

制議目次

僧 制

一 整理僧伽制度論

僧依品第一

宗依品第二

整理制度品第三

籌備進行品第四

二 志行之自述

三 僧格之養成

四 僧制今論

五 建僧大綱

六 建立中國現代佛教住持僧大綱

七 建設現代中國佛教談

八 菩薩學處講要

僧 教 會

九 上佛教總會全國支會部聯合會意見書

一〇 佛教之僧自治

一一 甯波佛教會之成立

一二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

一三 中華佛教聯合會當如何組織耶

一四 條陳整理宗教文

- 一五 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
- 一六 發起全國佛教代表會議的提議
- 一七 恭告全國僧界文
- 一八 佛寺管理條例之建議
- 一九 評監督寺廟條例
- 二〇 告全國佛教徒代表
- 二一 由第二次廟產興學運動說到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
- 二二 告全國僧寺住持
- 二三 中國佛教會兩大問題
- 二四 對於中央民訓部修訂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之商榷
- 二五 對於佛教會之觀念
- 二六 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之誕生
- 二七 佛教宏誓會簡章
- 二八 當速組佛教正信會為在家眾之統一團體
- 僧 教 育
- 二九 我新近理想中之佛學院完全組織
- 三〇 議佛教辦學法
- 三一 僧教育之目的與程序
- 三二 佛教應辦之教育與僧教育
- 三三 論教育部為辦僧學事復內政部咨文
- 三四 中國的僧教育應怎樣
- 三五 現代需要的僧教育
- 三六 焦山學教與金山研禪
- 三七 杭州西湖淨慈寺永明精舍大綱及章程

- 三八 世界佛學院建設計劃
- 三九 上海佛法僧園法苑之新建設
- 四〇 菩薩學處
- 四一 各宗經教修學法
- 四二 慈宗修習儀
- 四三 禪觀林大綱
- 四四 佛教教育系統各級課程表
- 救 治
- 四五 救僧運動
- 四六 告徒眾書
- 四七 對於中國佛教革命僧訓辭
- 四八 箴新僧
- 四九 去除稚僧的幾種錯誤
- 五〇 今佛教中男女僧俗顯密問題
- 五一 七眾律儀不得逾越
- 五二 答或問
- 五三 論傳戒
- 五四 告青年苾芻之還俗者
- 五五 尊重僧界還俗人
- 五六 不能守僧戒、還俗勿污僧
- 五七 精誠團結與佛教之調整
- 五八 上海市廟產註冊事件
- 五九 對於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的修正
- 六〇 對於蘇州北寺之解決方法
- 六一 論寺廟不能撥用或借用問題

- 六二 信教自由與國教
- 六三 普陀山為德僑收容所之反對
- 六四 上參眾兩院請願書
- 六五 呈五次中央執監會國民政府請願文
- 六六 呈行政院維護佛教寺僧
- 六七 致蔣主席書

僧 制
整理僧伽制度論

——四年冬在普陀山作——

- 僧依品第一
 - 一 建立僧數
 - 二 抉擇問答
 - 甲 數目決定
 - 乙 信眾多寡
 - 丙 內外部別
- 宗依品第二
 - 一 宗名
 - 甲 八宗正名
 - 乙 兩重差別
 - 丙 七門次第
 - 二 宗史
 - 三 宗學
 - 四 問答
- 整理制度品第三
 - 第一節 教所
 - 一 教所統計數
 - 二 教所建置式
 - 第二節 教團
 - 一 佛教團體大綱圖表
 - 甲 佛教團體名類表
 - 乙 佛教團體事義表
 - 二 中國本部住持僧談
 - 甲 僧伽支配數
 - (一) 族類之支配表
 - (二) 處所之支配表
 - (三) 問答阿蘭若類
 - 乙 僧伽組織法
 - 第一項 徒眾

第一目 僧外攝化徒眾

- 1 仁嬰類
 - (一) 說明
 - (二) 書證格式
- 2 慈兒類
- 3 求入僧伽類
 - (一) 說明
 - (二) 書證格式
 - (三) 沙彌品籍釋難

第二目 僧內安住徒眾

- 1 出類別
 - (一) 求沙彌戒類
 - (二) 求沙彌尼等戒類
 - (三) 求苾芻戒類
 - (四) 求苾芻尼戒類
 - 子 正說求尼戒類
 - 丑 問答戒受差別
 - (五) 苾芻尼類
 - (六) 苾芻正學類
 - (七) 苾芻參學類
 - (八) 苾芻具學類
 - (九) 犯戒補過類
 - (十) 反出僧伽類
 - 子 自願退出者
 - 丑 犯過棄出者
 - 寅 退出僧伽與佛教之關係
 - 卯 退出僧伽後再求入僧伽者

2 譬行位

第二項 職員

- 1 職員產生方法
 - (一) 選舉任者
 - (二) 委請任者
- 2 處所分配人數
 - (一) 每宣教院者
 - (二) 每蓮社者
 - (三) 每行教院者
 - (四) 每梵刹者
 - (五) 每支提者
 - (六) 每仁嬰苑者
 - (七) 每施醫苑者
 - (八) 每慈兒苑者
 - (九) 每宗寺者
 - (十) 每南山宗寺所增出者
 - (十一) 每宗本寺所增出者
 - (十二) 每持教院者
 - (十三) 佛法僧苑者
 - 子 統教諸部
 - 丑 廣文精舍
 - 寅 眾藝精舍

卯 其他林室

丙 釋建立所以

第三節 教籍

一 總籍

二 別籍

甲 戒籍

乙 學籍

丙 座籍

丁 職籍

第四節 教產

一 公有分配法

二 私有之限制

第五節 教規

一 敘綱領

二 示方隅

甲 衣制

乙 齋制

丙 日誦制

丁 布薩制

戊 曆制

己 名制

籌備進行品第四

一 次第三期籌備

二 答釋政教分離

僧依品第一

皈命十方

常住三寶

現現僧伽

證明攝受

一 建立僧數

如是我聞：今中國本部之佛教僧伽，有八十萬人俱。故茲立論，取為依止。由是當定兩所依界：一者、祇限中國本部十八省為地區：所以然者，僧伽制度，亦依方俗土風而異。十八省地，雖亦遼闊，千年一化，大較相同。而滿、蒙、藏，雖同國家，雖同佛教；言語文字、風俗宗派，莫不絕殊。且彼所殊，非吾所知，便立言故，勢應捨置。又彼僧伽制度，尚無整頓必要，藉欲整頓，必與政治同整頓之，彼以佛教為政治故，故當別論。二者、假定中國本部四百兆為民數：吾國人口無確調查，通語則皆稱四萬萬。考之近史，道光二十八年，稱有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萬。然是概括滿、蒙、藏而言者。但滿、蒙、藏等處，面積雖倍大於本部，而人口則不過本部十分之一二

。故辜校吾國本部之民數，假定為四百兆，相差當不甚懸遠也。安此較推，則中國本部有八十萬僧伽，每千人中得有二人。假定此八十萬僧伽，人人平均於二十歲捨俗——此云捨俗、即是出家。就世間諦言之，出家略有二義：一曰、家者家眷，解除夫婦，脫辭親戚，絕此繫屬，謂之出家。二曰、家者庫舍，乞食活命，曠野安身，無所居蓄，謂之出家。唯杜多行者足當之，而於僧伽之義猶隱。依毗■耶處而住之僧伽，非必行杜多行，其第二義蓋不相應。故僧伽可包括杜多、苾芻、沙門、釋子諸義；而杜多等，則不必盡能具僧伽之義。今用僧俗為對待名：舊云出家，從負詞可代以捨俗；

從正詞可代以入僧。正負兼舉，則曰捨俗入僧。律云捨戒，亦云滅擯，然七種戒非必全捨。世稱反俗，可即正詞；而其負詞當云退僧。正負兼舉，則曰退僧反俗。在名稱上似較妥帖，此亦正名之一端已——。壽六十歲，則在僧之期當有四十年。從是析八十萬僧伽為四十分，則每年捨俗入僧者為二萬人。合之四百兆之民數，則每年捨俗入僧者，二萬人中得有一人。恆保持此八十萬僧伽之定數，毋令增減，力求淳善，則既

可以住持佛法，化導國民，而又免於過濫過削，得其適中之道。

二 抉擇問答

甲 數目決定

問曰：僧數多寡，無關僧制良窳；整頓僧制，第求其良，奚用拘拘於民數、僧數乎？答曰：此亦揆乎時勢，察乎國情，審乎利弊，不得不然者也。

一、離國妨：現在時勢，凡百事務，均須隨國家為輕重。盱衡大地，環觀各國，近所謂之國家主義，殆非一二百年間能打消。中國乃各國中之一，自不得不隨此世風，務強富而求立；蓋非此不足立國也。欲求強富而振國權，則必興實業、擴軍備。而僧伽尚慈忍清淨，擬令與此宗旨不畔，必絕對脫離於兵吏、貨殖等等營務。故在僧者溢此常額，將有妨富強立國之時勢。使在僧而仍服工、商、軍、警之務，則又失清淨慈忍之宗旨，此僧數所以不可加多也。然今世之國家主義，有與周、秦、戰國異者，韓非六反、五蠹之訴，蓋未是通論也！政之所行，教之所修，道固相反；政以治國，

教以浚俗，事還相成。若妮妮以霸政為齊，黜慈敬真淨之教而弗顧；然而無慈惠廉愛，則民為虎狼；無文學禮儀，則士為牛馬；軍雖強，財雖足，其民不人，其國成獸，亦奚足為貴乎！觀嬴秦之不旋踵亡，可以悟矣！故今建國於員輿者，雖尚富尚武哉，而尤重教化文明也。論者謂：捨耶教則無西方文化可言，捨佛教則無東方文化可言。此在中國本部，誠不必然。第佛教行中國本部者，近二千載矣，而中國之儒彥，有謂晉宋以來，即為佛學時代。（見國學振起社講義）。有謂隋唐以來。所維綱世道人心者，皆以佛教義為本柢。（持此論者，蓋多大家）。要之、佛教於中國之本部，千百年中所濡涵者，已於社會風習、民群心德，有甚深之關繫；必非餘教能及，可斷言也。其教義之淳正高妙，更無論已！況中國人口甚繁庶，就論軍制，雖千萬常備兵，二千萬後備兵，亦不須壯丁過半數當兵，何斬乎僧中四十萬壯丁乎。故依中國本部現有僧伽人數，雖不須增，決不可減，迺足導揚國光，蔚蒸民化，此僧數所以不可更寡也

二、避俗譏：昔佛世尊，制僧律儀，強半緣俗譏彈而起。中國本部，舊有九流百家，而漢武時，又先尊一儒教。佛教晚興者百餘年，故俗儒每有非理譏彈者。唐韓愈作原道曰：『古之為民者四、今之為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釋太虛曰：愈之說謬甚矣！使民用無以相易也，則農家、工家、賈家既唯一，雖食粟、用器、資焉之家有四，亦烏乎可？使其功足以相抵而其利足以相準，則雖農家、工家、賈家各唯一，而食粟、用器、資焉之家有十百，可也。四既可矣，六亦何害？此墨、孟所以距斥並耕之說也。且其分儒、釋、老之教為三則可，而以其教之三，乃與農、工、賈並列為六民，則紕繆之極矣！蓋釋、老與儒教雖三，律之四民，則均為士民耳。儒者曰學術士，釋老通稱道士，其為士也，又何別乎？設以士民所宗所修有不同者，即與農、工、賈對列為若干民類，則古嘗有九流。（去農家）以九流對列農、工、賈，不亦成十二民類乎？而兵家、醫家等猶在乎九流外，即農、工

、賈亦有多種業類不同；依此分裂四民，雖列為百民千民亦有餘，庸僅六民也哉？其言奈之何民不窮且盜，揆之事實，尤不相符。唐代貞觀、天寶之間，釋教、道教，均甚蔚庶；然而刑措風清，民豐物阜，亦在其時，奚窮盜之有哉？甚矣！愈之虛構為誣詞也。然韓愈之說雖虛謬，而庸俗之肆譏，固不必悉合乎正誼。此種陋談，今豈絕哉？抑勢不能一一與之明辨，故智者當善避俗譏。務使皆瞭然於中國本部之僧，每千人

中僅有二人。而此千人中之二人，其為益國民者至大；而其享受之衣食住，則又至廉至儉至約。——建塔廟等，即起國民莊敬之用，非關僧住——：雖僧中有百十人之所奉，猶不逮文繡膏粱子弟一人之所費。然後曉焉於窮與盜之故：雖至愚者，亦決不舉每千人中之二僧人，與每千人中各居四分之一之農、工、賈對列為五民六民也。此又所以令僧伽有常數，不使多不使寡者也。

中國本部，唐宋來之儒生，信佛固多，而嫉之甚、欲傾滅佛教者，亦往往有。黃宗羲之作明夷待訪錄，亦列改寺院為學校之說，此皆心習褊狹所致。然佛教之含容博

大，苟非相迫相害之甚，其宗佛者決不興諍。蓋佛教之正旨，在乎上契道真，下益民生。對觀他教，則雖上失乎真，苟能下不妨害民生，雖有力亦決不過為排斥。故佛教處處經論中，對於五天竺諸異道，獨排斥裸形、投河、墜巖、臥灰、及持牛狗戒等，為無慚、為愚癡而已。今若景教，論道真固瑣不足稱，然亦有律儀、尚慈濟，設彼不來迫害佛教，宗佛者必與相提攜而不為妨礙也。況儒宗專重乎人倫之事，於超出世間之道真，隱而不談，本無偏執。其所行者，務求有益民生，即是佛敎人天乘法，與佛敎戒，水乳相融，何有間隙觝排之端？方今之世，國之士民，其寔能恢其心量而兼容並聽，以擇善相引乎！嘗論儒宗，審其名實，當捨儒名而尊孔聖。蓋儒名之涵義，或則過寬，或則過狹。語其過寬，則儒為學術士之稱，九能百藝，眾學群教，凡百學者，皆得稱儒。雖僧中之學者，亦可謂儒，則無宗義可守。語其過狹，則周官保氏以六藝教民者之謂儒，揆之時制，僅師範生充教員者得稱儒耳。而一以孔聖為師法，則有宗義可守，而又該羅三科。曷謂三科？教育、文史、政治是也。孔子門弟三千，為教

育家易知。取為教育師之學者，則有論語、孝經、及裁取乎孟子、荀子、禮記諸篇。大學、中庸，即禮記也。孔子作春秋而刪訂五經，即歷史之文也。文源國史，史集國文，文之所宗，不離於史。即小說等亦史支流，詩書之為史無論已，故史為文學天樞也。孔子自況周公，作魯司寇猶非本志，孟、荀師孔，皆擬天子三公，以宰相總揆國政者自期。在民主國則即總統及國務卿，在君主國則即宰相及國務員。而漢唐來大儒，亦莫不以宰相執國政為行道，斯即政治家之魁也。以此三科，師法孔聖，建立為孔聖會，則全國中堅之人物，必盡屬乎孔聖之徒。僧伽本以宗教自居方外，但宣揚其教義，坊進民德，輔益國治；與學孔者相成而不相妨，奚用奮心為嫉忌乎！更推論之，使中國不即滅亡而能巋然於大地，將來國體無論為君主為民主，其政體必採立憲可無疑。立憲則必教育普及，試擬四萬萬人平均之壽六十四歲，其受教育平均之學齡為八年，則四百兆八分之一，即有五千萬是學生。以四十學生需一教師論，已有二百五十萬人。但使國民道德教育，必採孔聖學為宗旨，教師必出於師範校，師範生必深明孔

學，為教員必入孔聖會，則孔聖會已有此純粹士君子教二百五十萬人矣。然趙普半部論語治天下，在今世誠為欺人語：其農學、工學、商學、軍學、法學、醫學等專科大學校，固應出乎孔學之外，此猶周官保氏，以六藝教，而九流學則在王官，出乎六藝外也。故孔學為國民道德之普通基本，而非國民才術之特殊技能也。此則各專科大學之教師，勢必出之各專門家；然其總教師猶必出之高等師範校生，為孔聖會員深明聖學者。蓋才術技能之知識，仍須範於孔學之道德也。而專科大學校之別教師，其可不究孔學不入孔聖會者，全國至多數萬人耳。此執教育權為昌明孔學之第一步。其次則在執文史權：若國史館、國學苑，及專務著書譯文、營辦印書館、新聞館、雜誌社等文業，掌朝野之清議。其次則政體既立憲，無論總統制、責任內閣制，其選舉勢必有政黨，其執政首領之負責任者，勢必出於政黨。孔學既以執國政為行道，則應以孔學而組織政黨。法吏、軍人不預黨政，農、工、商、醫雖在政黨，勢必以孔學之教育家、文史家，政治家、為中堅人物及魁渠首領，亦可無疑。然則必執政治權在孔聖之門

也。其農、工、商、醫、軍、法等事業，誠與孔聖宗旨稍遠，真學孔者必不事也。然但須有五百萬人真學孔者，行此三事，以師法孔，全國重心勢力、已盡在孔門，而無

能動搖之矣。五百萬人較之四萬萬人，雖僅八十分之一哉，而有此五百萬真孔學徒，既較八十萬僧伽六倍有餘矣。設若違己所長，不此之務，媻媻以宗教之義爭佛教，吾未見為得也。抑此五百萬人，亦論其純粹為孔學者耳。若就國民普通道德教育論之，固四萬萬人皆出於孔學者也。雖此八十萬之僧伽，亦以孔學為基本者，特其增上戒定慧學，則必高出孔學上耳。抑孔學昌明，則佛教必興，徵之前史，非無成例。其理譬泥多佛大，水漲船高也。故奉佛教者必希望孔學之昌，然修孔學者亦當相資於佛教也。布佛教之戒善，足以化人民輔刑政，其理固燦如者。抑就大儒居士論之，功業既立，名譽既修，退養林泉，游神禪悅，足以懸解憂慮，洒落塵累，娛老怡情，安心樂性，其為益亦非淺鮮也。古君子若王摩詰、柳子厚、白居易、文彥博、蘇子瞻、黃魯直、裴休、宋濂輩，其歸心佛法者深矣。輒韓退之作送文暢師序，亦能有慕吾佛之道；

特退之性躁而情僻，故終生局脊於憂愁悲傷，而無由自寧放於佛法耳。餘若王安石、歐陽修，晚年亦皆歸佛。至程、朱、陸、王諸先生，其所修多出入佛法，益不容掩諱已。此外以禪定般若為見危授命之資者，亦不乏人。故孔學與佛教、宜相嘉尚，不宜相排毀也。此則吾竊有望當世之大居士、大君子者也。因便涉筆，不覺語繁。

三、符產額：按中國本部，今既有八十萬僧，則現有之僧產，必能活之者也。減其僧數，則難承守，增其僧數，則需追求；需追求則長已煩擾，難承守則授人覬覦，兩皆有害無利，有損無益，此又不宜多不宜寡者也。

乙 信眾多寡

問曰：據佛學叢報第一期，濮一乘君所作中華民國之佛教觀，謂：漢族男子，則除篤守程朱者，素無宗教知識者，道士及天主、耶穌教徒外，其餘全數信仰佛教；女子亦同，而較男子信仰尤多。謂中國之佛教信徒，多或全國民數十分之八九焉，少亦全國民數十分之六七焉。今八十萬僧伽，則但四萬萬人五百分之一。多寡之數，何大

相逕庭乎？答曰：佛門闊博，部類非一。濮君所指信徒有殊，非信教之數有若是之懸絕焉。吾嘗略分佛教徒為信仰部、住持部：濮君兼此二部言者，此論則專就住持部而言。蓋世尊雖說五乘法，而建設化儀則在聲聞乘——大智度論、亦有斯言；今西藏、蒙古間，頗似依菩薩乘化儀而建教者，然猥雜失倫，非清淨律儀。漢土所流傳尊崇者，其學理雖全屬大乘系統，而律儀則從聲聞乘。內祕菩薩行，外現聲聞相，漢土佛教化儀之特色乎！良由緣覺攝在聲聞乘——緣覺亦稱獨覺，獨處閒靜，不入部眾、不拘形儀、不聞經法、無師自悟，故號獨覺。此入無佛法世許有，有佛法世則必攝入聲聞部眾。雖處聲聞部眾，觀十二因緣而悟道，故號緣覺。人乘、天乘，暫以化俗，隨世常儀，無別開建——若老、莊等可是天乘，孔教、耶教、是人、天乘。人、天乘即五戒、十善，天乘則是十善、四禪、四定。各加三皈，即是佛教所攝人乘、天乘。欲令佛教所攝人天乘眾，亦有系統，略可標記，故立信仰部類。別見余所著佛教正信會說明書。菩薩乘則浩蕩無涯：在聖而聖，在凡而凡，在天而天，在人而人，在僧而僧

，在俗而俗，在君而君，在民而民，在神而神，在畜而畜；種種色類。同修大乘，普度眾生，皆菩薩眾。前之四乘，全非全是；遍於人神緇素之中，而無人神緇素可別。菩薩之捨俗入僧者，他方佛土純一大乘，則依菩薩律儀而住。地上菩薩，持十虛空藏微塵戒；又曰：三賢十聖皆有犯，唯佛一人具足戒。則何善不該乎！又何儀不修乎！若此土既以聲聞為化儀，則捨俗之菩薩，亦必依聲聞律儀住。曹溪乃肉身大士也，將欲說法度人，則捨俗受三壇淨戒。清涼乃華嚴菩薩也，既經領徒範眾，則對僧發十重大誓，皆斯意已。在俗菩薩。既攝在人、天乘，則形儀隨俗而不能住持像教。入僧菩薩則攝在聲聞。聲聞乘眾，以波羅提木叉為師。依毘■耶處住。（涅槃、遺教二經，言之最為諄切）。律儀清淨，人天欽敬，獨能住持佛法，故得住持僧名。古德嘗依義立三種三寶：一曰、同體，此乃即心自性功德。二曰、別相，此指果聖、因賢教證。三曰、住持，佛、即金銅土木塔像，法、即三藏九部經典，僧、即捨俗而受持苾芻、苾芻尼戒律部眾。住持僧寶端肅嚴整，則住持佛寶有威靈，住持僧寶禪講精進，則住

持法寶得宏通。如是則信仰佛教者興盛，反是則信仰佛教者衰滅。故住持三寶，全係乎住持僧寶而已。此持苾芻、苾芻尼律儀眾，一方面對同體、別相三寶，及住持之佛寶、法寶，以為信徒。一方面則對信仰部而為被信仰之僧寶，故與信仰部大殊也。——何以得為僧寶？謂具僧相、僧德。捨俗依僧，緇衣圓頂，具受沙彌、苾芻、菩薩三壇大戒；守波羅提木叉，依毗■耶處住，三聚無犯，六和無諍；此僧相也。修證定慧，學通經論，行解相應，宏揚佛法，人天欽悅，堪受供養，此僧德也。欲令住持僧寶清淨，勢不能不擇善根具足者而度；其數故難多得，且亦無需乎多。果有八十萬真淨僧，每人平均繫五百人信仰，已足化導四萬萬人全數皆信仰矣。若論信仰徒乎，篤守程朱者亦多能信佛，道士亦多信佛，耶穌天主教徒亦多信佛；濮君所謂十有八九，可為定數。

丙 內外部別

問曰：昔歐洲景教徒，嘗分內侶外侶，內侶深喻諳知，得聞天道；外侶信內侶喻

且知，受道而篤守之。彼之分內外侶，不與今分佛教徒為住持部、信仰部，適相類乎？然穆勒約翰嘗譏曰：景教內外侶之鴻溝，僅名存耳。蓋近世人民，德慧術智皆進化，已無從區別矣。然則住持部、信仰部之分，亦可省已？答曰：此有多義，請略陳之：

一者、彼歐洲雖有舊教、新教、公教、修教等，此第景教宗派之別，猶佛教有禪宗、律宗，孔門有漢儒、宋儒耳。其創教之主，固同一耶穌也，所皈依之神，固同一天帝也，而奉誦之經，亦同一約書也。民無異信，教無異道。且彼歐自中古以還，傳承於希臘、羅馬之文化，亦莫不掌之於景教。政治出乎是，學術藏乎是，不唯全洲除景教絕對無宗教，抑亦全洲除景教絕對無文化。蓋一道同風之極矣，縱有德慧術智之士，自然須出景教，無論貴賤、貧富、男女、長幼之民，自然必信景教。豈景教能出德慧術智之士哉，勢不得不出乎是也。豈景教能信一切人民哉，勢不得不信乎是也。士民對景教既有此不得不然之勢，此勢即足住持其教儀而堅固其信仰，初無需乎內侶

；故彼不必分內外侶也。譬若今中國人信景教者，亦信彼歐國強勢耳，對其教義固未嘗厝心也。由此觀之，則蒙、藏、緬甸、暹羅等處佛教徒，方可無住持部、信仰部之分耳。然有餘義，故猶未可。若中國本部乎，佛教未至千年前，既有文化矣——印度亦然，佛教未興千年前，已有婆羅門教、掌五天文化矣——；較佛教東來早百餘年，既有儒教道教矣——儒教成於漢武帝，道教成於張道陵——；其本有之文化，既鈐轄於儒教中矣；非有堅苦卓絕優秀閎敏之少數人，服佛服、行佛行、心佛心、言佛言，又奚能宏教信人，忘身衛道乎？此不必諱者也。昔周武帝忌緇衣作天子之讖——後隋文帝代興，卒出於尼寺沙彌也，忌之曾何益哉——，雖初信佛，常閱佛經，欲滅教儀。出詔廢儒、釋、道三教，曰：虛空真佛，無假經像——詔下有慧遠法師當廷抗辯曰：『耳目生靈，賴經聞佛，依像知真，若不藉經教咸能自知者，三皇以前，未有文字，人應自知五常等法，當時何為但識其母，不識其父，同於禽獸？漢明以前，佛教僧徒經像未至，此土含生，何故不知虛空真佛？』帝皆不能答也——；儒史政術，存佐

王治。僧徒道士，皆返俗儀，有德能者，共輔朝政。建通道館以選拔僧道中碩學時彥以處之，只許尋討講習其義理，不得建塔、造像、傳戒。於是盡改作一切僧寺為衙署。彼時一二年中，佛教幾全同消滅也；然儒學則略無損動。以彼時除儒術，則治國化民之政學，無所憑也。今中國本部之佛教，積化久遠，流風廣被，較彼時固迥不相侔。然純粹之學佛法者，高蹈方外，不干國政，始末昔異；餘存教儀，其烏可無住持僧乎！

二者、耶教內侶、外侶之分，在內侶得學習異說，以建立自宗而解破客難；外侶則但許讀教義純一之經，斯即彼內外侶之鴻溝也。今書報之用如水火，學術既無國界，人民又皆識字，則何能禁其不讀異說乎？宜穆勒譏彼內外侶僅名存也。佛教徒分住

持部、信仰部，本不同彼，且適相反：住持部在初學時期，頗宜禁讀俗書，使其專心一慮，研幾經律，修習禪定。若信仰部則泛及一切異宗、異教等學者，凡有信心，普遍該攝。既皆得治異學，亦莫不可遍讀三藏。設修十善。則於語業，誠之勿妄語、勿

綺語而已。故景教內外侶之鴻溝破；與佛教徒住持、信仰之殊部無涉也。

三者、景教係人天教，教徒之行，本非離俗，自不必與俗有殊部。而佛教徒則不獨為住持化儀，當守遠離俗染之別解脫戒律；即修禪定，亦必訶五欲、棄五蓋，外息諸緣、內心無喘，泯絕意志，方能相應。非捨俗為僧者，不足證法身、延慧命，非信僧居俗者，不能資道業、利民生，僧俗烏得不別居乎？

四者、景教係一神教，其有裨於世之功行，雖近佛教人乘戒善，亦殊未備。此外則除專皈依一天帝求生天外，了無別義。稍涉微奧，輒曰是全能上帝之所知。夫然，則雖極愚亦所易解，即解此者，亦有何德足令人信仰乎？故彼決無內侶存立地也。而佛教何如哉？三藏浩浩，義類無邊，極高明，盡精微，深固幽遠，無能測量！然莫不顯露透徹著為說；集世間所有諸宗教哲學，曾不足為比對。非專志凝念研究之，不能庶幾通悟，固矣！且佛性皆本具，而法身非心外，但須定慧功深，必得菩提親證，一生即可成佛，肉身便是應真。為善知識，皆能覺悟有情；凡供養者，罔不福利無量、

此咸非捨俗在僧不成辦者也。

後之二義，章式叢書之建立宗教論，言之頗詳。今請引之。其文曰：

或舉赫爾圖門之說，以為宗教不可專任僧徒，當普及白衣而後可。若是則有宗教者，亦等於無宗教。自我觀之，居士、沙門，二者不可廢一。宗教雖超舉物外，而必期於利益眾生；若夫宰官、吏人之屬，為民興利，使無失職，此沙門所不能為者。乃至醫匠、陶冶，雜技、百肆，利用厚生，皆非沙門所能從事。縱令勤學五明，豈若專門之善？於此則不能無賴於居士。又況宗教盛衰，亦成因緣國事。彼印度以無政治故而為回族所侵，其宗教亦不自保，則護法之必賴居士明矣。雖然，居士者果足以為典型師表耶？既有室家，亦甘肉食，未有卓厲清遐之行，足以示人；至高不過陳仲、管寧，至仁不過大禹、墨翟，猥鄙污辱之事，猶不盡無，其於行節固未備也。以彼其人，而說無生之達摩，持二空之法印；言不顧行，誰其信之？夫以洛閩儒言，至為淺薄，而營生厚養之

士，昌言理學，猶且為人鄙笑，況復高於此者！宗教之用：上契無生，下教十善。其所以馴化生民者，特其緒餘，所謂塵垢糠■陶鑄堯舜而已。然非有至高者在，則餘緒亦無由流出。今之世非周、秦、漢、魏之世也。彼時純樸未分，則雖以孔、老常言，亦足化民成俗。今則不然，六道輪迴地獄變相之說（安此猶天教之共義，未是佛教之不共義），猶不足以取濟。非說無生，則不能去畏死心；非破我所，則不能去拜金心；非談平等，則不能去奴隸心；非示眾生皆佛，則不能去退屈心；非舉三輪清淨，則不能去德色心。而此數者，非隨俗雅化之居士所能實踐，則■■者亦無所益。此沙門、居士所以不得不分職業也。借觀科學諸家，凡理想最高者，多不應用，而應用者率在其次之人，何獨於宗教而不然耶？嘗試論之：世間道德，率自宗教引生。彼宗教之卑者，其初雖有僧侶祭司，久則延及平民，而僧侶祭司亦自廢絕。（若左傳所載祀神事，皆有專業司祝祭者，今則祀天祀城隍等，官民自為）。則道德普及之世，即宗教銷

鎔之世也。於此有學者出，存其德音，去其神話，而以高尚之理想，經緯之以成學說。若中國之孔、老，希臘之梭格拉底、伯拉圖輩，皆以哲學而為宗教之代起者。梭氏、伯氏之學，緣生基督；孔子、老子之學，遷為漢儒，則哲學復成宗教。至於今，斯二教者亦駸駸普及於國民矣。一自培庚、笛加爾輩，一自程、朱、陸、王諸儒，又復變易舊章，自成哲學。程、朱、陸、王，固以禪宗為其根本；而輒近獨逸諸師，亦於內典有所摭拾；則世界繼興之宗教，必釋教

無疑也。他時釋迦正教，普及平民，非今世所能臆測。然其無上希有之義，必非常人所喻；離欲超世之行，必非恆俗能踐；則沙門與居士，猶不得不各自分途。赫氏所言，但及人天小教；此固可以家說戶知者，然非所論於大乘。後之作者，無納滄海於牛蹄可也。

釋太虛曰：觀章居士斯論，可知佛教徒於住持部、信仰部不得分。亦可知住持部僧伽，不宜甚多甚寡。務求內充高行，外足導俗，以適其中道矣。故吾今擬議整頓

中國本部之僧伽制度，還取現有八十萬僧伽數，為根本依止也。

宗依品第二

有僧伽矣，僧何所宗？概言之，則宗佛法而已矣。然而汰矣！世有流變，方有殊尚，豈徒教儀，亦該學理。今上不徵五天，下不徵各地，亦還取中國本部二千年來所流通闡揚者為依止耳。然南閩浮提洲之大乘佛法，莫備於震旦矣，而小乘則附焉而已。顧震旦之佛法，又隋、唐為全盛，六朝以往，發端而微；五代以降，殘廢而偏。欲復震旦佛法大全而擴充之，則又當取隋、唐諸宗師學為依止也。今大別為八宗而分條[爾+見]述之，在此，則可附益而不可移植；在餘，則可含攝而不可別樹。故務使八十萬僧

伽，皆不出於八宗之外，常不毗於八宗之一。始從八最初方便學，門門入道，終成一圓融無礙行，頭頭是佛。如八楞寶，唯一金剛，則震旦佛教之特色，亦震旦僧學之異彩已。

一 宗名

甲 八宗正名

一、清涼宗，古稱華嚴宗、賢首宗。然此宗當以華嚴疏鈔為根本部，而此部實成於清涼大師，故不稱賢首宗；猶天台傳自北齊、南岳、以三大部成於天台，不稱北齊、南岳宗也。又以法由人宏，當尊祖庭。且解華嚴者有旁家，而此宗所屬經論又不僅華嚴，故不稱華嚴宗，而以清涼為定名焉。

二、天台宗，或稱法華宗。此宗固以法華為根本經，然所屬之經論甚多，解法華者亦有旁家。且兼尊崇祖庭，故不稱法華宗，而以天台為定名焉。

三、嘉祥宗，古稱三論宗、或法性宗、或破相宗、或空宗。揆之名實，皆未允當，蓋祇少分相似義耳。何則？此宗根本部中，決不可去大智度論，則已成四論宗。且實該羅般若諸經，寧可獨以論名？且靈峰大師嘗言曰：唯識以遍破我法二執為宗趣，故借立法為遣情之門，般若以會一切法無非妙理為宗趣，故借破執為立理之門。然則唯識宜名破相，般若宜名立法，而相傳反稱唯識為相宗，般若為空宗者，謬也。故今

云皆未允當也。然此宗逮嘉祥大師而學盛義完，用之名宗，且以尊祖。若推尊羅什法師為開祖，則什師終身譯講於逍遙園，即今秦中白塔寺也，則宜名白塔宗。

四、慈恩宗，或稱唯識宗、法相宗。定於今名，理由大致同上。

五、廬山宗，古稱淨土宗、或蓮宗。淨土或蓮二義，一則過寬：出世皆淨土，十方多淨土；華藏娑婆，無不在一大蓮花中。一則過狹：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所清淨者非祇依土，所殊勝者非祇蓮臺。今以此宗古今公認之初祖為定名，祖庭斯尊，行義亦備，卓然無以易也。

六、開元宗，古稱真言宗、或密宗。法義雖當，未能尊祖。然善無畏居內道場，金剛智與不空居慈恩寺。內道場為名不雅馴，慈恩寺則濫慈恩宗。且此三祖宜並尊之，而世稱開元三大士，則皆共知，故定今名。

七、少室宗，古稱禪宗。義亦少濫。今以初祖祖庭名之，庶幾循名思實，皆知法祖之行，而尊祖之道乎！若依清涼、天台之例，則可定名為曹溪宗。

八、南山宗，或稱律宗，法義亦當。然六朝初唐間，以律學成宗者，本非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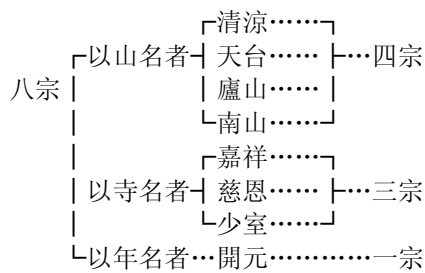
而盛唐來，則莫不宗南山。宋靈芝照律師固亦宗南山者，雖稍有別，猶天台之有山外派，少室之有五派，固不出天台、少室也。故以南山為定名焉。

乙 兩重差別

此八宗中，須知有兩重別。一者、祖有華、梵之二別：開元、少室二宗，其祖梵師；餘皆華師，二宗所以必梵祖者，以此二宗師承最嚴故也。真言儀軌，須受灌頂，故不得不嚴於師承。此宗今雖當轉承之日本，彼亦尊開元三大士為祖。向上宗乘，教外別傳，以心印心，不立文字，故亦不得不嚴師承。夫少室宗以光顯其道於世者論之，雖亦可名為曹溪宗；而卒不得名為曹溪宗者，以非達磨真傳嫡嗣，曹溪固不能所憑而起。若憑經論，則成教家，曹溪門人謂永嘉曰：公雖自悟，若不得師，威音王前則可，威音王後則天然外道也。故此宗源流，必由梵祖上溯於釋尊，猶之非無佛世、不容有獨覺也。況曹溪時已有南宗北宗之爭，其後則更有五派七支之紛擾；不返之乎鼻

祖，將何以杜其弄門庭建設之光影，而坦然顯直指別傳之真風乎？若開元宗興盛一時，震旦除開元三大士，更無鼻祖，不待論已。餘六宗則皆可取經律論以為憑證，故不必親承。而得遙接孤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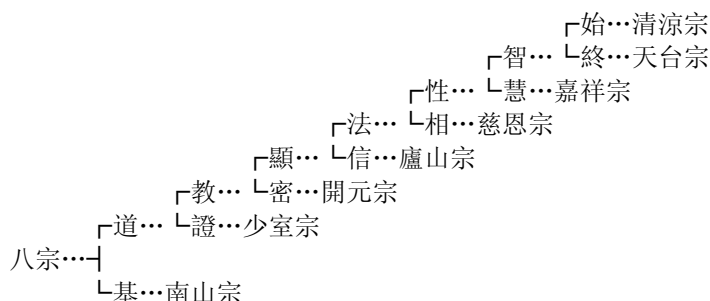
二者、名有山、寺、年之三別，今表示如下：



今此八宗立名，皆以尊祖庭為唯一宗旨，以山、以寺名者皆宜。獨開元是唐玄宗之年號，揆之尊祖庭之宗旨，殊未諦當，而又苦無他名可代。然今各地往往有開元寺，西京廬亦有之，則以西京開元寺為開元宗之祖庭可耳。

丙 七門次第

問曰：詳八宗次第之排列，固絕不依創始年代先後立者，而為此次第之排列，其無義乎？抑有義乎？答曰：亦有義亦無義。云何無義？既分八宗而陳其名於書，無論列誰前列誰後，其次序皆必不可避。由必不可避而成序，則雖有次第與未嘗有次第同，夫何意義可言？然亦嘗於必不可避之次第中，求其為稍有意義之排列，其義門分有七對焉。今請先表示而後附釋之：



由豎觀之：可見順序之、則前南山而後清涼，逆序之、則前清涼而後南山。由橫

觀之：可見順序之、則清涼而後南山，逆序之、則前南山而後清涼。蓋逆順皆次第，橫豎無不通也。初分道基一對：戒、為佛道之基，就三學論，亦為定慧之基。且今所論八宗，皆以僧為能宗之人，而僧俗所由別之基，亦在戒律。不受出家眾戒，是俗非僧。今論專言僧伽制度，非僧則非今論所及；南山宗則專以出家眾戒為本者也。況七眾戒及菩薩戒，其學概歸此宗。一切修佛道者，其基礎不出七眾戒及菩薩戒；若五戒不守一，且不得具人格，遑能修佛道乎！故以基義獨配南山。所基之道，則即餘之七

宗。由道、次分教證一對：華嚴疏鈔依親光菩薩十地論釋十地品，列十對門，明可說不可說不齊；教證即第四對，謂阿含——（譯音淨教）——可說，證智不可說。四卷楞伽明宗通、說通，宗通離言，說通施教，此即後世宗門、教家之分所本。然十卷、七卷楞伽，皆譯宗通為自證聖智，故宗通即證智別名，皆有離言不可說義；以不可說為說，所謂無門為法門也。少室宗以世尊拈花，初祖傳法之時，寥寥數語以為根本宗旨。一曰教外別傳，一曰不立文字——須知一念纔興，早落顯境名言，即屬阿含、即屬文字——，蓋全超阿含，直顯證智也。畔此根本宗旨，雖曰無宗門可。寂音作智證傳，亦明斯意。或者以其名禪宗，而屬之六度中禪那度，非是。故以證義獨配少林，餘六宗則皆言教攝。由言教門、次分顯密一對：獨配開元宗為密教易知，餘五宗則皆顯教攝。由顯教門、次分法信一對：大小乘論皆說有二種行：一、隨法行，二、隨信行。隨法行者，謂由了解法義而起行也。隨信行者，謂由諦信師教而起行也。此二行人，非關利鈍、以各有利鈍故。隨法行者，以利根故，善能分別一切法義；以鈍根故

，心多疑惑，必須究窮一切法義，乃能斷疑生信起行。隨信行者，以利根故，一聞即信，把得便行；以鈍根故，無由自知一切法義，但能仰信師教，依之精懇修行。念佛法門，普攝諸根，尤以持名念佛為最要妙。但堅信心，發願專念，七日一心不亂，臨終決生極樂，既見彌陀，何愁不悟。能宗通說通者固佳，即不悟解者亦無害，然非信之極堅，則雖往生亦墮疑城。夫信為道元功德母，固諸宗之所同，而此宗為尤要，故以信行獨配廬山。餘四宗則必大開圓解，而後能相應起圓觀行，故屬隨法行攝。由法行教、次分性相一對：性相通則互易——如曰實相，曰異生性，則相為性，而性為相——，局則性教融攝圓通，渾然無所間隔；相教分別深細，秩然不容假借。慈恩宗以楷定明了故為無諍，不同餘宗以變動不居為無諍。雖遣情之門哉，而遣情之門貴在此！故以相教獨配慈恩，餘三宗則皆性教攝。由性教門、次分智慧一對：智慧通則一義；局則智約十波羅蜜善分別後得智，慧約六波羅蜜無分別根本慧。大智度論曰：別則般若為因，至佛心則變名一切種智。通而為論，俱通因果。般若多就即善分別之無分

別慧說，故以慧門獨配嘉祥。華嚴顯毗盧遮那智——即一切種種光明遍照義——，法華入佛知見，皆重在即無分別之善分別智，故智門攝。由智度門、次分始終一對：華嚴根本法輪為始，猶娑竭羅龍王於大海中，一念遍興四天下雲雨；法華會歸佛乘為終，猶四天下江河溝瀆，皆朝宗乎大海。二經固一佛化儀之始終也，而清涼、天台實宗之，故以配也。況天台又兼攝涅槃者哉？然此七對義門分別，亦據八宗少分偏顯之相以為言耳。剋體論之，全基是道，全道即基；乃至全始貫終，全終徹始，無不一具一切，一切攝一者也。然有一言不得不正告者：此之八宗，皆實非權，皆圓非偏，皆妙非麤；皆究竟菩提故，皆同一佛乘故。清涼配法華為終教而非圓教，天台配華嚴為兼別而非純圓，此乃獨標自宗殊勝，非此無以死學者偷心耳，亦猶大哉乾元，至哉坤元之談。然師家須善於應用，無一物是藥，無一物不是藥者，此可深長思焉！

二 宗史

一、南山宗，震旦律學，始曇摩迦三藏之傳戒。繼是翻譯而疏述者，唐代之前，

垂數十家，而惠光、法礪、智首三師之疏為最著。唐終南山道南宣律師，始唱心宗戒體，作五大部發明其義。集成之功，遠邁西土，遂為此宗祖焉。同時有懷素律師及宗法礪律師學者，崇峙一時。稍後有義淨三藏，復譯出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甚多。然或湮

沒大藏，或淪散殊邦，後代鮮宏通者。獨南山所宏四分律，迄今不替。蓋由南山歷傳至宋，得允堪律師會正記，及靈芝律師資持記，用法華、涅槃開顯之圓意，光大斯宗，故得綿延不衰。今雖法門猥雜，大義泯棼，其故轍猶未盡隳也。

二、少室宗：昔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眾，獨大迦葉破顏微笑。乃曰：吾有正法眼藏，付囑於汝。十二傳為馬鳴，十四傳為龍猛。二十八傳則為菩提達磨，始將傳法衣鉢，東來震旦，面壁少室，是為震旦初祖。五傳至曹溪，其道始顯於世。蓋梵土諸祖僅密付單傳而已。馬鳴、龍猛，廣造大乘經論，未嘗專揚靈山拈花之旨，故此宗梵土不光顯。至曹溪、悟者始如過江名士矣。由曹溪出青原南嶽二支，青原下出曹洞一派，由南嶽下復出為仰、臨濟、雲門、法眼四派，是為五家宗派。後由臨濟，復出

楊岐、黃龍二派。今雲門、法眼、為仰，久成墜緒；曹洞亦不絕如線。憧憧遍震旦者，錄臨濟源流曰幾十幾世而已。然猶幸有此臨濟源流也，不然，宋明迄今，不知裂成幾百幾千派矣！故晚明諸師，殷殷辨源流綱宗已。雖然、未矣！與初祖東來之旨益荒矣。今既不足復分五派，則宜溯源少室，曰傳少室正宗幾十幾世為當。

三、開元宗：唐朝開元四年，善無畏三藏、始將梵筴至長安，譯出密部經論。一行大師盡得其傳。同時、金剛智三藏率弟子不空三藏，亦來東土。案密部由龍猛菩薩開南天竺鐵塔，禮金剛薩埵；受灌頂儀軌，其法遂行於世。龍猛即以之傳龍智，而金剛智則親承於龍智者也。善無畏亦傳自龍智，而與金剛智、不空、同稱開元三大士。當時君相禮敬如佛，此宗遂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顧未幾即湮沒。故志磐法師作佛祖統記，已謂唐未亂離，經疏銷毀。今其法盛行於日本。而吾國所謂瑜伽者，但存法事，蓋宋時已成市井歌唄矣。元、明、清朝，其法行於宮掖，然亦承於蒙藏喇嘛，非復開元之舊。唯日本猶存其全法，受而歸之，則此宗可復也。

四、廬山宗：東晉廬山慧遠大師，與居士劉遺民等百餘人，宗依經論，修專念彌陀、求生極樂之法門，首創蓮社。遠公既負天下重望——遠公不徒邃精佛法、為梵僧歎為震旦大菩薩，且尤善莊、善易、善詩、善禮，各有儒生傳其專學——，其證驗又昭然人目，尊為此宗初祖，千古翕然。歷代宏揚，曾不稍替。唐初善導大師，以專持阿彌陀佛名號倡，迄今婦孺莫不知稱阿彌陀佛。禪、教、律師及諸居士，尤多提撕，蓋無不崇奉也。故此宗無法派流傳，然莫不尊廬山至雲棲為八祖云。

五、慈恩宗：玄奘三藏西訪五天，學於戒賢大師。囊括梵土大小乘法，東還譯講。悉舉彌勒、無著、天親之學，以傳弟子窺基，是為慈恩法師，作疏百本，大暢其義。因成唯識一論，作述記及樞要二部，以匯其流。慈恩弟子惠沼，又依述記著了義燈。惠沼弟子智周，亦依之作演祕。三師親承，其教義燦若日月矣。然更武宗之難，五代之亂，至宋以式微矣。元時又盡失其疏記，六百年來，講筵僅略識其梗概。今幸由日本次第取還其典籍，可期恢復。雖然，明、清來稱教下三家，固未嘗全絕其學也。

六、嘉祥宗：鳩摩羅什大士，為龍猛菩薩四傳之弟子，提婆菩薩之曾孫也。傳法東來，專宏龍猛、提婆之般若宗，是為此宗遠祖。門下生、肇、融、叡、影、觀、恆、濟八哲。咸受大義。濟傳道朗，朗傳道詮，詮傳法朗，朗傳吉藏，即是嘉祥大師。大師盛弘之於隋朝，製作繁多，難以具舉。蓋此宗至嘉祥門學始嚴，卓然不可逾也。入唐講學愈盛，惠遠、智拔、惠喻、法敏諸德，相繼輩出。破顯妙宗，光被四海。惜乎五季之後，教典蕩然，宋、元來至無人能舉其名！今幸得日本為反哺，學者乃皆知此宗為震旦佛法碩果，而研鑽者日多。

七、天台宗：北齊惠文大師讀中論偈，悟三觀理，以授慧思大師。師居南岳，大弘禪法。智顛大師往謁，喜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夙緣所追，今復來矣！』乃授三觀禪法。後誦法華至藥王品，證入法華三昧，徹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思印之曰：『非爾莫證，非吾莫識，此法華三昧之前方便也』。自是智解泉湧，學徒影從。棲天台山，終身弘法。始立五時、八教，網羅全藏，宗極法華，道觀雙流，戒定兼闡，

其義指莫高也！故為此宗高祖。弟子章安筆記其說，成為一宗典籍，比之阿難結集。再傳法華、天宮、左溪三師，其道稍隱。溪傳荆谿湛然大師，起而振之，號為烈祖。五代喪亂，教典亦失。宋代漸由高麗、日本求歸。荆溪八傳弟子四明知禮大師，又重興之。與四明同時有孤山法師，立義稍異，遂裂為山外派，不久消息。獨四明之山內一派，廣智、南屏，相繼流衍；明代亦多哲人。今南北講筵盛弘者，胥在此宗。然第歎其流而不探其源，禪觀固不相應，教義亦多汗漫！

八、清涼宗：晉佛陀跋陀羅三藏，始譯出華嚴六十卷。雖經敷講，未極玄致。杜順和尚、謚號帝心尊者，始括奧旨作法界觀，是為此宗遠祖。順授智儼大師，明六相義，作搜玄記。儼授賢首國師，造探玄記及六十華嚴疏，發揮盡致。蓋此宗之三祖也。惜其說為弟子惠苑所亂，嗣又紛失莫傳。時有實叉難陀，又譯華嚴成八十卷，號曰新經。清涼澄觀國師，遙承前三祖之遺意，籠罩諸宗，匯歸真界，撰成新經大疏，足為千古極唱，故宗祖宜在乎此也。且歷代流通者，皆八十卷之華嚴經。縱賢首之舊疏

復出，不足以易之矣。惜後代少能承其法流之全者！觀傳圭鋒宗密大師，著述亦富。會昌之厄，遺風掃地，至宋長水子濬大師，始稍稍搜輯以起其墜緒，然亦不復能光大矣。明代別峰、麓亭諸公，亦講其學。今雖流傳，精者良少。然楊仁山居士從日本、高句麗，收回此宗佚書頗多，教典則宏備矣，興起之、則嘗有需乎豪傑士！

三 宗學

一、清涼宗：當以華嚴懸譚、華嚴疏鈔為根本部，合經共二百六十卷；其次則法界觀、五教止觀、十玄章、六相章、一乘法界分齊章、起信論義記、圓覺廣疏，略疏等；而以唐朝前講地論諸家著述、及華嚴合論附之。

二、天台宗：當以法華玄意、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為根本部；其次則大乘止觀、禪波羅蜜門、（禪波羅蜜一書，備論世出世間諸禪，小止觀、六妙門，亦攝在此，學者不必另習。但傳授諸居士，則當別行。）維摩經玄義及略疏、金光明經玄義及疏、章安涅槃經疏、荆溪釋籤、輔行，以至四明諸部著作，靈峰之教觀綱宗等；而以大智

度論、中論等附之。

三、嘉祥宗：當以大智度論、及嘉祥之中、百、十二門三論疏為根本部，大智度論即釋大品般若者；其次則諸部般若、及廣百論釋、掌珍論、肇論等，而以講成實論諸家著述、附之。

四、慈恩宗：當以解深密經、佛地經、成唯識論述記、及樞要、了義鐙、演祕為根本部；其次則五大論、十支論、及攝大乘論、因明入正理論等；而以講俱舍論諸家著述、附之。

五、廬山宗：當以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彌陀經、及往生論、妙宗鈔、彌陀疏鈔為根本部；其次則採集鼓音王經、寶積經、華嚴經、法華經等稱讚西方文品；而擇古今屬於此宗諸家要著、附之。

六、開元宗：當以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疏、及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為根本部；其次則諸儀軌；而一切祕密陀羅尼部、皆附之。

七、少室宗：此宗不立文字，而顯密教一切文字，歷祖語錄及世間之文書，皆其文字，超諸名相，唯悟為則！

八、南山宗：當以道宣律師四分律戒疏、業疏、靈芝律師資持記、靈峰律師梵網疏為根本部；其次則古三要疏、及會正記等，而大小乘、人天乘諸部律學、皆附之。今此論於宗學，僅陳梗概。除少室宗，各專宗當編成學程次第，要以從總入別、從淺入深、從局入通則。而少室宗當集成少室宗大全一書，略如五燈會元而擴充之，總收諸祖語錄兼其行事敘之；一宗之歷史及著述，無使或遺，以建綱宗而成典範，此出禪堂後之事也。餘之七宗，當各編自宗歷史一，自宗集要一，自宗法數一，自宗翻譯名義一，自宗三藏目錄一，又自宗辭典一，以備學者參考。即根本部中所引用為注疏之經論俗典，亦當備之講堂，俾學者語語皆知其出處。與自宗無關係者，一切屏絕

，令學者專志也。

四 問答

問曰：既取法隋唐諸宗為依止，則相傳有十三宗矣，何為僅列八宗？答曰：十三宗者，此八宗外別加涅槃、地論、攝論、成實、俱舍五宗是也。然地論乃天親釋華嚴十地品者，今清涼所著華嚴疏已全會取其文，更何須別立地論宗？且初唐來華嚴盛行，久無專講地論者矣。天台判教，法華涅槃同時，一家立說，引取最多；自有天台宗來，即無專涅槃者。且今所存涅槃經疏，亦唯章安一家，固不得於天台宗外別立涅槃宗矣。攝論乃慈恩宗本論之一，自有慈恩宗來，亦無專講攝論為宗者矣。成實、俱舍，則小乘論，震旦僧俗，羞談小乘。則此二論，固勢不容專立宗者，其消歇於唐代宜矣。然俱舍論、實與慈恩宗相表裏，而成實論，亦與嘉祥宗相通貫；故成實附於嘉祥宗，俱舍附於慈恩宗也。然則雖八宗而已具十三宗矣。

問曰：分河飲水，佛祖所戒，真源一本，何須張為八宗，啟乖諍乎？答曰：初學貴在一門深造，乃能精義入神，久修自知殊塗同歸，寧慮局道相斫？所謂方便有多門，歸源無二路者也。數百年來，學者病在汗漫，唯汗漫乃適成紛拏。佛法深廣，人智

淺狹，取舍莫定，茫昧無歸。以故學不精察，心不明了；不精滯跡，不明封情，滯跡封情，闍生疑諍，此正好為顛頂僂佻之調和所致也。今者欲祛斯病，則端在分宗專究耳。

問曰：古者嘗分禪、講、教三，或又禪、教、律三，以各修戒、定、慧三學之一；或又列之為禪、教、律、淨、密，則亦五種法門而已，何取乎又裂教為三，成八宗乎？答曰：戒、定、慧乃一貫之道，八宗有一能偏廢戒、定、慧學乎？無不以淨佛國土為本修行，萬善同歸；無不以密嚴果海為因地心，三業相應；八宗孰非淨與密乎？唯八宗莫不具三增上學，二遍行門，此所以各各澈法源底，各各究竟菩提也。若以三學、五門區別，則真分河而飲水矣。

問曰：嘗見有論十三宗者，南山僅屬小乘，嘉祥、慈恩亦是權教，今乃並崇而無所高下乎？答曰：此蓋秘相之談，未是通方之說。『有名同而實異者：如佛言道，謂三種菩提；老言道，謂虛無自然；儒言道，謂五常五倫，未可同語也。有名異實同者

：如台宗謂之一心三觀，賢宗謂之一真法界，相宗謂之勝義唯識，禪宗謂之向上一著，未始少異也。譬一帝都，曰北京，曰燕都，曰順天。有盛談北京、鄙燕都為陋劣，或譁帝都、鄙順天為陋劣，吾知其必被嗤也。彼性相分河、南北豎黨者，何以異此？乃晚明靈峰大師之言也。吾今請廣之曰：南山宗曰圓宗戒體，嘉祥宗曰八不中道，開元宗曰本不生菩提心，廬山宗曰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則亦一而已矣。小乎？大乎？權乎？實乎？偏乎？圓乎？幸勿為承虛接響之言哉！

整理制度品第三

第一節 教所

一 教所統計數

先定教所之統計數，按今中國舊部——指十八省——政制，分為四級：一、縣，二、道，三、省，四、國。試假定四鄉為一縣，十六縣為一道，四道為一省，而中國本部有十八省，則已有定數也。今即依之支配教所：

一者、縣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	明
行教院	城中	一	云行教院，示別持教院也。譬在上海則曰上海行教院，	

			此為佛教團體一縣機關。
法苑	城廂	一	法苑專修經懺法事，每縣置一在人民聚居處。或因舊寺之便，每縣置二。再多則法儀難周，更有多種不便。
尼寺	城廂	一	尼寺專住苾芻尼眾，尼眾不宜分散居住，及宜在城廂住，毘奈耶雜事處亦嘗言之，蓋以免暴客之擾也。
蓮社	城廂	一	蓮社乃通攝一縣善士信女，共修念佛三昧之所，故亦宜設在人民聚集之一處。
宣教院	四鄉	四	此乃宣講於鄉鎮者，宜在每縣四鄉大市鎮上。各置一所，統屬於行教院。
計每縣共八所。若上稽於道區，則每二縣有一宗寺。			

二者、道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明
清涼宗某某寺	宜在山林勝地遠離城市鬻憤	各一所	此之宗寺，即八宗之專修學處，僧中人才，胥出於此。昔之書院，今之大學校等，亦宜在山林空曠地，學世俗學且然，況佛學之專修處乎？然此當仍寺名，不得名為學校。蓋所修學不離叢林規制，本與世俗學校迥別，一名學校，不免為政治教育所範，甚非政教兩便之道。故佛教總會章程上，改稱各宗大學校者，當刊正也。又舊有禪寺、講寺、律寺等分別，今亦當去除之。少室宗亦未嘗不上堂講說，天台等宗亦未嘗不晏坐禪觀，各宗既無不守戒律，而南山宗亦未嘗不講律、坐禪也。故此所定稱者，各宗祖庭，則但曰某某宗寺，假曰天台宗寺。各宗餘處之寺，則或加以舊稱，或加以山名，假曰少室宗天童寺。此之區別，猶日本各宗有本寺、支寺也。
天台宗某某寺			
嘉祥宗某某寺			
慈恩宗某某寺			
廬山宗某某寺			
開元宗某某寺			
少室宗某某寺			
南山宗某某寺			
佛教醫病院	城廂	一	菩薩學五明處，有醫藥明。佛號醫王，大士亦有藥王、藥上，救治病苦，眾善所尚，故每道區各設一所。
佛教仁嬰院	城廂	一	始生曰嬰兒，亦曰赤子，赤子之心曰仁。菩薩有嬰兒行，示同嬰兒，以為主道。嬰兒不幸為父母棄，收而養之，仁莫大也，故每道區各設一所。
計每道區共有十所。			
統計縣區則有行教院、法苑、尼寺、蓮社各一六 十合計一三八所。			

所，宣教院共六四所。

三者省區列表如下：

名	稱	地點	數目	說	明
持教院		省城	一	此為一省佛教團體機關，譬在浙江則曰浙江持教院，名教院者，依教秉持於僧，宣道於俗者也。行教院、宣教院，視此。	
佛教慈兒院		省城	一	貧兒孤兒，衣食無靠，教育何處能受，當慈憫故，收養教之，扶植成人。仁嬰及七歲者，亦收於此。欲令博大，每省僅設一所。	
計每省區二所。 統計道縣有行教院六四所，法苑六四所，尼寺六四所，蓮社六四所，宣教院二五六所，宗寺三二所，醫病院四所，仁嬰院四所。 合計五五四所。					

四者、國舊部區列表如下：

名	稱	地點	數目	說	明
佛法僧園		國都	一	此為中國本部佛法僧全體機關，包羅宏富，該攝僧俗。以園名者，昔佛住處曾曰祇園，而僧伽藍亦譯眾園。園宜茂植名花佳卉，則又取譬相成。曰佛法僧園者，中國舊部住持三寶全體之大根柢，皆栽於是故也。只宜有一，其理易明，與政相倚，故在國都；若隨教勢，亦可在武漢、或金陵、或上海耳。	
計國區一所。 統計省道縣有持教院一八所，宗寺五七六所，行教院一 合計九九七三所。 一五二所，法苑一一五二所，尼寺一一五二所，蓮社一 佛法僧園，另附設 一五二所，宣教院四六零八所，慈兒院一八所，施醫院 銀行、工廠各一所 七二所，仁嬰院七二所。					

二 教所建置式

次言教所之建置式：夫藉相表真，所以圖造塔像，為人天之良福田也。唯因典制儀，故有觀瞻化工，悟佛祖之深法門者。然則其建設顧可以苟乎？試粗述崖略焉：一者、佛法僧園：既以園名，亦成園式。須得一萬方丈地基，界園、環以短垣，夾道、蔭以行樹，竹木花果、亭臺舟車、淨沼清流、珍禽靈獸，佳蔬之畦，柔草之場，點綴略備，似祇園焉。試擬一圖，略見大意。

佛法僧園

詳此圖中，各有理致。略擇其要者說明之：園心則建佛塔，地基可二十五方丈。初層、豎高丈八，二層丈六，三層丈五，四層丈四，五層丈三，六層丈二，七層丈一，七層共高九十九尺。自下而上，每層橫減三尺，設梯可以盤旋而上。第七層合尖處，餘三方尺。塔外彩彫天龍八部、執金剛神、護法神、護塔神、護戒神、護伽藍神等。塔內初層供三大佛，如今叢林大殿。二層則供過去七佛，三層供三世三千佛，四層供盡大藏經所稱諸佛，五層供華嚴經所稱諸佛，六層供密部中所稱諸佛，七層供毘盧遮那佛。法塔地基長闊可各二丈五尺，每層橫減，准上佛塔。塔外彩彫十法界眾生之圖像。塔內初層供華文大藏經，二層供高麗、日本、歐美、各國同異文藏經，三層供蒙古、西藏、緬甸、暹羅等異文佛經；四層供古今僧尼士女善巧書畫者、虔誠手書裝置精美之佛經，及所繪佛菩薩之精美圖像等；五層供梵文貝葉之佛經。僧塔，廣長層級與法塔同。塔外彩彫人王、長者、居士、梵志，師儒、道士、優婆塞、優婆夷，及各外教師徒，乃至童男童女等。塔內初層供八宗梵華諸祖師——若少室宗始迦葉、至

曹溪，天台宗始龍猛、至智者等——；二層供經律有名三世十方諸聖果僧；三層供佛十大弟子；四層盡供經中所稱一切菩薩，五層供與此方緣深眾所共知諸大菩薩——若文殊、普賢、觀音、勢至、地藏、彌勒等——。建此三塔立三寶焉。餘處、除宣戒堂及力波羅蜜林，不復設像。所以然者，人所居處、未免穢濁而不嚴淨，故律中亦制僧坊內勿設佛像，蓋不始於百丈立清規，叢林不建佛殿也。塔之四圍曰菩提場，為大眾日誦禮塔繞佛處。其前阿耨達池，由四口分流大地，通入香水海。又前為靈鷲山，山上可建立亭臺、布植果樹等。說法堂、如叢林法堂。宣戒堂、當建如戒壇，臺上設釋迦和尚、文殊、彌勒阿闍黎像，唯傳顯密教菩薩戒。講經堂、可起層樓略如今之舞臺式，令可一几一椅、容坐二千餘人。其演說堂，當全同舞臺式，不獨為演說用，亦可演諸戲劇，有椅無几、令可容坐三千餘人。廣文、眾藝，當建如二大學校式。力波羅蜜林、當設密部及懺摩諸儀軌。方便波羅蜜林、如蓮社。禪那波羅蜜林、如禪堂。但均不設像。般若波羅蜜林、是設研究佛學社處。藏書閣、當廣收藏一切圖書；昔祇園

中有大書院，藏大千界不同文書。上海有某國天主堂，藏歐文、華文書亦極繁富，所有佛書亦皆收藏。故異文、異教、異學，異道諸圖書，凡可資研究者，皆當收藏，以備博覽參觀。士女賓館、總號檀那波羅蜜林。其佛教正信總會、及擁護佛教社，當即設士賓館。會計處、庶務處、擬同今叢林之庫房。折而至於園門之左，專為文字般若宣發機關，全國經板皆藏於此。皆由此印，皆由此刻，正其誤謬，免滋訛■。餘可意會，不煩■縷。

二者、持教院：就省中交通適宜處舊寺，改建之。不必甚大，不立佛殿，中間建一講堂，約能容坐五百人者。講台前、供銅玉之釋迦佛像一尊。其餘置持教長室一，論議廳——內附設研究佛學社、及擁護佛教社——，教務廳一，及諸僧房便可。三者、慈兒院：當建如能容千餘人之學校式。應置若干教室，若干膳堂，事務廳——內附設佛教正信總分會，及佛教救世慈濟團——。中間造一佛殿——但須於人住處遠離三丈——，內供釋迦佛像，左右供迦葉、阿難立侍像，文殊、普賢騎像，須

能容千餘人禮拜。其餘院長室、教員室、事務員室、兒童臥室、及廚房浴房等。

四者、南山宗寺：其本寺當設開祖之道場。所與支寺異者，祖堂當曰祖庭。中建本宗梵華諸祖一五層塔，四圍環以禮祖繞塔道場，曰南山宗祖庭。及建一本宗祖師室，以備本宗餘宗各地徒侶，前來參禮瞻敬。下七宗寺本寺，準此。其餘與支寺同。支寺每道一所，當在山林，就舊叢林建之。前殿——準今叢林之天王殿——當曰大歡喜地。表入初地，亦表慈式應跡歡喜之像。亦表諸天神等聞法歡喜，增長心力，擁護佛法。亦表大地一切有情，來三寶地，身心踴躍。朝門供彌勒菩薩應化像。此今叢林舊

制，彌勒菩薩示歡喜相，攝受眾生，結當來緣，是方便引導之義。且亦合瓔珞經，等覺菩薩百萬阿僧祇劫行凡夫事，成熟眾生之義。華嚴、菩薩位愈高者，應跡彌下，亦同斯義，故今仍之。後面向內供韋陀像，兩旁供四天王及護法伽藍神像，或廣塑梵王、帝釋、諸天八部等護法神像。除南山宗寺、開元宗寺、法苑之外，不應廣設諸天大像。欲設神像，皆設此殿，佛律曾制不得供事諸天鬼神，當道前者。欲從像設斷其是

否僧寺，故不應立神殿。其各宗寺及法苑、尼寺之前殿，悉皆準此。下不重敘。中間但曰佛殿，準今叢林大雄寶殿，當能容千人禮拜旋繞者。內供釋迦佛像，兩旁塑千二百五十常隨眾比丘像，皆持佛律儀、宏範三界者。南山宗宏律，故當具設之。佛殿之後，造比丘戒壇一，四壁繪諸護戒神像。又菩薩戒壇一，壇上供釋迦和尚、文殊、彌勒——此法身菩薩像，非門前應化像——阿闍黎像。懺摩堂、亦如法設像。餘處概不設像。又講堂一，布薩堂一，安居堂一，準今叢林禪堂，為學眾禪觀晏息處。安居堂對面小講堂五，按五年學級分建之。受比丘戒教授堂一，受比丘尼戒教授堂一，受沙彌戒教授堂一，受式叉摩那尼戒、沙彌尼戒教授堂一。其餘準今叢林。然有當減當增當改其名之處：若念佛堂、此可減除。若藏經閣與如意寮，鐘樓、鼓樓，此必應有，無者須增。若延壽堂當改曰具壽寮——延壽是俗所希，僧無其稱。昔佛噴嚏，大愛道言願佛長壽，佛教誡曰：當念無常，勿祝長壽。故不宜名延壽。具壽即長老之異名，經律多有，但震旦通稱寺主曰長老，而向來無稱具壽者。用代延壽堂名，最為適宜。

客堂當改曰教規堂。方丈當改曰那伽室——按方丈室一名，本指維摩室者。昔唐朝使王玄策至天竺，玄策橫豎量維摩示疾室，四方各得一丈。傳告中國，百丈清規因之，後世沿用，漸昧其義。原百丈所以取立此名者：以維摩室空諸所有，唯置一床，一也。住此室中，唯聞佛乘，不聞餘乘，二也。小僅方丈，大容廣座，不可思議，三也。與諸菩薩離言默然，入不二門，四也。然建立上不宜用者：僧應法佛，不法居士，一也。儒禮稱師，亦曰函丈，謂其食前可容方丈，故方丈名宜稱居士，二也。梵語那伽，此云龍象。龍為物中之靈，寂靜自在，譬佛聖中之聖，寂靜自在，行住坐臥，常在大定。故曹溪亦曰：繁興永遠那伽定。則有空空法界，常住涅槃之義，名那伽室，其宜一也。龍象蹴踏，非驢所堪，則有不聞餘乘，不可思議之義，名那伽室，其宜二也。故今易方丈曰那伽。又若塔院，此必應有。無者須增。院中當設五塔，中三層塔，諸大德苾芻僧入之。左二層塔，諸苾芻僧入之。又左一層塔，諸沙彌僧入之。右二層塔，苾芻尼僧入之，又右一層塔，諸式叉摩那尼、沙彌尼入之。其入塔時，登記簿冊

。塔上亦不設像。凡在僧者，非坐脫一年後肉身不散壞者，最久浮屠過一年後，皆應如法闍維。按其戒德，送骨入塔。若獲舍利，分贈供養。不得棺槨盛屍，營造墳墓。其肉身不壞者，迎名山道場供養之。祖堂繪供本宗歷代諸祖道影，不另設像造祖師殿。此上八款，餘七宗寺皆同。法苑，無具壽寮、塔院、祖堂，那伽室改曰瑜伽室，餘五全同。尼寺，有念佛堂，無塔院、祖堂、鐘鼓樓，那伽室改曰淨行室。餘四亦同，下不重敘。

五者、少室宗寺：大如今之叢林。本、支寺之異同，前殿及增減改名者，準上。法堂必有，無者須增。百丈清規，不立佛殿但建法堂。故少室宗佛殿可無，法堂必有。但朝暮課誦不可少，則佛殿亦必須有之。佛殿當去其餘諸像，中三佛像，兩旁十八羅漢，皆可仍舊。三佛背後，向內當供古七佛像，除大歡喜地佛殿外，概不設像。

六者、開元宗寺：佛殿當曰法界心殿，前供大日如來，佛後供觀音、文殊、金剛持菩薩像。一概不設餘像。另建諸儀軌堂，如法設諸儀軌道場，作諸咒法，行灌頂法

、及授受菩提心戒、三昧耶戒等。祖堂當繪龍猛菩薩為梵初祖，餘如叢林。而法堂改曰講堂，禪堂改曰觀堂。觀堂對面建小講堂五、下五宗寺皆同，不復重敘，此外一切準上。

七者、廬山宗寺：佛殿當供四方三聖之像，依觀經塑造之。兩旁供彌陀經六方佛

像，後面供釋迦佛、普賢、彌勒菩薩，及舍利弗、韋提希像，不供餘像。殿前造蓮池一，中造九品蓮台及蓮中化生菩薩羅漢凡夫像——唯不得有女像——依無量壽經九品人造之，以助觀想而增信願。法堂改曰講堂，禪堂改曰觀堂。此宗梵祖應供馬鳴、龍猛、天親。餘如叢林，一切准上。

八者、慈恩宗寺：佛殿前供釋迦佛像，兩旁供深密經諸菩薩像。後有雕造宮殿，額曰兜率內院，中供彌勒佛像——係法身菩薩像——可助修兜率觀，不供餘像。此宗梵祖當始無著菩薩。餘如叢林，一切准上。

九者、嘉祥宗寺，佛殿前供釋迦文佛，後供文殊，兩旁供須菩提等諸尊者。此宗

梵祖亦始龍樹。餘如叢林，一切准上。

十者、天台宗寺：佛殿前供釋迦文佛，左右供文殊、彌勒像，兩旁供舍利弗等當機眾。後面供西方三聖像。此宗梵祖亦始龍樹。餘如叢林，一切准上。

十一者、清涼宗寺：佛殿當曰普光明殿，前供毘盧遮那大人相像，左右供普賢、文殊法身像。後面當曰逝多林，供釋迦牟尼佛像，兩壁塑善財五十三參儀。此宗梵祖亦始龍猛。餘如叢林，一切准上。

十二者、醫病院：仿醫院造，中置一室曰方丈室，橫豎均闊一丈。設一床座，供維摩詰居士示疾像。院長日為病人說法。

十三者、仁嬰院：造如幼稚園式，中亦置一佛室，行三皈禮。

十四者、行教院：就縣中交通適宜處舊寺建之。置講堂一，如持教院。教務廳一，附設研究佛學社，擁護佛教社，佛教通俗宣講團。閱經樓一，供一切人博覽。其餘行教長室，及諸寮房。

十五者、法苑：大如叢林，佛殿供三佛像，兩旁十八羅漢，佛後供馬鳴、寶誌諸大士。另建諸儀軌堂，如法設瑜伽水陸、懺摩諸儀軌。又建一諸佛菩薩殿，各處舊有之佛菩薩像等，凡不供者，皆供於此。諸士女等，亦可請供家中。若不供時，還令歸供此殿。有僧寮無禪堂，有法堂無講堂。大歡喜地進內左廂，設佛教經像圖書流通所，內附設佛教正信分會，佛教救世慈濟團。餘者見上宗寺。

十六者、尼寺：亦如叢林。佛殿前供釋迦佛像，左角供阿難像，右角供摩訶波闍波提像，不供餘像。念佛堂、供西方三聖。除前殿外，餘處概不供像。有僧寮、布薩堂，無佛堂、講堂、法堂。餘者、見上宗寺。

十七者、蓮社：但有佛殿，都無講堂、法堂、禪堂、祖堂、那伽室、教規堂及前殿等。有藏經閣、法師寮、社務堂。佛殿設像同廬山宗，亦有蓮池九品台等，餘處概不供像。

十八者、宣教院：但一佛殿、一宣講堂——附佛教正信分會入會所——及寮房等

便可。佛殿但供釋迦佛像，迦葉、阿難左右侍像，後面供西方三聖像，一概不供餘像。

問曰：此中除佛法僧園、完全須創建外，餘者皆可就舊寺庵建之。但各地人民之稠稀有異，或者過多，或者過寡，每縣若干、每道若干、每省若干，如何能分配平均乎？答曰：此不過取其概略以便統計耳。若持教院、行教院、及尼寺、慈兒院、醫病院、仁嬰院，此當有一定之數者。若蓮社、宣教院，可因便宜於鄉鎮增設之。但至少每縣須有所定之數耳。法苑及八宗寺，或亦可因舊寺大小之便，分一為二、為三，但不宜更過於三數，亦不可更減於所定之數，而以符合所定之數為最宜耳。下教團僧數之支配，宗寺不動產之支配，可思准之。

第二節 教團

一 佛教團體大綱圖表

佈教彌綸空虛，一切處、一切時、一切類、一切法，本無涯涘，寧限量心所可測

度？正以隨宜設教，不礙方俗，故就世間現所知量約言之，復就中國本部現所處勢約

言之。試為佛教團體大綱圖表如下：

甲 佛教團體名類表

佛	建	總團體	中國本部	持教院	行教院
		佛	銀行	仁嬰院	宣教院
		法	工廠	醫病院	
		僧		慈兒院	
		團			
			各國各地	持教院	行教院
	立	住			
教		別團體	本寺	授學處	
		持	八宗		
		僧	支寺		
			尼寺		
			法苑	修行處	
			蓮社		
團					
		佛	總會	總分會	分會
		教			
		正	佛教通俗宣講團		
		信	佛教救世慈濟團		
		體	研究佛學社		
		會	擁護佛教社		
體					
		非建立團體			

表中佈教團體、建立、非建立團體、總團體、別團體、中國本部、各國各地、授學處、修行處之八名，但約義名，非有實物。

二 中國本部住持僧談

甲 僧伽支配數

(一) 族類支配數表

求入僧伽類 (每年每縣以二〇人計) 約有三三〇四〇人	
男	求沙彌戒類 一七五〇〇
已僧	求戒類 (一) (以男僧二十分之一計) 三五〇〇〇
類	求苾芻戒類 一七五〇〇
(

住僧戒	以得預戒類(二)(每道約有一三〇人)計	九三〇〇
八類具		正學類八七五〇〇
分(戒受學類(三)(以男僧四分一計)共	一七五〇〇〇	
之類		參學類八七五〇〇
僧七男(
計僧約具備毗修修計(一)定以兩年為求戒期		
(除得學戒奈行道二)	(二)未過十八歲之受持沙彌戒者	
共求戒類類耶類類九	(三)具戒之後定以十年為受學期	
伽七戒類(類共九)	(四)指犯四棄在各宗寺修苦行懺悔之具學苾芻	
十類除過約共計七八	(五)或寓蓮社或居靜室或住茅庵或入深山或混	
萬(預十具計三〇	市廛或遊外國	
人計戒夏學三四〇	(六)指生年滿六十歲戒壽過二十夏之苾芻言	
類共類之類九二	(七)指在法苑蓮社宗寺佛法僧團之修道眾	
六(苾除九七行計	(八)指在佛法僧團持教院行教院宣教院慈兒院	
六計芻補七〇教四	醫病院之修行眾而言	
五共(戒〇〇類二		
常〇六計類〇(九		
〇五四(〇八〇		
〇五八計(〇		
七〇四		
時〇七七	具壽類(六)(每宗寺約百人計)共	五七〇〇〇
〇〇五		
〇七	修行類	

				0	阿蘭若類 (五)	—	—	共約七六〇〇〇
定				0			—	具壽類
					補戒類 (四)	(約男僧百四十分之一計)		共五〇〇〇
有	尼				求沙彌尼式叉末那戒類			二五〇〇
	僧				求戒類	計		五〇〇〇
	類				求苾芻尼戒類			二五〇〇
	共							
八	十	得			沙彌尼戒類 (九)			一〇〇〇人零
	萬	戒	學戒類	二六〇〇〇零				
		類			式叉末那類 (十)			二五〇〇〇
	人	共						
十		九	具六	修行類 (十一)	五七〇〇〇		(九)	以每道十四人計
		五	戒九				(十)	以尼僧四分之一
計							(十一)	以具戒類六分
之五計		0	類0	具壽類	一一五〇〇	不到	(十二)	以尼僧二百分
之一計		0	0					
萬		0	0	補戒類 (十二)	五〇〇			
				不				
				到				
人								
					反出僧伽類 (以求入僧伽十分之一以上計)			約三〇〇〇人

乙 佛教團體事義表

不詳	佛教住持僧	中國本部	此正今論所詳言者	各地各國	今所
			入會條件	出會條件	
佛	總				
除棄		世界人類無論何種民族國籍		凡會員遇有下列各條件	
		黨籍職業性別皆得入會但須限於		出會	
	佛會	左列條件		一、死亡喪失會籍然非出會	
		一、非未滿十五齡		二、自請除籍出會	
		二、非本國刑事犯		三、犯本國刑事上重大罪者	
		分三、皈依一苾芻或苾芻尼為師或皈依		四、失心病狂三年以上者	
		一師以上者		五、改信他教毀破三寶由師友勸	
誠三		四、從皈依師受持一戒或至十戒者		次以上不悛者	
		會五、得本會會員一人介紹		六、犯戒不改乃至不能持守一戒	
得會		六、本人自具入會志願書		友五人檢舉三次以上者	
教		會七、本人自認任本會別團體及蓮社一		七、偷盜僧物及本會財物值一圓	
以上		款事業以上者		者	
	教員	八、得本會總分會長或分會長認可		八、邪淫殺傷苾芻苾芻尼及會友	
一次				或一次以上者	
	擁社	一、對待政府而為擁護			
	護條	二、對待社會而為擁護			
	佛目	三、對待法律而為擁護			
建	教	四、對待言論而為擁護			

	歷別研究條目	融通研究條目
	佛	
研究 立	一、研究一乘二乘三乘五乘之佛學	佛學與人倫道德之研究
	學二、研究二藏三藏四藏五藏之佛學	佛學與世界將來之研究
	正三、研究中國本部八宗之佛學	佛學與國家政治之研究
	研四、研究各國各地諸乘諸藏諸宗之佛學	佛學與國民禮俗之研究
	學	佛學與中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究五、研究各國各地佛書之文字	佛學與外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六、研究各國各地佛教之歷史	佛學與近世各種科學之研究
	社	佛學與古今各種宗教之研究
便 明 路 渡	救 救 災 濟 貧 扶 困 利	
	世綱	
	慈 援拯焚溺 傳習工藝 安養老耄 施捨燈	
	信 濟目 賑濟饑荒 開墾荒地 保恤貞節 修造橋	
	團 消防水火 矜全殘廢 義置舟	
	救治兵傷	
團 所	宗 旨	
	通 方 法 場	
	勸 導 行 善 勸 化 止 惡	
	俗	
	愛 國 弭 兵 止 殺 印 送 文 告 城 廂	

	宣 守 法	息 鬥 和 戰	編 演 戲 劇	鄉 鎮
	勤 業	勸 戒 偷 盜	集 眾 講 說	道 路
	講 互 助	勸 戒 邪 淫	隨 機 誘 導	舟 車
	調 身	勸 戒 奢 華		軍 營
	會 團 惜 物	勸 戒 煙 賭		監 獄
	和 平	改 良 婚 禮		工 廠
體	綱 誠 信	改 良 喪 制		病 院
	放 生	改 良 家 族		
	目 念 佛	改 良 交 際		

- | 一者 一切有生無生有情無情有色無色法法性一切眾生本源心地
- 非 | 二者 十方十世十法界佛十方十世十法界佛法十方十世十法界佛子
- 建 | 三者 一切無記中曾偶見聞偶稱誦偶夢想佛法僧三寶名相之五趣眾生
- 立 | 四者 一切曾見聞三寶而興謗乃至念念厭惡聲聲詬詈事事毀壞之五趣眾生
- 團 | 五者 一切曾見聞三寶而隨喜乃至一念恭敬一稱南無一小低頭之五趣眾生
- 體 | 六者 一切曾聞佛法乃至了解一句義之五趣眾生
- | 七者 一切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五趣眾生
- | 八者 一切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人類

(二) 處所支配數表

所 名	所 眾 類 數	每所人數	全國總數
尼 寺	沙彌尼一人不到		
	式叉摩那尼二一人零		
	具戒尼五〇人	八三人零	九萬五六一六人
	具壽尼一〇人		

	補戒尼兩寺一人不到		
蓮社	純一修道類	一〇人	一、一五二〇人
法苑	同上	二二〇人零	二五、三四四四人零
附宣 行政院 教院	純一行教類	三十八人	四、一四七二人
南山宗寺	受戒類五五六人零 正學類一五二人不到 參學類一四九人 修道類六〇人 具壽類一〇〇人 預戒類一八人 補戒類二四人零	一〇六〇人零	七、六三二〇人零
餘七宗寺	正學類一五二人不到 參學類一四九人 修道類六〇人 具壽類一〇〇人 預戒類十六人 補戒類三人	四八〇人	二四、一九二〇人零
仁嬰院	純一具戒尼	五人	三六〇人
醫病院	參學類五人 行教類五人	一〇人	七二〇人
慈兒院	純一行教類	二〇人	三六〇人
持教院	同上	一八人	三二四人
佛法僧團	參學類約一二〇〇人 修道類約四〇〇人 行教類約四二〇人 具壽類約九〇人 具戒尼約九〇人	二二〇〇人零	上總共七二、三二五二人
無方所	阿蘭若類		約七萬六千人零
合計			八十萬人

(三) 問答阿蘭若類

問曰：其具學僧，但有毘奈耶類，已足極成教團；何事須阿蘭若類耶？答曰：一者、佛制十夏之內，苾芻須常依止阿闍黎住，依止阿闍黎行。十夏之後，無復斯限。

今亦為顯具學苾芻，遊行自在，攝化無方，修己利人，遇緣即宗，隱居應世，所入皆

宜。戒與道共，跡難形拘，隨心所欲，自不喻矩。樊師獨邁天竺，民到今稱，非藉眾力。可師混跡布塵，我自調心，何干汝事！少林壁觀，卒能膏沐萬方。太白巖懸，亦成名勝千古。桃李之下，蹊徑成焉，蓬艾之間，舜禹出焉。故多冥冥，彌見昭昭，豈礙汶汶，毋甚察察！事固有立意求之而不得，緣每從無心遇之而現前。或者放形浪跡，洒然衲子風流，一旦據座當陽，儼爾人天師範；不入保社，大有作家，徵之往史，蓋多前例。寧可悉置之二百五十條內，盡收之千二百五十眾中，如馬銜軌，如車在軌哉？亦令如珠走盤，橫斜圓直，皆不出乎盤中，乃見佛門之廣大耳。二者、圓覺經稱，遠離聲聞，安居蘭若。修禪法宜：訶棄欲蓋，屏絕塵闈。佛住世時，其常隨眾亦祇千二百五。餘者部居雖多，弔影孤棲，尤繁有徒。聖讚杜多，史傳獨行，樹下塚間、晏坐不臥，水邊崖畔、涵養潛修。繫古高風，而今猶烈！若終南、天台、九華、五台、峨眉、雞足等山中，茅庵蔽身，破衲蒙頭，一坐旬日，一食經月，蓋亦不乏人也。但像法中，既難一唱善來、即同百歲苾芻；亦無遍知宿根、悉令隨機解脫。必須學具

解圓，明於道跡，庶免盲修闇證，墮之深坑而已。三者、昔法顯師結伴同遊梵土，一人路亡，二人中止，一人樂在彼住、留不復還。今有遊緬甸、印度者，亦往往留彼焉。又若佛圖澄、康僧會，皆由自至震旦，創興佛教。方今交通便利，尤非昔比。將來隨自發心、樂遊化者必多。既曾學通經律，必能隨喜宣揚。近、即是教團傳布世界之影響，遠、則為佛法普及全球之權輿。此在各人量能力而發心耳，豈須拘於一定之規則哉？四者、證道之聖、或化天龍之眾，高德之士、或多皈依之徒；受彼供養，不入伽藍。五者、今震旦土，靜室——即小庵是——為多，叢林乃少。僧制雖更，此豈便無？舊有之產，固當藉入宗寺，若有年高德備苾芻，或二三人、或三四人共一靜室，能得該靜室所在地人民信仰供養，必能清淨自活，行道化俗，此亦不須有規約者。且即可為蓮社、及宣教院廣設地也。六者、三依一鉢隨身，遊方乞食，到處為家；既符化儀，豈無行者？此亦可不入伽藍也。七者、或有父母年老，無人奉養，生事死葬，責無旁貸；則雖以苾芻身經理家務，而終父母天年，可也。有此七事，故應有非依

毘奈耶處住之阿蘭若類。

問曰：阿蘭若類，與反出僧伽類何別？答曰：其反出僧伽類，或見不同解、謗三藏教，或戒不同遵、犯四棄罪，故口不能無諍，而意不能無違，身不復得同住，利不復得同均。六和胥已滅去，五眾皆所擯除。或以別緣自求反俗，既得教長承認，亦復世間共知。僧相已改，俗形已具，蓋全出僧籍之外矣。此則不然，曾具八宗學、僧德已成故；未犯四棄戒、僧相不毀故；若來毘奈耶處，仍得身和同住、利和同均故。若居苾芻眾中，依然口和無諍、意和無違故。然犯四根本戒，則必由行教長宣布棄出僧籍，毀其衣鉢，令反俗儀。或聽彼自認入宗寺，修苦行懺悔補戒耳。

問曰：此既不住毘奈耶中，何由共知其犯四根本戒否耶？答曰：一者、彼時佛教昌明，民智亦高，必多如實信仰佛教。而淫、殺、盜、妄戒，則皆藉緣而犯；若果犯者，難逃眾譏。所不可知，但深山絕壑中者耳。此無犯緣，必不犯重。二者、阿蘭若類，乃其學者已經兩年求戒，十年受學，品高道隆，必知有貴。縱有別緣欲反俗者，

亦可明白要求行教長承認所據理由，宣布出除僧籍。事非艱難，行亦冠冕。苟非至愚，決不覆藏，待眾檢舉，自取羞辱。

乙 僧伽組織法

第一項 徒眾

第一目 僧外攝化徒眾

1 仁嬰類

(一) 說明

仁嬰類：每院當時平均約收有從一歲至六歲之男女嬰孩共四十人，照幼稚園章程

、撫養而教育之。滿六歲，應已能寫識一二千字。年及七歲，猶無人領養者，則入於慈兒院中。由慈兒院中出來十一歲至十八歲之女童，每院約常收有二十五人。曉暮在佛室中行三皈禮，星期日則絃歌祈禱，與在慈兒院同。在院教以各種女工，并教讀講經書，及兼撫育嬰孩。及十五歲、則聽令認院長或撫教師為皈依師，為受優蒲夷戒或

一至五，入佛教正信會。其已及十五歲或已滿十八歲、猶無人領娶者，若彼自有志願求入僧伽，資格符合，則或為代覓或聽自擇一得度和尚，領往尼寺。若不願捨俗者，則為擇嫁。凡領養嬰孩或領養女童——領娶女童，更須得女童自承許——，概不徵收財物。若自願捐施院中經費者，聽任多寡，由院長出收據給之。須填具領書存院。

(二) 書證格式

一、領書式

領 書	養 領 人	國 籍	年 歲	男
	娶 人	職 業	住 址	女
	茲因本心自願謹依			養
	佛教仁嬰院領孩童規約由介紹及保證人領得			娶
		男 兒		
		孩 女		
	佛教仁嬰院	女 名 為	若背所定規約聽憑責罰	
		女 童	媳 妻	
	釋迦文佛應世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介紹及保證人佛教正信會員	養 押 領 人	押 娶	

右領書係用兩連式，一存院中，一按年呈繳持教院。領者既具領書，院長亦即給與領證。

二、領證式

領 證 號	□□佛教仁嬰院為發給領孩童人證事茲據			
	介紹人	介紹	保證	係能遵守本院所定至本院領孩童
	規約者并具領書前來領	養 男	養	
	娶 女 童	孩 女	名 合 給 領 證 證 已 領 須 至 證 者	
		兒		
		養 女		
		右發給領	為 人 佛 教 正 信 會 員	收 執
		娶 媳 妻		
	釋迦文佛應世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佛教仁嬰院長苾芻尼		押
佛	養	
領	領 人必具之資格	
	娶	
教		塞
孩	曾入佛教正信會盡形壽持優蒲 戒	
		夷
仁童	領養人對於所領孩童必負之責任	
	速所領孩童年及十五歲必勸令入佛教正信會	
	養	
規	領 人對於所領孩童之限制	
嬰	娶	
	不得以所領孩童充僕妾	
約	不得以所領女童充娼妓	
院	不得凍餓撻傷所領孩童	

此項領證，係用雙合摺式，上等紙張彩色套印，布面精裱，觀世音菩薩像嵌入。

2 慈兒類

慈兒類：未及七歲者與已滿十一歲者不收。其承收之條件、及管理法，別以規約定之。有欲領養為兒女者，其規約略同仁嬰類。此類共分兩級：從七歲至十歲為初等小學級，以初等小學之法程，分各學期教之。注重文字、算數，以誘開其知識。男女兼收，每院約六百人。從十一歲至十四歲為二等小學級，亦分各學期教育之。注重道德、實利，以造成其人格。祇收男童，每院約四百人。其教科書或即用國家審定者，或由佛法僧園另編，或由院中教員自編。臨時審其可否，尚難定準。凡來院時，由院長或教員先教誦三皈文、行三皈禮。每日曉暮由院長及教員率入佛殿，行三皈禮。并製稱揚三寶之歌，每逢星期、放假，教令履絃歌詠、及行祈禱。按祈禱詞，各禮三拜。其詞如下：

願壽考求健康，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聰明求智慧，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消災求免難，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離惡求行善，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建功求立德，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孝親求益友，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民樂求國安，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人仁求物阜，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解脫求菩提，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拔世求佛成，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十四歲滿畢業、及十五歲由院長或教員為受優蒲塞戒，入佛教正信會。若自願求入僧伽者，資格符合，由所擇得度和尚，領入行教院。其餘則為紹介、習為各種農工商業。若有資質聰穎、志趣高尚，更願入各種中等高等學校者，當令具志願書，亦可紹介令得入學，并供給以學費六年，令成國家適用人才。

3 求入僧伽類

(一) 說明

求入僧伽類，所限資格如下：

一者、非未及十五歲、已過四十歲者；二者、非五種不男、五種不女者；三者、非六根不圓滿者；四者、非得傳染病及殘疾者；五者、非本國刑事犯；六者、非父母夫主未聽許之子女妻妾臣僕；七者、非惡心毀佛塔像，及曾邪淫殺傷苾芻、苾芻尼者；八者、是兩等小學畢業以上者；九者、是仁嬰之童女；十者、是慈兒院之男童。

所經程序如下：

一者、男得一苾芻、女得一苾芻尼承認為得度和尚。二者、若未入佛教正信會，或未受優婆塞夷具足五戒者、即由得度和尚為說三皈及受五戒。三者、男、由得度和尚領入住行教院，女、由得度和尚領入自住尼寺，教以佛史、佛法要略——此當雜取佛及古德言行，編成一書，專為教授求入僧伽者用，若遺教、四十二章亦可——增其

信心。學習沙門禮儀要略，輕其俗染。四者、約經一月，察其不退初心，彌堅道念——此或畏難生退心者，雖加勸導，勿稍強勉；始由得度和尚為請一剃度阿闍黎（律中曰出家阿闍黎，男宜即行教院請之，女宜即所住尼寺請，然非限定），來行教院（女亦領同至行教院），由和尚阿闍黎及行教長訓示教誡，告以沙門種種難忍須忍、難行須行之事。一一答曰能者，讚歎、慶慰、禮拜，和尚為受八關齋戒及十善戒、教即嚴持，亦為說十重四十八輕菩薩戒、增長善根；乃脫白衣，易壞色服，授姓釋迦，名曰某某，令具求入僧伽志願書。然後由和尚阿闍黎同往法苑，請五苾芻為行懺摩——即誦八十八佛及普賢懺悔文——及供佛畢，使跪佛前發深重誓，誓曰：今我某某，仰白三寶，誓奉身命敬皈三尊，縱遭命難不謗不悔，若背斯誓，求墮無間！惟願慈悲證明攝受！誓畢，乃為如法剃度。具如經律。五者、當歲猶及入受沙彌戒堂，即行送往。若不及者，男則住行教院，聽講經典、讀誦禮拜；女則依和尚住尼寺，讀誦禮拜，亦日往行教院聽講。以待次年入受沙彌戒堂。六者、入受沙彌戒堂一二三四月後，已受

得沙彌戒者，由戒堂分別通告本剃度處行教院，注入僧籍，發給僧證。爾時始由求入僧伽類，度進安住僧伽類，入僧事畢。

(二) 書證格式

一、求入僧伽志願書（此書用三連式，一存行教院，一繳持教院，一繳佛法僧園）

		國籍	年歲	父
善	求入僧伽人俗姓名			
		家址	學業	母
	茲因自信本心信			
男	佛法僧求入僧伽為釋迦子敬禮			
	大沙門為得度和尚			
子	大沙門為剃度阿闍黎已荷			
	慈允為捨俗法授姓釋迦名曰 仰			
求	行教長慈悲證明所有志願具陳如下			
	普通志願			
入	求入僧伽永捨俗法為釋迦子學沙門道			
	求沙彌戒預入僧數			
僧	求苾芻戒圓滿僧相			
	求菩薩法具足僧德			
伽	修菩薩行究竟成佛			
	特別志願			
志	釋迦文佛應世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願				俗姓名
書	和尚苾芻	押阿闍黎苾芻	押求入僧伽人	押
				僧姓名釋

行教院收存求入僧伽善男子志願 書 字 第 號

二、女子求入僧伽志願書

		國籍	年歲	父
善	求入僧伽人俗姓	名		
		家址	學業	母
	茲因自信本心信			
女	佛法僧求入僧伽為釋迦子敬禮			
	大沙門為得度和尚			
人	大沙門為剃度阿闍黎已荷			
	慈允為捨俗法授姓釋迦名曰 仰			
求	行教長慈悲證明所有志願具陳如下			
	普通志願			
入	求入僧伽永捨俗法為釋迦子學沙門道			
	求沙彌尼戒預入僧數			
	求室叉摩那尼戒苾芻學尼戒			
僧	求苾芻尼戒圓滿僧相			
	受八敬法常令三寶興盛			
伽	修菩薩行究竟成佛			
	特別志願			
志	釋迦文佛應世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願				俗姓名
	和尚苾芻尼	押阿闍黎苾芻尼	押求入僧伽人	押
書				僧姓名釋

行教院收存求入僧伽善女人志願 書 字 第 號

三、已入僧伽證式

佛	行教院為發給求入僧伽人已入僧伽證事前據			
教	苾芻	度得善男子	前來本院求入僧伽	審得資格符合委係發心學佛
住	即由			
持	苾芻	為得度和尚授姓釋迦名曰	曾自填求入僧伽志願書存院並由	
僧	苾芻	為剃度阿闍黎同赴	法苑如法剃度今已從	南山宗寺求得沙彌
證	戒品通告前來理合注入僧籍發給僧證證已入僧須至證者			
				右證給佛教住持僧釋
字				
第	釋迦文佛應世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號	□□行教院行教長	押登記員	押
佛	甲、當為者：		
	當依求入僧伽時所發志願，次第修學。		
教	當依四念處住！		
	當奉波羅提木叉為師！		
住	當孝順父母師僧！		
持	當慈悲方便一切有情！		
僧	乙、不當為者：		
	不當故犯、誤犯受持各種戒律，覆藏、不即懺悔。		
規	不當故犯本國所制定重大刑法，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故犯苾芻律中四波羅夷戒，犯者除出僧籍。		
約	不當於佛法僧故生毀謗，毀謗者除出僧籍。		

此項證書用雙合摺式、上等紙張彩色套印、布面精裱、金色釋迦佛像嵌入。
四、苾芻尼僧證式

(三) 沙彌品籍釋難

問曰：律有驅烏、名字、應法三品沙彌，能驅食上烏者便得列入沙彌，今必及十五歲方得度為沙彌，殊與律所許者不合？答曰：此所以必有仁嬰院、慈兒院也。佛所以開有驅烏沙彌者，因有信仰三寶長者之子，忽然父母雙亡，家業散滅，年方在孩，無人撫養。昔時多諸苾芻就彼家食，故彼孩子必識苾芻，後見苾芻食時，走依取食，佛慈悲故，憐彼無親，遂許苾芻撫養能自飲食、能驅食上烏之孩子，收為沙彌，名曰驅烏沙彌。佛本意、祇許近二十歲者，度為沙彌。滿二十歲，方可具受苾芻戒也。今體佛慈，收為仁嬰、慈兒，即是驅烏沙彌，固不須更有驅烏沙彌矣。且改驅烏沙彌為仁嬰、慈兒者，亦有多意：今沿習鬻養驅烏沙彌者，未成人而雜之，資以賣經懺、接顯者，窮其自由之路，又不教焉。既成流弊，亦遭俗譏。佛教會警告佛子文，斥之曰老鴛派。為革流弊而免俗譏，一也。孩童無恤，實命不猶，收而養之，相其成人，因其志而立之，盛德事也。既佛所憫，亦世所尚，轉弊為利，轉譏為稱，二也。捨俗入

僧，任重道遠，唯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逮十五歲知識既開，乃能立志，萬里之行定於初步，發心之始，不可不慎，三也。故必及十五歲，方許得度受沙彌戒，而未及十五歲則收為仁嬰、慈兒也。原沙彌戒本，為受苾芻戒基礎，已過十八歲捨俗者，出受沙彌戒教授堂、即得入受苾芻戒教授堂，此類可即應法沙彌，能一一契應法儀故。其十五歲預受沙彌戒者，必待滿二十歲，方可入受苾芻戒教授堂。其出受沙彌戒教授堂後，尚須為沙彌者四年，此類可即名字沙彌。雖能了解名字，未得即受苾芻戒故。然則亦已具三品沙彌矣。

問曰：既自填求入僧伽志願書，已為如法剃度，何不即注僧籍、發給僧證，乃必待已受沙彌戒品也？答曰：未得沙彌戒品，未入五種律儀僧伽之類，不得同僧利養；但稱之曰善男子、善女人，故必受得沙彌戒品，乃注入僧籍、發給僧證也。

第二目 僧內安住徒眾

1 出類別

(一) 求沙彌戒類

求沙彌戒類，各道南山宗寺，每年一二三月，招受沙彌戒者，至三月滿即行截止。其入受沙彌戒教授堂法，要須得度和尚親自送往，依法掛號，方得入堂。先教誦沙

彌律儀文，每日半時。亦為解說，亦令誦熟南山宗所用曉暮課誦，及齋供經咒。並習沙彌行住坐臥、禮拜、迎送、訊問、應對、洒掃、綴濯各種禮儀。晨昏隨眾上殿課誦。在堂修禮佛等懺摩。至四月滿，乃為如法授受沙彌戒品。告行教院，為領僧證，仍住堂中，一一令依沙彌律儀學持，半月半月在堂作沙彌戒布薩，犯即如法懺悔，並按其在俗時所犯四根本罪輕重，或拜佛、念佛，或誦經、持咒，種種懺摩；並教遺教經、四十二章經。餘七宗寺課誦齋供所用經咒，令皆誦熟。同時、次第習學各宗寺及法苑、佛法僧園，每日課誦齋供各種頌歌，亦復習用鐘、鼓、魚、磬等諸法器，咸使純熟，勿稍差忒。至臘八日，為重受梵網四十八輕戒，亦為受菩提心戒及三昧耶戒，增長善根，此日授菩薩戒，應與受沙彌尼戒、室叉摩那尼戒者，受苾芻、苾芻尼戒

者，及一切優婆塞、優蒲夷、善男子、善女人等，凡發心來求菩薩戒、能解法師言者，一切許與同在菩薩戒壇，授之（下皆准此不復重敘）。至此受持沙彌戒畢，已滿十九歲者，在堂，待次年昇入受苾芻戒教授堂。未滿十九歲者，或彼得度和尚所囑，或彼自願，或由傳戒和尚之意，或出堂中教授阿闍黎意，分派介紹往各宗寺，就各宗寺禮一依止阿闍黎住。

（二）求沙彌尼等戒類

求沙彌尼、室叉摩那尼戒類：於四月滿受沙彌戒一切同上。四月之後，持沙彌戒及行懺摩，亦皆同上。唯不須學各宗寺及法苑、佛法僧園，課誦齋供經咒歌頌；令誦熟尼寺所用課誦齋供文，藥師經、金剛經、十六觀經、無量壽經、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及習熟尼寺所用歌頌法器。至十二月，已滿二十歲者，為加受室叉摩那戒。未滿者，待二十歲於十二月初，方再來受之。此年不得即為受式叉摩那戒。至臘八日受菩薩戒，同上。至此，受沙彌尼戒畢，或受沙彌尼、室叉摩那尼戒畢，應即由彼得度和

尚，領往同住自所住之尼寺，或亦可由得度和尚於別尼寺，為擇一依止阿闍黎前往依住。每日至行教院聽經。

（三）求苾芻戒類

求苾芻戒類：已受持沙彌戒年及二十歲者，得昇入受苾芻戒教授堂。至初月滿，應即截止。令誦熟四分苾芻戒律文，即依之每日二時、為講解會諸部律，略明異同，令識戒因緣，開遮、持犯、及布薩、羯磨法大意。隨講隨令學持，半月半月在堂布薩，犯即令悔，作諸懺摩。亦復教習瑜伽水陸諸施食儀，及諸懺摩儀軌所用應法樂器，梵唄歌唱。至十月無量壽誕日，乃導之次第入苾芻戒壇——最多五人一班——依律羯磨、證成，令得苾芻無作戒體。過此則已受持苾芻品，半月半月，應隨大眾至布薩堂布薩。在堂仍復學習諸梵唄及唱華嚴字母等。亦復教習禪坐，及苾芻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中所當有事。至臘八日，重入菩薩戒壇，為受諸菩薩戒。其燃身燈、指燈、頂香、臂香、供佛與否，但加勸導，勿為規定，此非戒律所制，須隨自發心故。至此受

苾芻戒已畢，應即發給戒證——即戒牒，然式樣語句，有須更改，茲不具之——注入戒籍。戒籍分為五種，依得五種戒者，按年分別注之。各作三本，一繳本省之持教院，一繳佛法僧園，一存本寺。既具戒已，為講八宗綱要——此當取八宗之名義、宗旨、源流、學程，另編一書，專為此時教授之用——，勿稍偏讚，令自發心。次年元初，即為平均分派紹介入八宗寺，學菩薩法。

（四）求苾芻尼戒類

子 正說求尼戒類

求苾芻尼戒類：已受式叉摩那尼戒及十年者，得入受苾芻尼戒教授堂。先令誦熟苾芻尼戒律文，亦為依文講解，令知開遮、持犯、及布薩、羯磨法，隨講隨令學持，半月半月在堂布薩，犯即令悔，作諸懺摩。亦為講解四十二章經、遺教經、無量壽經、阿彌陀、十六觀經。不必深廣，但須簡明。直至臘八日方講畢。於十月初，在堂起念佛七二七日，後亦於彌陀誕夜，分五人一班，入苾芻戒壇，依法羯磨、證成，令得

無作戒體。至臘八日授菩薩戒。爾時、受苾芻尼戒畢，發給戒證，即應出堂。隨喜依諸尼寺而住。

丑 問答戒受差別

問曰：此中受菩薩戒何以皆同壇受，都無揀別，而在堂亦不教授學習耶？答曰：

一、菩薩戒是法身金剛心地之善根，非佛教世相建立之律儀。佛教世間之建立眾，良唯在俗二眾、在僧五眾。故優婆塞夷戒，雖不必在戒堂學習，戒壇傳授，然必從苾芻、苾芻尼受之。而菩薩戒則隨曾受菩薩戒、能解脫菩薩戒者，無論何人為僧為俗，佛經像前，俱得受之。二、菩薩戒如大地畫，遍具諸相，入一切畫。如伽陀藥、遍醫諸病，更增氣力。如醍醐味，遍入諸食，益加美味。是故發菩提心，悲智增上，隨持何戒皆菩薩戒。雖持優婆塞夷一戒，若加受菩薩戒即為受持菩薩一戒。優婆塞夷如是，菩薩沙彌，菩薩式叉摩那；乃至受苾芻戒，若加受菩薩戒，即為菩薩苾芻。故菩薩戒為諸戒本，受七眾戒皆菩薩戒。非菩薩戒不融聖凡，非七眾戒莫辨僧俗；非菩薩戒、

不見佛門廣大，非苾芻戒，莫顯僧寶清高。按靈峰律師毘尼事義集要緣起曰：

大雄御極，法僧二寶，咸由正覺揚輝。善逝藏機，佛法二尊，同藉僧伽建立。儻惟十重眾輕，即與在家奚別？自非五篇——即在僧五眾戒——七聚，安知離俗高標？是知梵網戒經，五道齊收，但除地獄，則以通而成其大；毗尼法藏，止許人倫，猶遮諸難，正以局而成其尊！必使仰慕大乘，不甘小節，自可反俗捨僧，作火中優鉢；如或情悲末法，有志住持，豈得恣情蕩檢，為師子身蟲！

釋太虛曰：斯可謂深知律意矣！由是觀之，受菩薩戒約義當有三種：一者、冥資受菩薩戒：若水陸儀軌中，為鬼、畜、神、天等受菩薩戒，大悲冥益，資發善根。二者、名字受菩薩戒：凡發信心，佛經像前向法師求受菩薩戒，能解法師語言，識菩薩戒中名字者，皆得受之。在俗二眾、在僧五眾，及諸發心受菩薩戒善男子善女人等，皆屬此攝。三者、實義受菩薩戒：一切眾生，無論僧俗，凡開圓解、悟證法身，了知

甚深菩薩戒義，或佛經前依法自求受之；或從曾受菩薩戒、善知菩薩戒、淨持菩薩戒諸菩薩法師——不拘僧俗——依法求授受之。然捨俗之菩薩，必曾依僧伽律儀住，而向善解淨持菩薩戒之菩薩苾芻受之。凡參學畢，欲攝俗利生者，皆應受實義菩薩戒。然菩薩戒非建立相，自心自持，智悲為首；隨宜變化，大用現前，不存軌則。自心自懺，觀罪性空，則是理懺。修普賢行，則是事懺。既唯自心自持，故制度上不限定須受之。既唯自心自懺，故制度上不限定須行之。蓋制度依群眾而設，乃世間之建立相耳。婆沙論曰：「夫能維持佛法有七眾在」。又曰：「世間三乘道果相續不斷，盡以波羅提木叉為根本」。故為群眾之繩檢者，在俗、仍是優婆塞夷一戒，乃至十戒；在僧、仍是沙彌戒、乃至苾芻戒。受沙彌戒乃至受苾芻戒，僧寶之所以為僧寶也。欲建立僧伽而住持佛法，故須入堂而教習也。受名字菩薩戒，則令增長善根而已；受實義菩薩戒，則應自發大心而已，故不須在堂教習也。具菩薩德，守苾芻戒，斯即菩薩苾芻；所謂情悲末法，有志住持者也。

問曰：在受戒教授堂，但講誦律文，學持戒行斯可矣；何須依齋課之經咒、及施食、懺摩諸儀軌，學梵唱而習法樂耶？答曰：昔太史公以儒林題齊魯諸生，取其潤色，孔氏遺業，尚習禮樂絃歌之音，鄉飲大射，事不違蕪而已。今僧伽之齋課、律儀、梵唄、法樂，亦吾佛教之禮樂也。禮也者，御群之綱紀，樂也者，調眾之節文。昔世尊允須達之請，許乞士諷詠於伽陀；而迦葉開結集之會，登梵世吹擊於貝鼓。僧俗觀聽，斯在人天耳目所寄，資發莊敬之意，彌生震越之情；此正僧俗宏範三界，住持三寶清淨幢相，不與世共者也。齋課擊唱，皆各伽藍日修之事；拜起問對，乃四威儀時中之行。受沙彌戒習之，猶小學之曲禮、鄉校之絃歌也。施食、懺摩，自修己利人，為世福田，必協儀軌，章奏和肅，是謂音聲佛事。人境莊嚴，方能感應聖心，此寧未嘗學習可漫舉哉！受苾芻戒習之，猶辟雍之上儀、宗廟之大樂也。然則自沙彌而苾芻

，庶尚習禮樂，事不違蕪矣。今時受戒期速，多則二月，少或一句，已受苾芻戒畢。無論律文未諳，戒相不明，亦復起居無狀，禮誦多乖。而學之者轉在禪林。然在禪林

學之，既妨廢禪定之專修，亦輒羸脫略而兩損。顧曾住江浙大禪林二三載者，其行儀、諷誦，猶有可觀也。頗多一出戒堂，即漫從於市井歌嘯；否亦守其一塵一畝，孤陋寡聞。以致誦不符節，拜不成儀，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無怪世鄙為極下劣之類；曰鴟嚇，曰挑賣，曰裨販，曰混沌。悲夫！從無上清淨律儀中，孰知出斯末流？知法者，其慎厥始哉！

問曰：沙彌尼、式叉摩那尼，戒階有差，何年滿二十者同一教授堂，即受式叉摩那尼戒耶？答曰：梵語之式叉摩那尼，華言譯學戒女，謂學持苾芻尼戒也。是故式叉摩那尼戒，專為學持苾芻尼戒。而受學持苾芻尼戒，固應即就尼寺學之。受沙彌尼戒後，所以較沙彌多此一階者：曰、以女人智解稍劣，意志難堅，須經多年磨煉。二、以苾芻尼戒，條件繁密，行相深細，先令成為無文習慣，然後乃能依文受持。

問曰：受式叉摩那尼戒後，何須經以十年方始得受苾芻尼戒？且苾芻尼戒教授堂，尤注重講解彌陀諸經耶？答曰：苾芻學於八宗寺中，過十年受學期，方稱具學。而

既受苾芻尼戒者，更不求學，故須為十年式叉摩那尼，在尼寺學苾芻尼戒，亦日至行教院聽講經典，斯即尼之受學期也。逮入受苾芻尼戒堂，苾芻尼戒持已串常，令知律文，稍為講明，俾得無作戒體而已。講遺教經及四十二章經，使明佛法簡要。講彌陀等三經，示以專修所宗，俾式之而起行。故於堂中，又修念佛七也。蓋苾芻尼，具戒即是具學，非若苾芻更入八宗寺受學故。然有廣志，亦可遍究三藏，具修諸禪，此在為苾芻尼者自行耳。

問曰：給發戒證，何以必待圓具苾芻、苾芻尼戒後耶？答曰：以入佛教住持僧者，至是始安住正位，得具足戒故。戒證者，學戒畢業憑證也。猶之學校畢業文憑，亦於畢業時發給耳。

（五）苾芻尼類

苾芻尼類：於此約分為二：在十夏內曰下座類，過十夏外曰上座類。此苾芻尼類，自分上下座。若對苾芻依八敬法，雖百夏苾芻尼、猶禮一夏苾芻，況多夏苾芻乎？

但苾芻尼不應禮沙彌耳。下座苾芻尼類，所有普通規制如下：一、自由來居住各尼寺。二、得被委任各尼寺，及仁嬰院職務。三、得收在俗皈依弟子，及度善女人捨俗入僧。四、當守尼寺規約，半月半月依苾芻尼戒律，集眾布薩。至行教院請一苾芻，證明羯磨懺悔。於布薩時，不得舉上坐過。五、當由寺中職事分派代人誦經念佛。六、當照管所剃度所依止之沙彌尼、式叉摩那尼。七、非有正當要事，五人同住，不得離尼寺宿。委任仁嬰院職務者，則不得離仁嬰院宿。八、不得住具壽寮，不得舉為尼寺和尚、及仁嬰院院長。

上座苾芻尼類：苾芻尼戒滿十夏已，應由所住尼寺，領給苾芻尼上座證。所有普通規制如下：所不載者，準下座苾芻尼類。一、得參學而居住佛法僧園。二、得舉任尼寺和尚，及由持教院委任為仁嬰院院長。三、生年滿六十者，得入尼寺具壽寮住。不須隨眾齋課、布薩，亦不任諸事務。四、於布薩時，得舉一切尼過。仁嬰院長亦應率院中任職務之苾芻尼，前往當地尼寺和合布薩。

苾芻正學類：正住學地故；亦曰專學類。專學一宗故。受得苾芻戒已，隨自志願，由得度和尚或得戒和尚或諸阿闍黎等紹介，入八宗寺禪觀堂，學習菩薩法。欲入堂時，應由紹介人具紹介書一，學者自具志願書一，限於五年卒業。舉其要件如下：一、當隨堂中學級，次第學習。二、當依所住宗寺中、共守之規約而行。三、除充本堂悅眾等外，不得任堂外各種職務。四、在五年中不得離宗寺住及往來各宗寺。五、不得受人皈依度人入僧，及為沙彌作依止師。沙彌准此。六、無各種選舉、被選舉權。

（七）苾芻參學類

苾芻參學類：參者參錯遍學於各宗寺及應世利人等法故；然不捨本宗，故參而不雜。參者參預，亦於各宗寺，及佛法僧任職務故；然不離求學，故參而不居。謂苾芻住八宗寺禪觀堂，專學一宗已滿五年——若雖滿五年學實未成者，可令仍居堂中補學一年——由本所學宗寺，發給卒業宗證——此項宗證，略如今禪宗付法卷，然當悉

造於八宗本寺各別製一定式——即可離本宗寺，憑所得之戒證、宗證、前禮祖庭，遍行參學舉其要件如下：一、可隨心喜願，雲行水遊於各宗寺，及佛法僧園。二、可隨心喜願，由各宗寺及佛法僧園委任中下級各職務。三、可隨心喜願，要本所學宗寺和尚或阿闍黎紹介，往考入施醫院、眾藝精舍、廣文精舍。具志願書學習五年，或學四年乃至一年。但不得更減於一年。五年給與卒業學證。餘者給四年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附學證。四、可隨心喜願，重入餘宗寺禪觀堂。具志願書，按級五年學習，或學四年乃至一年。五年則更給與宗證，四年乃至一年給附學證。五、可隨心喜願，於各宗寺要求住藏經閣、研究全藏教典。六、可隨宜隨喜，為各宗寺沙彌作依止師。七、當依隨所住處共守之規約而行。八、不得離宗寺、或施醫院、或佛法僧園而住。九、無受人皈依度人入僧，及各種選舉、被選舉權。十、不得任上級首領各職事。

（八）苾芻具學類

苾芻具學類：謂受得苾芻戒滿十夏已經過正學參學十年學期，具諸所學，更不限

制須學，隨自所願，廣學諸菩薩行，亦無定限，故曰具學。十夏滿時，其所住處應尚未離各宗寺，及佛法僧園及施醫院。當由此三處主持人，按其履歷，如數通告當地之行教院，由行教院填給與苾芻中座證，此項證書，應悉造於佛法僧園，製一定式。得此證後，凡不離苾芻範圍者，皆可隨意為之。然尚有當依戒夏分別者，所有限制列舉如下，所不舉者，應知可為。一、非過十五夏者，不得舉為行教長、蓮社長、及任請為施醫院長、慈兒院長。二、非過二十夏者，不得舉為持教長、及法苑和尚、八宗寺和尚，及舉為佛法僧園之副統教、三統教法師及任請為廣文、眾藝精舍總長，并受請為尼眾證明布薩。三、已滿二十夏者、當以苾芻中座證，向隨所便處行教院，換領苾芻上座證。四、非戒夏滿二十、生年過六十者，不得要住各宗寺具壽寮。五、非過二十五夏者，不得舉為統教大師，及舉為佛法僧園耆宿評議。六、非過三十夏者，不得舉為八宗本寺祖師。

（九）犯戒補過類

犯戒補過類：謂有具學苾芻或苾芻尼，偶因失照有犯苾芻四波羅夷罪、或苾芻尼八波羅夷罪，生殷重心，自舉所犯，對眾發露，求不出僧伽，願退居學地，住八宗寺中——尼住尼寺——修苦行懺悔。若犯苾芻四波羅夷之一罪者，補戒五年。犯二罪者，補戒十年。犯三罪者，則十五年。四罪具犯，則應終身補戒。若兼犯故起惡心毀謗三寶者，逐加五年。若具犯四戒，兼毀謗三寶，定遣反俗，不得仍住僧伽悔過。此可反俗，自修大乘理乘懺悔。犯苾芻尼八波羅夷四罪內者，准上苾芻，四罪之外，不得仍住僧伽懺悔。按其所犯補戒年限，應令請五苾芻以為保證，具保證書於行教院。並令本人自具一志願書於行教院，由行教院收存舊得各項證書。然後尼則派往尼寺，苾芻宜多派往南山宗寺，亦少派往餘七宗寺。必須任司火、司水、司浴、司廁等苦行職務。隨苾芻或苾芻尼眾布薩，一切不得說他人過。女則一夏苾芻尼，皆得說其過，男則一夏苾芻亦皆得說其過。被所說過，皆應如法懺悔。又復不得離行教院所派往之住處而住。在於補戒期內所限制者，略與苾芻正學類同。依是而行補戒，期滿則由寺主

、為向本具補戒志願書處之行教院，領懺罪清淨證。此項證書亦應造於佛法僧園，製一定式。領此證已，并給還前收存各項證書，即得恢復本有資格。若在補戒期內，再犯各波羅夷罪者，應由寺中和尚，定遣反俗。并通告彼本具補戒志願書處之行教院，宣布棄出僧籍。

（十）反出僧伽類

反出僧伽類：此類以僧壽四十臘計，常約有十萬人。何須有此？以捨俗入僧，退僧反俗，皆任個人絕對自由志願。若已入僧不許反俗，則與個人自由相戾，故須有此。二、以僧伽中，絕對應遵僧伽重大規制，若毀犯者不遣反俗，則令僧伽不能清淨，故須有此。是故佛住世時，及今緬甸、暹羅、蒙、藏等處，莫不皆准捨僧反俗，反俗亦非定是不善，固有所謂高慕大乘，不甘小節，為火中優鉢者在也。因緣非一，試舉其類：

子 自願退出者

一、為受五種僧戒，志劣畏難而求退者。二、為學八宗佛法，志劣畏難而求退者。三、為各種犯波羅夷罪之煩惱因緣所迫害，不能自勝而求退者。四、為欲護佛法，欲救國家，欲利民生，欲成勝業，然須現帝王、官吏、居士、外道身，及須行殺——若佛本行中殺一商人救五百商人之類——結婚——若佛本行中愍耶輪陀羅之類——等事方可成辦，故不能守波羅夷戒、及持僧律儀相，決志先退出僧伽者。凡入受沙彌戒教授堂後——沙彌尼准此——而自願退出僧伽者，應隨心具求退出僧伽志願書至行教院（然和尚、阿闍黎、及同學、同住等，隨應勸導令勿反俗、若彼志決，則不勉強）經行教長認可，注入退僧籍中，收還在僧各種證書，及僧衣、僧鉢等。即得捨僧儀相反俗。若私自改變僧相反俗者，冀僧不知，重可入僧，察知應由行教長宣布其事，亦遣棄出僧，以示恥辱。愛名譽者，當不為此。

丑 犯過棄出者

一、在沙彌、沙彌尼、室叉摩那時，犯四根本重戒，或由自發露或由人察舉審實

，遣棄出僧伽者。二、苾芻尼眾犯苾芻尼波羅夷罪，或由自發露或由人察舉審實，遣棄出僧伽者。此若由自發露，願修苦行懺悔以補過者，可不棄出僧伽。三、苾芻眾犯苾芻戒波羅夷罪，或由自發露或由人察舉審實，遣棄出僧伽者。此若過十夏苾芻自發露者，願修苦行懺悔，可不棄出僧伽。四、若患傳染殘廢神經等病，醫治一年以上不能愈者，亦棄出僧。不能自活，則由佛教正信會收養於全殘廢所。後若愈者，隨其自願，重得入僧。五、非犯僧棄重戒，然犯所居本國刑法判定一年徒罪以上者，亦棄出僧。若國法還其自由時，重得入僧。若所犯國法，亦即犯僧棄戒——即波羅夷——者，視犯波羅夷罪者同。六、雖在僧中不信佛法，多時多處或以言語、或以文字毀謗三寶，或以惡心破壞經像，由和尚、阿闍黎、同學、同住等人教誡勸導，至三次仍不悛，應五人白大眾集大眾審實擯棄者。此亦若苾芻尼或過十夏苾芻，三次以內自發露改過者，願修苦行懺悔，滅其罪愆，亦可不棄出僧。

凡入受沙彌戒教授堂後，擯棄出僧伽者，應由犯過人所住毘奈耶處主持，通告就

近之行教院，由行教長或派一代表，或自至其處，證其擯棄出僧。注入退僧籍中，收還在僧各種證書，及僧衣、僧鉢等，令反俗服。若在阿蘭若處住者，察實應即令來行教院中，由行教長集五人以上擯棄之。

寅 退出僧伽與佛教之關係

凡退出僧伽者，非斷絕佛教關係也。唯至死破壞佛法、毀謗三寶者，始斷絕佛教之關係。然猶收在非建立佛教團中也。今就退出僧伽後，顯然與佛教有關係者言之：一、自願退出僧伽而入佛教正信會者，此可即認在僧時，或和尚阿闍黎一人為皈依師，自認受持優婆塞夷一戒或至十戒，即得入會。二、擯棄退出僧伽而入佛教正信會者，此有二別：其非全犯四根本戒，及毀謗三寶者，同上。若因全犯四根本戒，及毀謗三寶棄出僧伽者，若更回心入佛教正信會，應重於僧中禮一皈依師懺悔，求受優婆塞夷若干數戒，方得入會。三、退出僧伽之後，雖不入佛教正信會，而入佛教正信會所屬之救世慈濟團，研究佛學社、擁護佛教社者。四、退出僧伽後，雖不入佛教正信會

，及彼所屬之團社，而更求受各種菩薩戒、深信佛法，自修佛道者。

卯 退出僧伽後再求入僧伽者

凡退出僧伽者，有可再入僧伽、有不可再入僧伽者，此應分別述之。然反俗再入僧伽者，至少須過一年。

一、各種在僧未犯重戒，由自願退出僧伽者——前所舉自願退出者，即屬此類——若求再入僧伽，應仍如法禮得度和尚，剃度阿闍黎——此和尚、阿闍黎，不必是舊時者，一切苾芻尼，及過十夏之苾芻，雖或舊時所剃度所傳戒，所付法之弟子，有度人入僧資格者，但相允許，無不可者——，即日便可經行教院、法苑、如法剃度。其資格，則仍如前求入僧伽類之限制。下皆同之。二、各種舊因破戒——即犯四重四波羅夷，或苾芻尼八波羅夷——破見——即不信及毀謗三寶——由自發露擯棄出僧伽者。再來求入僧伽，應先禮一得度和尚介紹，以白衣身自備資食，持八齋戒，應修諸懺摩。舊犯一戒、一月，乃至四戒、四月；若兼破見，隨加二月。懺悔期畢，方與如法

剃度。三、非苾芻尼、非過十夏苾芻，舊因破戒、破見，為眾察實擯棄出僧伽者，再來求入僧伽，亦應如上，至法苑修齋懺。舊犯一戒、二月，乃至四戒、八月，若兼破見，隨加四月。懺悔期畢，方得如法剃度。四、已過十夏苾芻，非全犯四波羅夷罪而兼破見；或苾芻尼非犯八波羅夷四罪以上，而兼破見；然因破戒破見為眾察實擯棄出僧伽者。若求再入僧伽，亦應如上，至法苑修齋懺。舊犯一戒、四月，乃至四戒、一十六月；若舊犯苾芻戒三戒以內，苾芻尼戒四戒以內，兼破見者，隨加一年。懺悔期畢，方與如法剃度。五、凡反俗再入僧伽者，一概不得恢復舊有資格，但昔在僧時，曾受畢沙彌戒，或沙彌尼戒者，可不須重受之。而苾芻戒、或式叉摩那尼戒、苾芻尼戒，則必須依次重受之。無論舊是十夏以上苾芻，仍以此時受戒完畢，入正學類。從一夏起，計及戒夏。此反俗再入類，與苦行補過類之所異也。六、過十夏之苾芻，舊因全犯四波羅夷而兼破見，及苾芻尼舊因犯波羅夷四罪以上而兼破見，為眾察實擯出僧者。無論如何求悔，現身不得再入僧伽。七、因破戒因破見為眾擯出僧伽，反俗已

二次者，現身不得再入僧伽。八、自願退出僧伽，罹殘疾、罹國刑、棄出僧伽，反俗已三次者，現身不得再入僧伽。

2 譬行位

釋太虛曰：以此十類攝佛教住持僧直接繫屬——間接繫屬若佛教正信會徒眾等——之徒眾已盡矣。就前八類之勝進相——後之二類皆退轉者——試以大乘行位譬之：其仁嬰類，可謂理具佛性眾生。不識不知，生長於三寶恩德中。最初入慈兒院，創聞三寶名字，即行敬禮，皈依三尊。並教發願求等。所願求者，即頓舉世出世間法，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可用喻十信位。然雖依教皈依信求，心實未解其義，在慈兒院初四年中側重書數，誘開知解，亦能漸通三寶名義，可用喻十住位。以十住開解，亦曰十解故。次四年中側重實利之學，道德之行，造成人格令得自立，可用喻十行位。以要在依解起行故。在慈兒院修業期滿——女童不依序為譬喻，下沙彌尼室叉摩那尼苾芻尼亦同之，可附屬比知耳——，或成家立業，或捨俗入僧，雙不必定，雙皆可

能處此中間亦無准期；可即捨俗，亦可成家，久之還來求入僧伽。然必入佛教正信會——故初皈依三寶，亦即是信不退——，不離信佛教受佛戒，此可用喻十迴向位。回生死向涅槃，迴涅槃向生死，迴煩惱向菩提，迴菩提向煩惱；雙不居故，雙等觀故。而十迴向，但調令前之信解行平等無礙，亦近初阿僧祇滿，時通前後無定行次故。然終不離一切佛法，處三界中自莊嚴故。

次求入僧伽類，可喻初歡喜地。此有多種相似，分別述之：一者、地前有四加行——此四加行，其實初住以來至妙覺前，皆容有之，金剛喻定亦似世第一地，以初地前加行相顯，故諸經論多偏明之，若首楞嚴，成唯識等——，從初求入僧伽至未得僧證、未入僧籍前，亦有四節，皆須無間勇猛精進。初從一具學苾芻，審察資格符合，承認為得度和尚，率之入行教院，是第一節，可喻煖位。次於行教院中學佛法要，習沙門儀，乃至由和尚、阿闍黎來行教院，為具願說菩薩戒，是第二節，可喻頂位。從是赴法苑，如法剃度畢，是第三節，可喻忍位。從是入受沙彌戒教授堂，至未受得沙

彌戒前，鄰近得僧證，入僧籍，是第四節，可喻世第一位。不徒節位數符，而且行相多似。二者、華嚴經曰：初地緣一切佛法願求故，滿足菩提分法。彼具願書，普通志願，亦即原本自心，乃至究竟成佛，其願求亦莫不滿足。三者、初地多修施波羅蜜，彼亦盡捨在俗所有，乃至誓捨身命，皈依三寶，亦即大捨成就。四者、初地成證不退，彼亦佛前發殷重誓，雖遭命難，心不退轉。五者、初地生如來家，彼從捨俗即入僧家，乃至得沙彌戒、如實生在僧伽家中。六者、初地親證真如，彼既領得僧證，即得同僧利養，水乳和融，非一非異，真如義也。了了見僧內容眾德，非昔外表觀測之比，親證義也。

次求戒類，從初受沙彌戒、至出受苾芻戒教授堂時，可用喻離垢地。此尤顯明，不煩解說。

次正學類，可喻三地、四地。發光地是定學增上，燄慧地是慧學增上。諸禪三昧及諸道品，又皆專一次第修習。此亦相似：各專一宗故，漸進諸級故，皆常習禪觀故

，皆常聞教法故。

次參學類，可喻五地、六地、七地。此之三地，皆修相違法令平等：謂難勝地修四明世法、內明出世法而令平等；現前地修緣起有為法、還滅無為法而令平等；遠行地修逆順法、染淨法、有相法無相法而令平等。此亦相似，或習眾藝，或習廣文，或習印書，或習醫學。不同前專學出世法，今亦廣學世法，平等不偏廢故。或於各宗寺，或佛法僧園，不避勞苦，任諸職務，非前專。住禪堂、學習禪定教觀。今亦親勤四體，佐調百事，止守本分，作興眾利。平等不偏廢故（每見俗中僧中學者，一經為學，竟廢事為；夫初學固不可不專，學將垂成，乃當導之作諸瑣務。若皆存一不屑之念，則教育普及，人人皆學者，世間瑣務將令誰為？吾於是不得不深歎百丈清規之制，叢林百八職務，皆令參學老煉者經之也）。或重入學餘宗，或遍往來諸宗寺及佛法僧園，參訪善知識，廣學菩薩法，非前專精一宗。今亦了知本曾學宗，餘未學宗稱實平等，皆如來乘，亦同亦異，非同非異，俱不可說。若有因緣，無不可說，得中道觀，

不偏執故。又或窮究大藏，具明諸法，德充三學，意瑩萬法，則亦七地，念念具足一切佛法之義。瑜伽論曰：一切佛法，七地皆得，八地成就。則七地可偏喻學期滿相。次從受學期滿入具學類，可喻八地：一者、前之七地寄位欲天，雖離人染，未超人界。至不動地，寄位梵天，始越欲界，報具梵德。此亦相似從入僧來，雖離世俗，未能具德為世師範；至此學滿進具學類，始超學地，實稱僧寶。二者、從七地至八地，第二阿僧祇劫滿入第三阿僧祇。此亦相似下座苾芻期滿，進為中座苾芻。三者、前七地皆有功用行，功用既極，至八地成無功用行，等現諸德。此亦相似學習期滿，謂之具學，於僧伽中所有教道不假學習，能行能修。四者、八地深入第一義空，若非佛加多般涅槃。此亦相似：向來未能離於毘奈耶處，今得別居寂場，味寂靜樂——此亦可即捨三藏義——。非似僧伽須具大悲，住持佛法，福利人天，必多孤峰獨善其身。五者、不動地得十大自在。此亦相似：前所遮者，今皆無遮。叢林孤峰，隨意出處，修行教，遇緣即宗。略舉五似，故妄譬之。

次於二十夏內具學苾芻，可喻九地、十地。九地菩薩為大法師，此亦相似多為持教、行教、宣教、及各宗寺教授法師。十地菩薩現大神通，此亦相似多於法苑修諸懺摩、施食儀，以不可思議神通，乘無量莊嚴、無量功德，普度眾生。過二十夏具學苾芻可喻等覺、妙覺。法苑及各宗寺和尚、佛法僧園統教大師，皆為導師，調御大眾，現法王身，行法王事。雖不人人皆在斯位，多處其下，承事攝化，約德則等，故譬等覺。又從八地至妙覺地，約相別邊，則如上述。未至妙覺，有少餘障，離已，方是淨菩提故。約相通邊，皆菩薩究竟地，皆等覺地，皆妙覺地，一切佛法，八地成就，九地具足，十地圓滿。成、具、圓三，義非迥別。佛法圓滿，即是妙覺。居此中間，即是等覺。故皆隨現佛菩薩身，此亦相似具學苾芻，皆已學滿一切佛法。三十夏前有少

餘障，但限戒夏，或缺機感德相不現，然皆可代和尚大師為說法，為傳戒，為首為導。故具學類，約德可泛通也。

此舉菩薩因果行位之功德相，優波尼煞曇分中不及一之貌似者，用譬住持凡夫僧

伽，聊助歡喜。須知菩提、涅槃，非近非遠，如幻夢，如實際，如空中鳥跡，如佛界地獄；皆大方便，咸最究竟，不生上慢，便是善學！又何非華藏寶剎中之華嚴妙行哉！

第二項 職員

1 職員產生方法

(一) 選舉任者

凡由眾公選舉任者，謂之選舉任職員。非犯須棄出僧伽罪臨其上者，雖可褒貶懲勸，環其旁者雖可責問譏評，然不得於任期內，褫奪變動其職位。若犯須棄出僧伽罪，由教規堂或統理其上者，檢舉、審實，集眾擯之。無論何人，且不得住僧中，況得任僧中職員乎？用此保護選任職員，亦所以令選舉人慎重也。然非萬不獲已之故，本人亦不得於任期內有辭退其職；及至任期滿時，又不可不自辭其職。而各種選舉之時間，當分別詳定於規制，勿令衝突，務取簡便。若評議、論議等職員，分數期選任方

滿定額者，初二次選舉時，可變通辦理之。

(二) 委請任者

若支提、梵剎，各宗寺所有尊者一類——此仿現在叢林之班首而設者，有首座、西堂、後堂、堂主、書記之五等，班首之名不雅，故改尊者。此須由法主於有名德之具學苾芻中推請之，亦不必用西堂、後堂等名，但以首座尊者，以至五座尊者別為五等。每一等中人數無定，各宗寺中約每寺須有四十人。若座主及綱領職事，皆須由法主委曾請五等之尊者任之，其不兼任座主及綱領職事者，則若今叢林住閑寮房之班首而已。介於是職員非職員之間，不兼任他職者，則無一定所司之事。且一請，非犯須棄出僧伽罪，但有升進而無降退。餘者、則皆有一定所司之事及任期者也。但若是委任曾請尊者之職員，在任期內，非犯須棄出僧伽罪，亦不得褫奪變動其職位。其餘職員，當可由有委請權者，擇宜而與奪變動之。既發其凡，乃分處編述之。

2 處所分配人數

(一) 每宣教院者

宣教院主一人，由行教院主委任之。主持宣務院務，任期一年，連續委任無限。

宣講法師四人，由宣教院主請任，承辦宣教院務，任期、連任，同上。

宣教院常務大略：所不舉者，詳定規制。一、每星期在院中宣講一次。二、每一星期輪往該院所在地，各方面村落，宣講兩次。三、每朔望日及諸聖節，率該地信教之士女，在院行禮拜、祈禱、歌頌、懺摩、施食、放生等法事。四、若因特別事緣，當會同佛教通俗宣講團，前往各種方所宣講。五、當依支提日誦，每日曉暮共同作之。六、對於來受皈依優蒲塞夷——凡士女欲皈依受優蒲塞夷戒者，具德苾芻於經像前，皆得為如法說皈依戒。收皈依弟子者，概皆准此，下不重敘。當介紹令入佛教正信會。七、若遇該地人民須修法事，不及至支提時，前來商請，若僅單日亦得為之，然不可廢院中常務。

(二) 每蓮社者

蓮社長一人為主持，由所在地佛教正信分會員，公選定一過十五夏之苾芻，通告行教院主，給蓮社長證書敦任之。任期三年，連舉連任無限。念佛法師七人，由蓮社長請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每月結三念佛七期，專修念佛三昧。無論何人，皆得進社念佛——入社法則，當詳定蓮社規制中——念佛法師，當率領如法念佛，並常講開示。蓮社司事二人，由蓮社長委任，承蓮社長辦理社中事務。任期、連任，同上。

(三) 每行教院者

行教院主一人，主持一縣教務。督率行教院職員，各行其常務。其選任法，於過十五夏苾芻中，由該省持教院之持教院主推舉二人，論議法師共推舉二人，交至該縣，以支提代表三十票，宗寺十票，梵刹五票，佛教正信分會五票，共五十票，於四人中公選一人，由得過半數為當選。選定呈報持教院主，給行教院院主證書敦任之。任期三年，限可連舉連任一次。

宣講法師十人，由行教院主請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每日在院內講堂中，輪

講經典——此處所講經典當擇取宏明集、法苑珠林、經律異相中者，及梁皇懺、水懺、水陸儀軌、施食科儀等一切合理之懺文——。無論何人，皆得入內聽講。并至閱經樓閱藏經。沙彌尼、室叉摩那尼，尤須日日來聽。亦復每星期日在教務廳，開佛學辯論會，偕同研究佛學社員，恣諸異教問難。亦復在閱經樓，專教求入僧伽之善男子——其求入僧伽者，當住於閱經樓——。亦復偕同佛教通俗宣講團員，遍至各種方所宣講。會計、書記、登記——各項登記冊，應按月以一分呈報佛法僧園，宣布、餘處同之——招待、庶務各一人，由行教院主委任，任期、連任，同上。稟承於行教院主，各司其事。

（四）每梵刹者

法主一人——此仿今叢林之方丈和尚而設。然和尚乃弟子對師之稱，其名不當。按阿含經稱為佛說法主，古亦以僧中之知法說法者為法主。昔僧叡謂僧導曰：若當為萬人法主。宋孝武敕道猷為新安寺鎮寺法主；今日本各寺院住持亦稱法主，故今改名

法主——以為主持。其選任法，由當時退任之法主，於曾任該梵刹五年、已過十夏之苾芻尼，擇舉四人，交令現住該梵刹一年以上之苾芻尼，於四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為當選。選定呈報行教院主，給梵刹法主證書。由當時、退任法主，率該梵刹苾芻尼眾，具請書，迎新法主敦任之。任期三年，限可連舉連任二次。

尊者若干人，由法主量名德，依序次，或升進或新請之。領眾齋課，寺中為人請修法事——梵刹但受人請誦經念佛，不為人禮懺及放燄口等。亦臨時受法主委請，為主壇等。都監、監院、知眾、糾察、維那之綱領職員各一人，由法主於該梵刹尊者中請任。任期半年，連請連任無限。如今叢林，各司其事。

其餘若副寺、知客、書記、衣鉢、悅眾等若干人，未請尊者者亦可委任之。侍者、照客，及服事具壽察苾芻尼之護老行者，偏宜沙彌尼或室叉摩那尼為之。悉如今叢林委請職事法，變通辦理，定為規制，各司其事。

（五）每支提者

法主一人以為主持。其選任法及任期、連任等，除易苾芻尼為苾芻，餘者、概同梵刹法主。尊者若干人，領眾齋課。凡支提中純住具德苾芻，專修一切瑜伽懺摩法事。此中尊者，則臨時由法主委請，主修各種法事。若為水陸主法、金剛上師等類。綱領職員若干人，其餘職員若干人，皆應仿今叢林擇宜委請。然支提可多用俗人為執勞者。若齋堂、廚房中，除典座、行堂外，餘可概用俗人。

（六）每仁嬰苑者

仁嬰苑主一人，主持仁嬰苑務。由持教院主，於過十夏苾芻尼中委任之。任期十年，連請連任無限。司事四人，乳育嬰孩，教導女童，稟承苑主辦理苑務。由仁嬰苑主，於苾芻尼中擇宜委任。任期一年，連請連任無限。

（七）每施醫苑者

施醫苑主一人，主持施醫院務，并為病者隨機說法。由持教院主，於過十五夏苾芻中擇曾卒業醫學者請任之。任期十年，連任無限。醫師四人，分任醫務，由施醫院

主，於具學苾芻中擇曾卒業醫學者，委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醫學生兼看護五人，此係參學苾芻，由各宗寺介紹，來施醫苑學習醫學者。五年卒業，由施醫苑主，給與醫學證。修業一年至四年者，亦給與修業證。至具學苾芻時

，得為各寺如意寮主。若在俗時曾卒業醫學者，至具學苾芻時，亦得請醫師，並為各寺如意寮主。

(八) 每慈兒苑者

慈兒苑主一人，主持慈兒苑務，由持教院主，於過十五夏苾芻中，擇在俗時曾卒業師範校者，請任之。任期八年，連任無限。教員十六人，分任教授兒童學課，及管理兒童等。由慈兒院主，於具德苾芻中，擇在俗曾卒業自中校以上學校者，請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司事三人，稟承苑主，辦理苑內事務。由慈兒苑主，於具德苾芻中委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九) 每宗寺者

法主一人為主持，並每朔望升講堂，講自宗本經。若天台宜講法華，南山宜講梵網戒，慈恩宜講解深密、佛地。當隨各宗，分別規定，以挈一宗法義之綱。所規定經，須每月講二座，約五年百二十四座講完。其少室宗，法主不講經典，則隨時應節，常集眾上堂說法可也。凡在寺者皆應集聽，非若堂中專為正學類講。亦常入正學類堂中——若禪觀堂、安居堂是——監督教授，示誨學徒。正學類苾芻卒業時，即為彼得法和尚（昔亞髡評仁山革除傳法曰：門庭自門庭，傳法自傳法，不得混為一談。又曰：後世以佛法作人情，蓋患無法之可傳，而非傳法之可革。此言誠然！依今制度，則人情之流弊固已徹底肅清，而學者實從之受業解惑，出生定慧法身，以為得法和尚，誰曰不宜）。發給宗證，注入該宗寺學者籍，分報自宗本寺，及該省持教院。其選任法，由該寺當時退任法主，自宗本寺宗主，該省持教院論議法師，各於過二十夏苾芻中，擇曾得該寺所宗宗證，及曾住該寺五年者，推舉一人。交由現住該寺具德苾芻於三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當選。選定報告該省持教院，及自宗本寺，由自宗本寺

宗主及該省持教院主，各發給一宗寺證書（凡發證書皆入登記，該寺按月呈報佛法僧園）。當時退任法主，乃率眾具請書，迎新法主敦任。任期五年，限連舉連任一次。尊者若干人，率眾齋課。亦受法主臨時委請，代行說法、宣戒、講經等事。

座主——按古呼僧中講者為座主，今所云之座主，餘七宗寺固以講學為事，及少室宗寺之堂中班首，亦以輪講開示為事，故定名曰座主——十人，按五年級每級正副各一（少室宗寺不分學級，然亦應依年編成前後之位次，如今禪堂，常年坐禪。除五、六、七月外，每月起二禪七，除正學類常住禪堂，雖不住堂餘諸若僧若俗人等發心求參悟者，於七期中亦准如法入堂坐禪。餘七宗寺，其正學類住安居堂或禪觀堂，按五年級分五講堂，每日後夜在禪觀堂修習禪觀，明相出時上殿過堂，日間上午則在講堂覆講，下午則在講堂聽座主講。此當依各宗經論疏注，編為五年學課分授之。初夜在講堂，每日輪流或自修，或問答，或作論，或講習自宗歷史掌故，或研究自宗與他宗與異教與異學各種難題。務令五年學畢，問及關涉自宗法義，莫不應答如流，皆能

根據自宗或文或言，自圓其說，為人釋疑解惑。每年臘八日前，亦復停講，起二觀七，依儀專修自宗止觀。觀七期內，諸色人等發心來寺修禪觀者，亦准如法入堂修習。教觀停均，故是定慧雙行），與正學類鄰住，每日講授法義。（其少室宗，此十教授亦應若維那，鄰住於禪堂，常時開示學徒，令諸學徒便於請益，方定能慧雙行。然少室宗學徒於禪堂中，概不准閱經論語錄，五年學畢，出堂參學，方可遍閱全藏。此其宗法如是，不可背之），由法主於自宗具德苾芻中之曾請尊者者，請任之。任期一年，連請連任無限。

綱領職員若干人，其餘職員若干人，仿今叢林，隨事委任。此中每寺有沙彌十六人或十八人，可委任為照客、侍者，及具壽寮之護老行者，如意寮之看病行者。其知客、衣鉢、具壽苾芻、如意寮主，當即為此沙彌等之依止師。又此宗寺，遠離俗塵，凡百事務僧中可自為者，勿用俗人。百八職事，應如百丈清規安置。然其名稱，若司爨、司飯之以頭稱者，當一一改之，令稍近雅馴，免俗譏笑。關於公眾諸廳重事，當

依出普為之。既不妨道，亦可習勞。必不得已，若買賣市廛，服事俗客等，乃用俗人。又此宗寺，其徒眾中有具壽苾芻類（梵刹中之具壽苾芻尼仿此），凡有自請於教規堂願入具壽寮者，知眾審其符合具壽苾芻資格，應即送入，彼不自請，則不使入。凡入具壽寮者，黃馘耆耄，繫眾瞻仰，尊敬優待，頤養靜修，一切眾務，皆不須作。若上殿、過堂及出普、布薩等。然亦不復干預眾事，及更出為職員，亦不復有各種選舉、被選舉權，以諸務皆息故。然得被選為各宗本寺之宗主，及佛法僧園之耆宿評議，以唯取老成故。若雖年高而願在行化者，則可不入於具壽寮，此則權在自審度也。

（十）每南山宗寺所增出者

南山宗寺法主，即為求戒者之得戒和尚。設法主願請餘人為之者，固無不可。戒壇上之為羯磨、尊證阿闍黎者，則由法主臨時擇宜，請該寺之尊者或具壽者任之。苾芻戒堂，教授阿闍黎十人——此中教授阿闍黎，兼今時受戒教授師及引禮師，十人中之首領，當教授師可也——；沙彌戒堂，教授阿闍黎十人；苾芻尼戒堂，教授阿闍黎

五人；沙彌尼、室叉摩那尼戒堂，教授阿闍黎五人；由法主於該寺尊者中請任之，任期一年。

（十一）每宗本寺所增出者

宗主——僧史略云：今朝取秉律員位最高者，號曰宗主，部斷曲直，令人息諍，今取用之名義適符，於一宗大義有諍者，亦應歸判斷也——一人，以繼祖位，端居尊隆，受人禮敬，主持一宗重大法務。其被選舉資格：一、須自宗第一，齒德俱高尊宿。二、須三十夏以上苾芻，凡曾為統教大師、或宗寺法主、或副統教法師、或持教院主、或耆宿評議者，皆可被選舉之。依此資格，由自宗各寺之法主，共集本寺，各投一票——計每省但有四票，共七十二票——公選舉之，以得過半數為當選。選定通告統教大師，領宗主證，由自宗各寺法主，呈請迎任之。任期終身，圓寂則入祖塔，即為某某代之祖師。

祖師室，祖侍若干人，隨宜委任。

（十二）每持教院者

持教院主一人，主持一省教務，督率持教院職員，各行其常務。其選任法，於過二十夏苾芻中，擇生年未過六十五歲，而曾為論議及各首要職員者，由統教大師推舉一人，耆宿評議共舉一人，大眾評議共舉一人，該省論議共舉一人。交由該省支提宗寺各投一票，佛教正信總分會二十四票，共百二十票，於四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為當選。選定，呈報統教大師，給持教院主證敦任。任期三年，限可連選連任一次。

論議法師八人，建議決議一省教務。亦受持教院主臨時委任該省各地辦理特別教務。亦復在持教院講堂，每日輪講經典。此處所講經典，應泛取大小乘各種簡要經論，部類甚多，當詳定規制中。亦復定期於研究佛學社，提出種種關於佛學疑難問題，互相討論、研詰，及答異教異學之問。任法，於具德苾芻中，由各該省四道區中每道各宗寺、各梵刹、各佛教正信分會各一票，各支提各二票，共五十六票，以多數當選。

。每二年各選出一人，至持教院由持教院主給論議法師證而受任。合計四道區、四年所舉出者，則有八人。任期四年，連舉連任無限。

調查四人，常年周遊全省，分途調查各種任務，每月報告於持教院。由持教院主委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各司其事。委任，任期、連任同上。

（十三）佛法僧園者

子 統教諸部

統教大師——仁王經云：唯佛一人稱大師。瑜伽論云：出現世間，能摧滅邪穢外道，化導無量有情，令苦寂滅，故號大師。又經律論中，處處以大師稱佛。是知大師其號最尊，凡夫苾芻皆不敢稱，稱之始於唐懿宗之賜號。今作僧中通常稱呼，其濫甚

矣。故今定制，唯統教一人得稱為大師，蓋全教教徒所依歸宗仰，猶佛住世，紹居佛位故也——一人，主持全教教務，統率佛法僧園職員徒眾，行其常務。其被選舉資格

：一、須中國國籍人民，二、過二十五夏苾芻，三、曾閱大藏一遍，四、生年未過六十五歲，五、卒業廣文精舍或眾藝精舍，或曾得兩宗宗證，或曾修業八宗寺、兩精舍四處以上，六、曾為二十夏苾芻方可被任之職員。其選任法，依上資格，由當時退任之統教大師，推舉一人，大眾評議共舉一人，耆宿評議共舉一人，交各省持教院論議，每省公投一票，更加震旦以外之持教院——震旦以外之持教院，暫擬關外、蒙古、西藏、南洋四所。佛教總會已有成績故也。而南洋則又概括南洋群島及緬甸、暹羅、安南等國而言，以彼諸處皆已有震旦僧人所立之寺院故也。至震旦以外持教院之建立，法當隨該地所宜為之，亦復以持教院繫行教院、宣教院等。其院主或由當地徒眾選任，或由統教大師於世界布教團中委任，應臨時酌定。推其極詣，凡人跡所到處，皆應由世界布教團，量區建之，繫於佛法僧園之持教院、行教院等。此則數十年數百年後事，今所未遠計也——各投一票，佛教正信總會八票，共三十票，於三人中決選一人，以得三分之二數為當選。選定，由耆宿評議，呈統教大師證，請任。任期五年，

限可連舉連任一次。若有特別要故離佛法僧園時，得委僧錄代理。若任期內圓寂，亦由僧錄代理。然限於二個月內，必另選出之。

副統教法師四人，輔佐統教大師，辦理全教教務。而依選任年級，受統教大師委任為僧錄都僧主，大僧正僧主。其被選舉資格，須過二十夏苾芻之未過六十歲者。其選任法，分作四年選之，每年選舉一人。選出後，由統教大師給副統法師證，請任。其餘與選任統教大師同。任期四年，不限，連舉連任。

耆宿評議法師，暫定二十二人，內中互選議長一人，及由議長指派各議職等。	與大眾評議，或分別或共同建議，決議全教教務。	過二十夏苾芻，不限生年。退任之統教大師等，皆宜舉任之。	由每一持教院論議法師，各各共舉一人來園，向統教大師領耆宿評議法師證，由耆宿評議法師歡迎入耆宿評議寮。編號登任，每三年一次，按省地分派，改選其半。	六年，連舉連任，一次為限。
------------------------------------	------------------------	-----------------------------	--	---------------

一、其建議決議事，若議德號、議禮式等，專歸耆宿評議。若議財計、議工程等，專歸大眾評議。若議改規制等，則應共同評議，當在規制中詳定之。

二、其職務內，亦復受統教大師臨時委任於宣戒堂宣戒——佛法僧園宣戒堂中，半月半月集眾說梵網戒，亦復隨時為人授菩薩戒，亦復每年從教曆十一月初一起至臘八日，開菩薩戒大會一次。由統教大師自任委任或耆宿評議法師，或特請當代大德苾芻主持菩薩戒會，專講各種菩薩乘戒，發心學菩薩戒一切人等，皆可入會受實義菩薩戒。其入會章程另規定之。於說法堂說法——佛法僧園說法堂中，或應時節，或受施主齋主所請，一依少室宗之儀式，上堂說法。於講經堂講經——佛法僧園講經堂中，每日講經，此中所講經典，當取大集、寶積、涅槃等經，起信、大宗地、瑜伽師地、大智度等論。於演說堂主席——佛法僧園演說堂中，每星期日開演說會一次，准諸異教異學皆來辯說。亦復依諸聖誕節日，國俗慶喜節日，

合佛教通俗宣講團，開演各種關於佛教之戲劇、音樂、奇技、美術等大會，誘起大眾信仰。其入會法，臨時定之。及代理統教大師位，赴齋課等。亦復於般若波羅蜜林，與大眾評議及研究佛學社員，種種辯難、問答、討論、抉擇，以研究佛學。

大眾評議法師，暫定六十六人。互選議長等，同上。	視上耆宿評議，但不得主持菩薩戒會耳。	具學苾芻。	由每持教院之論議法師，每年各公選一人來園，領證進寮，編號登任，視上。	三年，連舉，連任無限。
-------------------------	--------------------	-------	------------------------------------	-------------

樞要處僧錄——錄者領錄，領錄一切僧事，謂之僧錄，其名始於唐文宗命端甫法師。今以擬同各會社之總務科長——一人，主持樞要處事務。由大師委第四年副統教兼任，任期一年。稽考四人，一切僧徒功過，而掌褒貶黜陟。文書六人，掌管辦理關

於佛教一切公牘。交涉四人，專辦對教外一切交涉事。咸由大師，商同僧錄，於具學苾芻中委任。任期與僧錄同。

教計處，庶務處，都僧主——僧主之名，始於南齊武帝命法獻始，猶云主四方僧物也。今加都字，擬同叢林之都監耳——一人，由大師委第三年副統教兼任。僧主一人，與都僧主共同主持教計處、庶務處事務，由大師委第一年副統教兼任。調查十人，出遊各地，專調查關於佛教之財產生計，按月報告。副寺若干，會計若干，登記若干，庶務若干，約三十人，各司其事。皆由大師商同都僧主。僧主於具學苾芻委任。庶務，或可於參學苾芻中委任。任期同樞要處。

教規堂大僧正——僧正之名，始於姚秦僧■法師。僧史略云：蓋以苾芻無法，若馬無轡，漸染俗風，將乖雅則，擇有德望者，以教規繩之，自正正人，令歸乎正，故云僧正。今以擬同叢林知眾，梁普通六年敕法雲為大僧正，今加大字以擬知眾之領袖也——一人，主持教規堂事務。由大師委第二年副統教兼任。僧正四人，糾紀四人，

糾紀同乎叢林糾察，調查十人，專調查各地僧徒關於教規上行為，皆由大師商同大僧正，於具學苾芻中委任，任期同上。

丑 廣文精舍

廣文精舍長一人，主持廣文精舍法務。由大師於過二十夏苾芻中，擇德望學術俱優者，請任。任期五年，連任無限。華文科教授八人，梵文科教授六人，歐文科教授六人，繙譯科長一人，纂述科長一人。由大師商同廣文精舍長，擇學術相稱者，請任。繙譯科員三十人，纂述科員三十人，由廣文精舍長商同繙譯科長、纂述科長，擇學術相稱者，請任。前三科教授，亦可兼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學者約四百人，由各宗寺紹介參學苾芻來舍，分科考取。

廣文精舍學科編制表

華文科	梵文科	歐文科	翻譯科	纂述科
小學	古梵文	英文	翻華為梵	佛教史志
文學	波黎文	德文	譯梵為華	佛教年鑑
子學	蒙藏緬甸暹羅	法文	翻華為歐	佛教月誌
日本朝鮮二國	等文屬之	希臘文	譯歐為華	佛教日報
國文屬之		愛世語		佛教各種需要
		其餘諸國文屬		圖書



漢文、梵文、歐文三科，是學者所學之學也。翻譯、纂述二科，是弘教明道所行之事也。所以同隸於廣文精舍者，以其事相通，而其人可相助以為理也。不獨教授可兼任翻譯、纂述，即學者亦可於課外參佐之故。

華文科：華文分類，蓋依章氏國故論衡：小學，乃講求中國文字語言、音韻形訓者。文學，章氏分為經解故論詩齋送五種，其細當依章氏文學論略，中韻文無所分別。然彼文學論略中之學說，則又此所謂子學也。要之，明其音訓則為小學，考其章法

則為文學，究其義理則為子學，皆假立之名，以為別而已。子學詳其流別，略見章氏之諸子系統說。然頗難得定論，觀其國故論衡，似分儒、道、名、理四類。竊謂中國學術，其堪供吾儕研索者，不出周秦諸子，則可斷言者也。日本、朝鮮，語音雖殊，其文字皆和合華文為之，固可附屬華文以求通耳。

梵文科：印度梵文，在今已殆，猶中國篆籀諸古文，亦猶歐西之希臘文，非湛深古學者，不復知矣。然佛教之法藏，及彼土諸古學，則皆以梵文者為正。彼土今通習者為波黎文，五印全土既甚寥闊，其建國又未嘗統一，故復隨方異俗，形音不同。然彼土佛教雖零落，猶有我國未譯經論頗夥。中國大乘經典，則概多彼土已無者。欲以佛法相印證、相灌輸，此二種文皆當學之。昔楊仁山居士辦祇洹精舍，嘗有斯志矣。蒙、藏、緬甸、暹羅等處，其文化皆起於佛教之輸入後。故彼文語雖各不同，大概不出印度文之所流變也，故附屬之。

歐文科：歐洲諸國，文語雖各殊別，總由希臘、羅馬，輾轉流變，其實大同小異

。假如通法國一種文，於彼歐其餘諸國文，學之即易通曉。美洲雖有墨西哥之古文，於學術交通殆無足輕重，而美利堅合眾國之文語，則又大都同英吉利者也。非澳二洲，殆無文化。故華文、梵文外，則但歐文。於歐文中習英、德、法之三國文，若俄、奧、義等文，可類推而知矣。希臘文為歐土之古文學，愛世語為歐土之新文字，於學說之交通，實多利行。

翻譯科：天磬居士嘗論翻譯佛經之難，又謂今後於佛書有繙譯，亦翻華為歐耳（見佛教月報第二期）。余謂難則固然，顧亦難於久廢之後，創興之始而已。積以歲月，浸習成風，則若隋唐諸師，多能兼通華梵，奚用愁執筆、度語、潤文之難其人乎？翻華為歐固所尤要，而譯事亦不僅翻華為歐。挈流反源，則當以印度所無諸華文經，及震旦古德諸撰述，翻為梵文，而傳遺之。且玄奘師嘗譯老氏道德經傳梵土，推此例，則中國之諸子學，吾徒亦當任譯傳之責也。印度雖墟，猶能自寶其國古學，而鄙夷歐西之學術。而世稱述彼土所謂之六大派哲學，餘之五派雖非佛學，譯之亦可供吾考

覈，猶真諦三藏之譯金七十論也，則有當譯梵為華者。歐人於佛學誠幼稚，然有近中國漢、魏所傳者，轉從譯之，亦是開陳布新，起人觀感。又復譯彼古代諸派哲學，尤足取之較論佛法，而益有其精采，譬諸真金藉砂石磨瑩而增明淨也，則有當譯歐為華者。今之世，荷傳譯佛法之責，以遍覺大地人心者，非我中國佛教徒而誰哉！吾人其勉旃！

纂述科：近世用書報如水火，欲張吾教，固非有此一編纂撰述之文字宣發機關不可。而各宗之宗學、宗史、備講授者、猶當各別纂輯。由各人之心得，著書出版，亦在例外。然經評議稽考，及此纂述科審定，或編入於法藏，亦由佛法僧園任為印刊流通。此中纂述所規定者：一、為佛教史志者，藏往信來，關繫重大，網羅宏富。顧印度歷史甚茫昧，佛教垂三千載，尚無完備詳明之史，特有散見者耳。余頗擬摹略史記、漢書、及佛祖統紀，著為史例：一、統教紀——仿本紀作用編年體，往者唯釋迦佛傳、及付法藏傳二十四祖可以相承。編年以繫一教大事，今後佛法僧園成立，當依統

教大師作統教紀，中間之二千年則唯當空出耳。二、傳宗紀——仿史記世家意，以各宗歷代傳承之正祖，以紀一宗創絕隆替大故，往者可若佛祖統紀之傳天台宗諸祖者，今後則當就八宗之宗主以立傳耳。三、教士志——仿天文志、地理志、及佛祖統紀三世出興志、三界名體志作。鉅至華藏，微至一寺，若南朝佛寺志之類，亦可收入。四、教產志——仿食貨志、溝洫志作。五、教規志——仿禮樂志、刑法志作，亦仿佛祖統紀之法門光顯志。六、教典志——仿藝文志，佛祖統紀有山家教典志，然彼祇載天台一家，此當盡列法藏目錄，余尚有佛書流別論，條其種類。七、會要志——仿佛祖統紀之歷代會要志作。八、感通志——若神洲三寶感通紀之類，簡擇大要作之。此二紀六志中，有須作圖表者，隨類附之。九、大德僧伽傳——即高僧傳之異名，高字不足以盡僧德，故改今名。若律中白眾稱大德僧伽，名義最當。僧雖遍該出家五眾，自以苾芻為正，故苾芻傳可獨名大德僧伽傳，而歷朝高僧傳，皆可取而實之。十、苾芻尼傳——藏中有苾芻尼傳。十一、室叉摩那傳。十二、沙彌傳。十三、沙彌尼傳。十

四、正信士傳——同居士傳。十五、正信女傳——其增出者可以類推。十六、藝術傳——僧徒於佛教行都無可傳，然能發明藝術益世人者，則入此傳。十七、神異傳——藏中有神僧傳，吾意無論僧俗男女、羽毛鱗甲之族，因修佛法著靈驗者，皆可收入此傳。然已入七眾傳者，此不應重入。十八、護法傳——凡不足入七眾之傳，而於護法有稱者，則入此傳。共計二紀六志十傳，自初至今之三十稊（假定以百年曰一稊），可總成為一史。茲後則每一稊，續修一史，其因仍者，則載其存湮興衰；沿革隆殺之跡可也。二、為佛教年鑑：年出一編，以編年體以紀一年大事，亦載關繫重要論，及諸統計表等。三、為佛教月誌：作雜誌體，以為研究佛學之書，流布佛學社研究佛學之論者。四、佛教日報：作小冊式，按日出之，載關於佛教時事，為佛教辯護，及淺顯佛理之論著，供宣講團宣講資料，亦贈亦售。月誌、日報，能常銷百萬冊者，則法雲漸可彌綸全球。其餘則隨法門所需、時勢所須，纂述可也。

寅 眾藝精舍

眾藝精舍長一人每科教授四人，共二十人。學者約四百人，同上廣文精舍。
眾藝精舍科目表

美科	業科	著科	微科	玄科
藝學	群學	生學	質學	數學
文學	工學	物學	心學	名學

大乘經論，說菩薩當善學五明。孰為五明？內明——或去內明用咒術明或符印明，然當以內明為正說——，聲明、因明、醫藥明、工巧明是也。內明，即內教之聞思修增上慧學也。餘之四明，則皆世間法也。五明冠以內明，故雖該學世間文藝，悉當引佛法疏證條貫之。華嚴經曰：

菩薩為利益眾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所謂文字、算數、圖書、印璽，地水火風種種諸論，咸善通達。又善方藥，療治諸病：顛狂、乾消、鬼魅、

蠱毒，悉能斷除。文筆讚詠，歌舞伎樂，戲笑談說，悉善其事。國城、村邑、宮室、園苑、泉流、陂池、草樹、花藥，凡所布列，咸得其宜。金、銀、摩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等藏，悉知其處，出以示人。日、月、星、宿，鳥鳴、地震，夜夢吉凶，身相休咎，咸善觀察，一無錯謬。

華嚴疏逐段分解，謂即聲明、因明、醫藥明、工巧明也。今試析取引證該習文字，故有廣文精舍各科。該習算數種種諸論，咸善通達，故有眾藝精舍玄科。該習地水

火風諸論，故有微科。日月星宿咸善觀察，故有著科。國城村邑乃至草樹花藥，凡所布列咸得其宜，金銀摩尼乃至珊瑚等藏，悉知其處出以示人，故有業科。文筆讚詠乃至戲笑談說，悉善其事，國城村邑乃至凡所布列，咸得其宜，故有美科。眾藝精舍五科，若以實德業三分部：玄、微，德也。著科，實也。業科、美科，業也。該習圖書印璽，故佛法僧園有印刊、校讎、流通三門。又善醫藥療治諸病，故有各地之佛教施醫苑。此世間法之四明也。各宗寺、各支提、各梵刹、及佛法僧園之說法堂、講經堂

、宣戒堂、力神通林、願方便林、禪那林、般若林所修學者，內則明也。菩薩一人，所有功德不可思議，今以僧伽眾威德力集起之，亦不可思議，直謂之僧伽菩薩亦可也。是名眾生共業不思議力。

或謂：廣文五科，實利賴以宏通流布教法，故足尚也。若夫眾藝五科，既無益乎傳教明道，此諸科學又極博深，析其科目殆將數百，世之學者究其一，即可以終身，區區數年，豈能研幾入微，有所發明，開濟世間；亦徒以雜學亂其心而已！釋太虛曰：學術，蓋亦由淡泊寧靜而精妙者也。以不求聞達之僧人，而能實心專力從事學術，自較汨沒性靈於塵網者為易精進；況至此求學者，皆曾培佛學之根本於八宗寺者乎？且此中學科雖繁密，學者亦隨舊日所習，才性所近，專其一而深造之耳。學期雖祇五年，一學門徑，必已具通，欲臻邃奧，大地間曠，盡可自究。幾見東西大學問家，乃終身為學生者乎！儻能發明一學，工妙一術，布施世間，膏沐群生，寧非利益有情之大願哉？即於佛化，亦多裨益：「先以欲鉤牽，復令入佛智」，則雖清歌妙舞，亦佛

法之方便；況名學即因明，能閑邪而顯正；生學通緣起，可殊塗而同歸乎？孰云胥無益而徒亂心哉！

玄科：玄、謂懸擬虛設之理。準之百法明門，即是不相應行假法。雖附見乎心物而無自體，然能利用語言文學，楷定學理，其術莫尚於名數矣。名學即是因明，歐語謂之邏輯，亦譯論理學、或辯學。震旦古之名家，亦略近似。此學歐洲久成一大科學。然五明中亦專列曰因明，足見佛世已卓然於天竺。高僧傳羅什法師精於算學，善能測量。若今世，則此學尤為最普通深奧一大科學。

微科：名之曰微，不過對下之著而言。蓋著科乃天地動植，屬世間和合相；而微科乃識心根塵，屬體用顯現諦。準之百法明門，則是心法、色法。亦猶楞嚴七大：地、水、火、風、空大，即質學也，見大、識大，即心學也。心學固以佛法為極精深。近世有心理學處，亦一專門科學，可供參考。今云質學，該歐學之質、力二學——彼之質學亦稱化學——。佛法以地、水、火、風四大種同稱為四微，則亦得以聲、光、

動、電，別出為力學耳。

著科：著，謂顯著，即宇宙間自然生化之一切有象物。物學所該滋眾，若天文學、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等。生學，即講求萬物之生活、構造、變易、進化等者。不獨應通其學，且可以佛法正其謬。

業科：業、謂人生造作行為事業，指人倫可應用者言。工學若礦學、農學、商學、器械學、航路學等。群學即社會學，該括教育、宗教、政治、經濟等學。

美科：佛法多說相好莊嚴，光明淨妙，即此所謂美字之義。文美學若詩歌、小說、劇本等。藝美學若音樂、舞擊、圖畫、雕刻等。要之，不切人生實用，而能感興人驚奇壯快之情者，皆是。

卯 其他林室

力神通功德波羅蜜林長一人，都維那一人。願方便波羅蜜林長一人，禪那波羅蜜林長一人——般若波羅蜜林為設研究佛學社處，當與佛教正信會合舉一林長主持之一

一，流通所長一人，印刊所長一人，校讎所長一人。皆由大師於具學苾芻中擇才德相稱者，委任之。

力神通林，大同支提，專修瑜伽、懺摩法事，常年為國家為人民祈求福利，而不

別受一姓之請。若眾人欲修功德者，亦可附入之耳——案各寺刹早課，亦兼為國家人民祈禱者，而此處則晝夜六時，作諸佛事，專為祈禱。若遇天災、人禍，無論此界彼疆，臨時特別，依法禳之。隨災禍所及之區域，通告或一省或數省或全國或大地各寺院刹廟，同時特別祈禱。若祈雨、祈晴等，經中皆有特別儀式——。當有徒眾百餘，純一具學苾芻。願方便林，則同蓮社，當有徒眾百餘，可兼參學苾芻。禪那林同少林寺禪堂，當有徒眾二百，可兼參學苾芻。赴菩提場課誦，齋堂應供，其法樂乃由力神通林都維那主持之。三林內若悅眾、香燈等，皆應由林長隨宜委任之。其徒眾，則概由教規堂，隨其來願而安入之。

流通所員約二十人，印刊所員約八十人，校讎所員約六十人。由各所長商同大僧

正、僧正，於具學或參學苾芻中擇其才德相稱者，委任之。

招待堂分客招待五人，僧招待五人，由大僧正於具學苾芻中，擇宜委任。藏書閣知藏長一人，由大僧正擇宜委任。知藏約數十人，隨其來願，欲於藏書閣閱書者，由教規堂送入，輒分任管理整飭閣中之圖書。

統教室記室（擬同衣鉢）四人，由大師商同大僧正，擇具學苾芻委任之。侍者約二十人——雖屬於統教室，須兼照料評議廳、樞要處、及評議院與般若林。由教規堂商同記室，擇參學苾芻委任之。

其餘若如意寮主一人，尊宿堂、雲水堂、尼眾堂各管堂一人，司事若干人，齋堂、天廚、各職員若干人，知菩提場兼照管說法堂、講經堂、宣戒堂、演說堂若干人，鐘樓、鼓樓各處僧職，悉由教規堂隨宜委任之。各在俗傭工，則悉由都僧主，僧主委用之。庶務處僧職管理之。

世界布教團三百人，此派往各地宣布及建立佛教，不住於佛法僧園者。隨宜分若

干組，每組一布教長，及若干布教員，悉由大師於廣文精舍之梵文、歐文科卒業苾芻中，委任之。

丙 釋建立所以

問曰：建立教團，何以不建立佛教會？且既劃為佛教住持僧，佛教正信會，何以於佛教住持僧不稱佛教住持會耶？

答曰：吾嘗病往時之建立佛教會者，於政教分離之勢有未便。何則？既合五乘、七眾佛弟子而立佛教會，則在俗正信眾亦攝入矣。在俗正信之眾，固期於普遍攝受而無遺漏者。若皆入佛教會而與政離，不幾有教而無政乎？若別有與教離而從政者，則佛教非不能於人類普遍攝受而無遺漏乎？此已進退皆不可也。蓋政教分離之利益，不徒其團體之名義並峙不相箝制，得以暢其進行；尤在專修其教法者，割絕世務，遠離塵網。苟非以政權妨害其教法，絕不以國政縈其懷；而間接直接秉國政權者，亦公認其依教法自在施設於所領國土。苟非以教法妨害及國政，亦不以政權涉其事。於是乃

能德修道隆，敷澤國民，交獲其益。此唯佛教之僧弟子為可，而佛教之在俗弟子、則絕對不能也。

昔遠法師答桓玄、沙門不拜王者書，謂佛教徒有二科：其一處俗弘教，事君之禮，尊親之敬，忠孝之行，理不容異，則為國政計之佛教之俗弟子，不容與政離者，一也。教勢盛衰，亦多因緣國事，正仗宰官士夫，奠安國家，真實皈信，擁護教法，則為佛教計之，佛教之俗弟子不應與政離者，二也。遠法師曰：「以尋沙門之道，理則不然。蓋是方外之賓，絕跡於世，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求宗不由於順化，故不重運通之資；息患不由於存身，故不貴厚生之益。此理之與世乖，道之與俗反者也」。是故凡在出家，皆隱居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竟不得與世典同禮，隱居、則宜高尚其跡。夫然、故能拯溺俗於沉流，拔幽根於重劫，澤流天下，大庇生民。此則佛教之僧弟子，不得不與政離者也。吾徵立佛教會，則不得不兼攝佛教五乘七眾弟子；非然則攝教徒不盡。又徵在俗佛

子、絕不能與政離，在僧佛子、又絕不能不與政離。故不單立佛教會，而並立佛教正信會、佛教住持僧。非然、則將令佛教一部分在僧佛子亦不能與政離；致不病志則病教，不病教則病政也。

至佛教住持僧所以不名佛教住持會者：竊按僧義，即是社會——社會亦或稱為團體——義故，亦即是從佛法捨離世俗之人，所立特殊社會之名義故。梵語僧伽，簡稱曰僧，華言翻譯為和合眾。嘗聞世之界說社會名義者曰：社會者，有法之群也，會聚多人而有所部勒——亦曰組織——祈嚮者，曰社會。今此眾之一字，即是多人之義。今此和合二字，即含會聚、部勒、祈嚮之義。以有七種和合義故。何謂七種和合？一、戒和同遵，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七、理和同證。第三是會聚義，第一是部勒義，第二、第七，是祈嚮義。此所以僧伽即社會義也。尚有第四、五、六，純屬捨俗從佛之眾所共有之清淨善法，為世之社會義所無，此所以又為特殊社會之名也。

且僧史略嘗明之：一人不應稱僧——案梵土及震旦，古代皆無向人自稱僧者。或稱沙門，則是出家人通名也。或稱釋子，則猶云釋迦弟子也。梵土則必兼稱沙門釋子，以單稱沙門則彼土離俗外道，亦同稱沙門而相混故。單稱釋子，則彼土在俗姓釋迦者，亦稱釋子而相混故。若在震旦，則單稱沙門或釋子，既無混濫，斯亦給矣。簡稱曰釋，則同自舉其姓，以從佛捨俗者，同以釋為姓故。此外或自名其所修戒行，自稱沙彌乃至苾芻，亦或稱曰貧道、衲子，此皆相應之稱呼也。震旦唐代來，俗人乃於從佛法捨俗者，男稱為僧，女稱為尼，不知梵語之尼即是華言之女，言僧則即兼舉佛教之離俗之五眾弟子矣。沙彌尼、室叉摩那尼、苾芻尼，亦在僧數中，豈應以僧與尼並稱？苾芻不學，流妄之甚，乃多向人自稱曰僧。或遇俗人問以何姓，亦舉僧對。甚至清代有刻於名刺曰，臣僧某某，僧某某者。今須知稱僧，猶之稱教團，以僧中一人冒稱為教團，指僧中一人概稱為教團，稍有學識者，固不應如是之不辭也。然而名義冒濫，相沿以久，習俗難近，殆亦正不勝正，竊為之長喟耳。凡四人以上名僧——此宜

教院所以至少亦有五人，減是則非毘奈耶處，而是阿蘭若矣。受苾芻戒，五人同壇則不得戒，亦以成和合眾，不得別別發戒體故。今流俗一人亦稱僧者，殆從眾稱之耳。亦如萬二千五百人為軍，於一軍人亦稱軍也。此宜名佛教住持僧，而不必名佛教住持會者，一也。且僧之名沿於故有，而佛教會之名由於新立。故有則捨俗入僧者，已屬僧伽中人，新立則必更經入會，方成佛教會員。將盡強迫已入僧者更入會耶？則凡入會應出自由志願，斷無可以強迫入會之理，此佛教總會之所以失敗也。若不盡強迫入會者，則又不能成為統一教團，且經種種儀法，捨俗入僧，取得僧籍，即是已入佛教團中，更須入佛教會則同頭上安頭。今以佛教住持僧名，依佛戒律而部勒之，若由捨俗入僧或復出僧反俗，悉憑各人自由志願，則不同於強迫入會。若既入僧，則必應遵僧中共守之法，則同會員有遵守會規之義務。不遵僧中共守之法，則共棄之，亦同各黨社會得宣布除會員名籍，無不名正義順。此宜名佛教住持僧，而不可名佛教住持會者，二也。然往昔之僧伽，但有家門的形式制度，而區域的——印度安居結界布薩，

有屬區域的形式制度者，而在震旦則從來絕無也——，國土的、世界的、則由一二哲人之精誠感結之，而乏於形式上制度。今以近世會社形式上部勒制度變通之，於區域——若持教院、行教院等——國土而暨乎世界——若佛法僧園是也——，無不綱維之以形式上之制度。且殺其家門的部勒，而移其重心為國土的、世界的——若八宗寺則有本寺，而各宗寺、各梵刹、各支提亦悉直接間接而綱維於佛法僧園，而息息相通者是也——，形式既變，精神亦隨而附麗之。大雄不興，應真不降，則欲以凡夫而宏揚佛法，舍擴其形式上制度以補精神上團結力，必無由矣。此有心昌明佛教於世界之士，不可不共捨其舊習，忍一時之小苦，發六和之勝心者也！

第三節 教籍

統論佛教教籍，應大別為佛教正信會、佛教住持僧二籍。今專就佛教住持僧分類

述之。

一 總籍

總籍：謂總計出入僧中者，而劃僧與非僧界線者也。此又分三：一、入僧籍，二、出僧籍，三、往僧籍。初受沙彌戒品，發給僧證，應即按照注入於入僧籍。凡已入僧籍者，或自求退出，或為眾擯出，應即按照注入於出僧籍。凡已入僧籍，不出僧籍而至死亡者，應即按照注入於往僧籍。入僧者謂之僧，出僧者謂之非僧，非僧則與始未入僧者同。往僧則從現在僧數中，而度入過去僧數中者。以此三籍而經界之，則僧與非僧無所濫，而當時僧中之人數，可瞭然矣。此之三籍，皆由行教院登記之。每年一次報持教院，由持教院彙各縣籍，集成省冊報呈佛法僧園，造成總表，編入年鑑，宣布咸知。

二 別籍

甲 戒籍

戒籍又分受戒籍，補戒籍。從受戒籍則分為沙彌籍、沙彌尼籍、室叉摩那尼籍、苾芻籍、苾芻尼籍五種。由南山宗寺授戒堂掌之，按此五類受戒畢業，分別登記入籍

。每年一次報持教院，由持教院彙成省冊，繳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其補戒籍由行教院掌之，按照補戒人之事，由登記每年轉輾繳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此戒籍者，是僧中尊卑之禮制，唯其尊卑不同，故百歲苾芻尼必禮一歲苾芻足也。

乙 學籍

學籍又分內學籍、外學籍。於內學籍則從八宗分為八籍，即由八宗各寺分別掌之。正學畢業，分別按照登記入籍。每年報由持教院，轉輾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於外學籍則分文學、藝學、醫學三籍。其醫學籍，凡在施醫院修業畢業者入之。由施醫院報由持教院，轉輾呈佛法僧園。廣文精舍修業畢業者，入文學籍。眾藝精舍修業畢業者，入藝學籍。編入年鑑，宣布同上。此學籍者，是之僧中宗法之系統，亦令共知僧中別別人才，有所稽考而用不違才也。

丙 座籍

座籍分苾芻籍、苾芻尼籍。佛言苾芻，從無夏至十夏為下座，從十一夏至二十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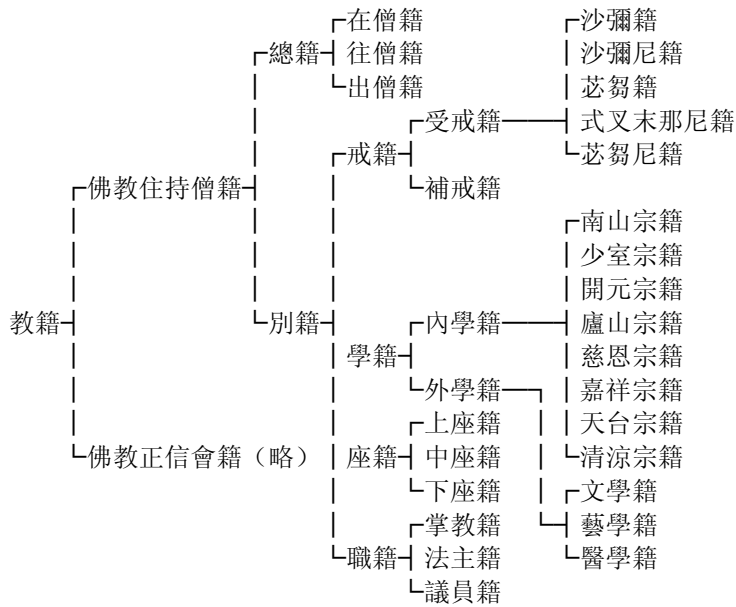
為中座，二十一夏起為上座。今即依之，於苾芻籍分為下中上座三籍。所謂夏者，即是戒夏。此所云戒，指受具足戒。言沙彌戒、室叉摩那戒，不以計夏，以受戒未成故。初受具足戒，即謂之初夏，如是若經百年，即為得百戒夏。按計僧壽凡有三種：一者、生年，則同世俗，從父母初生歲計起。二者、僧臘，從初得僧證歲計起。三者、即是戒夏。此三種中戒夏為重，所以必二十夏苾芻，方可稱之為具壽也。今雖分三座籍，然下座籍不必登記，同於苾芻籍故。至十一夏入中座籍，過二十夏入上座籍。於苾芻尼籍雖分二座籍，然下座籍不必登記，同苾芻尼籍故，至十一夏入上座籍。三籍悉由行教院執掌之，每年轉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此座籍者，是僧中長幼之序次。毘婆娑云：苾芻受大戒，名生在佛家，是故應禮先受戒者。十誦律云：先受大戒乃至先須臾時，是人應先坐、先受食。梵網經云：凡佛子應如法，次第先受戒者在前，不依老少貴賤，莫如兵奴、外道之法。經律論明文皆如是，則佛法中長幼之序，固當一依受具足戒先後斷之。凡同門剃度兄弟叔姪等輩行，此皆沿習世俗之稱，皆應一切斷

之，亦不依為尊卑長幼之序。然欲從受具足戒須臾時之先後為別，出入諸僧伽藍眾中，何能一一稽考，故唯應依上中下座別之。佛言先受戒十年者，應敬如阿闍黎。先受戒二十年者，應敬如和尚。則下座當禮讓乎中上座，中座當禮讓乎上座，不可越也。若夫同座之輩，知則讓之，不知則亦毋庸分別，庶禮存而事不繁耳。至職員有職員之位，則不在此論。又此座籍者，亦可便於稽查各項選舉、被選舉之資格者也。

丁 職籍

職籍則但登記選任之職，分為三籍：一、掌教籍：統教大師、副統教法師，及本

寺宗主，持教院主，行教院主五項職員，當選任時，其選任者及退任者，登記入之。
 二、法主籍：梵刹、支提及八宗寺法主，當選任時，其選任者及退任者，登記入之。
 三、議員籍：持教院論議師，佛法僧園耆宿評議師，大眾評議師，當選任時，其選任者及退任者，登記入之。造成總表，宣布年鑑，同上。此職籍者，是僧中盛衰關鍵也，應使人人咸知，及俾後人得稽考焉。



第四節 教產

佛法所傳，祇傳衣鉢，承佛家業功德法財。衣食住義，通十法界，今且專就近事言之。即以僧中攝受財物，能資生者，謂之教計。生計具足，乃身安道隆耳。然教團組織既經變更，教產攝受亦隨之而異。田地山場諸不動產，當悉屬之十方僧物。以僧伽為權利主體，此若公團法團所有。其餘動產，當分為僧伽公有，及個人私有二項，此大較也。試依經濟公例，量出為入，析別言之。

一 公有分配法

依前教所分配，每二縣區有一宗寺，依前教團分配，每一宗寺兼僧俗人約有五百，南山宗寺約有千一百人。平均每人每年費用為六十元——宗寺徒眾，但取衣食器用及諸零費，每人約五十元已足。南山宗寺未得沙彌戒者，其衣食費更由該求戒者得度和尚津貼，省於此者，即以補之職員。職員各給薪金不等，統一寺而計之，其平均數當不致浮於每人六十元之限——；於五百人則須三萬。千一百人則須六萬六千。統計每道八寺，須有二十七萬六千。今以計算便宜，更加一萬二千為貯備費，此貯備費即作修造，與備荒歉，及充特別事項之用，不敷則臨時與佛教正信會同募化之。則每道須二十八萬八千。平均之十六縣，則每縣須一萬八千。即計現在屬於佛教所有之不動產，每縣平均當可有禾田三千畝，每畝淨除國稅等費，所入租價計以四元，則可得一萬二千元。更以所管山場種植竹木果蔬，約得五六千元。則按今屬於佛教所有之田地山場，盡併歸於宗寺，當可敷各宗寺之經費也。田地山場諸不動產，所以併歸各宗寺者，以各宗寺專為僧徒修學之處。若師若資，皆以造就佛教專門人才為事。務斷一切

世俗攀緣，令皆具足安心樂道，猶之國家造就人才，須有一定教育費也。

田地山場既悉併歸宗寺，除宗寺外別無不動產矣。蓮社經費，當由佛教正信會籌集之。其餘若宣教院、若行教院、仁嬰苑、若施醫苑、若慈兒苑、若持教苑，其經費當悉取之於支提、梵刹。

支提專為人民福田，代修植福資冥各種法事，隨順時勢，改良化儀，力求完美，擴充淨信。彼時每縣祇一支提代修法事，無別岐路。一支提中每年法事費，總收入約可有五萬元。由行教院捐其十分之一，每縣則有五千。餘四萬五千元則為支提公費，及支提中各人私入。梵刹亦以代人誦經念佛之收入為經費，每梵刹亦由行教院每年捐四百元。如是合計，每一行教院每年所捐入者為五千四百元。

就行教院每年所入五千四百元分配之，每一行教院統四宣教院，每一宣教院六百元，則共須二千四百元，行教院自用二千五百元。餘五百元則轉繳持教院。每一持教院統六十四行教院，合計每行教院所繳則有三萬二千。以八千元為四仁嬰苑常年費，

不足則合佛教正信會募化之。以六千元為四施醫苑常年費，不足則薄收藥費、膳宿費，及隨時募化補充之。以一萬三千元為慈兒苑之常年費，更以從慈兒所出費補之——若從慈兒苑畢業出之人，其後從事社會職業，既經成立，或令每年量捐慈兒苑費若干，或按職薪所入捐二十分之一，或在苑製出手工等貨物售之以充公費，當定於慈兒苑章程——。不足則合佛教正信會募化之。持教院自用五千元，統合即三萬二千元也。然佛法僧園之經費，復奚出乎？此當取之僧中各人私有之貯蓄金。假定僧伽八十萬人，人人平均若得三十元私有貯蓄金，可不提用，則得二千四百萬元。以四百萬為佛法僧園建築費，不足則募化之。以一千六百萬元立一銀行，假定年得利潤八十萬元，以二十萬為銀行職員費、公費，以十萬為銀行公積及特別費，尚有五十萬元，則歸佛法僧園。以四百萬辦一工廠，此之工廠亦兼慈善性質，購諸有成驗之新式機器，作諸人民日用所需容易製造之物。給可容三千人工作，令諸失業人民，易得入廠作工。每年收入貨利：除廠中職工薪金及公費、公積外，其餘作為十股。二股留為廠中公積，六

股公與諸職工等，俾諸工人皆得同沾利益；餘之二股則歸佛法僧園，約以每年有十萬元。則佛法僧園統計每年所入有六十萬元矣。

銀行工廠任職員法：此銀行工廠之職員，皆不由僧伽中人直接為之。一以全屬俗務，二以須是專門人才故也。當即以佛法僧園中統教大師、副統教法師、耆宿評議長、大眾評議長共七人，組織為董事會。銀行及工廠正副總辦各一人，由董事會於佛教正信會中人，擇其學問才具道德相宜者，舉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改選任之。所有銀行工廠事宜，概由所舉任總辦負完全責任。董事會對於總辦，有監督稽查之權。其餘職員則由總辦委任，悉照銀行工廠辦法。其詳細章程當製定於佛法僧園規制中。

佛法僧園每年所收入之六十萬元，當以十萬元劃充佛教正信會之慈濟團作慈善費。十萬元劃充世界布教團作布教費。十萬元作流通經典書報之津貼費。十萬元貯備之，以作各院各宗寺各苑各支提各梵刹周濟費。此在各院各宗寺等，亦當隨時以有餘補

不足，互相周濟，以本是公財故。其餘二十萬元則為園中食用費、薪費、及各項公費、修造費。更以園中信施所入補之。若遇大修造等，則合佛教正信會募化之。

二 私有之限制

一、個人私入之限制：凡僧中人得為個人所私入者：一者、任僧中各項職員之薪金，二者、僧中所散給之齋■，三者、由代人作禮懺誦經等法事所入者，四者、由正當繼續法得之俗中親屬，僧中師友者，五者、由皈依剃度等各種弟子及諸信仰人等所布施，專以供養本人者，六者、仗自己道術學藝利益人，而受人專謝者。要之，凡不以僧伽大眾名義所入者，皆歸各個本人私有。然既入僧清淨自活，不復作諸世間營務，與俗爭利，食邪命食，則私入者當不出前之六項矣。抑入僧者，食住湯藥剃沐等項，已全可受用之。僧中一身所需，亦已無幾，但交通費及衣履、經書、道具等費耳。在正學類不出遊行，其衣履等亦僧中給，則完全取之僧中耳。

二、個人私有之限制：既捨俗家，若仍營一家業，孜孜以計得失，與俗何異？然

受之為十方僧物，既屬公有，無係私計，故律中亦許白眾說清淨，受置田園牛馬等物。其任為主管僧物職員者，律中謂之知僧物人。代眾任勞，責有攸歸，則有不得苟且推諉。蓋是外護善知識，依止阿闍黎之類，與營私有財產者異。凡捨俗入僧者，雖不必皆行杜多法，而杜多行固佛所讚。依杜多行，止蓄三衣一鉢。梵網戒加行住坐臥飲食化導日用必須諸物，亦祇二十四事而已；要以隨身攜之能遊行為限。其次則以隨方隨俗所須於百一物，許隨宜蓄，若寒地蓄毛衣，熱地蓄棕扇等。旅泊三界，但支身命，苾芻之道如是，不令多蓄財物生顧戀也。不執金銀之戒，震旦所不能守，今世猶甚，當亦隨開。要之、經書、道具、衣物等項，非甚違律，可隨喜置，諸錢財等不應貪求，隨宜所得不應浪費，可貯蓄於佛教銀行，以備老病急要之需，或作慈善公益之用。除為住持十方僧物，不置田園屋廬產業，不以己身作千年想，不作世俗傳子孫想。以僧伽為個人直接團體，以個人為僧伽單純分子，庶不愧出世俗家矣。

三、私有財物傳承之限制：按之舊習，十方叢林或法門叢林之寺院，常住財產之

與個人財物，本有公私之別。有所謂子孫相傳之寺庵，無個人與常主之別，概遺之假得之子孫。然十方法門之寺院，雖有公私之別，至其私有財物亦唯遺傳徒子法孫。師之與資，視若固然，習俗深遠，牢不可破。依今制度，諸僧伽藍所有財產，固以悉同十方叢林性質，不容私相授受。即諸阿蘭若所有者，亦應作為十方僧物，若捨離時應歸伽藍，若茅蓬之係叢林者；或歸檀越，若住家菴專受供者；憑彼處置，不得隨意遺傳徒屬。其徒屬更不得當然視為應承受者而為爭執。因此皆足長貪爭、興爭訟之故，至於個人私有財物，固可傳之徒屬，以師資本有財法相攝之義故。南山鈔云：『佛法增益廣大、實由師資相攝，財法兩濟。日益業深，行久德固，皆賴乎此。比者真教陵遲，惠風掩扇，俗懷侮慢，道出非法。並由師無率誘之心，資闕奉行之志，二彼相捨，妄流鄙境，欲令道光，焉可得乎？』又曰：『師以財法定慧攝資，資以供養諫諍相師』。所謂法濟者：即為師者授弟子以戒定慧學，而弟子當敬事其師，亦得勸諫師過也，所謂財濟者：即師當成就弟子衣鉢道具，而弟子亦當隨力所堪，供養於師也。此

為師資間正當之關係。故得度和尚對於所剃度弟子，若彼無財能自辦者，當為備置僧中服具衣鉢，及出膳費數月不等。自初入行教院，至進南山宗寺受沙彌戒得僧證畢。以未入僧數，一切不得同僧利養故——今受戒者須出戒費，亦即因此。衣鉢既由南山宗寺製定一例式樣，其得度和尚但為弟子出資購之耳。統計度一弟子至少須數十元，或剃度阿闍黎共成就之，不可過為草率。故度人入僧者須具學苾芻乃可也。——既得僧證，則可同僧利養，剃度和尚可不問矣。從得僧証至正學期畢業，資生命資慧命各種費用，皆出宗寺常住僧物。而主持宗寺常住者，則得戒和尚、得法和尚也。故三和尚，皆有資色身、生法身之恩，所以弟子當孝敬如在俗父母。然為和尚者，亦不可令廢學敗行以從己意也。諸阿闍黎則當敬如在俗師長，師資關係蓋在乎此。則弟子固可承受其和尚個人私有之財物者，然可承受非必得承受也。尋之律文，苾芻亡故，其私有物或與弟子，或與看病之人，或與生平知識善友，或捨作常住眾僧物，或隨意施作各種利益眾生之事業。震旦習慣，或有留作身後資冥之法事者。推而廣之，或變之充

喪葬之用，或作建修塔廟流通經典之用，其事非一。此當用近世民法上遺囑之制，唯憑有所有權之人，隨意身立遺囑，或遺傳於何人，或變充作何用，他人皆不得干涉變更之。猝然病亡不及立遺囑者，隨其所居伽藍白眾，說清淨處分之，則可免一切紛爭矣。

第五節 教規

一 提綱要

佛教規制，彌眾生界，即就人間建立佛教言之，首設建立佛教大綱，擬同國憲，規定佛教之外界關係，及佛教之內界建設。次於佛教之內界建設分二部：一、佛教正

信會規制，二、佛教住持僧規制。次於佛教住持僧規制又分二部：一、總部者：即是行教機關之制，於中分為三種：曰佛法僧園規制，銀行工廠章程屬之。曰佛教教持院規制，慈兒苑、施醫苑、仁嬰苑之章程屬之。曰佛教行教院規制，宣教院之章程屬之。二、別部者：即是修學團體之制，於中分十一種。南山宗寺規制以至清涼宗寺規制

，及支提規制，梵刹規制，蓮社規制是也。總之與別互相關攝，別之與別則各獨立。凡佛教住持僧有規制部勒者，皆僧伽藍，亦皆毘奈耶處。其餘則為阿蘭若處。阿蘭若處獨居，則行無所用規制者也。其佛教正信會規制，亦有分類，茲不述之。附製一表如下：

佛教建設大綱				
甲、佛教之外界關係				
乙、子、佛教正信會規範				
佛	丑	總部	佛法僧苑規制	持教院規制
教	佛	別	南山宗寺規制	
之	教	住	少室宗寺規制	
內	持	部	開元宗寺規制	
界	僧	者	八宗— 廬山宗寺規制	
建	規		慈恩宗寺規制	
設	制		嘉祥宗寺規制	
			天台宗寺規制	
			清涼宗寺規制	
			支提規制	
			三處— 梵刹規制	
			蓮社規制	

今論本以整頓僧伽制度標名，前所論列，固皆言佛教住持僧之規制者。然是說明其原理及關係，或條列其新，意匠所及者，散見大概，以備研究擇採而以，非即是著為規制條文也。欲著之為條文，無論非一人所能作，即能之。亦除佛大師無第二人能令眾皆遵行也。此非預備之功力足，時機已至，因緣成熟，以公意集多數智者，不獲成辦。又若各宗規制，當由各宗之善知識，考其宗法傳習而分別商訂之。此中有成文

可為依據者，則南山宗之有律藏，及少林宗之有百丈清規是也。佛教建設大綱，則民國元年佛教會第一次布告所載之佛教會大綱，要求政府承認條件；及第二次布告所載之說明書，亦有多分可取。今更以偶憶與淺慮所及者，略述數款：

二 示方隅

甲 衣制

左傳曰：衣，身之章也。僧祇律云：衣者，聖賢沙門之標幟。今按法衣總有四種：（一）、縵條衣，梵語鉢吒。式與五七衣同，但無田相。沙彌眾必具此衣，正信士亦服之，尼眾室叉摩那但服五條衣，然與苾芻服五條衣者異，苾芻亦可服九條衣也。但沙彌必取壞色及全如式者，故與正信士女所服有別。（二）、五條衣，梵語安陀會。（三）、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四）、九條衣，梵語僧伽黎。此衣亦名大衣，

而以九條為正。有作十一條至二十五條者，佛因當時苾芻或無布帛，但檢取糞掃物集成之而開也。今時不知斯意，以條數多為貴，唯取二十五條者為大衣，此妄見耳。故

今以九條為定制。此三種衣，皆有田相故，謂之福田衣。昔世尊見稻田畦畔分明，因定衣式。凡苾芻眾，必須人人各具此三種衣，於受得苾芻、苾芻尼戒時備之。其物體當遮用絲毛織成之類，其色務近灰壤，以符袈裟之義。梵語袈裟，此云壞色，僧眾之衣以壞色為共名，不能更作別種鮮明之色彩者，謂之壞色。若灰墨青黑緇紫之類是。沙門或名緇流，或名黑衣，語因於此。律許三種壞色，即是銅青、緇塵、木蘭（案木蘭、即樹皮色也）。或五條銅青色，七條作緇塵色，九條作木蘭色，益令衣三識別顯彰。沙彌之縵衣，及苾芻三衣，應依一定式樣，由南山宗寺監製之。

佛制苾芻三衣，著時有別，作雜務則著五條衣，隨眾受食作佛事，則著七條衣，蒞大眾說法等，則著大衣。梵土天熱，但須單衣，三衣之外無別衣服，故作雜務亦著法衣。今此天寒，既有袍衫，故於法衣唯是齋課等時著之。則此苾芻三衣，可用以別等級，下座常著五條，中座常著七條，上座常著九條，則苾芻之受戒先後，便可一望而知。若修特別法事，則下座、中座皆得服七九條者，故苾芻咸不可不具三衣。上之

四種法衣，作為定制，為僧眾不可不有，不可殊異者。苾芻不用縵衣，則可捨與諸求沙彌戒者。

今於縵衣、大衣，更開別制。今按日本佛教法衣商店，有種種色彩花紋綉絹之衣式。又有數寸闊之單條法衣，此亦從龍王披袈裟一縷之意推出，後當仿製。凡無田相之衣，或屬全衣，或屬巾褂，乃至但懸一方之可為佛教標幟者，無論作何色彩，是何物質，皆可認為縵衣之類；為在俗正信士女之法服。或亦依彼受持一戒，乃至受持七戒，依戒多寡，分別衣量大小，衣色深淺而製定之。然僧眾則不適用之，而九條田相衣，亦可用絲質——用絲類、毛類之織物製衣，律中遮之，經中則多開之——彩色花紋之物，製成多種衣式，為昇高座說法、講經、宣戒、赴齋等時，及為社會修行法事，與主修法事時之服。前遮彩色綉質為衣，是守聲聞苾芻常儀；此專行利益眾生事，現菩薩苾芻相，故不妨莊嚴華飾也。然於衣上繡佛，則殊褻慢，不可取之。而傳法時之付祖衣，亦當革除。

又按天竺五部僧眾，衣分五色。舍利弗問經中，亦隨德相表衣五色。後定衣制，或於八宗法主及與宗主，或隨大師以下一切首領職員，分別製定特殊九條衣式，以為公服表章。然此等九條衣應為常住僧物——昔佛住世有捨華貴衣者，諸苾芻遵佛制，不俟佛知之令受為僧物，此其例也——，任其事，當其位，然後服之，苾芻不必人人自有。自有亦必任其事，當其位，然後服之。而苾芻尼則應唯服壞色之衣。然按震旦先朝沙門，又由帝王賜紫衣者，若仿此例，可由佛法僧團分別製成特別貴重之九條衣，用以贈奉高德苾芻，或苾芻尼，而為榮章。行杜多法又有著納衣者——此沙門又名衲子之由來也。納衣即糞掃衣，乃拾綴世人廢棄之布帛，聚成者也。袍衫等物，可似現狀，但通常亦應不背壞色之僧相。唯諸首領職員，當亦可用特別質色。若今為叢林方丈者袍皆黃色，而衣皆赤色者是也。其餘類具冠履等項，茲不詳論。

乙 齋制

設齋可如今之叢林所行。但今禪寺，為飯僧者上堂說法：一、以激揚宗風，二、

即佛世苾芻為施食者祝福之意。吾意此當專歸少室宗寺行之，餘七宗寺應有區別。若天台宗寺，則集講堂誦普門品，清涼宗寺誦普賢行願品，嘉祥宗寺則誦心經或金剛經，慈恩宗寺誦佛地經，南山宗寺誦梵網經，開元宗寺則持六字明王陀羅尼，廬山宗寺及梵剎則誦彌陀經；唯支提及佛法僧園，則可隨設齋者之願，八種法門皆得行之。以此二處，本是集八宗人冶為一爐者故。至於食器，餘處皆可依國俗習慣者用之。唯南山宗寺，則應依律文用鉢。凡求戒者受食亦皆用鉢——簡稱曰鉢，梵語具足云鉢多羅，華言翻應量器。謂隨人上中下食量，製為三種鉢也。其鉢亦應由南山宗寺依一定式

監製之——；以存佛儀。要之、南山宗寺凡一切事，可照律文行者，當悉照律文行。三千律儀、八萬細行，使之恍見祇園遺風。若乞食事，每年於城市村落間或亦可行一次。若今南方，有結隊巡迴托鉢者，可仿行也；蓋此亦是布教之一事故。唯踞地而食等，不應固執。

丙 日誦制

每日設為常課、早暮禮誦：一、存法門行儀，引起正信。二、集善根資糧，助發道念。三、為國民祝釐，答謝檀施。四、令鬼神歡喜，護持伽藍。震旦大小寺庵，自來皆依禪門日誦行之，此最善之制也。但八宗寺，不可以此助修而妨正行，當略簡省，且使符契宗義。吾意少林宗寺，早課可但誦楞嚴咒，接下稱釋迦牟尼佛至讚韋天。晚誦可但誦阿彌陀經，接稱阿彌陀佛。餘宗可以類推。稱何佛號、唱何種迴向文，皆應詳細分別規定。要使禮誦不草率，而半點鐘可畢事為善。唯朔望，則八宗寺或皆作全堂功課。又八宗寺貴在專修，除設齋及隨課普佛，其餘法事概不應酬。而佛法僧園或早暮二次，但稱佛繞塔及拜願便可。唯支提、梵刹、蓮社，及宣教院，或常作全堂功課。以此四處，皆在城市，專注重化俗故。

丁 布薩制

布薩即哀洒池，華言共住清淨。毘奈耶云：謂除破戒垢，令眾清淨故。常令半月半月，憶所犯事，對無犯僧，說悔前愆。一則遮現在之更為，二來懲未來之慢法。南

山宗寺及梵刹，應全照律文而行，以持苾芻、苾芻尼二種之戒法。餘七宗寺及支提，與佛法僧園，或改百丈清規告香之制。每年開布薩會二日，一日集共住僧眾，各憶所犯事，向眾發露。一日共修大乘懺法，悔罪令淨。支提當更用結界法，各各支提，各以一縣區為界域。凡非住宗寺、梵刹、佛法僧園者，在此縣區之內諸苾芻眾，值開布薩會日，無論毘■耶類，阿蘭若類，應皆集支提，相和合說罪懺悔。其阿蘭若類，有與宗寺鄰居者，或亦可就宗寺布薩，但須函告支提，令眾共知。若慮一年所犯事不能全憶者，當依戒律檢察三業，每夕自省其過，記之冊簿。務求說悔清淨，僧德斯隆。

戊 曆制

檢毘奈耶雜事，嘗載有一外道，謗佛於瓶沙王，謂喬達摩徒眾，別制時曆，不依王制。西域記亦載印度曆，一年分為六時，佛但分為三時，即熱時、雨時、寒時是。則佛曆與國曆分行，有前時可徵也。華梵兩土，前此月日參差——若印度以震旦十六日為初一，十五日為三十、及以十一月為正月等是——，雖不可考；然震旦前者用月

曆——今時或者名曰陰曆——，佛教所行亞洲各國，亦莫不用月曆。故習慣上，佛菩薩瑞誕日，皆以月曆為準。不寧惟是，僧伽布薩，亦取半月半月，而佛說法尤多取譬乎月。若月光三昧表佛性，及黑半月以喻煩惱法無斷而漸斷，白半月以喻菩提法本圓而漸圓等。且保存舊風俗，亦宗教所有事故，當即取震旦前此所行月曆，定為佛曆。以釋迦如來降世為紀元，以百年為一稔，與國曆並列之，文曰「佛曆若干稔若干年某某國某某某年」。曆書中二十四氣，及鳩始鳴、蟲始蟄等，當不可載。而詳載諸佛菩薩祖師瑞誕日，及修齋善日等。當由佛法僧園編印，分送各僧伽藍，及各在俗信佛教者。此亦起人信佛為善一方便也。又八宗寺寫遠塵俗，可全依佛曆行。若月假、每月但十四、三十放二日，不必四日，尤不必依星期放假。年假、暑假，則不須有。又八宗寺概用五年為期，以月輪六十二度虧圓為五年，絲毫不爽者也。仍依冬夏期之結制、解制便可。餘處既共世俗，則應隨順。唯時節瑞慶之純粹因緣於佛事者，仍當依照佛曆，若浴佛節、臘八節等是也。

己 名制

得法南山宗者，可稱律師。得法少林宗者，可稱禪師。得法開元宗者，稱瑜伽師。得法餘五宗者，概稱法師。用為別稱，斯亦給矣。若隨德行或褒或謚，可分五種等級：最上大師，次瑜伽師，又次法師，又次禪師，又次律師。冠以德號，則曰某某大

師，乃至某某律師。但瑜伽師以下，可就生時得法宗別，褒德稱之。若大師則必於具大智德，實曾化導無量眾者圓寂後，乃得追尊之。若佛法僧園之大師，乃是職號，若德未稱，身後仍不得謚為大師也。又於佛教正信會員，亦應隨德為五等：最上大士，其次上士，又次開士，又次勝士，又次淨士。或褒或謚而尊異之。通常稱謂，對俗應自稱沙門或釋子，餘若貧道及衲子等，亦可。僧中對師、對資、對同座等稱謂，亦應一一釐定。要之、三界皆以名言假立，施設化儀，名不可不正也。

籌備進行品第四

一 次第三期籌備

今論整理僧伽制度乃根本之整理，非一蹴可幾者。第一先決問題，則在僧徒及正信佛教者，皆一致向此整理之鵠的進行。而後得用種種之前方便，為之籌備。今當定十五年為籌備時，五年一期分為三期。而按三期分別言之：

初期，略更寺廟管理條例，暫先遵守依彼所許設之教務會議，建立為僧機關，各可提前整理及籌備者，即由教務會議，聯合全國寺庵主僧，議決籌辦。對於僧伽方面，可提前及須提前籌辦者：一、整頓一道場幽寂、財產豐足之叢林，以為少林宗寺模範。選國中禪行最高之禪師，自縛已解而有願力解人縛者為法主，及尊者而主持之。結集三十歲內苾芻，五年為期，盡息諸緣專修禪那，唯貴證悟。二、選國中三十歲內戒德清淨苾芻五十人，集資遣往日本受密宗法——聞日本密宗諸部頗律儀清淨——五年為期，務求得不可思議神通乘實驗，為設開元宗寺籌備。三、整頓一道場廣袤、財產豐足之叢林，由國中諸有名三藏法師為法主，及尊者而主持之。考選三十歲內文理通順苾芻，依餘六宗經律教典，分為六種課程講習。各各專門研究，各各解行並進，

五年為期，務通餘六宗義，及將來建設之宗制，以為餘六宗寺基礎。四、就一相宜叢林，設一通學精舍，大略同中學校程度，研習近世各種普通科學及異國文字，與佛法大意。考取青年僧徒入之，五年卒業，以造僧中涉俗宣教人才。五、責成各寺庵之師長，遵國家強迫教育令，凡十五歲內之驅烏沙彌，皆受初高小學教育。

對於國群方面：一、聯合皈信佛教人士，創設一佛學研究社，於佛學作學理上之研究。及多出佛學書報等，以解說一般人對於佛教上之疑謗，而緣起高尚正真之信仰。二、吸集皈信佛教士女，設立一佛教通俗宣講團，向各場所，隨宜宣布佛教人乘正法，助進民德，輔隆國治。及辦拯世慈濟等業。

二期，則已稍有根據，當由全國有學僧徒，聯合佛學研究社，佛教通俗宣講團，擬定佛教建設暫行大綱，要求政府承認。並取銷今寺廟管理條例。其大綱，於僧伽須以要政府承認政教分離為原則。政府與佛教住持僧交涉，則以佛教正信會為過度關鍵。此事妥定，僧伽內部之制度，乃可著手整理矣。對於僧伽方面：一、改組教務會議

成行教院，為佛教住持僧機關。一縣以上之僧會議，則由行教院臨時集合之。二、停止遣往日本留學，并初期之模範基礎，就國中原有相當之山寺，由初期所造就人才，成立八宗之宗寺各五所。擬定八宗暫行規制而綱維之。三、創設一佛教基金團，用三十年期償還之債票，由行教院及佛教正信會，向僧徒及正信佛教者募集之。限制提充，別用專貯蓄生利息，以為建設佛法僧園經費，及開辦佛教銀行、工廠之資本。務期十年中，能積二千四百萬圓數。四、初期通學精舍，繼續開辦，驅烏沙彌亦照常受教育。另設立一專科精舍，分醫學、歐文、梵文為三專科。考三十歲內苾芻國文通利及有普遍學識者學之，五年卒業。五、議定支提暫行規制，每縣漸次各成立一支提，專為社會代修經懺法事。務令十年內，能如數成立。六、延長求戒期，自沙彌至苾芻為三月，限制必須南山宗寺乃得開戒，每年各開春冬二期。七、蓮社尼寺及宣教院，皆擬暫行規制，亦隨宜漸次成立之。務令十年內，能如數成立。

對於國群方面，則成立佛教正信會，以總持佛學研究社，及佛教通俗宣講團。使

皈信佛教之士女，皆成為有統系之佛教徒。并組成佛教救世慈濟團，推廣慈善事業。及立佛教擁護社等，凡佛教正信會應有之事，逐漸於十年內令臻圓滿。

三期，則依二期籌備之事，更增進之：一、就省區成立持教院，為僧伽省機關。

一省以上之僧會議，則由持教院臨時集合之。二、由持教院即成立慈兒苑，凡未及受戒年齡之驅烏沙彌，皆收入之。由行教院即實行前所定剃度之限制法。三、八宗寺兼前之每宗五寺，今每宗各擴充為二十寺，并成立八宗之本寺。四、延長求戒期，自沙彌至苾芻為一年。未滿二十不得苾芻戒，亦即實行。五、用前醫學專科人才，省設施醫苑一，依前所述施醫苑之辦法，亦兼造就醫術人才。六、仁嬰苑亦應於此期內，漸次成立之。七、由持教院調查一切屬於僧伽田地山場等產，酌量分派入八宗寺。八、用前期所造就專科人才，組織成世界布教團，開始翻譯、流通關於佛教書報。及向各洲布教，并考查各地佛教之情狀。

經上三期，籌備漸已圓滿。即可完全實行：一、當即聯合各持教院，選任佛法僧

園統教大師、及副統教法師，與大眾耆宿兩類之評議法師，以先組成統教機關。二、即提出前所貯基金，依法開辦銀行、工廠，并即建築佛法僧園。三、當即由統教機關，漸次議定前所訂暫行大綱及各規制，成為完全佛教規制。聯合僧俗之佛教徒，要求政府完全承認佛教住持僧。與政府經此交涉解決之後，除犯民法刑法及財產納稅外，凡有交涉二者之間，須永遠以佛教正信會為間接關鍵，以住持僧為佛教之正幹，實行政教分離。四、當即擴八宗寺，令每省每宗各四寺，完全成立。五、佛法僧園完全成立，即取銷通學專科兩精舍，歸入廣文、眾藝精舍。至此，則已完全依新制度實行矣。故籌備即實行，籌備至圓滿，即實行之完成也。

二 問答政教分離

問曰：何須政教分離？答曰：歐西束政於教之下，固曾病政，亞東籍教於政之下，亦復病教。欲除其病，故須分離，此從消極方面言者。病既互除，益乃交得。蓋政之所施在國家，而教之所施在世界，世界者國家之通和，國家者世界之部份。世界大

類皆進乎道德而和平，國家民族即受其福利而安樂。欲得其益，故須分離，此從積極方面言者。其間相輔助之義務，相承認之條件，由載明於佛教建設大綱而另詳之。

問曰：政教分離，條件既須得政府之承認，僧產歸併宗寺，復應得僧眾之願意；設政府不承認、而僧眾不願意，則所計整理者不終等畫餅乎？答曰：此須明白解說，懇摯提倡，深細研究，周遍鼓吹；務使人人了達此舉有大利益，得皈命佛教者，以一致之決心進行之耳。所以必須籌備圓滿，時機成熟，乃得張而施之，而未可鹵莽從事焉！（武昌單行本）

（附註）覺書初題為「整頓僧伽制度論」，海刊始改為整理。

志行自述

——十三年春作——

比年來藉國中學佛士夫之力，余於佛教所期興革之事，直接間接，舉辦不一。然余志行之所在，將奉之以盡此一報身而為長劫修菩薩道之資糧者，恐尚有未喻。茲值海潮音第五年發刊之始，特為拈出，供海眾之論究焉。昔仲尼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余則：「志在整興佛教僧（住持僧）會（正信會），行在瑜伽菩薩戒本」，斯志斯行，余蓋決定於民四之冬，而迄今持之弗渝者也。試分述於下：

云志在整興佛教僧會者，除散見各條議之外，關住持僧之項，大備於整理僧伽制度論。而此論於佛教正信會之項，亦略曾兼舉及之，茲表錄概要於下，其詳則尋之原論可也。

- 甲 教所表
 - 一 縣區列表
 - 二 道區列表
 - 三 省區列表
 - 四 國舊部區列表
- 乙 教團表
- 丙 教所與教團關係表
- 丁 中國本部住持僧表
 - 一 族類支配表
 - 二 處所支配表（註一）

云行在瑜伽菩薩戒本者，佛法攝於教理行果，其要唯在於行；以信教解理，功在能策令起行，如信解而不行，則教理胥等於無用。果、則行滿之所成就，不行、或行

而未滿，果不能成，果之既成，則任運更無所為。故有力且必要者，唯在行也。行無數量，攝之為十度，又攝之為三學；嚴核之、則唯在乎戒學而已矣。何者為戒？惡止善作曰戒。夫惡無不止，則雜染無不離矣；善無不作，則清淨無不成矣。雜染無不離，清淨無不成，非如來之無上菩提耶？而戒獨能達之，故曰唯在乎戒也。彼定與慧，則戒之輔成者耳，非真是與戒鼎立而三者。故定者、令有凝固之力而止而作者也；慧者、令有決斷之力而止而作者也；非戒之止之作，則雖有定慧之力，猶不得其用焉。知法在行，知行在戒，而戒又必以菩薩戒為歸。以菩薩之戒三聚：一、攝律儀，重在止惡，多與聲聞共；二、攝善法，在集自善，少與聲聞共；三、饒益有情，專以捨己利他為事，乃與聲聞不共。菩薩之入俗，佛陀之應世，皆以能捨己利他耳；故饒益有情之戒聚，實為菩薩戒殊勝殊勝之點。梵網、瓔珞諸本，戒相之詳略有殊，其高者或非初心堪任，而復偏於攝律儀、攝善法之共戒。舊譯之彌勒戒本，亦猶有訛略；唯奘譯瑜伽師地論百卷中所錄出之菩薩戒本，乃真為菩薩繁興二利、廣修萬行之大標

準——此瑜伽菩薩戒本、近亦有單行者。余集慈氏三要合刊：一、瑜伽真實品以明境，二、瑜伽菩薩戒本以軌行，三、彌勒上生經以期果——，而一一事分別應作不應作，又初心菩薩之切於日行者也。竊冀吾儕初行菩薩，皆熟讀深思其義，躬踐而力行焉！故曰行在瑜伽菩薩戒本。

今略舉此戒本中殊勝精神所在之數條為證，亦可以知其概矣。

一者、梵網等十重戒，第一不殺生至第六不說四眾過，皆攝律儀之共戒，而菩薩戒本、則唯取其不共之後四為四重戒，名四他勝處法：一、貪名利而自讚毀他戒，二、慳財法而不行捨施戒，三、結忿怨而損惱他人戒，四、著邪見而謗真樂似戒，則唯大乘不共之戒。云他勝處、即波羅夷，以菩薩安住菩薩之淨戒律儀為自勝處，犯此四法，則捨菩薩所安住之自勝處，而墮於非菩薩之他——天、人、魔、梵、聲聞——勝處，為非菩薩之他法所制勝，故即喪失菩薩之身命也。

二者、即前四他勝處，亦於上品纏犯、乃失菩薩淨戒。即失菩薩淨戒，於現法中

亦堪更受，此亦全不同聲聞律儀者。

三者、其惡作所攝中，若第一不禮拜供養，第二不尊敬耆德，乃至於諸有情所應作事不為助伴等，皆積極令作善而非止惡。

四者、若第三、第四、不受信施；第五不為說法；第六捨暴惡有情不為教化；第七應與聲聞共學將護他之禁戒；第八不應與聲聞共學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戒，而當如法多事多業多希望求行；第九乃至十六，於殺盜淫身三及妄語等口四之性罪少分現行，兼及廢黜暴惡之增上位——帝王宰官——等，則湯武吊伐，周孔刑政，乃至今之政治階級等革命，其至當合情理處，亦無不包括在中矣。二十之不自雪謗及去招謗之故，二十一之應打罵者不打罵，以至不安慰他人之愁惱等，皆純乎饒益有情之行，而以不

如是行為犯戒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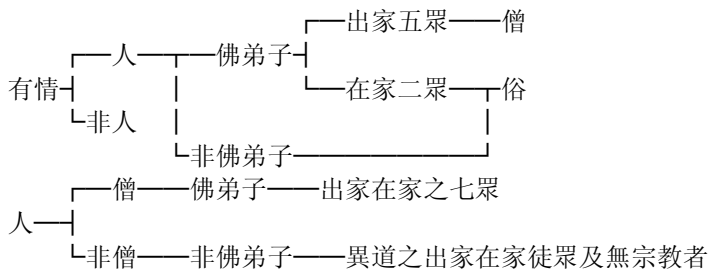
必能踐行此菩薩戒，乃足以整興佛教之僧會。必整興佛教之僧會，此菩薩戒之精神乃實現。吾之志行如是，如有同志同行者，則何樂如之！（見海刊五卷一期）

註一 教所四表見整理僧伽制度論、制度品第三、第一節中；乙、丙二表，即同論第二節第一目之佛教團體事義表及佛教團體名類表；丁項二表見同節第二目中。今特刪略，以免重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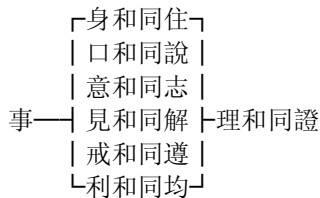
僧格之養成

——十四年十一月在日本東亞佛教大會演講大綱

一 僧與俗之分類



二 僧之六和義



三 僧與俗區別之要點

一、律儀之區別。二、部類之區別。三、職業之區別。四、人格之區別。

四 僧之必備條件

一、離俗之必要。二、志職業之一致。三、護世譏嫌。四、嚴守儀制。

修證

信解 無漏……僧之所志

藝術

游戲 有漏……僧不宜志

俗染

五 佛教須有僧之故

一、專職以保持教法。二、專修以提高教格。三、身教以率化信徒。

六 僧格之養成

一、未出家前，先具中學畢業以上之程度，及大體了解佛教，由三皈、五戒具足

正信而發心出家。

二、出家後，於律宗中受持沙彌律儀一年，及受持苾芻律儀一年，令盡離俗染乃給予受戒證書。

三、入佛教中一宗之專門大學修學五年，及於各國各宗遊學五年。

四、入山結茅或閉關三年至十年，戒定加以以期親證。

五、行解相應，已有內心證驗；乃入世為人宏法為家務，利生為事業，以盡菩薩僧職。（滿智記）（見海刊第六卷第十二期）

僧制今論

——十六年作——

民國四年，予按照當時國勢，曾作整理僧伽制度論，一再出版，流通海內，頗為時彥推許。而一般論者，以為時機成熟，今有施行可能。然夷考現在社會情狀，則又有當改更者，試論列之：

一、前者作僧依品，定僧數為八十萬人，此準乾隆時僧產所養之僧眾以言耳。一損失於長髮之劫，再毀奪於新政之變，及入民國以來受政治軍事與其他種種摧殘；加以嘉、道而後，僧伽不振，日益式微；茲所存者，至多不過二十萬人（蒙藏喇嘛在外）。除去尼僧二萬，二十二行省每省平均僅八千餘人，且其產不足以養之，泰半藉應赴經懺以餬口。然新疆、甘肅、廣西殆無漢族僧；奉天、吉林、黑龍江、貴州、山東

，每省不盈千；雲南、廣東亦只千餘；河南、陝西、湖北、江西、安徽、福建、直隸、山西，不及八千；唯浙江、江蘇、湖南、四川，每省有二三萬人耳。今以之分為五大區：（一）直隸、山西、河南、陝西、山東、東三省、甘肅、新疆區，（二）川、滇、黔、桂區，（三）湘、鄂、贛區，（四）浙、閩、粵區，（五）蘇、皖區，每區可三萬六千人而已。

二、前論分僧眾、信眾而專僧眾，且僧眾專在學行眾。但今佛化重心漸移信眾，而時代趨勢又側重生計，僧眾亦不能不為生利分子以謀自立於社會，則不能不將佛化眾析為七眾如左：

┌長老眾……學行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 學行眾……求學比丘及宏法菩薩
└僧眾├服務眾……出家從事農工商者
| └尼眾……剃度修行之女眾
佛化├┌皈戒眾……皈戒修行之男子
| └信眾├研究眾……研究佛學之人士
| └女眾……在家修學之婦女

佛之律儀本分七眾，然是依男女性別及所受持律儀以區分者。今此七眾則依男女性及所行而別。研究眾及女眾一分，可攝未入七眾律儀而研究學理上之士女。其入七眾律儀者雖仍持七眾律儀；然依此七眾，一者、可廣攝學理之研究者，二者、可別開僧眾中之從事資生事業者。此依今此佛化眾情狀及適應現社會，不得不然也。大僧十八萬中，約計長老三萬人，學行眾五萬人，服務眾十萬人；而以學行眾為佛化眾之中堅，所當以全力培植及供給者也。學行眾中，約計一萬為預學眾，六千為正學眾，七千餘人為參學眾，二萬六千餘眾為行化眾。正學、參學眾為求學比丘；行化眾為宏法菩薩。

三、依上原則，于國都設佛法僧園，一省或合數省設持教院，一縣或合數縣設行

教院及設支提、梵刹，可如原論所云。但宣教院祇一行化僧而佐以服務僧信眾，行教院、持教院、支提、梵刹之僧，亦減四分之三；其組織亦變更為委員制而已。小學、中學等普通教育，及仁嬰苑、慈兒苑、施醫苑等慈善事業，當聯合僧眾、信眾以辦之，僧眾視力以舉行耳。僧眾之所要者：一曰、預科大學——授戒律寺——傳授律儀及授以普通之佛學，以容納有中學畢業程度——（十九至二十歲）——而初出家之一萬學行眾。五區每區一所或二三所，每所八九百人至二千五百人，二年畢業。高材者授以比丘戒選入專宗大學；平庸者授以沙彌菩薩戒，入服務眾。二曰專宗大學——（即各宗寺）——除中央區為佛法僧園外，其餘四區，每區二所或四所至八所，每所三四百人、六七百人以至千三百人。及佛法僧園二千六百人，共容納正學四年、參學六年之萬三千餘求學比丘。正學畢業當學士位，參學畢業當博士位；連預科十二年之二萬三千餘眾，為立身於學生地位者。三、參學畢業受比丘菩薩戒，進為行化眾之宏法菩薩，或辦佛法僧園以至宣教院、支提之法務，或辦預科、專宗及佛法僧園之教育，或

中小辦教育及慈善等。此有二萬六千餘眾，為立身於教育、行政者。四、沙彌菩薩之服務眾，半作半修學農工商業，經二十年——（若農寺、工寺、商寺等）——，受比丘菩薩戒，得服務支提及為農、工、商之寺主——（四十以上）——以裕資生事業。此十萬人，為立身於農、工、商者。五、專修出世之長老眾，此為學行或服務三十年之後，端受供養以養老退隱、息機自修者。既曾對於社會勞心勞力經三十年，則受社會供養，應無所愧。

四、現有各寺院庵堂及其產業，除充佛法僧園、持教院、行教院、宣教院、支提、梵刹、仁嬰苑、慈兒苑、施醫苑、預科大學、專宗大學、阿蘭若——（即養老堂）——之外；其餘悉就地宜，作農修場、工修場、商修場，半作半修，為服務眾之服務場。支提附設工場、商場，梵刹亦設工場。工、商皆以佛化用品及不違佛化者為限。此僧制之改設，要之令僧眾於士、農、工、商各有一立身之地位，勿為世人詬病，且又能以佛法修己化人而已。當世賢者，願進教之！（見海刊八卷第四、五期合刊）

建僧大綱

——十九年春在閩南佛學院講——

一 以現代中國為範圍

僧、是本來有的；僧之制度，也是本來有的。故現在所建議的，須加兩種限制：

一、講現代者，指現在的時代而言。僧制、為僧伽所依據的法則，大至弘宣教化，小至個人行為，悉皆以此僧制為準繩。然而、僧制亦須基於所在之時代而有所變動；這如發源印度之古代僧制，在時代上、也經過了不少次的變更。現代的人，當然要以現代所依的時勢，國家法制，隨著時代的變化而變化，實不必泥用古代的僧制的。原來制度這樣東西，是有時代性的。二、講中國者，以現代二字還過於普遍，這里加上中國，則只限於中國而言。而且在狹義上，但指中國本部，連蒙、藏亦未包在內。因為

國土之有不同，時代之有不同，住持佛教的僧伽在現在中國狀況之下，應有一種適宜的建設。這裏所要講的题目的範圍：一表示現在；二指明中國。

二 僧之定義

未講僧制之前，應先對僧之一字，定一確義。僧伽、定義為和合眾；凡有和合眾的意義及性質，皆稱曰和合眾。故僧之一字，在印度并不限用之於佛教出家徒眾。迨佛教至中國，始將僧字為出家佛教徒之專門名稱：如稱出家佛徒名僧，稱佛教在家教徒及其他教徒與非教徒則不名僧。僧既為佛教中出家和合徒眾之專稱，則僧即須對於佛法能真誠信仰，切實了解，並實行佛法，住持佛法，宣傳佛法，使世間上之佛教日臻發達，以達到佛教利人濟世之目的。

三 僧格之產生及養成

僧之僧格，即如人之人格一樣。假如僧不具僧格，即不能謂之為僧。前面所講的和合眾，是由分子構成的團體；而僧中的分子，必須具有僧格。然此僧格何由產生呢

？

甲、以三寶之信產生僧格 僧之僧格如何而產生？第一、要講信心，此種信心是意志的；如發菩提心，即是立「求取無上菩提」的意志。僧格的產生，先要對於三寶有充足的信心，才能產生出僧格來。凡宗教之能建立於世間，必由其信徒有一種具足充滿的信心，才能將其教的精神、集現宣布於世間。如欲僧中分子一一皆有完美僧格，必須具足對於三寶的信心。信三寶有淺深泛精之三種不同：

一、信法。但信真理，而對佛法亦以其為一種真理而發生信心，此乃普通世間學者的態度。他們視佛教不過為一種有真理的學說，因此而研究佛法，除欲知道真理而外，不必能發生對於佛教確定的信心，研究佛學中真理，等於追尋其他哲學、科學的真理而已。這種學者態度，但信法，而不能為佛教的徒眾；然而對世間一般未信佛法者，正應表明這種但由信真理而信佛法的態度，以廣攝受。

二、信法佛。由信法而進一步信佛者，信得佛所說的教法，非平常世間的道理，

乃完具且超越一切世間道理的唯一道理。并信佛法道理，非假設懸想而出，乃從實證智慧所證得之真理；如從實證則必定有實證的智慧，有此最高真理的實證智慧者，就名為佛；就是無上正遍知的覺者。換言之，沒有真確明了無上遍正覺者的佛，則雖信佛法的真理，而亦未能信為究竟無二之真理，一心皈依佛法，為佛教弟子。若由信法而能歸於信佛，則信佛法乃由無上覺者證得開示出來的；如欲證得，非亦成無上覺者不可。既人人皆可修習成就佛的智慧，則我們決當以佛為師，為佛的弟子，以行佛之所行。

三、信法佛僧。依大乘教講，於佛法生信心者，即曰菩薩，亦稱佛子，即佛的弟子；這種佛子，乃包括出家在家四眾而言。如再進一步，以自信佛法而欲使世人皆信佛法，需要建立人世間具體的佛教機關，設施佛之教化於世間，將佛法真理表揚證明，使佛智慧中流出的正法，宏傳不絕，能常在世間眾生中攝受眾生，乃需有僧之團體。譬如在佛未出世以前，佛法既無所聞見，亦無所謂僧的團體。僧既由佛法傳宏世間

的需要所產生，而這種僧的團體建立於世間，就要有信仰了解修行於佛法、及負住持宣傳發達佛法的責任。蓋僧為一種有主義、有組織、有紀律之團體，故僧有僧制。佛法之依託僧制，如人的精神託於身體；因信有僧制的僧，為建立佛教於世間所必要。所以信法信佛者，更進而信僧，加入僧眾中遵守僧的律儀，積極的住持宣傳佛法，然後才能產生僧之僧格。如單單信法、信佛、尚未信僧者，或僅為在家佛子，皆未能加入僧數。故僧格的產生，須有信法、信佛法、信佛法僧的具足信心。

乙、以六度之學養成僧格 僧格產生、由具足上述三種信心，而僧格尚須以六度之學養成者：

一、僧格成就，首須捨俗，須教一切世間俗樂捨離，即謂之施；復能將一切俗染之習洗淨，即謂之戒。由學此施、戒，才可以發生僧格。

二、佛法中講能修行出家法者，即可為「出塵上士」。行出家法要不為世間一切惡法所搖動，這樣須學忍辱；否則、還有為世間惡法搖動之可能。這猶是一種消極的

辦法，真實的、要具足僧德，必學精進；須精進的修習戒、定、慧等。這樣學忍辱、精進，才能夠增長僧格。

三、僧格發生增長，繼之以定、慧。由修定而得禪悅之樂，由修慧——聞思熏習——而得法喜之樂。於是信心堅固，僧格養成。

四 前議改建僧制之評判

現代中國的狀況，在幾千年來未有之大變化中；故建設於從前中國社會制度下的僧制，現在也不能不有所變更了。如何變更？我及他人曾有種種的建議。

一、「整理僧伽制度論」：僧伽制度論，作於民國四年，當作此論之時，猶有適合國情之處。但現在已頗見有不宜者：一、僧伽制度論中之僧額，係根據清乾隆時之調查，說僧眾有八十萬；可是以後經過嘉慶、道光的衰落，洪楊的燒毀，清季興學的侵奪，及民國後屢次的摧殘，所遺留者、尚不知有乾隆時僧數五分之一否？二、僧伽制度論中所說，以由分組八宗，合起來可成一中國僧伽系統制度；但是現在考察起來

，凡中國的各宗，在寺院方面已皆失去他的根據了，實在并非同日本宗派之各有其系統組織可比。三、現在國民革命後，又不同於辛亥之時，趨重民生問題，已不能容有如許僧伽受國民的供養。有此三點，現在雖想根據原有計劃整理，也為現在時勢不相容了。

二、「僧制今論」：僧伽今論，作於民國十六年，當時革命空氣充溢，且合社會革命意味，論中有意就原有寺僧為根據，以多數無僧格之僧伽，充作勞僧，作農、作工，以少數優秀分子，研習經論。當時所以有這種主張，以為由大多數僧伽從事生產，而供給少數僧伽以專心深造，則寺僧生活獨立，可不須依賴民眾，這是救濟多數遷就時趨的辦法。嚴格的講，這種作農作工者，實不能謂之為僧；因既作農作工，就不能養成如上所講的僧格，而行僧的職務，實不能稱之為僧。

三、「佛寺管理條例」：去年內政部訂立了一個「寺廟管理條例」，裏面有很多不利於佛教寺僧的地方，於是運動取消，不得不有另一條例以代之，乃擬作「佛寺管理

條例」。原意以佛教會管理佛寺僧眾而整頓改進之。初聞立法院本已採容，但因其欲調查耶、回、道教及蒙藏等佛教的情形，其後因內政部催立法院速訂辦法，遂有去年年底的「監督寺廟條例」十三條的公布。其要旨乃寺廟仍由僧道管理，惟須受當地行政機關所監督；因此、「佛寺管理條例」又不能行。

四、支那內學院及大勇等，則主張返歸佛世的律儀。這與以上三種僧制，均思根據原有的佛寺制度而改之者，其中雖都有具體的辦法，在理論上尚稱完美，但在事實上、環境上、皆難以通行。

五 今議創設之現代僧制

前所擬僧制既不能施行，政府方面亦似有讓佛教寺僧自生自滅的意思，而集於舊制下的寺僧，仍無覺悟，故今議創設現代僧制，索性不依據原有的僧寺，其所遺留不適現代者，姑聽任其自然變化。

上面所講以三信六度產生養成的僧格，至此須作一種「普及國民信解」的運動，

施設一種淺鮮簡易的宣傳，使國民中的優秀份子，得由信法信佛乃至信僧，學行六度，以產生且養成最具有的僧格，組織成僧。但今全中國的僧伽能具有僧格的百無其一，今議創設僧制，第一即須精取慎選少數有高尚僧格的，製成以下之僧制。

甲、學僧制。學僧制、亦名比丘僧制，約一萬人，分四個學級，修學十二年，為具足學僧之資格。表列如下：

創建處所	修學年限	機關人數	應得學位
律儀院	沙彌半年	每省一所	上士位
	比丘半年	約四千人	
普通教理院	四年	每三省一所	學士位
		約五千人	
高等教理院	三年	全國一所	博士位
		八百人	
觀行參學處	三年	二百人	大士位

乙、職僧制。職僧制、亦名菩薩僧制，就是修菩薩行之僧。全國約二萬五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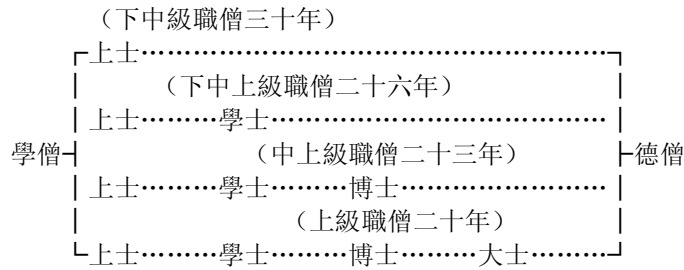
數，以五種機關攝之。

- 一、布教所五千所；教職員每所一人至七人，約九千人。
- 二、病院、慈幼院、養老院、殘廢院、賑濟會等，教職員約七千人。
- 三、律儀院、教理院、及文化事業等，教職員五千人。
- 四、教務機關，辦事員三千人。
- 五、專修雜修林，辦事員一千人。

丙、德僧制。德僧制、亦名長老僧制。這種制度，宜行於山林茅蓬，可以合許多茅蓬為一處，成一專修林或雜修林。全國可設：

- 一、專修林三十所；若全林僧眾專修一淨土行或真言之類。
- 二、雜修林三十所；若林內各僧各修各擇的一行之類。

茲更將以上三種僧制、學級、層次，列一表以明之：



上表乃以三級僧制而立，由學僧而至德僧，須經四學級或三職級方至德僧位。但有博士、大士學級，可以不經下中級職僧而至德僧位者。茲以職僧上中下之級，復各分三級成為九品，如表下：

	級品	上	上	上	中	上	下	中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上	下	中	下
機關																		
布教所						甲等布	乙等布	丙等布	甲等布	乙等布	丙等布							事務員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士	教士	教士								
慈善機關						甲等院	乙等院	丙等院	甲等科	乙等科	甲等科	乙等科						事務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律儀院	高等院	普通院	律儀院	職員教	職員教	職員講	職員助	職員助	事務員
等	長	長主任	長教授	授	師	師	教	教	
教務機	會長	會長	會長	科長	科長	科員	科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關									
專修雜	林長				科長	科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修林									

此表中、上下級職僧，限於得學士位二十年以上者；上中級職僧，限於得博士位十五年以上者；上上級職僧，限於得大士位十年以上者。其中任林長之資格，須得大士位滿二十年以上者，方可充任。

要使佛教能建立於世間社會，使佛法真理能普及於一般國民，首先就要有布教所。這裏所說的布教所，本來中國到處所有的大小佛寺，皆是布教所之性質，無如如今

已失去了布教性質，變為一種家族式的私人庵堂。現代僧制，即需要多設此種布教所。上面講職僧制中的第一項，特講布教所五千所者，蓋為此意。以中國幅員之大，人數之多，五千所布教所實不為多，如此較眼前江浙寺院最多之一省的小庵，尚有不及哩！茲更擬布教所五千所及需用教職員九千人之分配，略表於后：

布教所等次	全國總數	每所所需教職員人數		
		布教師	布教士	事務員
甲等	一百所	一人	四人	二人
乙等	四百所	一人	二人	二人
丙等	六百所	一人	一人	一人
丁等	三千九百所		一人	

要實行建設此現代的中國僧制，當從律儀院師範養成所，及教理院教授養成所辦起；三年後即可開辦律儀院，十年後方可開辦高等教理院。約計三十年可建設完成也。（大醒記）（見海刊十一卷七期）

建立中國現代佛教住持僧大綱

——十九年冬作——

建僧二萬人分三大類支配如下：

一、學僧 沙彌僧至比丘僧，總數約五千人，年齡十八以上，三十以下。甲、律儀院二年，每省一所；每所五十人至八十人，全國約二千人；年齡十八歲至二十歲。初出家者入之，為沙彌僧；此院畢業以上者，為比丘僧，稱上士。乙、普通教理院四年，三省一所；每所一百人至三百人，全國約二千三百人，年齡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經律儀院畢業升入，畢業稱學士。丙、高等教理院全國一所，約六百人，年齡二十五歲至二十七歲，從普通教理院畢業升入，畢業稱博士。丁、觀行參學處（附德僧林內）三年，約一百人，年齡二十八歲至三十歲。期滿，稱大士，畢業為菩薩僧。

二、職僧 菩薩僧、總數約一萬二千人，年齡二十以上或三十以上，出家二年或十年以上。甲、布教堂甲等十所，大都市設之；乙等三十所，省會設之；丙等百所，繁盛縣市設之；丁等千所，普通縣市設之；戊等二千所，鄉鎮設之，兼辦民眾教育或國民小學。全國約四千五百人，將階級表列如下：

甲 等 七 人	乙 等 五 人	丙 等 三 人	丁 等	戊 等
甲等布教師一人	乙等布教師一人	丙等布教師一人	甲等布教士一人	布教士一人
乙等布教師二人	乙等布教士一人	乙等布教士一人	丙等布教士一人	
甲等布教士二人	丙等布教士一人	事 務 員 一 人		
事 務 員 二 人	事 務 員 二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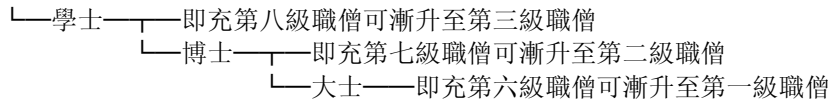
乙、律儀院教職員約六百人。丙、普通教理院教職員約三百人。丁、高等教理院教職員約百人。戊、德僧教職員約五百人。己、縣省國三級教務機關，職員約三千五

百人。庚、佛教文化事業職員，若圖書館、博物館、編譯所、出版所，約千人。辛、佛教慈善事業職員，若慈幼院、賑災局、施醫院、濟貧等局，約千五百餘人。

三、德僧 長老僧、總數約三千人，年齡五十以上，出家三十年以上。甲、專修林十所，共持律或參禪等，每所百人至二百人。乙、雜修林十所，各持咒或念佛等，每所百人至二百人。

四級學僧與九級職僧相關表，職僧九級，例：一、國會長，二、省會長，三、縣會長、四、甲科長，五、乙科長、六、甲科員，七、乙科員，八、甲事務員，九、乙事務員。

上士——職僧可漸升至第四級職僧



學僧、職僧、德僧相關表：

上士……	職僧、三十年以上……	德僧
上士……	學士……職僧、二十六年以上……	德僧
上士……	學士……博士……職僧、二十三年以上……	德僧
上士……	學士……博士……大士……職僧、二十年以上……	德僧

其漸次之進程序如下：

第一期 一、以三寶之信，六度之行，向國民作種種宣傳，吸收出家新分子及轉移一般民眾，對於佛教與寺僧之觀念。二、設一「律儀院師範研究部」，約國中年齡三十以上，出家十年以上，有志整僧興教，而對於律學有素養及傳律有經驗者，二十人至二百人，按其研究成績，一年或數年後，次第擔任設立律儀院，以訓練新出家之沙彌。三、設一「教理院師範研究部」，約國中年齡二十五以上，出家七年以上，有志整僧興教，而對於教理有素養及講學有經驗之法師，二十人至二百人，按其研究成

績，三年或數年後，次第擔任設立普通教理院，以至高等教理院。四、設一「佛教職僧考試委員會」，製定各級職僧及各種職僧事業之類別，按年考試青年壯年有志有學之出家三年以上僧眾，而分別任以各種職僧之職業，漸次舉辦布教、教務、文化、慈善等事業。

第二期 一、先漸次將各省律儀院完全設立。二、稍後亦漸次將各區普通教理院完全設立。三、布教等事業漸次舉辦。四、設立高等教理院。

第三期 一、布教等事業漸次完全舉辦。二、德僧之專修林、雜修林、次第舉辦以至完全成立。三、完成學僧、職僧、德僧之系統組織，而為住持中國佛教之教團，以將佛之教化普及全國民心，而造成國民思想信仰之重心。（見學僧之路）

建設現代中國佛教談

——二十四年十二月在廣州作——

一 緒言

本刊的編者計劃著要出「中國佛教建設號」，發來了徵稿書，並且再三再四的催著要我作文，我在流水行雲中那裏有暇時寫。何況提到現代中國佛教的建設，二十餘年來已不知空說了幾多的閒話，到今閒話還是閒話，並不能稍成事實！縱令現在有閒心思以寫得再詳盡點，也不過添些文字言語罷了，所以更加提不起興來！不得已，祇將現在所講的幾篇講詞，及以前說過而可收拾到這個題目中來的論議，裁湊攏來，聊塞其責。

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殘渣般的佛教，原有塔像僧寺，亦仍是依了人民俗習、及社會

病態發酵似的變化生滅，而隨著內外時勢、亂草般的佛教新興會團學社，更顯出左支右絀東傾西撐的鼓盪姿態。總而言之，尚沒有可以整理的著手處，所以也走不上建設的軌道，這從佛教徒的本身來觀察如此。然此乃有關整個之中國社會及政治者，以無社會的定型及政治的常軌，故虛弱的散漫混雜的佛教徒眾，亦不能有契理契機之建樹；何況中國的社會政治又受並世列強的牽掣而使然，若佛教徒不能有堅強的嚴肅的集團出現，直從轉移世運振新國化之大處施功，殆無建設之途徑可循。然中國的佛教實

已到了潰滅或興建的關頭，設使不能適應中國現代之需要，而為契理契機之重新建設，則必趨衰亡之路！如印度以及阿富汗、爪哇等，昔固曾為佛教盛行地，今祇有殘蹟可供憑吊耳！噫！我四眾佛徒，能不憂懼以興乎？！

二 佛教與中國文化（註一）

甲 中國文化概觀

如建設現代的中國文化，一面固然必須吸收現代西洋文化的精華，而另一面也必

要找出中國固有文化的特徵。因固有文化在中國已有了幾千年的歷史，我們不能完全撇開牠不管；若撇開固有文化而侈談現代文化建設，這建設就要成了不可能的事。但是一談到固有文化，一般人往往即拘縛於宋明理學的儒家思想。實則宋明理學的思想，是不足以代表固有文化思想的；我以為應該在各時代找出中國固有文化的代表，歸納之，可有六個特點：

1. 周秦子學 我想，中國文化的黃金時代，即是周秦的諸子，在中國學術史上大放萬丈光芒的異彩，思想最豐富，亦最發達。所謂諸子，即孔子、孟子等。都包括在內。諸子之學術最有價值，當然是要佔中國文化的第一把交椅。
2. 漢唐文學 文學在廣義上說，歷史文字一類都可歸之於文學。中國的文學，當以漢唐時代的文學為最優美。因為自周秦文化思想發達的結果，便產生出漢唐兩代優美的文學。故要講中國的文學，其特點宜在漢唐二個時期。
3. 魏晉玄學 講到玄學的特色，便要推魏晉時代。在這時代，老、莊、易經的學

術思想最發達，造成了那時代的思潮；故其在中國文化中，亦佔有頗重要的地位。

4. 隋唐佛學 佛學在中國，自漢至今，已有一千八九百年的歷史，而其最發達的中國佛學黃金時代，便是隋唐的佛學，在中國文化史上曾放過特別的光彩；故中國文化的第四特點，應要數到隋唐的佛學。
5. 漢清經學 考察經學的發生，始於漢代，由漢武帝尊尚儒家而罷斥百家的思想，便成立了經學。經學到了清朝，因研究者繼起，頗有發揮，此時代實可說是集經學之大成。故漢清的經學，也是中國文化中的一種特點。
6. 宋明理學 宋明理學，亦是中國文化學術中一種有特殊意義的學術，看起來，是儒佛或儒佛道思想的結晶品，但亦有把中國向來的文化削小萎弱了的地方；自宋明理學昌盛後，中國的文化就漸漸的失卻生氣了。其實、這祇是儒家思想的一部份，參加佛道的片段思想，以為集成此一文化的因緣。故知宋明理學，不過是中國文化中的一部份，是不足以代表中國整個文化的全體的。

根據以上周秦子學，漢唐文學，魏晉玄學，隋唐佛學，漢清經學，宋明理學的六個特點，把牠研究得融會貫通起來，方能觀察到整個的中國固有文化。故所謂中國文化的概觀，便是舉此六個特點，概觀中國固有文化之全體；若要發揚固有文化，應該注重這六個特點。否則，所謂固有文化，就未免遺漏不完全了。那麼，佛教既是六個特點中的一個特點，當然可算是中國固有文化的一種。

乙 隋唐佛學概觀

1. 隋代集前期之成 佛教在東漢明帝時代，已傳中國，至唐代已經四五六百年，唐後直至明清又有千餘年的歷史。那末、為什麼丟棄別的時代不談，專談隋唐時代的佛學呢？這因為佛學自被中國吸收過來，至隋唐時代，始完全溶化了變為中國的佛學的時候；故講中國佛學，必推隋唐，隋唐時代是佛學大成的時期。佛學在中國有許多的宗派，都在此時發生和長成的；如成實宗、三論宗、涅槃宗、地論宗、攝論宗、俱舍宗、都在隋時成立；尤其是地論宗的隋慧遠法師，著了一部大乘義章，把隋代以前的佛學思想，融會貫通起來，成了佛學思想的結晶。是集隋前幾百年來佛學思想之大成。還有、天台宗的智者大師，學術著述亦很豐富；關於理論有法華玄義，關於修持有摩訶止觀；而且還以五時八教，判釋佛說的一代教法，把佛教作有系統的整理與分

配。他若三論宗吉藏大師，也是這時期集佛學思想大成的一位大德。

2. 唐代全本期之盛 佛學自經過六朝後流傳至唐，實是全然大盛的時期。唐初有玄奘法師，精通法相唯識，留學印度十七年。他自印度歸國後，即從事繙譯出許多梵文的經典。稍後、又有金剛智、善無畏、不空等三藏，來中國譯傳密宗的經典。因此、在中國除隋代成立的宗派以外，又成立唯識、華嚴、密、各宗。還有禪宗，向來只有一二人授受相傳，此時因六祖的宗徒興起，亦風靡一時，普遍弘盛，成為簇新的一種宗派。而律宗、淨土宗之完全成立，亦待於唐之道宣、善導，學說與實行兩方面，乃都得其充分的發展。故佛學到了唐朝，大小乘十三宗的盛弘，如千岩競秀，萬壑爭妍，實是全佛學界之洋洋大觀！由此、欲知中國佛學，非研究隋唐佛學，不足以見中

國佛學的全體，亦猶研究中國文化，必注重那六個特點一樣。

3. 隋唐以前之未完滿 隋唐以前雖有佛學，俱未完滿，不但隋以前未完備，即唐以前亦未完備，須至隋代的佛學方算完成；故欲窺佛學之全貌，非研究隋唐佛學不可。

4. 隋唐以後之已缺偏 隋代佛教雖很興盛，但是到了唐末武宗時代，因武宗惑於道教，大施毀佛滅僧的摧殘，雖然為時甚短——武宗死後佛教依然復興——而已受了很大的影響和打擊。以前全盛的佛教自受打擊以後，有些宗派便不能復興；同時、因五代之亂，這些不能復興的宗派，更因此隱沒不彰不傳於世了。但這裏還有留為後來的宗派復興的一線曙光的，便是禪宗在當時已很興盛；因禪宗不立文字，不拘形式，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不受當時的破壞與摧殘，依然得其所哉的自由流行。故後來俱舍、三論、密宗等，宗派雖不復流行，至宋初天台、賢首、淨土等，又有復興的趨勢，都是依附禪宗的力量。

由上所說，知道唐後的佛學，因各宗的隱沒和失傳，已偏破殘缺；故欲嚴格切實地講中國佛學，便非講隋唐佛學不為功。因其不但集前期之成，而實至本期乃發揚圓滿；自此以後，佛教便沒有以前發展的時機。即如為宋明理學源泉的禪宗，不但於佛學無何進展，反而把隋唐佛學那種健全活潑的精神消失了。由此、在前面文化的六個特點中，特提出完滿不缺的隋唐佛學。

丙 隋唐佛學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1. 思想 就思想方面說：中國人受佛學思想的影響，實在很多，以「空」和「因果」二種思想為特甚。此因隋唐以前的佛學，大概偏於講空，由此空的思想流入為上流社會知識階級的思想，故有許多知識份子，就認定佛教是清淨寂滅的。在有益方面說，中國人向來把現實的人世看得太實在，太重要，遇到窮困迫切之時，便無法解決心境上的煩憂，而由佛法這空的思想，便使心境在窮困迫切中轉趨於安定，思想得到超脫的解放；故佛學之空的思想，給中國人的利益實在很深。至於佛學的因果，是說

明萬法從因至果，皆有一定的秩序；其間善因招感善果，惡因招感惡果；或過去的因招現在的果，現在的因招未來的果；或現在的因招現在的果，都是善惡分明，毫釐不爽的。此種思想，不但影響於上流社會的知識階級，尤其影響於普遍的一般社會的心意中。故知隋唐以來，中國人受佛學影響最深的，除了空、還有因果。

2. 文藝 隋唐以前，譯經中的名詞，尚多借用中國固有的名詞；及至隋唐，在佛典中所有新名詞的翻譯，便很豐富，普遍而通俗，幾乎成了一般人作文賦詩的新材料。故隋唐時代的文章、詩歌，頗有佛學的成分在裏面。同時、關於音樂、繪畫、建築物、造像、彫刻等美術，亦非常之多，如現在大同雲崗等石佛，彫刻得非常精巧，都是中國古代藝術的模型。故知佛教在中國，對文藝上亦有很大的貢獻。

3. 政治 佛學影響於政治，亦有相當的功績。如由上文所說的空的思想，使上流社會一班有才華有意氣的人物，都能安分自樂，不逸於軌道。同時、還能坦白真率，樸實誠摯，沒有虛偽的驕氣，在平和中過其不治而安的生活。宋大儒有一次看見幾位

禪師的相貌，便很感慨的說：「若沒有佛教的禪宗，這類人恐怕都是和國家治亂有關的魁首」。真所謂「佛門出俊傑，人海失蛟龍」了。然能造成這些人，使他們的心境很真率，很坦白，很安定，自然是由於空的思想的力量所致了。在政治上還有一種有關係的思想，就是因果。歷朝的政治在施行方法上，往往採取因果的粗相，借為「神道設教」，使人民有所顧忌，不敢妄為，以補助政治法律之不足。

4. 風化 佛學自隋唐發達以來，不但上流社會受其影響，即中下社會所受的影響，亦非常普遍而深刻；如前說的空和因果等思想，都已成了民間普遍的風俗。有許多人因環境的關係，不能生活於社會，這時便感覺到尚有佛教為他作安身立命之處；或有對於人生問題不能解決，苦悶至萬不獲已時，便來歸投於佛教；佛教雖然作了這些人的迷途藪，但也因此救活了他們的生命，不然、他們祇有如現代青年的自殺而已！中國人的本性，最看重現實，亦向深孝思，故往往藉佛教來求長壽、求福報、或憤終追遠等等，而佛教至今還盛行的延生度亡法事，這也成了民間普遍的風俗。

丁 隋唐佛學在中國文化中之位置

至於佛教在中國文化中的地位，在中國文化的六個特點中，已說明隋唐佛學至少要佔中國文化中六個特點中之一個。但此說猶未盡至，我覺得談中國的文化，唯有周秦諸子能與隋唐佛學相比，其他的四個特點，皆不能與隋唐佛學相頡頏的。六朝隋唐以來，中國的固有文化，是由儒佛思想和合而成的文化，而其淵源則在周秦時代的諸子學和隋唐的佛學。其他如玄學、經學、理學、不過從諸子學中、或子學佛學中，各發揮其一部份，以另成為中國一種文化而已。至於漢唐的文學，由秦代統一以前的列國文字，乃表現出漢代文學；至唐代、則因漢晉六朝來受了佛學的影響，更加光彩煥發，故成為二代最優美的文學；而其淵源亦由周秦子學，以及隋唐佛學糅合而成的。由此、可知中國文化的精華，便在周秦諸子與隋唐佛學；則隋唐佛學在中國文化中的地位，自然是一望可知。那末、今後講中國固有文化的人，就不能不注意隋唐的佛學。

三 佛教與現代中國（註二）

甲 國際形勢

1. 民治衰落與統制政治盛行 民主政治曾一度盛行於歐、美、亞各國，尤其是歐戰以前的數十年，可以說是民主政治的盛行時期。民治政制也可以說是議會政治，由人民選舉出議員所組成的議會，產生各種的政治機關出來。但是到了歐戰以後，民主政治的勢力便漸漸趨於衰落。因為當時經過大革命的蘇俄興起，——以社會主義征服資本主義，打倒有產階級，實行無產階級專政，把全國所有的一切加以統制，求其政治上的統一，故其政治即為統制政治——給民治的各國一大打擊，統制政治的伸張，民治因此便漸形衰落了。繼蘇俄而起的統制政治，即是意大利的法西斯蒂政治；其與蘇俄不同者，蘇俄是革命的，從破壞以求建設；而意大利是非革命的，維持及聯合各階級以求其國家社會的興盛，把國內政治、宗教、經濟、文化各方面，都統制起來；而實現其主義。此後，影響所及，更有革命成功的土耳其等，而德國亦由民選議員政

治，一變而為統制的國社黨政治，結果皆著顯效。近年英、法、美諸國，因在經濟恐慌的不景氣現狀之下，名義上雖還不曾改變其民治，而實質上亦皆已傾向於統制政治了。故現在的國際，實是由民治衰落，而到統制政治盛行的時候。

2. 兩極端政制之對抗 在統制政治盛行的普遍情形之下，而有兩種各趨於極端的政治對抗著，其一、是蘇俄先經無產階級的革命，把政權取得，而實現其共產主義；其二、是由意大利的法西斯蒂主義，而到德國的國社黨主義，他們的態度，是極端反對無產階級革命的共產黨，而以國家民族為號召，謀各階級的改善，以求發達興盛。由此兩種各趨於極端的政制尖銳化，便免不了對峙的抗鬥；在西方站在最前線的是德國，在東方最顯明的是日本，皆與蘇俄對抗。由此可知在各種政象紛亂的趨勢中，同時、又有兩極端政制的對抗著。

3. 弱小民族與帝國主義之對抗 帝國主義是以侵略弱小民族為目的，如現在東非有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之遠征，是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最露骨的表现。帝國主義，

亦可名之為羈道主義，乃是以其武力，或其他種種方式侵略弱小民族的。但「低軟無如溪澗水，流到不平地上也高鳴」，弱小民族，被壓迫至萬不得已時，亦會不顧一切的犧牲，起而力爭，如現在的阿比西尼亞是最著明的。又如印度甘地之求自治，亦是帝國主義侵略壓迫的反響，給帝國主義下一個警告。我們中國的孫中山先生，因中國在列強的帝國主義勢力包圍之中，已淪於次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狀態，故提倡三民主義，喚起民族精神，「聯絡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是弱小民族，反抗列強帝國得一種表示。

4. 列強大戰之迫切 現在世界上，各強國與強國之間，或因政制懸殊；或因利害衝突；或欲報復宿仇；或欲爭求獨霸；不論那種原因，其形勢已趨於極尖銳化的時候，隨時即可發生種種互相矛盾的鬥爭。故現在的世界，戰雲密布，醞釀中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有暴發的可能。有人在預言著：「現在是世界大戰的前夕」，這是把戰爭迫切最形容得無以復加了。實在的，我們試一觀現在的國際形勢，列強與列強間之

大戰，真是迫切到有一觸即發的可能了！

乙 時代趨向

1. 科學及機器之被惡用 時代的趨向，是指由現在到於將來的趨向而言。現代文明的代表，即是科學。科學發明，人類能引用機械的力量，去抗制自然界的一切，以很少的氣力，可獲很大的效果，故從前人力所做不到的事情，現在都可以做得到了。如飛機、汽車、電燈等之發明與製造，人類的生活皆賴以利用之。但科學機器的供人使用，其便利於人類，本無善惡，而人類的善使用之即善，不善使用之即不善。譬如一枝自來水筆，在善使用者手裏，他能寫出一手漂亮的道德文章，匡時濟世，若落在不善使用的人手裏，便會粗製濫造許多謊誕不經誨盜誨淫的文字，以肇一切惡事的禍端。又如一枝手槍，善用者賴以衛身保民，不善用者，便拿去劫掠人物，廣造種種的惡業。由此觀之，現代的科學機器，於人類全體尚無何等實益可言，祇是少數人藉之滿足個人的慾望，發展個己的野心，取破壞多數人的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利益而已！

人類的本身未改善以前，縱有更精妙的科學機器發明，終是弊多益少得被惡化惡用了。

2. 近代文明之末路 近代文明的本質，一言以蔽之，可以說是求個人自由的發展。從個人自由發展的原動力上，去制用自然，發明了科學，便有近代文明的誕生。但由各人自由思想發展的結果，便造成個人與個人間階級懸絕的對峙，乃至國民與國民種種權勢不均衡的強弱對峙。而所謂強國，皆是從侵略犧牲其他的國族，以增加自己國族的利益而來。因此、近代文明發達的結果，造成階級與階級鬥爭，國族與國族鬥爭，人類間發生種種互相矛盾的鬥爭；同時、也正是顯示出近代的文明，已走到了局道相斫的末路！

3. 人生道德之需要 由上面二重現在的情形，以察其到將來的趨向上，則人生道德之需要，誠是急不容緩的事，因自然界的一切，人類科學發明，已有力量去抗制利用，而人與人和國與國之間的種種惡鬥，則尚無對付救治之方法。然所以有種種之爭

鬥的惡濁的現象，就因人類沒有完整的道德，和科學機器並駕齊驅的邁進。假若人生有了良好的道德，與科學一齊進步；然後人類去利用科學機器，那是多麼美善的事！故人生道德之需要，在現在至將來，必成為時代趨向最重要的一種。

4. 世界和平的渴望 自從近代文明發生，以至於使人類走到近代文明之末路的情況之下，一般先覺之士，皆感到人類長此以往，將由戰爭自趨於滅亡！為欲消滅戰爭，為欲使人類將來趨向於幸福光明之道，故現在已在大聲疾呼著「世界和平」。或以消滅戰爭而求和平；或由改善人類思想行為而求和平，勢必鞠躬盡瘁，使將來的世界

，達到永久的和平而後已。故世界和平的渴望，亦成為時代趨向的要素。

丙 我國現況

1. 中國文化之萎削 前來已約略講明國際形勢與時代趨向，現在且就我國之現狀而言：我國本是地大物博，文化發達、最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但自漢唐以降，經過五代入宋一代之後，便把中國那種壯健闊大的民族文化，漸形萎縮削弱，那便是宋代後

的理學，把中國固有的健全雄闊的文化，變成了衰弱，喪失了中華民族生長的精神！故此後的中國文化，便再也不能恢復到漢唐時代的興盛。有人以為宋代理學，是合中國、印度文化的結晶，在中國文化領域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但我以為中國自經宋代理學的一種拘蔽，中國的文化便沒有再興盛發展的力量！由此就使中國文化一蹶不振的萎削了！

2. 近代文明之落後 中國文化既為宋學所萎削，本身不能發展，致雖與近代文明接觸，已有近百年的歷史，亦無力吸收近代文化的精華，而建立起簇新的中國文化。故中國文化的各方面，在近代文明之中，在在落伍，此實為我國文化的現狀。

3. 政教崩潰與災難嚴重 因為固有文化的萎削、與現代文明的落伍二重原因，中國在近六七十年來，本身既不足以自強；同時、對於外來的文化的侵入，又患了排除不能、消化不得的病症，不能溶化與排洩。因此、文化失了重心，思想界起了紊亂的變化，向來賴以維持人民社會與國家的大經大法的政教，皆趨於崩潰的狀態。國力既

日形衰落，人禍天災便紛至沓來，國難愈弄愈嚴重了！

4. 三民主義革命之未完成 在國難嚴重的初期，先知先覺的人，認為中國不速謀改革振興，不能生存於將來，故有孫中山先生挺身而出，提倡「三民主義」，唱國民革命，以求復興中國。三民主義的理想，是要把中國固有的文化，發揚出來；同時、也需要吸收外來文化的精華，把中國造成最進步的國家。但因中國多年來各方面情形太複雜衰弱了，一時難以改造過來。故自唱革命以來，欲從破壞而到於建設，至今猶踟躕於軍政訓政時期，未獲完成憲政，而所得的實效，猶未能實現三民主義理想的百千分之一二。故三民主義的理想，直到現在，依然未能實現。

丁 佛教救國

1. 從發揚佛學以昌明中國文化 在前面已說過中國文化，至宋代以後即失了那種健全雄大的精神，元氣大傷！影響所及，致有積弱的國難，雖有「三民主義」應運而出，力求復興中國而不獲。其傾新者既撥除固有精華，而復舊者仍陷宋代後之拘執。

唯佛學在中國以隋唐為最興盛之時期，中國文化、政治、社會，各方面皆受其很深的影響；而自宋明理學出現後，佛教便無隋唐時代欣欣向榮的那種生氣了。現在研究佛學的人，莫不推重隋唐時代的佛學，故近今復興起來的佛學，也為隋唐之佛學；若能因重光隋唐時代那種優美的佛教文化的關係，把中國宋以前那種民族文化的精神恢復發揚起來，則久在衰頹中之中華民族，亦重可自信自新自強自立。故從發揚佛學以昌明中國固有文化的壯闊精神，則中國民族乃真正從根本救起了。何況在時代的新趨勢上，佛教文化，更有把近代文明走到末路後，開闢出新生機來的可能呢！

2. 適應時代趨向以改造人類思想 佛教何以能適應時代趨向，以改造人類的思想呢？所謂改造人類思想，即在人類道德的需要。近代歐美文明發達，人類縱我制物的思想風靡一時，發展自己，征服其他，實是長成近代歐美文明的原動力。唯明佛法可以轉移此種損他利己的思想；因佛法的原理，闡明一切的事事物物，皆賴眾多交互的因緣，共同成立，共同維持；若損害其他賴以互相資助而成立的條件，以求發展自己

孤零的個體以單獨生存，那一定是緣木求魚、煮沙成飯的事。故我們生存一個社會中，應謀社會以至整個國族的利益。以利他——社會以及國族——為前提，把發縱自我制滅其他的思想，改為貢獻自我服務其他的思想。知唯利他可成兼利，大家協力同心，什麼困難的問題，嚴重的國難，都可以不成問題，甚至沒有患難了。

3. 改正人類行為以轉善國際形勢 既依中國的固有道德文化，把人類不道德的思想改成道德底思想，本此思想，去做一切社會事業，則其所表於行為上的動作，不消說是美善的了。人類的行為，由此得其改正，合於佛教「慈悲為本，方便為門」的意義；本著大慈大悲的心，去修一切利他的方便行。此種行為，若具體的表現於個人、於家庭、於社會、於民族、於國際，則此世界就可造成一個光明清潔的道場。故能改正人類的行為，便必然的可轉善國際的形勢。
4. 造成大同世界以安立中華民國 應用佛學的原理，和中國固有的道德文化，改善人類的思想，轉善國際的形勢；由講信修睦而得到共存共榮，則與國中古書中所謂

「大同世界」的那種理想，便可實現於將來了。若由此造成了大同世界，同時也正是安立了中華民國，這與孫中山先生「建立民國以進大同」的程序，雖顛倒一下——若依佛教原理來造成人類道德思想行為，的確可先從改善國際形勢，促成世界和平，以之使中國得以安然建立——，可說為「以進大同，以建民國」了。此為佛學與三民主義互相為用之處，而佛教與中國之意義，也可就此說明了。

四 佛教之教法（註三）

甲 從源流上明

這是從佛教最初的發源，到後來千派萬流的流傳上，提出一個綱要來觀察全部的佛教。佛教的發源是由降生於印度的釋迦牟尼世尊，所以在這裡，我們第一個觀念，就是要認清全部的佛法，都出於釋尊一代中所應化施設的教法；雖然由後世的學者將它發揮光大，而推其根尋其源，則皆基礎於釋尊一代中所開示，不同普通一般研究歷史者的觀念，或以為後世學者所新創。我們真正信佛法的人，須首先在這點上認清楚

，才曉得後世所流傳的佛法，皆是以釋尊一代所示的教法為根源。有了這根源，後世學者依著時代潮流的特殊機緣，就能把他這部份那部份的傳播到四方而發揮光大，而其根源總不外釋尊現身說法的施教。這樣、知道佛法的流傳，都是從佛陀親證的法界性相中流露出來的佛法，才能握得佛的「心印」。

說到流傳，首先就想到佛滅度後阿難和迦葉尊者等結集法藏的關係。但不完全由於他們，先時、同時、或後時，更有其他的弟子們，共同結集，或各成記錄；不過在佛滅後，首先盛傳的，以阿難、迦葉的為主要而已。在佛成佛後五六年間，即有律條的制定，至十二年間，已有完全的戒本，為當時各處的僧團所共遵行，而在廣律上，亦有說佛世時代，已有比丘或長者王夫人等，讀誦佛說的經典，所以佛法是在佛世時，已有記錄流傳下來。故佛典不特佛滅後流傳，即佛世時亦已流傳。這樣、我們對於後世佛法，各派流傳的思想，應當了知皆出於佛在世或佛滅後，各成集錄的流傳；因為除了阿難、迦葉的結集外，尚有其他許多的弟子們，結集記錄，流傳於後世，而各

別的逐漸發揚光大，所以溯其根源，全在佛陀一代的施設。

佛教各部份，所以別別在後世發揚光大而發達，原因一半是由當時主持佛教的人物，一半是由順著時代的潮流，適應處所的機會，所以將其某一部份，成為特殊的發展；而在適得其反的時地，這一部份佛法，必趨於衰落的現象，而由當時其他主持佛教的中堅人物的努力，所以又能使佛法之另一部份發揚光大。認清這一原則，便可知世界上，從古至今的佛教情形了。釋尊降生於印度，故佛法首先傳於印度，現在把印度佛教的歷史，分成三個時期說：

第一、小乘興盛時期：傳持佛教的正統而主持佛教的中堅人物，就是阿難、迦葉、優波離他們，因此流傳的佛教，亦以他們結集的法藏為中心。大概在佛滅度第一百年到第六百年間，為印度佛教史上的第一個時期，所以這時期中所傳的教法，是以聲聞乘為中心的三乘共法。然所傳的三乘共法，雖以聲聞乘為中心，而大乘的佛法，亦不能說全然烏有，不過、是因這期中聲聞教法，特別光大發展，大乘佛法伏於其中，

隱沒而不彰罷了！因為當時都以聲聞人的眼光，去觀察大乘佛法，所以大乘佛法，自

然隱蔽而難以顯彰。是為印度佛教史上，第一個弘盛三乘共法的時期。

第二、大乘興盛時期：在佛滅後第六百年到千一百年間，為第二時期的佛教。

在第一時期，漸次因諸部的意見分歧，經了許多的決裂，致使整個正統傳持佛教的威權，漸形失墜！並以當時的佛法，已漸漸地傳播擴大到印度之外了，而眾人的思想亦漸進於複雜了。恰有馬鳴菩薩等應運而生，作佛本行讚等，竭力提倡大乘佛法。龍樹繼承而興起，乃至提婆、無著、世親等，接踵而出，闡揚大乘教義，遂使素來隱沒不彰的大乘佛法，就如雨後的春枝，發揚茂盛而開出燦爛的花朵了。但在這時期中，聲聞乘的教法，並非就斷絕了流傳，不過、因大乘性相的教義，特別發展弘盛，發揮光大，小乘教義，附屬於其中流傳，正和第一期佛法成了個反比例。但在龍樹時代，還是對破小乘而顯揚大乘；至於無著時代，便由大乘提攜小乘了。這為印度佛教史上第二個大乘弘盛的時期。

第三、密咒興盛時期：這從千二百年以起的時代，當時大乘佛教的教理，已成了很精深而嚴密；同時在通俗教化上，已能普遍於民間，而一般崇信的人們，由崇信而要求實行。佛法既然普遍民眾，又重於實踐修持的要求，於是就有龍智菩薩，出來弘揚真言陀羅尼的密法，遂至密法流行發達極隆盛於一時了。但在這時期中，亦並非大小乘教法就斷絕了流傳，不過、以陀羅尼真言密法特別發達弘盛，其餘大乘教法，都依附其中流行，而小乘教法，已幾於湮沒。這時，佛法雖普遍流行，而不重於教理，但偏於密咒的傳持，濫同民俗的風習，遂令婆羅門教乘之崛興而榮盛，佛法反漸衰落；乃致後來的印度佛教，竟趨於頹敗而幾乎絕響為止！是為印度佛教史上第三期佛法的狀況。

上面所說三個時期，為印度佛教流傳的全部情形。佛教所以能在某一時代弘盛傳播，上面曾說，靠著佛教中特殊的中堅份子，遇著時代的特殊機緣，所以得到特殊的發展。可是、現在印度的佛法，已處於絕響的境地，沒有純正的佛教可言了。雖然、

佛教在印度三個時期中特殊發展的部份，曾經分別流布於各處，成為現存於世界上的佛教。現在世界上流行的佛教，可分為三大系統：第一系、是以錫蘭為中心，由錫蘭而流傳於緬甸、暹羅，及以前的馬來半島等處。第二系、是以中國為中心，由中國而流傳於高麗、日本、安南等處。第三系、是以西藏為中心，西藏亦屬中國範圍，現在所謂「五族共和」，西藏是其一焉。然其語言文字、風尚、習慣等等，皆迥異於中國內地，故另成為一系。由西藏而流傳於蒙古與西北、東北及尼泊爾等處。

但這現存世界上所流傳的三大系佛教，與印度三時期的佛教，是有密切的關係。

錫蘭系所傳的佛教，是印度第一時期流傳的佛教，以其在阿育王的時候，已開始傳入，且其保持僧眾團體的律儀等等，儼如佛世或離佛不遠時代的僧眾律儀一樣。而在教義方面，則亦以「三乘共法」的阿含經等為範圍。故由錫蘭為根據地，而傳於緬甸、暹羅等處的法教，我們可以確定他是印度第一期流行的佛教。再來觀察中國所流行的佛法：舊傳謂於佛滅後一千年間中國所流傳的佛教，即是佛滅六百年後，印度第二期

流行的佛教。因為、第二期所盛弘的，是大乘教法，雖然三乘共教亦附帶來，而確以大乘佛教為主。在唐開元後，印度第三期的真言密法亦有傳來，但未極具備；故中國終以印度第二期佛教為主要。所以、現在世界上所流傳的純正大乘佛教，還是在於中國。現在西藏所流行的佛教，是印度第三期所傳的佛教，所以、要觀察印度第三期佛教的真相，可考之現在西藏佛教的流傳，如觀察第一期佛教須研究錫蘭，和第二期佛教須研究中國一樣。西藏佛教是以陀羅尼密法為主要的，於大乘性相教義，雖亦重研究，而終以真言密法為所趨。故印度第三期特別發揮的佛教，正是在西藏，即如由中國傳日本的真言密法，亦不及其完全。

但此三系，互相比較起來，西藏比較于中國，亦有所缺；關於印度第一期、以「三乘共法」為中心的經、律、論，中國不在少數，而西藏則無阿含經等，律藏亦不多，而中國則較完備；所以印度第一期佛教，中國比較西藏多。雖然、在中國亦有缺陷

，如中國在戒律的儀式上，除了傳戒時曇花一現外，便不可多見；而錫蘭則依然照律

制在實行；所以印度第一期佛教，在中國亦覺不全。現在因為全世界海陸交通的便利，所以佛教也就漸漸地普遍到歐、美各國：錫蘭派、則由英國先流到歐洲而美洲；中國派、則由日本先流到美洲而歐洲；西藏派、因近於印度，則由英屬印度流傳到歐洲而美洲。於是就使整個的佛法，如遠山的雲煙，重重綿延流布於全球了；然其根源則仍在於印度的三時期。這樣去觀察世界上整個的佛教：先歸納為錫蘭、中國、西藏三大系的佛教，再溯到印度三時期的佛教；更追溯到佛世時代的佛教；那就可以得到全部教史整個的綱要。研究的學者，對於全部教史能作如是觀察，就可得著一個系統的思想 and 觀念；如網在綱，有條不紊了。

乙 從教理上明

我們想了解全部佛教的教義，而得其整個的思想和概念，那須要從佛陀一代教法的流傳中，尋找出一綱領來作分析的觀察。但自古來分判教法，有半滿、頓漸等等的不同。而就全部教法的能詮典籍——經論等上，向來是分判經、律、論三藏來收攝的

；但亦有非三藏所能歸納者，故在三藏外，又加一雜藏來歸納的；而且又有於雜藏後，又加一禁咒藏的。但我們若於全部教法深切地加以研究，覺得除三藏外，確有加以雜藏的需要，因為在三藏所不能包容的一切，都可攝入於雜藏中。至於禁咒藏，則是由於印度第三期真言密法特別發達時而分編的，但此無分編的必需。比如中國的禪宗，在唐後極為弘盛發達，而禪宗雖所謂教外別傳，不立文字，但各祖的語錄極多，且體裁特殊；若禁咒另編一藏，則禪宗亦應另編一語錄藏。語錄藏之另編既無，故禁咒藏之另編亦無何等需要。這樣來觀察全部教典，應以編成經、律、論、雜四藏為確當。現在佛法的分編，如頻伽藏等，都另有祕密部的編輯；但以依四藏的格式編輯為較適宜而妥當，故今後仍應編為四藏。雖然、這不過依於典籍上的分判，倘依內容教義上來分析，則雖編四藏，亦仍於義理不知其統緒。在教義上，依我個人的研究觀察，古來種種的分判，終是不大平允、妥當、周到。我以為全部佛法在教義上，應作三種分配：一、五乘共法，二、三乘共法，三、大乘不共法。這在我的佛學概論上，早有

舉要的說明，現在再來提說：

一、五乘共法：由上觀察，知道一切教法，都為佛陀所說，而佛陀是一個修大行得大果親證宇宙諸法的真相者，故所有五乘、三乘、大乘，一切的言教，皆從其自證法界中流露出來，皆是有不可思議的深意存在，決非一般的常人所能度量拘限的。如佛所說五乘中的人天乘法，依一般人的思想觀之，總以為定是世間教法，其實、何嘗如此！如佛在鹿苑以前所說的提謂經，雖被判人天乘法，而其中亦有說及發阿耨菩提心者；故雖人天乘法，而亦通於出世三乘，或無上大乘法；且依以輾轉增上，皆通達大乘。所以佛所說的人天乘法，是不能固定其是世間教法的，只可稱他為「五乘共法」。因為這些教法，皆是明眾緣所生法，顯正因果而破邪因果，可通於聖凡法界的。這樣、對於佛陀流傳下來的全部教法，第一部分都可編入於「五乘共法」中，而研究者，亦可依著順序的步驟，以研究五乘共法為入手，再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進入，便可得著全部教法的綱要。

二、三乘共法：此為出世三乘——聲聞、緣覺、菩薩——共法，即在超越三界的苦集，而得出世的滅道上，說名「三乘共法」。所謂共法者，因謂三乘雖有區別，而斷三界煩惱生死以證無生阿羅漢果，則皆同；即如佛十號中有所謂「多陀阿伽陀，阿羅訶」的阿羅訶，亦即阿羅漢也。故凡了脫三界生死諸苦，而達到出世無生果位者，皆可名為三乘共法，故亦不能說唯是小乘，何況聲聞、緣覺皆可進入於大乘呢！故對於全部教法，第二部分應判為三乘共法。

三、大乘不共法：此為佛菩薩大乘不共教法，凡一切乘的教法，都可統歸於其中，現分兩種來說：一、大乘性相，此為大乘不共法之境。關於大乘性相的教義，如般

若等，是多明大乘諸法法性的，如楞伽、深密等，是多明大乘諸法法相的。但是這所明的大乘諸法性相，頗不同五乘共法或三乘共法所明的教法；因為大乘所明的性相，即為佛陀所自證的境界，決非聲聞等所能了解測度，所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獨名大乘不共法。二、大乘行果，此明大乘不共法的行果。關於大乘所修證的行果，

如華嚴經所明重重菩薩行位，多是明大乘所修的行門；又如涅槃、真言、淨土等，所明都是明大乘果的體用，此亦決非聲聞等所能望其項背，故名大乘不共法。所以全部教法的第三部分，皆可編為大乘不共法。

這樣、觀察全部佛教教法，把可別為經、律、論的歸納於三藏中，不可區別的，都歸納於雜藏中。每藏又依教義，為平允、適宜、妥當而周到的分配，就是有若干部分編歸於第一五乘共法中；有若干部分編歸於第二三乘共法中；有若干部分編歸於第三大乘不共法中。如是以此三法去貫攝四藏，亦以四藏來分配三法，那實在是很周妥的；同時亦極適合於閱藏的程序。

丙 從行果上明

1. 修行 教海浩瀚，行門無涯，故知佛教修行的法門無量。雖然、現在約四類行門來說，可以總攝一切行門：一、律儀行：律儀為學佛之行業規範，最為重要。若能專依律儀為行門而修習，亦可達到究竟果位：如能先持別解脫戒，而後定共戒，道共

戒，乃至菩薩的三聚淨戒，次第而修，即可達到究竟佛果。所以、律儀一方面為一切行門應共修共學的基礎，而一方面亦依此為專門而達到究竟。如佛十大弟子中、有優波離尊者，持律第一，亦是依律儀而達到究竟的好例。二、禪觀行：是為修禪定止觀行，但其範圍亦同律儀一樣的廣闊。在佛法中修定，除了外道鬼神的邪定，其從凡夫禪而三乘未入聖位禪，已入聖位禪，乃至菩薩佛的禪，皆名修習禪定；不過、因修行者的程度不等，致有淺深的差別。又平常從入手方便，則分五停心，如因緣觀、數息觀等；漸進階層，如九次第定等等。又如大乘所明首楞嚴等種種的三昧，皆是此禪觀行，故禪觀行，在佛法中極為普遍。因聖智非散心所能發，故欲證聖果，須由定力，所以修行者在修慧中，必有定力與之相應。如證小乘聖果，最低限度，亦要得到欲界定，否則、便無證聖資格。故佛教中種種的行，皆可攝歸於禪觀行。但第一律儀，是在道德的實踐上言，而禪觀是從現證的實驗上說。如大乘佛教談性相空有的理境，便要如何地去實驗而得證到，故禪觀為佛法中修行的第二部分。

律儀與禪觀二種，是佛法中修行最平正的途途；但有特別的殊勝方便行，便是真言和淨土。三、真言行：是即修種種陀羅尼行門；所謂三密相應：身密結印，口密誦咒，意密觀字；並有曼荼羅——壇——等的施設，而修習儀軌亦極嚴敬而不可違犯。此依種種法配合而成行，如以種種藥配合於一丸而去治病一樣。同時、所以修習密行，須仗阿闍黎之傳受灌頂，亦正似藥丸須由醫生為對病施用一樣。故真言密行，為佛法中修行的第三部分。四、淨土行：汎常一般的人們，都以為念彌陀生西方，便是修淨土行，其實、依全部佛法來說則不然，念彌陀生西方不過為淨土法門中的一種而已。淨土、是通於諸佛及聖位菩薩的淨土，如佛言：『十方淨土，隨念往生』；亦通於菩薩淨土攝受眾生。所以淨土範圍，是很廣闊而普遍，如東方有琉璃淨土，上方有香積淨土，及彌勒之內院兜率淨土等等，皆是淨土。可是、淨土唯大乘教法中有，聲聞中無。所謂淨土攝受，是由佛菩薩果上的功德妙用，依大悲願力而方便攝受下位行人，使其至臨命終時，往生而不退轉。所以我們修行淨土，好比欲去淨土中留學一樣。

但欲留學，須先預備資格，方可進入；故修習淨土亦然，須積福德資糧。且修淨土，現身亦可證得，如修得三昧時，便可現身得入淨土中，非決定要臨命終時始有淨土可生。十方淨土，種種非一，在西藏之三大寺中，大概發願往生兜率淨土，亦有發願往生十方淨土者，如法華經所謂：『臨命終時，千佛授手』。故知淨土法門，是包攝無量數的淨土行，不僅乎念彌陀生西方也。

修真言行，能現世發生許多的功用；而修淨土行，則必能使其心有一定的歸宿，得到簡易的安心。所以修真言能發用，修淨土能安心。上來所說的四行，律儀與禪觀，是由自力而向上增進；真言與淨土，是由他力為加持；是其大別。至於其餘的觀行，如一心三觀，法界觀等等，皆可收攝於禪觀中。故佛法中所有行門，皆此四行攝盡，是四行為一切行門的大綱。

2. 證果 既說修行，應談證果。但證果的類階亦無量，現在亦以信、戒、定、慧，四級來包括——：一、信果。對於佛教發起最初的信心，即為第一果。因無論其為

七眾中何眾弟子，必須具有信心，方稱為佛弟子。雖這信果是從研究教理而得，而要使信果圓滿，亦非到究竟佛果位莫可。所以、信果是由研教究理而得之果，同時、亦是修律儀等行所得之果。故凡學佛者，具足信心為必要的條件，所謂：「信為道源功德母」；佛法如大海，唯信方能入。學佛者具有真正的信心，方為真正的佛子。二、戒果。此從律儀上所得之果，亦通禪觀等所得之果。如修禪觀成定共戒，修真言成密戒，修淨土成淨戒，由修行證果而成道共戒。戒極重要，七眾弟子各有應持之戒，尤其是出家比丘最為完具，其所以與俗人不同者，全在乎戒；其所以能住持佛教者，亦在乎斯。所以僧眾特殊的性質，皆建築在律儀之上，倘能持戒，即得戒果，得了戒果，才可為僧眾而住持佛教，弘揚佛法，為世福田。故出家僧眾對於戒律，應當特別注意。須知教理通達而無信，則不為佛子；即有信而戒不完具，亦不成住持僧寶。三、定果。此特別是在禪觀所得之果，但亦通於律儀、真言等所共得的定果，如由戒生定而得定等。可是、得具足戒，能成僧眾；而得定果，便成賢眾。僧眾和賢眾不同，賢

眾是因伏煩惱而得定，如最低得初禪定，亦能伏了欲界煩惱，乃至得上界定，便可得入於定位中，更不消說了。故佛法中所明得定，和凡夫或外道不同，凡夫外道或入邪定得邪通邪見，而佛教中得定，最低限度亦要伏欲界煩惱。故修定得定，為佛教中最重要的事，如資糧、加行等位中，皆是與定相應。佛法中有內凡位和外凡位，凡修定得定，皆入於內凡的賢位，與定相應。所以得定為賢眾，僧俗皆同。四、慧果。此中所謂慧果，乃上來信、戒、定果的果上之果，所以非普通一般人所說的慧，而是聖位上所得的慧果。最低限度，亦要入見道，得三乘果，證入聖眾。但大乘聖果是在初地菩薩，而小乘聖果則在須陀洹果。故佛法中研究修講而得果：由信則果，得入七眾弟子之列；由戒果，則得入住持佛教的僧眾，若無戒果，即無僧眾；由定果，則有已伏煩惱的賢眾；由慧果，則有斷智德成的聖眾。可是、佛法究竟的目的，是在得慧果，誠為難能之事！但若為佛教徒連最低的信果都沒有做到，便失去了為僧眾的資格，不應濫廁僧倫，應自動退僧返俗；否則，須自勵自勉，勇猛精進才可。故為佛子最低限

度，須具有信果，然後依此修習而得戒、定、慧果。所以欲今後的佛教建立起來，須以這信、戒、定、慧果為目標。然四種都能做到，固不易易，而必須信果與戒果做到，方可為世人信仰佛教的證明；即定果或慧果，雖難能完全做到，而亦要有少數人做到、得到方好！因為在四果上都有人做到、得到，纔能建立今後的佛教；否則、佛教便無從建立，那是何等悲痛的事！所以、既為佛教徒，應生慚愧，發足大心，勇猛精進毫無畏懼地向前去振作精神！我們試觀現在中國一般的佛教徒，非特慧、定、戒果沒有做到，即具足信果的亦如晨星碩果。故現在的佛教，在世界上，在社會上，須要重新建立才對！倘現在再不從事建立，則佛教將來在世界上，恐怕就難以生存！雖然，若能得到聖果而有真正的建立，則佛教在將來的世界上不患無「放大光明」的一日，同時、亦能降伏一切的魔障！

五 佛教之教制

甲 佛教之三寶觀（註四）

1. 佛觀 一、依釋迦牟尼佛建立「佛」之根本觀。二、信釋迦牟尼佛確得無上遍正覺，最高無上。三、毗盧遮那或大日或盧舍那或金剛持等皆為釋迦牟尼大功德聚之

別名，不得視為牟尼以外之他佛。四、他世界之阿彌陀佛、藥師佛或往劫之然燈佛等，皆由信釋迦牟尼佛之說而知之者，皆與釋尊平等。五、佛為積三無數劫大行所圓之極果，不得與流俗所稱為活佛等混同視之。六、佛為出世三乘聖眾中之大聖，人天猶為凡世，不得與凡世聖哲混同視之。七、佛為法界諸法——宇宙萬有——之遍正覺者，亦為教化一切有情令遍正覺者，不得與一神教的創造主宰，及多神教的禍福於人等迷執之神混同。

2. 法觀 一、一切經律，皆源本佛所宣說之聲教，由佛徒歷次結集而成者。二、佛徒結集佛說，初亦口誦相傳耳，用文字寫成書本，則先後不一時。以佛徒時代不同，故小乘與大乘之經律，亦寫成先後有殊。三、信超人天之聖人，必有非常之勝事，故經律所言不思議事，皆應確信為實事，不得以凡識疑議之。四、諸論及撰述語錄，

皆賢聖佛徒修證有得，宗依佛說而闡揚詮釋者，故今亦可憑佛說及親證而研究決擇之。五、大乘諸宗之各標其勝，在集中其理解於一念而起觀行，建宗趣行或殊，真本覺果無二。六、菩薩藏法與聲聞藏法，境行果皆別，然聲聞境行果亦為菩薩所含攝。七、佛之教法發源於佛及聖眾之無漏智泉，故不得視同其餘出於有漏凡識之教學，但於餘教學皆可或破或攝以助顯無上義。

3. 僧觀 一、勝義僧寶雖在三乘聖眾或賢聖眾，但此土之住持僧寶，必在出家五眾，尤在苾芻眾。二、他方淨土雖或純一菩薩僧，無有在家出家之別，但此濁土則須出家菩薩乃入僧寶。三、住世持教之佛教徒團，應依七眾律儀而建立。在家二眾佛徒雖非全僧，亦非全俗，此為已進三寶之門者，異於隔離三寶之凡俗，故曰近事，為介於僧與俗之間，可稱為「居俗近僧眾」。受三皈以上及日本之真宗僧、西藏之紅教喇嘛等，皆攝屬於此。由此中修轉輪王十善行者，攝化民眾，建設新社會，利樂人世。四、尊敬三乘賢聖僧，彌勒菩薩等雖現天相，亦同大乘聖僧尊敬。五、敬崇出家住持

僧眾，但最低限度，須明佛法大義，信心充足，能持苾芻戒前二篇者，乃認為出家住持僧眾。六、不知佛法亦無信心且不持戒者，應驅出於僧眾之外，不認其為出家僧眾。七、由具僧相、僧德、僧學之僧眾，建設佛教清淨幢相之新僧寶，師表人天。

乙 僧教育與僧制（註五）

余在民初已著眼於僧制之整頓，而在民四曾有頓理僧伽制度論之作，民六、民十四至日本考察各佛教大學，及民十七、十八至歐美各國考察各宗教學院或各大學神學科之後，尤深知「僧教育」在國家教育制度中之位置，製有國民教育基礎上之僧教育表，並另為失教僧尼附設補習之校。但關於今後出家與受戒，應先有二義之認清：一曰、戒級不必與學級一致也。近代中國傳戒所謂三壇戒法，先沙彌戒，次比丘戒，最後菩薩戒；似乎有三個級程，其實、沙彌戒與比丘戒誠有先後級程關係，而菩薩戒則七眾均得受之。在家優婆塞夷且得受之，豈有必須受比丘戒後若干年始得受之義哉？況出家受戒本以比丘戒為完成，故受比丘戒曰受具足戒；然不受比丘戒則不能同比丘

事而實行比丘之律儀。故受沙彌戒後，一到可受比丘戒年齡，若志為比丘者，又不應待五年後乃受比丘戒。至菩薩戒，則或前或後均得受之。二曰、出家年齡應與高中畢業相銜接也。遵依今之學制，兒童滿足六歲後於第七歲開始入於初小，如是經小學六年中學六年適為滿足十八歲而入十九歲之始。余意十九歲之始，即可剃度出家，入律儀院時，即受學沙彌律儀，一學期滿，即正受沙彌戒；進第二期時、即受學比丘律儀，四學期滿、即二十歲滿足時，乃正受比丘戒。此既符年滿二十方得受比丘戒之佛制，復順高中畢業之年齡程度，而高中畢業生已有擇學擇業之自由，亦不違成人有自由意志，乃可信仰宗教之義也。

由此余之僧制大綱乃訂有如下之學僧制：

一、年滿十八曾畢業高中自願出家者，得剃度之。

二、剃度後即入於學僧級，其學級分別如左：

一、律儀苑二年：入院時受學沙彌律儀，第一學期中研究及實行持沙彌戒，並修

習懺摩、念誦、歌讚等僧伽禮樂初步之訓練。至第一學期滿——，此時如不願出家可以還俗——即正受沙彌戒，進入第二學期時受學比丘律儀。從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之三學期內，研究及實行持比丘戒以練習僧伽應有之禮樂，並修習關於經律論史之佛教概論，為一普通僧人必須有之知識能力，及進入普通教理苑應預備之學課，例讀經律論之文法及梵文字母、藏文初階等。至第四學期滿，——此時如不願出家仍可還俗——即正受比丘戒，亦即為律儀苑之畢業。此律儀苑之二年，乃出家為僧者必歷之學程。菩薩戒或前受後受均可。二、大學苑四年：此與大學程度相等，注重研究華文經、律、論、雜，並習藏文以參考溝通。他若論理學、心理學、社會學、史地學、與選學佛畫、造像等藝術一種，及選學梵文、巴利文、錫蘭文、緬甸文、暹羅文、泥泊爾文、高麗文、日本文、安南文、以及英、法、德、意等各國文一種。研梵文等可溯佛教之古源，而學英文等可開佛教之新流，俱不可疏忽。此由律儀苑畢業者升級而入，但律儀苑畢業後可為一通常比丘，不升入此級，亦無不可。三、研究苑三年：此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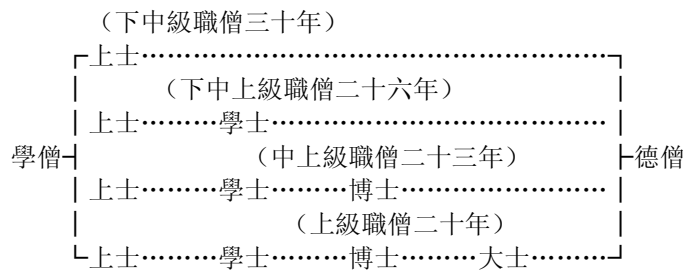
研究院程度相等，注重關於佛教教理為一部門之深刻研究，由一部門以貫攝全藏而自成一系統，此由普通教理苑畢業者升級而入。但普通教理苑畢業後可為助布教師，不升入此級亦無不可。四、參學林三年：此如注重修持之叢林，為佛法中實際修證階程，乃各國學制中所無者。當以親近各修證有得之長老律師、禪師、淨土師、真言師，以期真修實證為鵠的。此由專精教理苑畢業者升級而入，但專精教理苑畢業後可為正布教師，不升入此級亦無不可。此級為學僧最終學程，此級學畢，即應弘法利人矣。比丘菩薩戒，最宜此時受之。

三、自律儀苑畢業，或普通苑畢業，或研究苑畢業，或參學林畢業，皆得進入職僧級。職僧內分九級，大抵僅律儀苑畢業者，但得為下三級之職僧，任職三十年或四十年，始得升入德僧；如是乃至畢業參學林者，可為中上四級之職僧，任職二十年或三十年，即得升入德僧，列表如下：

級品	上	上	上	中	上	下	中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上	下	中	下
機關																	
布教所					甲等布	乙等布	丙等布	甲等布	乙等布	丙等布							事務員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士	教士	教士							
慈善機關					甲等院	乙等院	丙等院	甲等科	乙等科	甲等科	乙等科						事務員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律儀院	高等院	普通院	律儀院	職員教	職員教	職員講	職員助	職員助									事務員



四、經過職僧時期乃入德僧級，德僧等於退閒、養老，然為參學林之指導師及為四眾之所歸仰。茲更將以上三種僧制、學級層次，列一表以明之：



僧制之整頓，若能走入如上所述之軌道，則全國僅有四萬僧人，即可敷弘化矣。內、學僧一萬，德僧五千，職僧二萬五千。職僧中布教師一萬五千，律儀苑教理苑等教職員五千，辦其餘慈悲文化等事者約五千。然未走入軌道時，一方面當正本清源以限制非年滿十八有高中畢業程度及正信出家者，不得剃度；並即設律儀苑，非入律儀苑修學二年者，不得給予比丘戒牒。另一方面當將全國現有僧眾調查登記後，淘汰出僧外，為設農場、工廠、商店、醫院以收容者，一部分為設養老、殘廢所以收容者，一部分為設普通小學、中學、以收容教養者。一部分其可存留在僧內者：一、戒學俱

優、年德兩高之正軌德僧；二、戒學俱優事理通達之正軌職僧；三、年學相當資格符合之正軌學僧。除此之外，應尚有一種戒優學劣不能入於正軌之學僧、職僧內者，當設各種僧眾補習學苑，其課程應富於伸縮性，可試其程度之高下，分為補習一學期、二學期以至八學期之八等課程。其補習畢業出來者，皆得轉入正軌之職僧位中。如此、則僧無廢人，而可大有裨益於國家社會之化矣。

依此整頓僧制相隨而至者，除辦律儀苑、教理苑、參學林之正軌僧教育外，同時、並須舉辦各等補習僧學，此外更須舉辦普通之小學、中學，及養老院、殘廢所、與農場、工廠、商店、醫院、以收容淘汰出僧外者。假如依此實施，應從民國二十八年，而先在四年中從事於基本之預備。例如：一、律儀師範修養所，二、教理苑師範修養所，三、僧眾之登記，四、僧產之登記等。政府如真肯費一番力量以為之整頓者，一、當聘僧中專家以主其事；二、當規定循序漸進之步驟，不操切及不鬆懈，持之以

恆，則十年二十年之後，庶可睹其效也。

丙 在家佛徒之組織（註六）

關於在家二眾佛教徒之組織，昔嘗列為佛教正信會會表，茲錄如下——：

佛 教	入 會	入會條件： 世界人類無論何種民族，何種國籍，何教 教徒，何等職業，何 黨會員，為男為女， 皆得入會。但須限於 下列條件：	一、非未滿十五齡者。 二、非本國刑事犯。 三、皈依一苾芻一苾芻尼為師，或皈依一 師以上者。 四、從皈依師受持一戒或至十戒者。 五、得本會會員一人介紹。 六、得本人自具入會志願書。 七、得本人自認任本會別團體及蓮社一款 事業以上者。
	出 會 條 件	出會條件： 凡會員遇有下列條件 者，除棄出會：	一、死亡喪失會籍，然非出會。 二、自請除籍出會。 三、犯本國刑事上重大罪者。 四、失心病狂三年以上者。 五、改志專信他教，毀謗三寶，破壞佛教 ，由師友勸誡三次以上不悛。 六、犯所持戒，懺悔不改，乃至不能持守 一戒，得會友五人檢舉三次以上。 七、偷盜僧物及本會財物值一元以上者。 八、邪淫、殺傷苾芻苾芻尼會友一次或一 次以上者。
		佛教護持社綱目：	一、對政府而擁護佛教。 二、對社會而擁護佛教。 三、對法律而擁護佛教。 四、對言論而擁護佛教。
	佛 化 教 育 社 綱 目	曆別研究條目：	一、研究一乘、二乘、三乘之佛學。 二、研究二藏、三藏、四藏、五藏之佛學 三、研究中國本部八宗之佛學。 四、研究各國各地諸乘諸藏之佛學。 五、研究各國各地佛學之文字。 六、研究各國各地佛學之歷史。
正 佛 學 研 究 院	（一） 融 通 研 究 條 目：	佛學與人倫道德之研究。 佛學與世界將來之研究。 佛學與國家政治之研究。 佛學與國民禮俗之研究。 佛學與中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佛學與外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佛學與近世各種科學之研究。 佛學與古今各種宗教之研究。	

(二) 佛教正信會所設立小學、中學、大學之各學校。						
信	佛教救世慈濟團體綱目：		救災	救拯焚溺 賑濟饑荒	消防水火 救治兵傷	
			濟貧	傳習工藝 開墾荒地		
			扶困	安養老耄 保恤貞節 矜全殘廢		
			利便	施設燈明 修造橋路 義治舟渡		
會	佛	方	印送文告 編演戲劇	宗	勸導行善	愛國 守法 勤業 互助 調身 惜物 和平 誠信 放生 念佛
	教	法	集眾講演 隨機誘導			
	通	場	城廂	旨	勸化止惡	弭兵止殺 息鬥和戰 勸誡偷盜 勸誡邪淫 勸誡煙賭 改良婚制 改良家族 改良交際
	俗	鄉鎮				
	宣	道路				
	傳	舟車				
	團	軍營				
	綱	監獄				
	目	工廠				
	所	病院				

依上列第二表觀之，今各處佛教團體紛紛設立，名目繁多，或一地有數個佛教團體，各不相顧或反相擠；或數省無一個佛教團體，全無所知，或無所為；故速當和合為一個佛教正信會，同以真正信佛法僧為根本故。誠能各各捐棄其情見各執，合全國之佛教團體而成為一個同以真正信佛法僧為根本之佛教正信會，向全國各地方為普遍之設施，則前表所列種種事業之成就，殆非難事。此吾欲掬其誠懇之意，以請願於全國曾受三皈以上之在家佛子前者也。

但今於此更有須論及者，前列在家佛徒之組織，乃合在家二眾為一團體者，以優婆塞、夷律儀無別，而既稱在家，日常原各居在家者，到團體中乃因會務或法會等之臨時聚集，故無須為分部別居之組織。但今多有女居士組成聚居於中之場所者，男居士亦間有之，若然、則有別居分組之必要。女居士之聚居處、不應住男居士，男居士

之聚居處、不應住女居士，即請比丘或比丘尼臨時來說法授皈依等，亦應以僧居僧寺，尼居尼寺，於作法務時臨時蒞止為宜；而尼寺中僧尤不應居住，以免種種弊患。近

時尼寺或女居士場所，每因請比丘主持法事，講授經典而同居其中者，甚為不當；而女居士會中住一二男居士，男居士會中住一二女居士，皆有不宣也。

復次、表中改良家族一端，有須特殊留意者，即在家男女佛徒，各須努力以造成佛教化家庭，使其家中自父母、子女以至男女職工等，皆成佛教徒，非萬不獲已不令非佛教徒在其家內；由此再推及宗親戚眷，擴大教化，所最應注重之在家佛化。一、勿流於枯寂而感苦悶，應富藝術陶涵之樂趣。二、應不妨廢家務職業而饒益正當生活。三、導於合理簡要之修養，使增為群服務興味。由此、今有專設在家女佛徒或男佛教徒之教育者，除以佛法養成其解行兼具佛徒人格外，尤應教以管理家務及職業技能，俾有以處身家庭社會間也。頃蒙、藏及錫蘭、緬甸、日本之在家佛教徒，皆已家族化，故有安穩不拔之基址，而印度之佛教，昔由僅仗寺僧為保持，故遭惡王異教而破滅；反觀其國之婆羅門教及耆那教等，皆以家族化而仍存續繁熾，此可知在家佛徒應將家族佛教化之重要也。乃中國之佛教向藉僧寺為軀幹，在家佛徒亦只以仿學出家眾

所行為事，此為佛教不能普及令家族皆佛化之大障礙。今後之在家佛徒，當知其所行，應在以十善行改造新家庭新社會也。

丁 佛教制度概述

佛教之有制度，由有佛徒和合傳續而生起，和合相處則有共遵之律儀，傳續相承則有流通之經像，於是佛塔法藏修寺建立為三寶，而成立佛教住持於世之機體。然原始蓋祇比丘眾，故有詳亦祇有比丘律儀，比丘廣律實即僧團之組織規制；繼之有比丘尼眾，亦但為比丘眾附庸，故除特制者外、亦多遵用比丘律；至沙彌、室叉摩那、則更為未學成之過程耳。展轉演變，有仍以律儀完整之僧團、住持佛教，若今之錫蘭、緬甸、暹羅者；有仍僧寺名而變成優蒲塞集團，若今之日本者；有不即大小乘律不離大小乘律而建為佛寺僧林，若今之中國、西藏者；而在中國近年新興之男女居士林等，則更多有在家佛徒集團之成立，由此對於今日中國之佛教：一、在塔寺等建設，主張暫緩新築而努力修復有關名勝形勝之原有遺蹟，務使清淨莊嚴以起人崇敬，其荒穢

難興者，則折除掃淨，以免招致憎厭。二、寺院除專修淨土供西方三聖，及專修密咒設壇場儀軌，或普陀等名山專奉觀音等菩薩外，宜但供釋迦佛，以壹其尊信，而清除向來跡近多神的陋習。三、僧尼寺菴宜擇要保持嚴飾，以供學僧、職僧、德僧之所需外，其餘寺菴財產以辦補習僧學及辦收淘出僧外各還俗佛徒之小學、中學與農場、工廠、商店、醫院等，同時、並即組成為在家佛徒之佛教團。四、僧尼應大減其量而極力提高其質；如前僧教育與僧制中說。尤其尼眾，以能減至極少為宜。五、今後各地應可多有優蒲塞道場及優蒲夷道場之組立，但除在家二眾總集合之正信會相類團體外，其作聚居修學之處者，亦應以僧寺與尼菴分部別居方妥。然於此四眾之分部組織上，各地能有一由長老比丘統率領導之四眾總團體，若今佛教會之類，亦為一必需之設立。六、此後當令在家佛徒愈加通俗化——如不必茹蔬等——並職業化與家族化，使能以佛教道德建立新家庭、新社會，而令佛化普及人間。七、基於上述之需要，應多多注意弘揚五乘共教之善因果法，培植人天善業；等而上之，由真有出離世間欲者，

學修三乘共法；真有出世欲及大悲願者，學修大乘法；而特別提倡五乘共法。消化歷史上拘局各時代、各方域所起大小顯密台賢禪淨等宗派門戶之別，以昌明現代全球交通中可遍行無阻之釋迦佛法，統一於釋迦之人格及其教化。

六 結論

前述關於教制的一章，差不多連建設的方案也粗具了。而十六卷第十號上的今後中國佛教的新建設，主張採取日本、緬甸、錫蘭、西藏之所長，以改良中國舊有叢林的流弊，其意誠美矣，然無以改造中國佛教之本身，則終末由兼採移植而去腐換新。

夫日本所由得成其教義之研究與宣傳及社會事業的開展，乃因其向有各宗派之系統組織，與寺僧家俗化之富于入世精神。但回顧中國則各宗派有名無實，毫無系統，且今後趨勢亦更無嚴別宗派組織之可能；基以原有林寺菴院復主戒律之嚴格，益不能有家俗化之入世精神，則烏從而得采日本之所長哉！錫蘭、緬甸、暹羅等則因只有公共之塔寺而無私有之財產，僧中人人之衣食皆出每日乞求，復有全國統一之僧團組織，沿

習成風，適于民俗氣候之所宜，故能有其整肅之律儀僧伽住世；中國只有一家一家有私產之僧家族，又烏從而移進彼方的美風！西藏僧之能有堅苦篤行之修持，由其有千百年來即身成就之密宗信向，有轉世自在備極尊崇之胡都圖，有喇嘛作君、作師，及體強習勞、信佛崇僧的民俗；中國無其歷史風尚，更兼不欲專崇其密宗，復何能采其所長歟！然中國佛教亦自有其所長：一、以中國原有儒道各家深遠之文化，故佛法來中國不得不由寬容含忍調和教化以出之，因此乃最富於容和性；今日的中國，尤為一切異教異學爭鳴之地，非出以更大之容忍融和，莫由施展其教化。二、以中國民族向抱平天下之國際思想，而三民主義之鵠的亦在天下為公，綜合各方域各時代的佛學超脫其拘蔽，俾發揚為世界性之佛學，惟中國佛教最有其可能性；而中國民族以至中國佛教最大之弱點，則在家族性太深，中國佛教僧寺亦變為一個一個家產，此為中國僧寺沒法整興之癥結處。若能醫好此病癥，中國之佛教乃可重振。於此、要使一部分成為僧團公產，一部分索性成為還俗之在家佛徒私產，好似混沌開而陰陽判一般，重濁

者下凝為地，而輕清者上升為天。然使僧團組織能健全而管用僧團公產，改良剃度以成為公度，或亦消除剃派、法派的子孫傳統一術。

依此由還俗的及原來的在家佛徒成為有系統而闊大之組織，於日本佛教之長處乃能取得；嚴格養成少數之學僧、職僧、德僧，建為祇有公產無私產而組織統一的僧團，錫蘭、緬、暹的僧制美風，亦可彷彿實現；因是、得國民普遍之崇仰及僧德提高之極成，而西藏勤苦修持習尚，亦堪培就。且專就僧內言之：學僧亦名比丘僧，規律嚴肅，可有錫、暹之律儀；職僧亦名菩薩僧，事業弘布，可有日本之教化；德僧亦名長老僧，主持參學林。修證精進，可有西藏及中國禪林之造詣。更發揮其富容和及公天下之特殊性，庶其可成中國的現代佛教建設！然設非化家產的僧寺成公產的僧團，則終無建設的基礎；若能先禁私人剃度，實行僧團公度，並皆先入律儀苑修學二年，實為清源正本之道。但非政府主管機關以政治力量執行，亦難睹其成效。吾於是乃更回思二十二年教育部復內政部之咨文，冀能斟酌修改而實施！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

廣州。（見海刊十七卷四期）

註一 係二十四年十二月在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講，竺摩記。

註二 係二十四年十一月，在廈門通俗教育社講，竺摩記。

註三 出「佛教的教史教法和今後的建設」，此為該文之一二三三章。

註四 出告徒眾書。

註五 即「論教育部為辦僧學事復內政部咨文」。

註六 出「當速組佛教正信會為在家眾之統一團體」。

註七 此下，似為新撰。

菩薩學處講要（註一）

——三十六年二月在寧波延慶寺講——

- 一 菩薩學處釋名
- 二 皈依三寶
 - 甲 結緣皈依

- 乙 正信皈依
- 三 三乘共戒
 - 甲 在家眾的五戒十善
 - 乙 出家眾的沙彌十戒
 - 丙 出家眾的比丘具足戒
 - 丁 在家出家的八關齋戒
- 四 發心正行
 - 甲 發菩提心
 - 乙 學修六度
 - 丙 勵行四攝
- 五 結勸遵行

一 菩薩學處釋名

佛教經律，說二學處：一曰比丘學處，是指比丘應學習的律儀言，規定若者應作

，若者不應作，使所有如法出家的比丘大眾，都軌納在這個範圍內。一曰菩薩學處，這是把範圍更擴大開來，除包括比丘學處外，且統貫世出世間一切階位漸進為菩薩的學習，是指依菩薩應作應不作的規律，成為學習菩薩心行的基礎；其弘深廣大，較前者倍增殊勝。現在所要講的，是菩薩學處。

「菩薩」的名稱，人人都知道；但其真正的意義，多數殊不了了。通常人率以偶像代替菩薩，如見泥塑、木刻或浮雕、金鑄、繪畫、紙紮的形像，都叫菩薩，甚者指洋因為洋菩薩，這是含有錯誤的，而後者更成為習俗的最大的錯誤。要知偶像中固有菩薩的像，但也有比菩薩更高階位的佛像，也有較低的古聖先賢的像，甚至有牛鬼邪神的像，不能儻侗地都稱之為菩薩。同時，菩薩與菩薩像，決不能混在一起；我們活著的人，倘具有菩薩的心腸和菩薩的善行，這個人便是菩薩。「菩薩」，原是印度語音的略譯，具音為「菩提薩埵」。菩提義為「覺」，薩埵義為有情或眾生，合之為「覺有情」。

「菩薩」的原義，是指能發菩提心的有情，有大智慧上求菩提，有大悲心下濟眾苦，這便是菩薩。所以我們能從菩提心為出發點，以此上求，以此下化。不唯祇有理想，且貴能實踐履行，是名真實菩薩。故菩薩是覺悟的有情；人能自覺，復以之覺他，使自他俱向無上大覺之境進行修習，即是覺的有情。這顯然不是無情的偶像是菩薩，而具有菩提心的我們纔是菩薩。

學習菩薩之道，並非高推聖境，遠在淨土。就是從我們凡夫為起點，一步一步向聖境，創造淨土，從淺到深，轉劣為勝。最初是大心凡夫地的菩薩，及其優入聖域，終入金剛後心，則成為最高等覺地的菩薩。我現在所唱導的菩薩學處，是重在啟發初發菩提心願的菩薩；旨在要人盡能成為大心凡夫的菩薩，不是頓超二乘的大菩薩。向來對佛法有信心的人，便自稱學佛，求其真能發菩提心願做個大心凡夫的菩薩，卻是鳳毛麟角。有一種人學佛，將佛推崇過於高遠，自甘卑屈。既不能認識佛法全般的真相；固執著佛所方便指示的一點一滴的法門，如人間善行，天上福報，著重個

人福業方面極粗淺的說法，於是情生耽著，但求個己人天福報為足。這雖也可稱為學佛，但去學佛的真精神遠甚，直是方便中的方便，佛曾貶之為無性闍提。復有一種人學佛，覺得個己的生與死是極苦痛，於是偏執著佛所指示的中道法——空有兩面——的空一方面。以專求了脫個己的生死，精神上得寂滅無為為究極。這條路徑雖可通至大乘，倘故步自封，不肯進探中道法的幻有、妙有的一面，醉臥於空三昧中，自然未能貫徹佛學全般的精神，自墮於方便小乘，佛曾貶之為無性敗種。我今唱導菩薩學處，決不叫人迷著人天的福報，也不叫人愚耽小乘的寂滅；是指示人人可走之路，個個可修之道，是整個的全般的佛法的總綱。這便是菩薩之學，自下至上，自凡至聖，從

我們開始舉足直到佛果的大道。這自始至終徹上徹下的，都不出我們發菩提心、修菩薩行的現在一念願心的菩薩。這好像一個國民，從做幼稚園學生起一直到研究院出來的博士止，都是學生；菩薩學亦然，有初發心的菩薩，有金剛後心的菩薩。初心是凡夫，後心鄰於佛，但都是菩薩，始終未離學地。後心鄰於佛果高位的菩薩，是不易學

，但也不離於初心易學，積漸成就。故菩薩學處，是從易學處說起，曰皈依三寶；恐人走歧路，於皈依三寶時兼勸其發四弘誓願。皈依三寶，是教以不入邪途；發四弘願，是使其不趣人天福果，不耽著二乘寂滅。這是直趨菩提大道，一定成佛。

佛果是怎樣成就？曰：是依於學菩薩之行以成。菩薩學處，是唱導從開始即學習菩薩，最終以通達於究竟之佛果。故今所唱導之菩薩學，不是超越二乘聖位的菩薩學，是開始凡夫地的菩薩學，由之漸次深入，上預極果，而皈依三寶，是菩薩學最基本的初步階段。

這菩薩學處的「處」字，也可指法門說，如佛經中說「四念處」、「他勝處」等；但也可指行道之場所說。凡是菩薩所遊履處，所棲止處，隨時隨處修菩薩法門，都是菩薩學處。維摩經中說：無處不是菩薩道場，今說菩薩學處，亦復如是。

二 皈依三寶

甲 結緣皈依

現在先說菩薩學處的初步皈依三寶，是結緣皈依。當從信仰佛法者的心中，發生一種熱烈地要求的時候，向著佛法僧住持三寶面前，以捨身心生命的精神，口自宣誓皈依的詞句：

我弟子（自稱姓名及法名），盡形壽皈依佛法僧！

當口中吐出這樣詞句，精神上應起一種莫大的興奮和安慰。當那五體投地一唱一禮的時候，古人形容為「如大山崩」，如弱喪歸來投身於父母的慈懷中去，真是情不自禁，心中燃起火熱的悲欣交集的情緒。

盡形壽皈依，是說我某人盡此形相色身，盡此畢生壽命，從今日起皈依三寶；如失巢之禽皈依投故林，如孩童之依戀慈母，決不中途變更逃逝。這個生命色身未滅未斷期中，誓永遠皈依三寶，永遠為三寶弟子。三寶，即佛寶、法寶、僧寶；寶是可貴可尊義。有性體三寶，有聖賢三寶，有住持三寶（參閱「人生佛教」第五章）。

第一是皈依佛：佛陀是「覺者」義，以能圓滿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

正遍覺，故稱之為覺者。從印度原音簡稱之，曰佛。如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他能成就無上正遍覺，所以稱之曰釋迦牟尼佛。我們皈依佛，便是皈依釋迦牟尼佛，同時也即皈依了由釋迦牟尼所說示的十方三世一切佛。因為佛的智慧福德都到達了最圓滿點，在佛與佛之間是畢竟平等。我們雖唯皈依根本的本師釋迦牟尼佛，也理所必然的皈依了一切諸佛。皈依，是發出自心生命的全力，把精神意志力集中統一起來，無動搖地向著福智圓滿完人——之佛陀，全體沒入；這里毫沒覆藏個己的醜惡或驕矜個己的私智小德，這里祇有恭敬，慚愧，欣慰，肅穆。

第二是皈依法：三皈依中皈依法是最重要的。一切諸佛依法為師。佛所覺悟的便是法，佛所修持的也是法；到了成佛之後，為弟子開示自己所修所證的一切法門更無二法，便是祇此至高無上圓滿境地的法門。皈依，即是應一心一意趨向這法門，以為自己修行之尺度和標準，全身沒入這法門中。

第三是皈依僧：僧是印度原音「僧伽」的簡稱，僧伽義譯為「和合眾」。依和合

眾而住曰僧，有四人和合眾者曰僧，故僧即指和合的團體的通名。依佛法出家四人和合共住者，曰住持僧；上之有依法修證得三乘果位者，曰聖賢僧；更上之有直依大乘法門而修而證者，曰菩薩僧。說到皈依僧，自然統括了上列三種僧。但在初心學佛皈依的，是重在依佛法嚴格出家之和合——團體——住持僧。緣佛寶、法寶之能流布世間，佛之相能現起，佛之法能弘揚，悉由住持僧之能住持。皈依住持僧，則因之得聞

佛所說之法，依法修行可以成佛。

菩薩學處中初步結緣皈依，不是選擇其宿具淨智，深入妙理；而是令種善根，汎行結緣，普收眾機，以成佛門之廣大群眾。來受皈依的人，祇要能知道佛是最崇高可禮敬的聖人；法是最圓滿堪實踐的道理；僧是最清淨得依止的師父；如是深生仰慕，虔誠皈依，盡此形壽更不皈依其他宗教，永為佛門弟子，這便是菩薩學處初位初心的菩薩。

這初位初心菩薩應作應為的行業，即是「好善樂施，消災集福」。因信仰三寶是

最善處，樂善愛好於善，故皈依三寶。好善者必能依佛所說信受奉行；佛所說善，以恭敬供養布施一切眾生為第一福田。如修建道場，塑添聖像等，以福智圓滿應崇信故，是為敬田；孝順父母，禮念師長等，以於已有德應酬報故，是為恩田；病貧無依，老弱殘廢等，以深陷苦境應憐愍故，是為悲田。初心菩薩，於此三者，隨己力之所及，以歡喜心而行布施。如是好善，如是樂施，善心所趨，縱遇災難，亦得化為吉祥。緣災患生起，是惡心惡行同業別業的反應；今以善心善行赴一切境，其所召感自成福樂。常人所要求的是無病無難，富貴安樂，不向好善樂施去求，是非法求。非法所求到的，終落於悲慘的結果。初心菩薩，應如是行，亦即成為世間的善人。

乙 正信皈依

正信皈依，大部分是經過結緣皈依的。在廣汎結緣皈依後，中經相當時日，已更能於佛法深一層的認識和了解的人；或雖未受結緣皈依，但宿根深厚，且曾受過相當教育，學識豐富，而能信樂大乘佛法，不必經過結緣皈依，直接受正信皈依。當受皈

依的時候。向皈依本師宣白如是誓願：

我弟子（自稱姓名及法名），盡未來皈依佛法僧！

當口中唱如是句，身體行接足禮時，不唯喚起個己精神上熱烈的信仰，且能體會個己精神的生命和身心的行動，一齊溶入於廣大無垠自他平等的三寶法界中。如滴水投入海水，水性互遍於全海之水，如小空投入大空，空性無別乎大空之空。精神擴充到與三寶融合無間，這是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的無相境界。不唯達到與諸佛菩薩同一體性，且與群生種姓同一悲仰。這在空間上講，是超絕中邊卻是橫遍十方。在時間上講，是超絕始終卻是豎徹三際。今就站在現在一刹那的理智正信上，誓願自期從過去的無始到未來的無終，獻身於三寶的法界。這是根據正智的信仰，這是永遠不壞的信心；如食金剛恆無消化，正示出這顆根本的正信。起信論中說四種信心，餘三信心指信三寶，第一信根本，正是指上說的正信，論謂此信是「樂念真如法」。一個正信的佛教徒，能樹立這個信心，較之於結緣皈依的初步的菩薩，更進步多多了。

如能立此信心，心中即發生一種智慧抉擇的能力，現在稱之為「破迷立信，崇正黜邪」！這是正信的效驗。以能於佛法立堅固的信仰，對於世間的一切不契合於真理的學說，無論任何宗教、哲學、外道的邪論，不唯不能動搖其信心，且以堅固不壞的智信，粉碎了迷惑真理的邪說邪思。對於契合於宇宙人生圓滿的真理，如佛菩薩所說的經論，極力崇重，諸哲匠所闡的微言妙理，更為發揚廣大。故正信皈依的菩薩，於自己已有認識真理能力外，更有能力為佛法的金湯，捍禦外侮，自立立人。或出之以善巧辯才，或運之以生動妙筆，揚槩佛教真理，更令自他信心增長，速成不退。這不能期之於一般結緣皈依的菩薩，而特是知識豐富正信皈依菩薩應具的資格。

菩薩學處兩重三皈，是建設佛教堅固基層的基礎。佛教的中心雖著重在伽藍清淨僧伽，但整個的基礎建應築在多數大眾的信仰心上。沒有大眾信仰的佛教，縱使伽藍梵剎建築得富麗，僧伽的生活如何富裕或清高，這是違反佛陀的真義的，是死寂的佛

教而非是活的佛教。故今後佛教新的發展和建設，是應把佛教的精神普遍地打入大眾的心中，喚起大眾熱情的信仰和認識，這就是建立兩重三皈的所以然。假二十年來已

有佛教的基礎上，領導菩薩學處的菩薩僧，應加倍努力的宣化，以崇高的德行和深博的智慧，取得大眾的信仰，建立兩重三皈的基礎。更期進一層的建設，領導三皈的菩薩展開兩條路線：一從在家的徒眾到在家菩薩位，一從出家的徒眾到出家菩薩位。這裡所指的出家，一部分或是已出家的，一部分或是由正信皈依而新出家的。

記者謹案：今日佛教的現狀，很明顯的擺在眼前，便是出家的僧伽生活在寺院里，所賴以維持生活的資源，一部分是靠寺院田畝山場的收入，一部分是靠香火經懺的收入，更有一部分全靠募捐抄化。靠香火經懺募化收入過活的僧伽，自然唯忙於生活，對於個己的修學完全荒廢，結果變成祇知靠佛的招牌吃飯，於佛教自身應有的認識全沒有；靠田地收入的最大叢林，應有餘暇修習佛教的各宗的法門，但經過有清一代的愚僧政策，各宗都衰微，鮮有傑出的哲匠

出為唱導，古規模雖具，活力全無，僧質日漸低下，流為愚氓。於是社會大眾對於佛教之觀念：僧伽是消費不生長的，僧伽是專替死人念經是最迷信的。而僧伽亦甘於忍受這種侮辱不肯自撥，苟活偷生。直到今日，整個佛教界的現狀還沒有多大變動。大師唱導菩薩處，正是針對這個病症開的藥方，指出出家菩薩和在家菩薩應走的路線。換句話：就是出家比丘自己本身和在家居士自己本身，應學應作的是些什麼？

三 三乘共戒

甲 在家眾的五戒十善

結緣三皈是佛教廣泛的信徒；到正信皈依，已於佛法有所認識，種下根本的信心。現在先說在家出家菩薩，於已於教於人類應有基本道德修養的教條，也就是說明菩薩學的精神。茲先說在家菩薩的五戒與十善。據實說來，三皈是建立信願心，五戒是在家出家菩薩共同實行的初步。是佛教中最基本的戒條，也是人類應共同修學的道德

。菩薩瓔珞經說：『一切眾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我們的身語心行，有善的也有惡的，現在依佛法的修學，滅去惡的，使善的方面更充實增加有力，使之完美。五戒便是最基本的道德標準的行為。

所謂五戒：一、不殺生而仁愛，二、不偷盜而義利，三、不邪淫而禮節，四、不妄語而誠信，五、不飲酒而調善身心。試觀上舉五條，那條不是倫理原則？或者有說前四確是倫理道德不可缺的基本條件，唯第五條似覺過於刻苦。這裏佛陀是有辨明性質上的不同、輕重的性質，但是俱屬必要的戒條。前四條通名性戒，後一條獨稱遮戒。性是實在的意思，凡犯殺人、盜物、奸淫、欺妄，無論世法佛法，其行為的本質都實實在在是惡，應受制裁。遮是防患未然的意思，飲酒的行為雖不傷害他人，但因飲酒易引起淫殺等惡行，所以酗酒滋事，是世人所熟知的。更以飲酒易成嗜好，使生理心理失卻健康，也應戒除，故有些國家用法律明文來禁止的。是以五戒不獨為佛教徒應嚴格地守持不犯，即就常人來說，能守持五戒，才完成一個道德的人，人格纔得完

備；否則，於人於己便有所缺憾，不是完全的人。

上所列舉的五戒，於不殺生之下加仁愛，乃至不飲酒下加調善身心，這是舉佛教的五戒與中國儒家的五常並稱：每條的上半截是止所不當為，下半截是作所應當作。上截是五戒，下截是五常，以下略說五戒。

不殺生，於人於物是仁愛的行為，是人類共生共存必要的條件。殺人是重戒，殺大的動物生命是中戒，殺微細的生命是輕戒。犯不殺生戒而去殺人，不唯佛律所不許，且為一般法律所不容。人與人之間，貴能和平團結，人人都有生存的權利，不得互相殺害，否則人類自身便不能存在。

不偷盜，是人類正命的生活，是正當的行為。人類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行，大都是大眾分工勞動的生產品，不是隨便取之於自然界；其每一種生產品，都是積集若干人的智力和勞力。他人的私有物。必循其正當途徑得來，受國家法律的保障。今若非法以取，或以強力劫取，或偷竊，或欺騙取得，使他人正當財產受到損失，倘人與人

之間都演成這種行為，人與人便不能共同生存。不勞而獲盡是不義之財，為正人所鄙恥；不義行為，是造成人類的亂源。佛律有「一針一草，不得不與而取」，亦即防止其更大的不義行為。

不邪淫，是人類繁殖，子孫衍續的敦倫正分。所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

男女間成立夫婦的關係，對於下一代子女負起父母的責任，須求之於正當配偶。故佛律許在家菩薩夫妻配偶，認為是正當的行為，曰正淫；不經過正當的配偶，苟且配合，曰邪淫。如人人邪淫，必引起亂群亂倫不幸的後果，且於後一代子女逃避其應負撫養的責任。而人之初生，生命極為脆弱，非如牛馬那樣硬朗。這些都有賴於男女間正當的配合，方使人類自身行不越規、和平相處，永久繁殖下去。端正風化，增進民本，是藉倫常禮節來防閑；在佛法靠戒來正邪。

不妄語，是與人相處言而有信，言顧行行顧言，言行一致的精神。倘言而無信，即求兩人以上的團結也不可能，小之一個家庭夫妻不能相見以誠以義，大之國際間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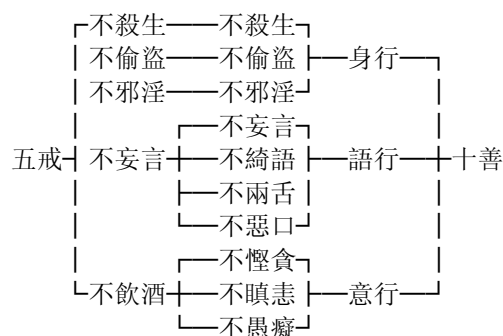
成爾虞我詐的現象。所以儒哲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佛是讚歎「言行忠信，表裏相應」（無量壽經）的人為賢者。謂妄語之人「醜惡之聲周聞天下」，「身壞命終當墮地獄」（智度論）。

不飲酒，飲酒易使人陷於昏醉迷亂中，不飲酒常保持身心清寧，發生智慧。飲酒易招過失，往往亡身破家，故佛律懸為遮戒。平常飲食是資養所必需，酒、煙、嗎啡等全非必需品，徒消耗了人的生產力。一旦變為習慣，懶墮無恥的行為也將間接直接緣之發生。故為養成智者的品格，酒和其他的麻醉品都在戒除中。

記者謹案：上說五戒，與世法倫理道德完全相同。不過世法倫理祇作一種古訓教誡；佛教的傳授五戒，是加上一種自誓的精神來守持無犯。精神上好像披上一重保護的鎧甲，遇到惡環境來誘惑時，精神上便能發一種力量來抵抗。在這裡可顯然地示出國家法律的制裁，祇能於犯事之後；佛教的戒律能預防於未犯之前。

又守持五戒，亦為出家菩薩基本道德的行為，且較在家菩薩更嚴格。緣在家五戒遇不得已之緣可開，出家則除酒為藥物治病外，俱無開例。如殺人，在家菩薩身任國家軍政，依法處斷犯人，或為救多人處治少數惡人，以大悲心而行殺生，律則許可。若出家菩薩，為護僧制便不開許。如淫戒，在家許合法夫妻的正淫，出家菩薩既捨離家俗，則一切不許。

次說十善。十善在五戒中開出，即略為五戒，詳成十善。茲製一對照表於下：



此中語行四善，即五戒中不妄語中開出。綺語，是多虛少實，花言巧語，曼衍綺麗其辭，動人聽聞；靡靡之音，淫蕩之歌，是其尤者。兩舌，即挑撥離間，鬥構兩頭，使人骨肉離散，親愛成仇。小之害人一家，大之舌士之謀策，挑起世界大戰。惡口

，即是出語罵人，以極難堪穢褻之語，以污辱人，悉不符於事實，故也是妄語中攝。意善行中三法，即五戒中遮戒之不飲酒。五戒飲酒是重在緣，十善是正面的指出：慳貪，是慳惜己物應捨不捨，貪人所有求取無厭；瞋恚，■ 懷憎恨，於物無慈；愚癡，應合稱愚癡邪見，是於事於理無抉擇智。愚故癡愛，亦因癡成愚，這是根本普遍微細的煩惱，其現起粗相便是邪見。邪見，是指於事於理起不正的知見，故學菩薩的人，首須去其邪見而端其正見。癡愛貪恚，在凡夫眾生誰都遍有，總名三毒，去此便是聖人。學菩薩的人應平時修習捨施，慈悲，智慧來剋服他。倘若放縱飲酒，遮戒之防堤既決，則三毒之惡浪泛濫更甚，身語二行益不能自制於善。不飲酒是遮惡緣，無貪、無瞋、無癡是顯其惡止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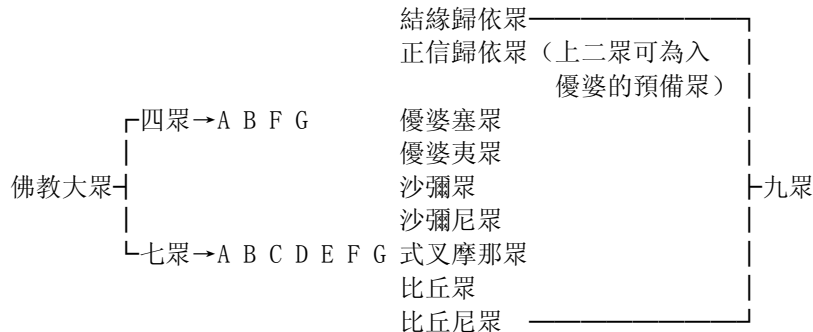
守持五戒，人倫的道德無缺，取得人的資格。學菩薩應從做得是一個人起！否則，人格尚虧，菩薩的地位便無處安置。能行十善，便可進入從人而天。緣無貪無瞋無癡，其心境平靜清寧，已入於天人的境界。唯學菩薩者是在成佛，不求個己之享受為足，於人於天的境界中，更淬勵其智慧德行，淨化其他的大眾。菩薩是永與大眾為友，不捨大眾，於大眾中學習菩薩道。

在家菩薩，應認清這條路線，纔是善學。否則，便與佛法宗旨背道而馳：同時做人的資格也不能保全。

乙 出家眾的沙彌十戒

現在說出家菩薩的沙彌與比丘。就佛教的組織來說，五戒與十善應稱在家菩薩優婆塞（近事佛法的男人）優婆夷（近事佛法的女子）眾；加此出家菩薩沙彌與比丘，成為佛教四眾或六眾或七眾；照我上面說，也可擴大成為九眾。前說的兩重皈依眾，是佛教的外圍或外護。內部即是上舉四種，而專職住持佛教的中心人物則為比丘眾。

其組織略如下表：



沙彌學業成就，則進為比丘。是依比丘為師而出家，比丘應負教養父師的責任，正攝受年未滿二十歲的青年。因為負有將來住持佛教的責任，對於佛教律儀的修養，

經論的學習，須經長時期專門的煅煉，養成崇高的僧格。否則，便擔不了這個重大的責任。人天師範，決非啞羊鼠鵠之徒可以假冒！

沙彌時期，純在修學的時期，其學程等於普通國民教育的初中和高中。這時期的學課，除修學中等國民普通教育，國民教育必須的科程外，應更加上佛學基本的知識教育，更重要的是使生活在沙彌的律儀中，這律儀的生活，也就等於一般中學的軍事訓練。

沙彌，義譯為「息慈」、「求寂」或「勤策」等：譯之為「息惡行慈」，「求涅槃的靜寂」，「為比丘所勤加策勵」。沙彌有三種：七歲到十三歲曰驅烏沙彌，謂祇能驅烏鵠於食上。十四歲到十九歲曰正法沙彌，這正合沙彌之位，於五年中受師調練，堪進入比丘位。二十歲到七十歲曰名字沙彌，以年齡已在比丘位，但初出家而未受

比丘具戒，稱沙彌名。正法沙彌，適在受中學教育年齡，其得度師應勤加策勵。為師者如覺自己無力教導，應送其入沙彌學院，使其受世法佛法的教育。長大時不為佛教

罪人，國家蠹民，且有能住持佛教，福利人群。至於名字沙彌，其得度師應審查其履歷，是否正信佛法，是否有諸遮難？須如法度令出家。

在家二眾，能受持五戒為合格；今出家沙彌須能受持十戒為合格。云何十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華鬘好香塗身，七、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八、不坐高廣大床，九、不非時食，十、不捉持金銀寶物。

此中前五戒同於在家二眾，唯在家的第三不邪淫戒，許如法的夫妻配合：已是出家的沙彌，一涉男女的媾合，即屬邪淫，故須根本斷除淫行。

第六是戒除化裝虛飾。因在家男女夫妻相配，為增進相愛相悅的情調求其美感，故有這種化裝，出家則應無。

第七是戒除逸樂的生活。以歌舞場中，戲劇台上，其所表演動作以男女聲色方面的事為多，是染著緣，故出家者應遠離。

第八是戒除生活奢侈流於荒墮的緣。以廣高大床，在貧家則男女大小共睡處，在富家則雕飾富麗設備安適為淫樂處。出家孤身，一坐具即足；大床麗飾，易耽睡眠，滋邪欲念，故須避離。

第九是戒除飲食的無厭足。一是節約，二是定日中一食。這在南印度的佛教，今仍然嚴守。沙彌飲食，隨同比丘行乞食制度。過早於俗家人不方便，晚行乞食亦然；且每日三次乞食，便無暇修學佛法。又晚食，佛謂是餓鬼求食的時候，鬼聞碗鉢聲，更增長其饑餓苦痛。悲愍異類，故過午不食。

第十是戒除財利的貪著。金銀貨幣，易長貪心，易與人爭利，故佛特為禁止捉持，自更不許儲蓄。而澹泊生活之所需，悉由淨信居士供養布施。除上五戒為四眾基本戒條外，今沙彌為出家眾加後五戒，前四為捨離俗家之生活，第十條為捨離俗家生活所依的財產，以建立徹底的無家無產的乞士制度。

記者謹案：沙彌十戒，亦為比丘所共守之出家基本戒條。佛教自入中國，

叢林制度成立後，廢印度原來之乞食行，不非時食亦多莫能守；自置田地莊園與禪販經懺，不捉持金銀戒亦早已廢弛。然正因為置私有產業，流弊所至，寺院授受不為俗化之子孫沿襲，即為商化之買賣行為，更因之引起教內自身之爭端，以及引起俗人之覬覦與反感。歷朝毀佛滅僧之教難，教產過於澎漲為最大之原因：即今日佛教內所引起之是非，亦百分之九十九為寺產問題。出家住持佛教，原為繼承佛陀教法的慧命，今則變形變質唯繼承寺產營生，流竄日甚，即求之於如何維持瀕於崩潰之寺產經濟，亦將束手無策。其顯著的結果：即僧為產累流於愚俗，產為僧累成為荒廢；論人論財，俱不能為佛教所用，且都成佛教之懸疣。根本原因，於戒不能守其不捉持金銀以示無產之淨相，於寺產經濟之所有權，不肯公獻於整個教會，而成為宗族式的少數人視為私有而把持。這樣下去，僧眾因寺產與生活之累而益愚，愚到全無力量以維持瀕於崩潰寺產經濟生活時，必將完全脫離僧的生活。因多數的僧眾實為混生活而來出家，非

為信仰佛教弘揚佛法而來出家，生活之源既斷。母豬既死，小豬亦不求食於死母。到那時佛教制度踏上滅亡之途，但佛學並不因之滅亡，將流為少數學者做哲學的研究而已。

大師現在唱導菩薩學處，並不是想挽救舊佛教的制度，是要重新振起佛教垂死的精神，樹立將來佛教一個新的基礎。把佛教的經濟建築在在家菩薩大眾的信仰樂施的心上，出家菩薩唯專個己的修學與展開向大眾的化導。生活所需，取之於無求酬報的信眾的無相淨施，取之於供養三寶即是功德的樂善好施上

面，不必自置產業，以求適合於不捉持金銀戒的精神，免去因私有財產發生種種危害佛教本身之大弊。

記者筆述到這裏，接到上海亦幻來急電，驚知大師於本日下午一時圓寂於玉佛寺。嗚呼！人天眼滅，慧日沉輝，須彌摧折，大地崩陷，悲哉悲哉！不圖親聽慈音之筆錄，頓成涅槃結集之遺文：是篇實大師金河囑累，仰吾同門及後

來學者，讀到此處，當靜默致哀，力行遺教！三十六年丁亥二月二十五日（陽曆三月十七日）晚泣記。

丙 出家眾的比丘具足戒

現在是講到出家的菩薩比丘。比丘是印度語，義譯「乞士」。意謂無家無產，但行乞食以資養色身，依經依律，恆行乞法以資慧命；此外更無他求。故比丘的生活，在享受方面力求澹泊簡單，唯蓄三衣一鉢，更無長物；如鳥之雙翼，隨處遊行即可與之俱去。於修業方面，嚴持戒律，勤行教化，住持佛法，不惜犧牲身命。

唯比丘戒條特多，重要的即沙彌的前四戒，輕細的涉及行住坐臥語默作止，凡易流於放逸的煩瑣枝末的行為，也都列入，都計二百五十條。至此，比丘對個己的道德行為，對教團的應負責任，微細的威儀作止完全具體的列入，以養成住持佛法使命的僧格；故比丘戒稱為「具足戒」。沙彌戒是具體而微，比丘戒則完備具足；實則完具沙彌戒即是完備出家的戒。比丘戒以類例分，通稱五篇七聚，茲不詳說。

記者謹案：比丘戒偏重於機械行為，原為小乘聲聞比丘的戒條；到了大乘菩薩戒，便注重於佛教的精神，著重在動機而放寬其形式的尺度。在中國的住持佛教比丘，於受比丘戒外更受菩薩戒，形式和精神兼顧並重，故稱為「菩薩比丘」。可是現在的出家眾，戒律的精神已喪失殆盡，戒條成為具文，故要佛教的重興，負有菩薩學處的領導者，對於菩薩比丘的戒律精神，應如何加以發揚，是個極重要基本工作。

丁 在家出家的八關齋戒

除了上面舉出的出家與在家的戒律外，還有一種叫做八關齋戒，這是佛為在家居士使受出家生活短期的訓練，或即進為練習出家生活的戒條。十善戒經中說：『八戒齋者，是過去現在諸佛如來，為在家人制出家法』。緣在家居士，俗務紛雜，勞神累形，偶使短期中過出家生活，不唯使其於佛法有更深的認識；即其疲勞的精神，經此短期修養，亦必頓感清新，如舞乎春風，如沐乎沂水！

這亦名「八支齋」，即沙彌十戒中之前九戒。前八為戒，後一為齋，故齋是指過午不食，總稱為八戒齋。關字，是說在家居士於受持此戒齋之日，關閉惡趣，開人天賢聖之道。然亦有謂此八條戒，雖同沙彌前九戒，條數亦唯八而非九，即合第六與第七而成「第六不塗飾香鬢歌舞觀聽」，其第八為第七，第九為第八。復有以前之第八為第六，以第六第七合為第七者。此八戒齋，於每月中逢六逢十嚴持此戒，故亦稱六齋日或十齋日。

這八關戒齋，是五戒與十戒之間。在戒律的精神上說，是從在家到出家的橋樑。五戒中關於淫戒唯禁邪淫，此則一日一夜間嚴持清淨梵行，與出家的不淫戒同。

記者謹案：上舉在佛教中的出家與在家的兩條路，很顯明地劃分的是依據佛制的戒律為分水嶺，自然也有從信仰皈依受持五戒的從家出家，但佛陀的意思並不是要凡信仰佛教或受持五戒的人都出家，也就是說應是大多數的信眾終身不出家，少數五戒的弟子僅持五戒為止終身為優婆眾，唯極少數的從信眾或

優婆眾中出家而為比丘。今人常愛用自己錯誤的思想，來攻擊佛教，謂：「世人都信仰佛教，便是消滅了人類」；意若信仰佛教便是出家，不娶妻生子傳種，這顯然不是誤解佛教的制度，便是故意歪曲事實的理論。

四 發心正行

甲 發菩提心

復次，如上四眾或九眾，在依法修學上說，是有大乘和小乘的區別。在當時佛的說法和現在所流傳的經律論三藏都劃分著小乘三藏，和大乘三藏，故傳持這兩系學說和修持的人，也就有小乘學者和大乘學者。若現在南印度的錫蘭、暹羅一帶，還是純粹保持了小乘佛教依律住持的精神。若我們中國佛教，雖也流傳小乘佛教，但是偏重於大乘的學習和修持。小乘修持的目的是在證聲聞菩提，大乘的目的是在佛果菩提；聲聞的人但求自了證入涅槃，大乘的人自了了他，共證真常。小乘如坐單人車，大乘如火車輪船大眾可共坐。小乘缺乏悲願，大乘悲願特深。換言之，大乘與小乘的不同

，是在肯發菩提心與不肯發菩提心耳。

佛教徒眾，依法修持，不肯發菩提心，唯求自了，即自封於小乘之內；肯發菩提心，便進入於大乘之域。今菩薩學處正是唱導大乘之學，以發菩提心為根本的精神。故在正信皈依時，便要發菩提心，便成為在家菩薩。受持五戒、十善便為菩薩優婆塞。沙彌、比丘自都屬於菩薩；不肯發菩提心，不論四眾七眾如何修持，僅行止於小乘路上。故大乘菩薩學處，以發菩提心為最切要。現在要講發菩提心：菩薩四弘誓願，菩薩四他勝處法。發菩提心，即是精神向上的要求，以凡夫心成功佛果的心。在心理上說，是一種欲，是一種希望；持續這種欲，希望期其目的的完成，是需要強力的精神加以推動與保護。四弘誓願，即是推動這菩提心；四他勝處法，即是保護這菩提心。

發菩提心，即四弘願中的第四句「佛道無上誓願成」。道即菩提，佛道即佛果菩提，更無可比的最高最上佛果菩提。今於信仰的凡夫心中發大誓願，誓必成就，這便

是發菩提心，這是強有力精神向上的欲，向上的希望。但推動這種向上欲心希望心期其必達，還須其他的三願來互相推動以輔助之。成佛，是以說法度眾生為目標，不度眾生，根本不能成佛，故首發「眾生無邊誓願度」的第一悲願。成佛，是不唯斷個己的煩惱，度眾生也便是令無邊眾生斷盡煩惱，個己的煩惱易斷，如聲聞涅槃便是斷了個己煩惱為已足，而寂止於涅槃境中。但為教化眾生從眾生分上反映於個己心上的煩惱無量無邊，真實菩薩以眾生心為心，唯有斷盡眾生煩惱個己煩惱方畢竟寂然，於是發「煩惱無邊誓願斷」的第二悲願。要成佛，要度眾生，要斷煩惱，決不是盲目的衝動，是個己須有智慧，有智慧纔能說法教化眾生，有智慧纔能令自若他斷除煩惱。智慧是怎樣生長？是在學習的精神。故佛說「三世諸佛皆在學地中來」，不肯學習，便永遠愚癡，如何有成佛之分？有度生斷惑的能力？學習分兩部分，一是個己精神上的修養，一是向事物大眾磨練個己的能力，實際是整體精神的兩面。這向內向外學習的法門是很多很多，眾生的病是無量無邊，佛說治病的法藥也有無量無邊；要成佛度生

須遍學一切法門，故有第三句「法門無量誓願學」的悲願。

古人也有解釋為菩薩依四諦發四弘誓願，見眾生苦的苦諦，發「眾生無邊誓願度」；見煩惱浩浩的集諦，發「煩惱無盡誓願斷」；見應修法門的道諦，發「法門無量誓願學」；見涅槃真理的滅諦，發「佛道無上誓願成」。

凡是發菩提心的菩薩，必發四弘誓願，所以叫做通願。此外更有別願，如阿彌陀佛因中的四十八願，藥師如來的十二大願，釋迦牟尼的誓於五濁惡世成佛的大願等，這是叫做別願。無論通願別願，都是加強推動這菩提心，期其必得成就佛果菩提的一貫精神。

復次、菩薩發菩提心、發四弘誓願已，須以不犯四他勝處法來保護菩提心。這四他勝處法，是菩薩戒中最重要的根本戒。雖然如上所舉五戒亦為菩薩基本戒條，是大小乘學者應共受持，所以稱曰共解脫戒；這四他勝處法，是為菩薩特種戒條，故名別解脫戒。這四條戒說在瑜伽師地論戒品中。

所謂「他勝處法」，是指菩薩行者，於自己所應修持善法無力，反為他惡法所勝

興起惡行。以惡法勝過善法，壞菩薩行，損菩提心，故曰他勝處法。在別的菩薩戒經稱波羅夷。舊譯曰斷，即斷善根。玄奘三藏譯曰他勝，亦即善根為他惡法所斷之意。菩薩行者，失利人心，不肯於人有利而損自己的利益，唯貪圖個己利益不惜去害人，讚歎自己，毀謗他人，甘做家庭、社會、國家人類的罪人。這是自讚毀他第一他勝處法。

菩薩行者，失大悲心，於己現有資財，見有貧苦無告的人來求，性慳財故，不起哀憐而行惠施；或於己具有善法知識，見有求法的人來請教，性慳法故不肯教導。這是見苦不救第二他勝處法。

菩薩行者，失大慈心，瞋恚現前，損惱他人，人來悔謝不肯接受，怨恨不捨。這是瞋不受悔第三他勝處法。

菩薩行者，失智慧心，謗大乘法，以邪知見，建立似法誘惑他人。這是似法愚人的

第四他勝處法。

菩薩犯了四他勝法之一種，便是失菩提心，失去菩薩的資格。故為保全菩薩的資格，保護菩提心，若於上四他勝處法住戒律儀，隨時守持不犯，於是則能「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資糧」。

乙 學修六度

上來所講的：由兩重皈依建立正信；次講在家出家三乘共戒；次講發大乘菩提心立弘誓願不犯他勝法，以推動長養保護菩提心；是漸次轉深轉勝。但在戒律的行為仍處在止惡不作，尚處於消極保守狀態；四弘誓願雖似乎展開廣大的願心，然不去實際履踐，也僅是一種願心而已。故今更進一步以明實踐其願心而見之於行事，以達成真實菩薩之任務。這便是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在瑜伽師地論中，論及觀察菩薩種性時，即觀察其人能否實踐菩薩道以斷定其菩薩善根之有無；菩薩道，即實踐六度行是。如有類人生來賦有悲心，今聞大乘佛法擴充之引發之以行六

度，即成菩薩。亦有悲心薄弱，今聞大乘佛法，學習菩薩道修六度行，亦成菩薩。更有類人悲心本無，今聞大乘佛法，慕菩薩行願，開始雖覺勉強，但久久亦能安其所行，也成菩薩。生有悲心者為上根，以宿已習學，今更加功用行；悲心薄弱者為中根，以奮志堅毅，勤策自動以赴；無有悲心者為下根，以勝緣現前起慚愧心，強以成之；其為菩薩行則一。故弘願如海，須有實行大山以填之，六度行山，填實願海，佛果菩提方能圓滿。否則，願便成虛，是假的菩薩，非真菩薩。菩薩之道，是在實行六度。一曰布施度：布施是有多方面的。有高度的布施，如施頭目腦髓身命的，曰內施；施田園家國財產的，曰外施；內外兼施的，曰一切施。更有說：惠捨生活資財不使人缺乏的，曰財施；以世間學問樂育人群，乃至以佛教善法化導大眾的，曰法施；世上發生一種威脅人的生命或自由時，以種種方法使其消滅，保障一切令離怖畏的，曰無畏施。故布施方面極為廣汎，且有常人能力所不及所不易行的。要在已發菩提心的菩薩實踐行布施時，隨己力能行到如何為如何，初毋須期心高遠。磨練久久，自然即

難成易。古今來多少賢哲捨身成仁，立法保民，亦經由長時煅煉中得來，非一朝一夕所能致。故布施不是僅指拿點金錢救濟人的，叫布施。其原則，凡能犧牲自己利益人群的，都是布施。

二曰持戒度：大乘菩薩戒，不專是消極的禁止行惡，而是積極的努力行善。故「尸羅」的意義，是含有止息惡法實行善法的。舉例如說三聚淨戒：曰攝律儀戒，偏說禁制惡行，是嚴制消極方面的行為；曰攝善法戒，廣說勵修善行，是擴充積極方面的行為；曰饒益有情戒，凡是利益人群無不興崇，更展開從事實際的工作，非口惠而重在實踐。總之，菩薩戒之原則在戒除惡行保持善行，以一顆向上的精神力，使群眾亦趨淨化，增長不退。其策勵惡止善行的精神，可見之於三十七道品中四正勤行。

記者謹案：四正勤亦曰四正斷。即修習大小乘菩提道三十七法中的四正勤

行。一、於已生之惡勤加精進斷之又斷，故亦名斷斷。二、於未生惡勤加精進

力持禁戒，故亦名律儀斷。三、於未生之善勤加精進隨時扶植，故亦名隨護斷

。四、於已生之善勤加精進更使增長，故亦名修斷。智度論謂『破邪法，正道中行，故名正勤』。又以能斷懈怠，故名四正斷。又稱四法曰四正勝，以正持策於身語意中，此最勝故。大師特提出以修習此種法門之精神，即為菩薩六度行中之持戒度，實覺語洽意精，恰當無比。

三曰忍辱度：菩薩修行，其於四弘誓願之基點，故抱定宗旨實行善事。但在這眾生界中，尤其是像我們這個五濁惡世的時期中，你要做一個善人行一種善事，便有許多違逆的環境來阻礙來破壞；唯菩薩以盡其在我之精神，以忍辱心修忍辱行以赴之。如菩薩於人中立志高潔實修淨化人間的德行，照理應受人讚譽，但邪見之徒必力加歪曲事實，毀謗侮辱。正見菩薩，碰到這種境緣時，悲憫其無知以容忍態度出之，決不於小事小行上計較，以牙還牙。真佛法中人，是以負擔一切眾生離苦得樂之誓願，不唯容忍侮辱，且以德報怨不捨離彼等而使受化。故忍辱決非是卑怯無力的含垢忍怨，是以一種極大的力量來忍受一切。真能行忍，是出於智力的行為，大度的容忍，是根

據緣生性空的智力，等運同體的悲力。

四曰精進度：精進向被人視為勤勞的意思。但勤勞固是美德，倘用之不當，適成濟惡的飾詞。如勤勞專為自我打算或甚至專務害人，則勤勞變成惡行。菩薩的勤勞是在一個精字。精即精純無雜，輕之於舉手投足之勞，重之於負擔天下國家重任，不容許有個私心打算，都在精純無雜中排除懶惰放逸的惡法，勤勞實踐其五波羅蜜之行。故精進度，統指於其他五度行門上的不休息的精神。倘於一度鬆懈，即是荒廢了菩薩所應行之行。菩薩行之難行，能克服許多難關的，便是這個精進。沒有這種精進精神的人，縱使一時發心修大乘行，稍遇逆境的打擊便灰心下來。我們平常說一個人對於他的事業成功，是經過百折不撓奮鬥到底的精神的成果，這可寶貴的精神，擴大開來，即精進度。

五曰禪定度：禪是印度語「禪那」的簡呼，義為「靜慮」，與「三摩地」的「定」義相通，故合稱「禪定」，在佛學的術語上叫做「梵華兼稱」。靜定的工夫，是健

康精神的大補品。平常人精神不健全，處置事情容易顛倒，這是沒有靜定工夫之故。禪定的原義，是在學習菩薩道的人，應須將自己散漫紛亂被環境所擾亂所搖動，不能控制的心境，用禪定的方法使其專注一境；所謂「制心一處，無事不辦」者即是。故禪定用簡明的語義來表現，曰「心一境性」。制心一處，是將心力統一集中，不被私慾的境風所動搖，久久純熟，便能蒸發精神上一種潛蓄的光明力量，好像烈火觸物莫不焦爛，這便是最理智的智慧。故智慧是禪定的後果，有禪定工夫的人，他的注意力永遠是保持集中的力量，隨遇一境即凝集於一境，而得解脫。如火之不動搖，永遠能保持其焦物的實力。世人對於禪定的誤解，是枯其形灰其心如木石似的境涯，這祇是禪定的消極制止散漫亂心的一面，不是禪定的全面。禪定的全面，是於一切境界中保持其活力而能成辦一切事業。故禪定決不是僅指消極方面，且正是指能承辦一切事業活力之淵源。中國禪宗指那止於消極方面的禪，是「死水不藏龍」，也正這個意思。佛是力揚那種「繁興永處那伽定」的禪定，即是於定繁興大用，故禪定有辦事禪。

六曰智慧度：淺言之，世間一切學問知識也是智慧。佛法中的智慧，雖似覺說得過於高深，但是基於能明真理認識事實，則與世間學問知識是一樣的。佛所說的智慧，是指認識真理，且指能把握住這認識真理之中貫通萬法，應用在萬法上所施設的事業行為沒有絲毫錯謬的，曰智慧。發生智慧的方法，是在求知聞法，聞而後能明辨慎思，思而後能篤行修持。通稱為聞思修三慧。此中思慧，即上面說過禪定致力的唯一工夫。故禪定不是求其無所思，是在制思契合於真理的境界。這在智慧方面曰根本智；到了篤行修持應物施設時，曰差別智。根本智慧，是認識眾生與萬法緣起性空的真理；換言之，即是明了宇宙萬有普遍共同不變的原則的事實真相。後得智慧，是從認

識真理後發生的智慧，如於眾生知其有種種根性種種病根，應用如何的法藥適合他們的宿好，使其接受拔其病根；於宇宙人生事物界中的一切境緣現前，如何恰能給與適當的安排，於法法中都能發揮其差別的作用而不違反其共通的原理。故前者亦名如理智，而後者亦名如量智。

菩薩修六度行，初則勉求其契理之行，後則漸達其無行不適乎真理之境。適乎真理之行，是為智慧行；換言之，行菩薩之道在求真理，真理之能否現前，是在乎智慧是否獲得。故六度的重心在於智慧，智慧之道即菩提道。度是渡義。修六度行，便可渡過凡夫生死的煩惱大海，到達真理聖人的彼岸。菩薩除根本戒外，以習行六度為渡海浮囊之大戒，否則即犯戒，如破浮囊永沉於凡夫生死海中。

佛法中說菩薩六度行，亦是擴充世間古今聖賢的所有善行。如孟子之人飢猶己飢，人溺猶己溺；宋鉞之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墨子之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等；皆本於大眾之離苦得樂，寧犧牲個己之利益，是所謂聖之仁者，與布施度相通。如伯夷叔齊之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宋鉞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孔子之四勿；陳仲子之恥食其兄不義之祿；是所謂聖之清者，與持戒度相通。如宋鉞之見侮不辱不羞囹圄；柳下惠之直道事人三黜不去；是所謂聖之和者，與忍辱度相通。如夏禹之腓無胼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墨子之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為之，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

；與精進度相通，如莊子說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外天地遺萬物；顏回之心齋坐忘；慎到之不師知慮不知前後，巍然而已矣；與禪定度相通。如老子之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孔子之從心所欲不踰距；皆有通於一而萬事畢，無入而不自得的境界，與智慧度相通。故能集中國聖賢之德行，即可成一六度行之菩薩。驟視之雖覺難行，如以孔子之「吾欲仁斯仁至矣」的精神以赴之，恆心以實踐之，自可到達其圓滿境地。

丙 勵行四攝

菩薩修六度行，其目的是在斷除煩惱獲得智慧，不捨離大眾，利益大眾。但也是向大眾以磨練自己的身手，所謂化功歸己，還是自利偏重。菩薩別有法門純以利他為目的，這便是如下說的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此四攝法，是菩薩現身純以化導大眾攝歸佛法為主要目的，四種法門純是攝化的手段。

一曰布施攝：遇歡喜財產的人，就將財產布施；歡喜求知的人，就將法布施；否

則交淺言深，誰肯親信？今以惠施，使受者起親愛心，易受菩薩教化，終令成佛。

二曰愛語攝：隨眾生的根性，以慈愛慰喻之言令生歡喜；否則好意變成惡意。以歡喜故，易接受菩薩之教化，終令成佛。

三曰利行攝：損己利人，淺而易見，菩薩以身語意行皆有利於人，自生感召之力；否則，交友尚不能，況菩薩行！

四曰同事攝：菩薩教化眾生，深入大眾各階層中與大眾接近，全無階級之分，隨與大眾而為同事。如觀音菩薩之三十二應，現種種形，易令受化。

五 結勸修學

上來所說從結緣皈依到正信皈依，從正信皈依分在家與出家修習菩薩的兩條路向。但是初自發菩提心，終達修四攝行，其形而上之精神是一貫，其形而下之處境稍有不同耳。然非固定不變者，十年二十年以上之在家菩薩，如欲變服形，自可得入於出家菩薩眾中；出家菩薩比丘，遇利行同事尤切之緣時，亦可捨比丘戒入於在家菩薩眾

中。大乘菩薩之學，重在精神與實踐之行，原不限制於固定形式之中。

修菩薩道者，隨其智力行力的淺深，接受六度四攝法門，則為完成菩薩之人格。

於是各就其各階層所處之本位，如服務於文化、教育、慈善、政治、軍人、學者、商業、工人、農民中，都可依佛法之精神，為群眾之表率。本菩提心，修菩薩行，將佛教的精義真理，廣泛地投入大眾的識田中，建立實用的人生佛教，以造成和平快樂的

淨土樂園。

如出家菩薩，從沙彌二年學歷，更經比丘十年學歷，便成功為菩薩僧位。即可住持佛法為一方叢林之主或輔助住持的職務，或擔任各級學院的講師教授，且於弘揚佛教文化事業外，亦可以主持或參加其他文化、教育、慈善各團體。故出家菩薩僧，應恢復釋迦牟尼佛在世的精神，完全對於人類負有教導的責任，完全以文化人出現的姿態，以指導未來的新國家新世界的建立。

在家菩薩，尤應本其菩薩之行願：如軍政等關於保障人民大眾利益之責任，這非

出家菩薩所應直接執行；尚操之於惡人手中，其有害於大眾者固無論矣。故有大悲心的在家菩薩，應本其智力能力挺身而出，為國家大眾服務。

又在家菩薩，從正信皈依進受五戒，雖處俗務繁雜中，每日亦應定其簡短的佛法修持；向有高僧大德處不時親近請問法要，於佛法中求其更深的認識。同時即以攝引未信仰佛法的親戚朋友及同事大眾，勸導啟信，淨化大眾，護持佛教。如是經十年二十年以上，其資歷階位亦等於出家的菩薩僧位。故在家菩薩，一方自己親沾佛法的法味，護持住持佛法的菩薩僧；一方以六度、四攝法，向大眾活動吸收新的佛教信徒。整個佛教擁有這樣的在家出家的教徒，為謀佛教更大的發展，為謀人群更大的福利，則佛教自身的組織應更臻嚴密、健全；這是需要產生合法的佛教會。在家出家兩眾當然都須加入為會員，由縣的支會到全國佛教會，更策應國際佛教徒的需要成立世界性的佛教總會。

上面講的菩薩學處大綱，是我數年來的理想。因為現在的佛教，實在太腐敗太不

像樣，不但在家的教徒多數不了解佛教的真理，即多數的出家教徒尤未能明白自身應負的責任與事業。如不謀一種新的制度喚起多數教徒新的覺悟，佛教的自身會走上滅亡之路；不待無宗教的政黨或異教來摧殘。這裏延慶寺，雖然也是個古老叢林，但現在老叢林的舊規和舊習慣，可說完全沒有。如能將我理想中的菩薩學處，從這個淨地上創始建立，也未嘗不可能。這是我現在講菩薩學處的動機。（无言記）（見海刊二十八卷九期）

（註一）原題「菩薩學處講要記述」。今略改題。

上佛教總會全國支會部聯合會意見書

——民國二年三月作——

原我佛設教，教會組織之法，本極完善。凡從佛出家之比丘、比丘尼眾，莫不擺脫君親家國之累，以個人為教會單純份子，以教會為個人直接團體。無論貧富貴賤，一入佛法大海，胥得蕭然解脫，混然平等。故能泯競爭，息貪瞋，唯弘教度人是責任；而漸進乎道，以成其至德。如是之人，其心地光明，不為知見執著所錮蔽；其身體自由，不為名分塵累所拘牽；雖未成就菩提，亦幾近之矣！及傳入中國，沿承綱倫劣制，宗法惡習，於淨虛空妄加彩畫，致破壞平等大同之佛教教會，坐受綱倫宗法之宰割，以產生出非驢非馬之佛教家族制，此寺彼庵，各自封執，傳徒及孫，儼同世俗。日肆其貪瞋以奔競於煩惱塵勞之場，爾然既疲；反置弘教度人之責任於無暇顧問。解

脫還自縛，學佛竟成魔，蓋嘗深有慨於是也！今幸也因家族分裂，不能自保，團一盤散沙之僧界，有佛教總會之組織，隨中華民國以同時湧現。然心理難返，積習猶沿，因地不正，果招紆曲，又不能不為佛教總會懼也。茲值開成立周年聯合會，莽莽神州，濟濟佛子，萃聚於一堂，應不無高論卓議，煥發佛教之精神，以改善積弊之法；勇猛進行於未來際，繫人心於不墜，揚佛日之真光也！太虛適因疾苦，不克赴會，深引為悵。獨坐沉思者久之，私謂今日之佛教，非有遠大之計劃，根本之改革，不足以振先啟後，以變全地球人類之思想，而起真正之信仰。又慮速則不達，急則生變，因多

方調融，取便隨順，俾東轅西轍，就路齊歸，彼是此非，同焉均得。本是愚見，摠為芻議，幸我最敬仰最企望諸大德，共垂察焉！

一、昌明佛學條：興復各宗專科大學，列表甚美。然此係佛教之根本，事業之首要，應實力建設，庶不虛泛。竊謂宜即以現有各叢林寺庵，分別調查，擇宜開設。但改變其規則法度，俾講習修持，各由一門深入；因利而導，不難坐收事半功倍之益也。

二、依融通真俗二諦之宗旨：竊謂於十宗之外，宜增設懺摩、異方便二宗以廣攝機而資弘護。蓋佛住世日，為供養禮拜者咒願祈福，俾得消滅罪業；比即僧徒為人誦經禮懺、供佛施食之濫觴也。此道傳至今日，不堪已甚。法門腐敗，大半因是。然芸芸僧侶，大都習是為專業，為僧界生計所賴之一大宗。未能廓清，不如設立專宗，攻習其事。於每省縣城鄉，區定專修經懺處若干寺庵，既廣善緣，亦資生源。且可與其餘各宗，不致混淆有妨專修。異方便宗，大致略同日本真宗。以五戒、十善為基，念佛往生為歸，使善信男女皈依者，皆為有統系之教徒。則外護既眾，財施有出，而實業慈善公益等事業，自易舉行也。

三、普及教育條：分設之各種學校，諸乘研究社，講習所，其功課等及程度等，應由總會編制一定專章。使各地開設者，照章辦理，按期填表報告，派員調查，庶可以昭劃一而收效果。

四、善哉！山寺田園本屬四方僧物，佛教公團應得保守，及佛教財產應為佛教公有之說乎！但於是不圖一根本之解決，膠膠擾擾，終難的當。竊謂公私之間，理無兩是。若財產屬於各寺庵住持人私有也，私則不可公，授受變賣，亦屬其私有權，總會應不能干涉之。不寧惟是，既屬私有，則各寺庵產捐之多寡繳否，亦應憑各住持之熱心，而總會亦不得按產調查，使一律應繳。今既可干涉其授受變賣，乃迫使其一律繳捐，則其產屬於佛教公有明矣。公則不可私，應絕對取銷其私有權。不獨干涉其變賣授受，並使其接產繳捐已矣。僅云與他項公產私產性質不同，猶明於對外而昧於對內，終致公私混淆，而對外亦不能澈底劃清也。今根本解決之法將奈何？則宜採行集產制度是也。著手之道，當先將屬於佛教範圍內之不動產，詳細調查。與地方他項公產私產，分別劃清，毋稍含混。凡庵寺若干，山園若干，田地若干，概集合為佛教公有，由佛教總會設教產經理處經理之。整頓積弊，開闢利源，總核每歲收入額數：酌派於各學校，各研究社、傳習所，各宗專科大學，各支分部，各演教團；振興各種慈善

事業。現聞雲南已行之有效，此亟宜仿行者也。

又須知集產與共產有異：集產但各取所需，共產則各取所需。當此社會未能平等，金錢未能廢除之時代，各取所需，萬難通行。而各取所需，則如集資成一大公司，公司內之股東、經理人、辦事人，皆各取其相當之利是也。今集佛教產為資本，所異者，因佛教產本屬四方僧物，凡僧徒人人皆股東而已。然不僅不動產概集為公有已矣，即向屬於常住之動產，亦應一一調查歸為公有。唯箇人之私蓄，則仍得獨立；但以生為斷，死後則仍歸公有，不得他有所遺。言至此，則必有一法以相輔而行，始無障礙，則個人不得傳法收徒是也。凡欲出家為僧尼者，得會員二人介紹，二人保證，經總會認可給與出家券，即得禮佛為師，為佛教徒。隨其根性程度，受各宗佛學。學有所成，給與某某宗大學畢業券，即為得法。個人既不得傳法收徒，則親愛絕而私心斷，財產自易歸公而貪競亦於以泯矣。

處今日以言整頓佛教，無重大於此二端者。一時縱難遽行，然提倡鼓吹，不可不

汲汲也。

五、據現勢以觀之，佛教之統一機關，固非佛教總會莫屬也。但其他之佛教團體，固方層出不窮矣。如某所知者，如佛教會、佛學會、佛教宏誓會、維持佛教同盟會、佛教維持會、佛教青年學會等。而某所未知者，更不知其有幾也。不與之整理聯合

，各自擴充其勢力，未免自相競爭，以滋紛擾。今當通告各會認定佛教總會為佛教統一機關。佛教總會亦認可各會為佛教特別團體，以自由信仰而結集，共謀佛教之福利。但其章程，須一一經佛教總會核正備案，以符自由結社之國憲。則庶幾統一而不妨自由，自由仍不妨乎統一，一致百慮，殊途同歸。使佛教團由混含的而化為親和的，由形式的而進為精神的，固不獨佛教之幸，抑亦世界眾生之幸也。

六、原百丈之立清規，僅適用於禪宗而已。今欲改各寺為各宗專科學大學，即禪宗亦須修改，況其餘各宗乎。今整頓教規，當徵集各宗上士，分別詳訂，期於適用為止。至於服制，則除袈裟直裰之禮服外；他項似不妨隨俗，而隨方現身以說教，則又當

別論也。

七、戒律既為會員普通應守之律儀，則自沙彌戒以上，授受之間，尤不可不慎重其事。一、宜於各省縣設立專處，以便調查。二、宜於一一戒相詳細開解，務使皆得明了，使受者於良心上一一承認，勿稍含糊勉強。三、宜於沙彌、比丘、菩薩三壇戒，接受者之程度分期次第而受，則庶幾不致徒具儀式。而三皈、八關、五戒、十善等，則比丘以上，於佛前隨機講授可也。

以上七條，僅隨素所蘊悉及偶然憶及者為言。以筆代口，掛一漏萬，殊不能免。

聊參末議；然有諸公在，某亦何必多嘵嘵為哉！（見佛教月報第一期）

佛教之僧自治

- 一 佛教之僧
- 二 佛教之僧自治
 - 甲 擯除侵擾之他力
 - 1 對於國家之政府官廳者
 - 2 對於地方紳民者
 - 乙 振作渙頹之自身

一 佛教之僧

梵語僧伽，括其總義，應譯為「清淨和合眾」。「大乘僧」，遍法界之眾生皆是，非今所論。今專論「釋迦世尊人間化儀中之僧」。但包括依出家律儀而清淨和合之五眾而言，其在家之正信士女不列居焉。所云出家五眾者。即苾芻、苾芻尼、室叉摩那尼、沙彌、沙彌尼之五眾是也。此之五眾雖同為出家之佛子，然以二種原由，成此區別。

甲 由業果而成之區別。

(子) 苾芻……沙彌。

(丑) 苾芻尼……室叉摩那尼……沙彌尼。

乙 學級而成之區別

(子) 苾芻……………高

(丑) 苾芻尼……………高

(寅) 室叉摩那尼……………中

(卯) 沙彌……………初

(辰) 沙彌尼……………初

今所謂佛教之僧，正指此五類各依其清淨律儀而成之和合眾，不及其他。

二 佛教之僧自治

此中之所謂「自」，即「佛教之僧」是也。治者，調治處理。其所施行之事，所

關係之件，使條然不亂，益進美善之謂也。自治、則「佛教之僧」治理，不依賴於他力，亦不受制於他力也。夫「佛教之僧」，乃是一專以「住持傳布佛教」為職業之團體。按之新近最盛行之「職業團體各為治理」之義務，（亦曰行會社會主義），及吾國舊來各種「同業團體」，及「同行公議規則」等例，主張行「僧自治」，應無不可。但佛教向來之「學處律儀」「禪林清規」，皆早已實行自治。唯邇近積弊之下，頗為他力撓亂。而撓亂之來，多半由於「僧」之本身腐敗所招感。故今欲實行「僧自治」，既須擯絕撓亂之他力，尤應去除本身腐敗之點，力自整頓而振興之。分述於下。

甲 擯除侵撓之他力

1 對於國家之政府官廳者

主張與一般國民，同盡國家之義務，同享國家之權利，同受國法之制裁，同得國法之保護；若明朝之「度牒」，及近年之「管理寺廟條例」等，在普通法外加施之箝制，絕對擯除。不受政府官廳之侵犯撓亂。至國家政府官廳所施法律政令之與一般國

民同者，此非因「佛教之僧」特別而起。故主張「僧自治」者，但依同為國民一份子之義，隨順一般之國民便可。用不著另有長短。

2 對於地方紳民者

近來佛教之僧所住持之佛教寺庵，往往有地方之土痞地棍等類，自稱「紳士」「護法」「擅越」「施主」等名色。或總稱曰「十方」。由之干預各寺庵之事，操進退黜陟各寺庵住持之權，予取予求，魚肉欺凌，無所不用其極。稍不遂所欲，便得橫加「不守清規」四字，動云驅逐。甚或閉毀寺宇，提奪僧產。獅蟲之僧，藉賄庇而縱令敗壞。龍象之士，由清高而竟至流徙。黑暗千萬，無甚于此。殊不知「十方常住僧物」之稱，乃專指「十方僧眾」而言。與「地方人等」，毫不相涉。顧土痞地棍等，巧假「紳士」「護法」「擅越」「施主」名色，自稱「十方」，實屬咄咄怪事！而謬種流傳，若僧徒，若官廳，皆習焉味而不加察，認為固然。不可不大聲疾呼，使知錯誤之弊，而革除之。今與「中國全國之佛教僧」約：凡有稱為「十方」而自來干預寺庵

之事者，無論舊慣新起，皆須一概除絕。當與全國之僧眾，願拼命而玉碎，勿畏兇而瓦全。

乙 振作渙頹之自身

1. 組織各縣之佛教僧自治會 此由每一縣內之僧眾，以自動的集合全縣各寺院庵堂之僧眾，構成各縣之「佛教僧自治會」。以整頓全縣各寺庵之僧規，清理全縣各寺庵之教產，振興佛教事業，利益地方人民。

2. 組織各省之「佛教僧自治聯合會」 此由各縣佛教僧自治會聯合構成，為一省區之僧自治會者。以辦二縣以上所聯合舉行之僧自治事。

3. 組織全國之「佛教僧自治聯合會」 此由各省佛教僧自治會聯合構成，為一國界之僧自治會者。以辦二省以上所聯合舉行之僧自治事。

4. 組織世界各國之「佛教僧自治聯合會」 此由各國佛教僧自治聯合構成，為全球之佛教僧自治會者。以辦二國以上所聯合舉行之僧自治事。

此四項，須依次成立，不得先後顛倒。故唯以各縣之「僧自治會」為根本。各縣之僧自治會，則以各當縣全體之各個僧眾所直接組成。故單純之根本，尤在僧中之各個人。由各個人能自治故，在一縣區內集合之，始為一縣之「佛教僧自治會」，而為「僧自治會」之根本。

佛教之五眾僧，其未死絕乎？必有應聲起者。保僧伽藍，轉正法輪，淨佛國土，淑人世間，皆軻于此！圓滿于此。

佛教僧乎！其努力進行！其努力進行。（見海刊二卷二期）

寧波佛教會之成立

今日為鄞、慈、鎮、奉、象、佛教分部之常例大會，亦為改組為甯波佛教會之成立大會，吾當故是舍而新是謀，與輪扁言其甘苦，就大匠正其繩墨焉！

一、佛教於今日不可不有團體 優勝劣敗，強存弱亡，雖非慈祥闔弟、平等通溥之德音，固亦五濁惡世中一難逃之大例！生為五濁惡世中之吾人，輒亦不能不受此同業魔力之範型，從之競爭而聽其淘汰。夫慕真體道之智者，誠可超然獨逝，棄此攪擾搶攘之漏舟，不值一顧；然茫茫有情，寶性在抱，昧而不知，載胥及溺，大哀之救，庸胡能已！則將欲入苦海而登之覺岸，就不能不藉優強之勢先自固存而獲戰勝。觀牟尼之現身，擇釋迦之華族，即可略窺其一二。顧自有情物之有脊類、無脊類分途競進，無脊類纔止乎蜂蟻，有脊類造極乎吾人，吾人既非蜂蟻所能競，乃翹然首出庶物，

其特為優劣強弱之標準者，蓋多在智巧器機，即其駸駸日以演進者亦然，非若庶物之專在軀幹官能也。然智巧以交感、游聚、效習、傳播而啟增，器機以通工、易事、分業、合作而成盛，故其功用胥基乎能群。夫能群者仁，巧機者智，血氣之勇非所尚，則必仁且智而後有勇，勇德、智德皆出乎能群，則能群者優勝強存，不能群者劣敗弱亡，可以決矣！時至今日，爭勝無已，競存益烈，人生與團體之關係亦彌復切，事事需乎群策群力而得立。群之最大者，則有國際團體及宗教、學術、工藝、商業等之世界大協組；而最嚴密健全者，則為國家團體。今我國處此大趨勢中，大有不進求生路即退就死地之概。且各社會既莫不合群以爭圖進步，而又有各教團相競逐，以祈占優越強盛之地位，則我含藏眾宜普度群生之佛教，寧可不設立團體以振興發揮貫徹實行之乎？就積極方面言之既如此，更就消極方面言之：若非團結我全體佛教徒為一心，以求自保存之策，即欲居林下為一無事道人，亦將為不可能之事矣！實迫處此，可不懼哉！

二、佛教於今日不可不有形式完備之團體 人類能群，得之生性，應之乎親串之關係，浸假而有族群；應之乎安利之關係，浸假而有國群；應之乎信崇之關係，浸假而有教群；由來者久，非始今日。最初、皆先有精神而後有形式，形式生乎分別，有分別則有對待，有對待則有內外，有內外則有拒攝，而競爭烈矣！競爭烈、則一存一亡、一傾一立紛相乘，苟非求形式之完備，使足以維持其精神，則內不足攝諸相從者以進行，外不足拒諸相違者以保守，而傾亡且旋見矣。故今之所謂團體，必有範圍、有部勒、有機關、有職守，非徒感動聚集之謂也。釋尊轉法輪初十二年，三寶既具，教團已成，然未制戒律，此純為精神之群；已而有各部戒律，有各宗制度，有各寺規約，形式漸具。而我國前此蓋猶無與國政相依，隨國家地方之區域，設立機關，部勒全體之佛教徒以成為佛教之統一團體者；有之、實始於僧教育會、佛教總會。夫今日我教中既鮮大師足以維繫教徒精神上之信崇，有如古之佛祖；而與我教相對待者，如非宗教之各界，非佛教之各教，多有精神充足、形式完備之團體，森然以環伺進逼乎

我，我尚能獨無形式完備之團體有以固結乎內而煥發乎外哉！但今有各寺院之聚居，不使有各政區之協組，此管理寺廟條例所以妨害佛教之生存發達，而我各寺院斷不可以此為依賴，遂視各政區之佛教團體為可無也。

三、當改組佛教總會 佛教總會之章程，既為政府取消，佛教總會本支分部之在各政區，已不能完備團體之形式。故必須變更其組織，重立名義，經各政區官廳之承認，乃能發生對內對外之效力。

四、鄞、慈、鎮、奉、象分部改組甯波佛教會之必要 此必要之理由，已具乎上來之所述。抑尤有進者：前佛教總會先憑虛設立全國之機關，從之以發生各地之支分部，範圍過大，力量不足以副之。今須一變其本末之位置，先依各地方政區構成形式完備之佛教團體，就其切實能行者以建設諸佛教公共事業，隨後徐圖合建全國之機關，根本既固，力量乃充，一也。疇昔佛教總會，蓋多憑藉浙江等省僧教育會而改組之者，故成立頗易；特各地方未能皆先有僧教育會可依之改組，故往往僅成立空機關，

而一經取銷章程，即不能存在。反觀今浙江等省至今能保存其機關及所辦公共事業者，可見當先成立各地方團體之必要矣。然僧教育會之設，甯波實為之首創，今應正僧教育會之名義，以組成甯波佛教會，而提倡各地方政區皆設立佛教會，二也。

五、改組甯波佛教會之機會 五邑之佛教機關及所辦公共事業，既得熱心諸長老之毅力維持，迄今略無喪失；所喪失者，特教徒內之齊心協力不如前耳！今幸逢當地之官長士紳指導贊助，我教徒若猶不齊心協力以圖進行，則不獨放棄乎教徒之天職，抑或辜負乎官紳之盛意！逮團體既經渙散之後，他時眾患交迫，自衛無術，欲更謀設立之團體，恐無今日之易矣！機會靡常，時不可失，我教徒幸有以急起直追也！

六、佛教會之責任 欲明佛教會之責任，應先知佛教二字之含義。蓋今言佛教，乃渾括佛教全體之名：有佛教之寺產，有佛教之徒眾，有佛教之制度，有佛教之學理，有佛教之事業，有佛教之目的地，有佛教對於世界、眾生、國家、人民、及各社會、各宗教之關係。寺產當如何維護？徒眾當如何攝持？制度當如何整頓？學理當如何昌

明？事業當如何進行？目的地當如何達到？各方面之關係當如何調劑以求適宜？胥佛教會之責任也。此雖非一蹴可就，要當先有以維護攝持乎教產、教徒，而對於各方面之關係使得其當，則團體自易堅固，而吾教可有整頓昌明發達之希望矣！（見廬山學）

（附註）原題「甯波佛教會之演說」，今改題。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

——十年秋冬作——

查第一條所列各款，為本條例全體之大綱，故其分類法，應按各寺廟之性質，詳加區別，以為管理之標準。蓋性質不同，則管理方法必不能一致，若概以一例觀之，反使習慣上各種寺廟性質混淆，大失管理之本意。如原第一條第七款所列各項神廟，雖為僧道住守，然其性質多不應為宗教之所有，乃亦與前六款平列而不略加區別，使宗教與非宗教無所遵依。而第一至第六各款所稱選賢、傳賢、傳法、剃度等項，純係住持繼傳事件，與寺廟之根本性質並無關係，即於管理上無分類之必要。且其所列亦多舊日所行制度，與今日實情不符。如此分類，似有未合。查吾國寺廟之性質，在習慣上約有三種：一、宗教寺廟，即佛、道、耶、

回等所有之寺廟為一類。二、奉神寺廟，即含有崇德報功性質，專以奉神為目的之寺廟。其所崇奉有為天神者，如風、雷、雲、雨、日、月、星宿等類；有為地祇者，如穀神、土神、五岳、四瀆、河神、海神、城隍、土地等類；有為人鬼者，如儼神、福主、文昌、關帝，以及歷代特著之人為人民所信仰者等類。既不為宗教所有，而除奉神以外又不能辦理他種公益事項，故以此等寺廟為一類。三、公益寺廟，即如地方旅居人民或工商各業所共建之會館，及一姓或數姓、一村或數村所共建之村社，雖有寺廟之名，實則為地方或團體之公益而設者為一類。此次修改，自應將住持繼傳事項，留待專章規定。在第一條專就寺廟之性質為之區別，然後因其區別以定管理之標準，庶與習慣不相違背，而宗教與非宗教之爭端乃無由起。又查近十年來國內人民之自立教堂者，隨地皆有，自不得附於外人傳教之列，而受國際條約之拘束。此項教堂，既係財團法人之一種，且有宗教之關係，其性質實與宗教寺廟毫無區別。且考前代掌故：由明成德年間，法蘭西傳教

中國京師，最初建設之天主堂，原來即名禮拜寺；至清光緒三十年，與日斯巴尼亞所訂之天津條約，其第六款對於教堂亦有廟堂之稱，尤足為一種寺廟之確證。即近來各省人民自設教堂，無不遵照財團法人之例，在官廳呈請立案。故為行政統一計，為本條例效力計，似宜於第一條分類外，增加一項明白規定。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宗教寺廟，
- 二、奉神寺廟，
- 三、公益寺廟。

國內人民建設之教堂，准以宗教寺廟論。

原第一條第一項係規定積極範圍，第二項係規定消極範圍。現擬第一條既將

積極範圍分別兩項，則消極方面自不宜再行釐入。茲擬就原案第一條第二項略加修改，列為第二條以定消極範圍。惟消極範圍不僅私家獨立建設之一種，凡曾列祀典之官有寺廟，按照現行官制，當然屬於祀典行政範圍之內。若不劃出本條例之外，似嫌侵越。至不願以寺廟論一語，意義亦嫌含混。蓋適用與否，為合法不合法之問題，並非願與不願之問題也。且此項寺廟之不適用本條例者，亦僅自大體言之，若其經典法物及住持寺廟之教徒，以有宗教關係之故，仍應受本條例之支配。似宜於原文略加修改後，再加但書——規定將住持寺廟之教徒，及有關宗教之財產，認為例外，以示限制。又原第二條第一項本係贅詞，推其規定之意，似係特標財產僧道等名詞，以為第二項解釋之張本。現擬第二條但書內，既將財產教徒兩種名詞揭出，則原第二條第二項解釋之文，自可採用。而原第二條第一項即可刪除。惟原第二條第一項僅揭僧道二字，既不足盡教徒範圍，而第二項解釋之文，亦有罅漏不妥之處。似宜於財產內將動產及經典列入，並將僧道二字改

為教徒二字，而為賅括之解釋，庶能涵蓋一切而無偏頗之弊。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二條 私家獨立建設及曾列祀典之官有寺廟，未經表示屬於前條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但其教徒及財產之有關宗教者，仍遵照本條例辦理。

本條例所稱寺廟財產，指寺廟所有動產不動產及經典法物而言。所稱教徒，指奉行宗教儀律及繼續居住寺廟或執行宗教職務者而言。

寺廟之性質，雖於第一條各款劃分明晰，而其性質之認定應以何者為根據，自當詳加規定以期明確。查寺廟性質，各國學者論說不一：或以之為公共營造物，或以之為法人，或並二者皆不承認。然以法理論，實與財團法人性質為近。蓋寺廟之建設，概出於捐助行為，且有特定與繼續之目的，實與民法上財團法人無所區別。故其性質應以建設之目的地及捐助人之意思為定。惟普通財團，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或違反公益時得變更之。在奉神及公益兩種寺廟，自可適用。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三條 寺廟之性質，依建設目的及捐助人意思為定，非至不能達其目的或違反公益時，不得變更。

民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財團法人解散之要件，計有四款，其第一第三兩款所列事項，本非寺廟所應有之事。第四款所謂目的事業，在公益寺廟原無一定之標準，在宗教與奉神兩種寺廟亦無終止之時期。故均無成就不成就之可言。至管理寺廟之人，對於財產尤應認真經理。即或有至破產時，亦應由管理人負責，在寺廟本身決不能任其咎。則第二款所稱破產一事，亦無寺廟所應有。是普通財團所有解散之要件，在寺廟均無一適用之處。其與普通財團特異之點，亦即在此。若不特予規定，不足以明寺廟之本質。茲特擬具條文如左：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凡應特別保管之寺廟，就各地方情形而論，約有三種：一、著名叢林，二、有關名勝或形勝者，三、有關古蹟者。惟名勝二字本包含形勝意義在內，自可不

必重列。此等寺廟比較普通寺廟關係為重，原案僅云特別保護而不及管理，似尚欠妥。規定此項特別保管之方法，其權固操之內務部，惟參酌地方情形，仍以

委託於地方官較為便利。不過內務部為最高監督機關，恐地方官所定或與本條例有所出入，不得不加以查核准駁耳。至京師附近各寺廟，在舊日習慣原歸中央官廳管理，其特別保管方法，自應仍由內務部規定為宜。茲特將第三條文義略加修改如左：

第五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古蹟之寺廟，依據本條例另定規則，由地方官特別保管。

前項特別保管規則，在京師附近各寺廟，由內務部定之。各省，由該管地方官參酌地方情形規定，呈由內務部核準。

原案第四條，表揚寺廟，僅限於宗教一種，似嫌遺漏。蓋奉神寺廟，在地方或有捍災禦患感化群眾之事蹟；公益寺廟對於公益事項或有特別可紀者，自應一

律予以表揚。至關於表揚之程序，自應另定詳細規則，以免草率。茲將原文略加修改如左：

第六條 凡寺廟有昌明宗教福利人民之事蹟，或其清規素嚴為人民所宗仰者，得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 一、經典。
- 二、法物。
- 三、匾額。

關於表揚之規則另定之。

原第五條係為昌明宗教普及教育而設，自應仍照舊貫。惟教授經典，僅以宗教寺廟為限，茲擬移作第七條。並將教授經典一事，專屬宗教寺廟範圍之內，列為但書以示區別。其文如左：

第七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宗教寺廟所立者，於經典外須授以普通學科。

寺廟設立學校，須按其程級，呈請地方官署或內務、教育兩部立案。其從前已設之學校，亦同。

民法上之財團，未經官廳核准不得設立。非惟防範人民濫設財團，亦以有關公益私益事項。在官廳有確定之根據，而後可以實施其保護也。寺廟之目的既無慮其不當，即無所用其防範。而其有關慈善公益，在行政上即有保護之必要。使不向官廳立案註冊，則其根據必不確定，而保護亦難實施。原案有寺廟註冊之規定，用意既善，於法尤宜。惟既散見於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二章第八九兩條，又於財產及僧道兩章之後，另定專章為之規定。且其專章第二十二條並有另定規則之語。非特錯綜不齊，亦覺先後重複，似於法規體裁欠善。既云另定規則，於總綱內將註冊之大概規定一條，即已足用。其應行註冊之事項及其一切程序，在本條例自可不必詳定，以免侵及施行法之範圍。而原案第四章全章，及第二章第八條全條，與第九條第三項均可刪去。茲就原第六條略加修改移為第八條，其文如左

：第八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原案於總則外，僅分寺廟之財產與寺廟之僧道兩章，似於寺廟之內部規定甚密，實則甚疏。蓋財團法人之設立，在民法上應將內部之組織呈報官廳。誠以管理之良善與否，全視其組織而定，不得不視為重要也。寺廟內部之組織雖甚單簡，要必有擔負責任之人為之管理，則與普通財團無異。此項管理人在宗教寺廟則有一定之職務，在非宗教之寺廟亦有一定之習慣。凡教徒之管束，財產之經理，均萃於一人之身。權義既視僧道為重大，賢否尤關寺廟之隆替，若不明定專章，恐不足以明其責任而昭鄭重。原案僅分屬於第一條第九條之中，且規定太略。關於管理人應有事項，尚有未盡。茲擬將管理人專定一章。其次序在財產與教徒之前，以明寺廟之責任，似於原案較為精善。其條文如左：

第二章 寺廟之管理人

第九條 凡寺廟須設定管理人，負對內對外之責任。

第十條 寺廟管理人之繼傳，依其習慣。但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一條 宗教寺廟之管理人，以執行寺廟最高職務之教徒充之。寺廟最高職務之繼傳，依其教規或習慣，分為左列各種：

一、官署委派或聘請。

二、選賢或傳賢。

三、傳法。

四、簪剃。

第十二條 公益及奉神寺廟之管理人，依其習慣由在事人民選充之。

第十三條 凡特別保管寺廟及其習慣，應由官署委派之。管理人須向內務部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向無人住守或管理者，由地方官查明其性質及習慣，另選管理人管理之。但不明其性質及習慣時，由地方官召集附近寺廟及紳董會議決定之。

民法上財團法人既經成立，其自身即為財產所有權之主體。非至目的消滅或財團解散後，其自身之所有權即無從變更。寺院既無解散或廢止之時，則其所有權亦永無變更之日。乃各地方官吏紳民，往往沿襲舊習，視寺廟為一種公共營造物，任意將其財產予奪之。此蓋由於原案財產章內未將寺廟自身之所有權明予確定，在謬於舊習者，即不能辨明其性質而無所遵依。非惟失保護寺廟之意，亦與法理大相違背。自宜於本章之首，將寺廟財產所有權特加規定，以明界限。至原第七條，本共和國之通例，應仍其舊。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三章 寺廟之財產

第十五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之自身。

第十六條 寺廟財產，應按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原第九條規定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自係一定辦法。惟住持二字，僅及佛道兩教，範圍太隘。不若仍用管理人三字，較為涵蓋。又吾國習慣往往有捐助寺廟財產而永久保留其監察權者，是為附條件捐助行為之一種，在法理上既為適當，則在習慣上自應予保存。茲就原第九條第一項條文，略加增修如左：

第十七條 寺廟財產由管理人負管理之責任。其習慣有由施主或地方監察者，并依其習慣。

原第十條法文固甚周密，惟但書內所稱稟經地方官核准一節，未將有稟請權之人明白規定，實屬易茲流弊。且其事項僅以公益一方面為限，似於宗教方面拘束太緊，亦非提倡宗教之意。又寺廟教徒得自由處分自己私財所建置之財產，見於大理院判決例者，不一而足。而本部舊案亦有主張此說者，似宜併予明定，以清界線。茲就原第十條略加增修，其文如左：至原第十一條，係為預防侵佔廟產

而設，應仍其舊。

第十八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因充學校暨教務或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經管理人呈請地方官核准者。

二、確係教徒自己私財所建置，曾經表示不屬於寺廟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事項，如係重大時，該管地方官須呈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九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寺廟既以信教奉神或公益為目的，且其財產又屬於自身之所有，則居住或管理寺廟者，自應以遵守寺廟之目的為其天職。而對於寺廟之財產，亦僅有善良保管之權，不能視為己有。故管理人或教徒若假寺廟名義，或不遵寺廟之目的，而

以一己之意妄自行動，致與普通法律或本條例相牴觸，則其人對於寺廟已犯有違背職務之罪。寺廟不惟不應代受其過，且其目的及名譽反因之而大受損害。是管理人或教徒無論有何種不法行為，均與寺廟之本身無涉。即在官署亦不能因之而

沒收寺廟之財產，或將其財產提充罰款。蓋寺廟之性質永無與法律相牴觸之時，故其自身亦終無犯罪之日。斯沒收與罰金兩者，均無由取得也。從前各地方官，往往因教徒犯法而罪及寺廟者，按之法理，殊屬不合。民國元年十二月，本部曾就浙江來文詳加解釋咨復在案，原案竟未採及，似欠精密。茲特採取此意，擬具條文如左：

第二十條 寺廟財產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原第十二條係為保存古物而設，自可仍舊。惟所列各款，未將經典列入，似屬遺漏。且民國五年本部已制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通咨各省在案，原第二項另定規則一層亦屬重複。茲將原文條改如左：

第二十一條 寺廟所屬物品，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經典。

二、建築、彫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歷代名人遺跡。

四、為歷史上之紀念者。

五、與名勝古蹟有關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管理人負其責任。

舊日各寺廟之內部，均聽其自為組織，自相凌亂，官廳概不過問。一遇徒眾有事故發生，在管理人既有委卸放任之地步，而不肖者乃得藉以藏奸而避罪。此不獨於行政上之管理不便，即其內部之秩序亦莫由維持。原案對於此點，並未明定負責之人，似覺疏漏。不知管理人對於寺廟既有管理一切事物之權，則其對於徒眾自應負督率監察之責。故應於教徒章內首先規定，俾有嚴密之統率。茲特擬具條文如左，至原第十四條係為尊重宗教習慣而設，應仍其舊。

第四章 寺廟之教徒

第二十二條 寺廟教徒受管理人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三條 關於教徒之一切規律，從其宗教之習慣，但以不背公共安寧秩序及良善風俗者為限。為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或著名之宗教寺廟舉行教務會議。但須由發起人開具事項場所及規約，呈請地方官許可；其議決事件，並須呈報內務部查核。

原第十七條規定，僧道戒牒既由內務部頒給，又須頒給一種籍證以資考查。

不知戒牒係證明教徒之經歷，本屬宗教內部事項，在官廳本不應加以干涉。至於籍證乃證明教徒之身分，且可杜絕國外游民之假冒，為宗教行政上不可少之手續，當然由部頒發，以示鄭重。茲就原文略加修改如左：

第二十四條 寺廟教徒須向內務部請領籍證。其未領受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並赴應經懺或雲游朝山，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關於發給籍證之規則另定之。

原第十六條係為獎勵宗教而設，與表揚寺廟之意相同。惟非宗教寺廟之管理

人，對於寺廟管理良善確有成績者，似宜一律獎勵，以資提倡。茲將原文增修如左：

第二十五條 凡寺廟教徒有道行高潔精通教義，或管理人管理良善確有成績者，准照第五條辦理，並得酌給褒章。

教徒之行為，往往因其習慣之特有，不能以普通人情相例者；如叢林清規所載：僧眾死亡後，其遺物必經估唱，其遺產必作三分等語。則其所有私財，必不

能隨本人之意思相續繼傳，已可概見。蓋教徒私財，每易與廟產相牽混，其經理既不受干涉，界線亦無從劃分，奸黠者即不免有巧為偷挪、損公肥私之弊。在受其遺產者，反得任意揮霍而生種種邪僻之事。是於寺產、教徒，兩均有害。清規所以必加禁止者，不獨在教義上有戒絕癡貪之意，即對於廟產亦大有暗與維護之功。若執普通法理為言，謂繼傳私財為私人應有權利，殊屬謬誤。又奉教與否，本屬個人之自由，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強迫。而舊日人民，往往有因家貧將未成年

之子女送為僧道者，在其父母既不履行教養義務，致令子女有失身體之自由；不特忍割恩情，亦且大約違法。夫不知好惡，俱不聽度，律藏定有明文。信志決定，方與度濟，剃收宜遵正範。彼稚幼子女既無識別力，則信志何由發生？且無抵抗力，則好惡烏從表示？若乃立心為己，概予容受，既乖人道，亦犯教規。民國元年曾經本部通令各省一律嚴禁在案。蓋所以防止惡習，維持人道，極可採用。至教徒知識未開，在舊日習慣，往往假借宗教，貽害社會，尤應特予禁止。以維風化。以上各項，原案均未計及，殊嫌疏闊，自宜酌量情形，分別規定。其有不能一體適用者，並應加以但書為之區別，以期縝密。茲特擬具條文如左：

第二十六條 寺廟教徒不得有左列各情事：

- 一、傳繼私人財產。但非宗教寺廟及向有此項習慣者，不在此限。
- 二、收受未成年之人為徒，但其人確無來歷，或其習慣係生而入教者，不在此限。

三、以不正當行為，提倡社會迷信，暨誘人捐助或入教。

原第十五條係為監護教徒宣講而設，自可仍舊。但無論自行講演或為他人延請講演，若講演者非寺廟之管理人時，即應取得管理人之同意。茲就原文略加增修如左：

第二十七條 寺廟管理人或其教徒，經管理人之同意，得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

前項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範圍為限：

- 一、闡揚教義。
- 二、化導社會。
- 三、啟發愛國思想。

宗教寺廟之教徒，關於各教習慣上應有事項，雖不能加以禁止，但必以不背公共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為限。且無論其事項為宣講或教內應有之習慣，按照治

安警察法，均應事先呈報於地方官署，俾得隨時查核。茲擬具數條以補原案之未備，其文如左：

第二十八條 寺廟之管理人，得依其習慣舉行廟會，暨招集教徒建設道場，舉行各項經懺或祈禱；其在叢林，並得開壇傳戒。但不得違背公共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二十九條 舉行前兩條所稱事項，須先期將宗旨、時期、場所，及在事人姓名、履歷，呈報該管地方官。其傳戒終了後，並須將戒牒式樣及傳戒錄，呈送內務部立案。

地方官受前項之呈報，如因特別情勢認為有窒礙時，得施以必要之限制。

本條例既為管理寺廟而設，則其處罰所及，自應以附麗於寺廟之管理人及其教徒而止。其寺廟以外之人對於寺廟有侵害時，係民刑事件之範圍，當然屬於司法官署之管轄。在本條例內即不應再定罰則，致有侵越。又本條例對於寺廟之規定，有關於他項法令者，即應適用各本法令之罰則。故本條例罰則適用之範圍，

僅以管理人及其教徒之行為在他項法令未經明文規定者為限。原案均未顯予劃分，似覺含混。至處罰之種類，原案規定約有三種。而舊日所謂勒令還俗一種，係習慣上對於教徒最重之處罰，棄置不用，亦屬遺漏。且其各種處罰，既未特加揭

明，而罰則與所違犯之情節，亦未量予支配，眉目似欠清晰。又原第二十五條，對於抵押或處分廟產之因而得利者，所定罰金，若遇無從執行時，並無他項救濟方法，似屬等於虛設。此次修改，自宜依照上述各節，將罰則一章重加編訂，以期詳明。茲特擬具修改如左：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寺廟管理人及其教徒有違背本條例者，除關於他項法令有明文規定者，應依其罰則辦理外，得視其情節施以左列各項處罰：

- 一、申誠。
- 二、罰金。

三、斥退。

四、追繳籍證(即勒令還俗)。

第三十一條 凡處罰，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誠。
 1. 不受管理人之指揮監督。
 2. 不守教規。
 3. 違反職務。
-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1. 容留無籍證之教徒。
 2. 收藏形跡詭異之人，隱匿不報。
 3. 收受有來歷未成年之人為徒。
 4. 違背本條例規定之行政程序。
-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斥退。
 1. 不守清規。
 2. 違背管理義務。
 3. 擅行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4. 受申誠或罰金至三次以上。
-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追繳其籍證。
 1. 涉及刑事範圍。
 2. 不守清規履戒不悛。
 3. 以不正當行為，提倡社會迷信暨誘人捐助或入教。
 4. 受斥退之處罰至三次以上。

第三十二條 凡處罰由地方官行之。其斥退管理人及追繳教徒籍證，並須呈報內務部。但教徒之申誠，得由管理人自行辦理。

第三十三條 寺廟管理人因處罰而斥退時，依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另選之。

第三十四條 教徒違背儀律，由宗教內部制裁之。但其有關本條例者，並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五條 違背本條例有涉及民刑事件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送交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致寺廟因而受損害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不論何人，違背第三、第四、及第十八至第二十各條之規定，由該管理地方官署收回其所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發還該寺廟。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送交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原案附則一章，計共三條，其第二十九條係將全體所稱地方官加以解釋。不知既稱地方官，當然指縣知事而言，此項解釋實係贅文。且京師地面，向以警廳

及提署為地方官署；而各地方之所設縣治者，每以設治局執行知事職權；又關於寺廟事項，有時可由警察廳官署執行之。是原案以知事解釋地方官，似嫌笨滯，固不如不加解釋之為愈也。再從前各省對於寺廟，往往自行規定一種單行章程，既不呈報中央查核，且間有與本條例相衝突之處。此處修改之後，其衝突亦自不免，自應一律廢止之，以免兩歧。至如宗教組織團體，擬定章程來部立案者，亦不僅以佛道兩教為限。且宗教結社，另係一事，亦不必在本條例內規定。原第三十條所載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程一語，似無可取。茲擬具附則一章，其條文如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教令頒布之管理寺廟案例，及以前各地方自訂關於寺廟之單行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見海刊第一卷第十一期）

中華佛教聯合會當如何組織耶

——十四年三月在北京作——

中華佛教聯合會垂成立矣，各省應之者雖已多處，而各縣則猶難普及。此會之聯合，雖在聯縣會合成一省會，聯省會合成全國會；而遍於縣省國之橫的聯合，則尤重在出家佛教僧與在家佛教徒之由分組而合組。

如何分組耶？即每縣每省及全國皆組成純粹出家僧眾之佛教會，及純粹在家教徒之佛教協會（或即名前期所云之佛教正信會，但此時先名協會者亦可）。由佛教會——出家僧眾的——專聯合僧眾，依照辦理僧伽制度論作整理僧伽之事業。逮整理之事業完成，則廢佛教會之名稱而但名佛教住持僧。由佛教協會專向普通社會宣傳人天戒善之佛法，以起全國人民皈依三寶之正信，後即轉名佛教正信會，為佛教中與住持僧

相對之一團體。佛教住持僧在提高佛教中實行實證之少數人人格，以住持佛教；佛教正信會則在普及佛教於一般人民起其信仰而攝化之。但有住持僧之出家行法，則不足以普及一般人民，而不能攝受大多數國民皆為佛教信徒。佛教在民眾失其基礎，必難存立安固，故須有正信會以廣攝之。但有正信會之通俗行法，則不能有專修實證之人，以表現佛教清淨高尚之德相。住持佛教超世俗之佛法僧寶，起人天之尊敬，故須有住持僧。此二者須分途進行不缺其一，乃足以崇其體而廣其用也。

然雖分途進行而實同為佛教，故仍相依互助而不可一日失其聯合。如民眾中信徒多則對於僧寺自不摧毀，而僧寺中之修證精進，則民眾之信心深厚道德進步。故同時又須合組，即聯合此佛教會、佛教協會而成為一縣的省的國的之佛教聯合會是也。佛教中出家的與在家的之二眾，混合而不分途組織，既多互侵互亂之弊；分組而不聯合，又成相隔相礙之患。故今此中華佛教聯合會，必注重於此之分組而合組也。（見海刊第六卷第四期）

條陳整理宗教文

——十七年六月作——

呈為陳請整理宗教事：竊宗教為人類或民族最高信仰之所存，由之以軌持各種之思想，發生各種之力量，乃能收民富國強、政修俗美之效。然宗教之最高信仰，又必適應時代之思潮與國民之生活，方可推行無阻，興利除弊。今我中華民國用以建國治國者，則總理三民主義也；而為三民主義之思想基礎者，則中國民族五千餘年歷史之文化，與現代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也。故今後中國之宗教，亦必與三民主義相適應而後可。然則在中國歷來所流傳之各宗教，皆非隨順三民主義之革命精神，而有以整理

而重新建設之不可！為此不揣愚昧，根據宗教平等、信仰自由之黨綱，擬具整理宗教之辦法數條，呈請鈞長鑒核，采擇實行，不勝待命之至！此呈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

六月二十三日。

附陳條陳一件：

一、請內政部設立宗教局，內分佛教科、基督教科、回教科等（或仍由警政司設宗教科辦之）。製頒宗教行政條例，省民政廳及縣政府各設宗教科，辦理宗教行政事宜。而廢除袁政府時之寺廟管理條例，以示宗教平等。在訓政時期，由宗教局——或內政部警政司宗教科——設宗教整理委員會，以整理關於國內之各宗教。至整理完竣時，撤銷之。

二、關於各宗教寺院菴堂等財產，在宗教行政條例上，應規定其所有權及管理權。就佛教言之，佛教寺院財產之所有權，在中國各級佛教會；其管理權則屬之由各級佛教會所選任之各寺院住持或委員會；革除以荆派、法派等變態家族之傳繼習慣。應先由宗教整理委員會，舉行各宗教產業登記，然後各歸各宗教教會所有而管理之。

三、宗教行政條例上，應規定各宗教教會之組織法。就佛教言之，應有中國佛教會中央部、省部、縣部之三級組織，以為中國佛教徒眾之統一法定團體。中國佛教會，大致分為「僧眾部」、「信眾部」。出家僧尼為中國佛教會僧眾部當然會員，由宗教整理委員會舉行嚴密之考試登記，汰除莠劣；其自願還俗者聽。而在家信佛民眾之個人，則任其自由加入為中國佛教會信眾部會員。但在家信佛人士，已組成佛教團體者——例居士林——，則其分子必須完全加入中國佛教會；並由中國佛教會指導或整理其團體之組織，以收統一之效。

四、由鈞部或宗教局，即製定一全國各宗教代表會議之組織法；開一全國各宗教代表會議，由各宗教代表分組議定，關於宗教之一切事宜，呈請內政部頒行之。（見海刊九卷五期）

（附註）原題「呈內政部整理宗教文」，今依居士林林刊改。

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

——十七年夏作——

佛教之僧寺財產性質，向未確定。以之、或視為地方或國家所公有，地方之民眾官吏、與中央之民眾官吏，任意侵凌毀改；或爭為僧眾內某個人、某一系、某一宗派所私有，以之互相爭訟，累年不能解決。而袁政府時代之寺廟管理條例，雖規定寺廟財產由各寺廟住持管理，然不得有變賣抵押及處分之權。且各寺廟住持，又歸縣公署管理，其所有權，似仍視為地方或國家所公有，種種糾紛皆由此起。今按三民主義所本之民有、民治、民享原理，對於僧寺財產應有三種權力之規定：一、所有權，二、管理權，三、享用權。以此三權，而確定僧寺財產，其性質今解釋如下：

一、僧寺財產之所有權：按南山行事鈔，分僧物為四種：一、常住僧物，二、十

方僧物，三、現前僧物，四、十方現前僧物。又云：四人以上，乃得謂之僧。僧者，僧伽之簡稱，此云「和合眾」，蓋即專以修學宣傳辦理佛教為職業之「佛教教團」。別名和合眾，有六種和合義：一曰、利和同均，即為「寺院財產」由僧眾全體均平公有之義。僧物之物字，亦指一切寺院財產等物而言。「常住僧物」，乃分別規定為一區域、或一宗派、或全體之僧團永久——常住即永久義——所有，無論何人或任何團體機關，不得變賣抵押處分之者。「十方僧物」，乃規定為僧團全體所有，如得全體僧眾之決議，則可變更處分之者。至於現前僧物、及十方現前僧物，皆指衣食湯藥等直接受用之物件言；如有施者臨時在某寺施藥品若干，則此藥品為某寺現前僧眾之均

有物，曰現前僧物。如有施者在某寺施食品普供各方所來之僧眾，則應預先若干日公告十方僧眾，各來領受，曰十方現前僧物。「現前」二字，與「常住」二字，適相反對。常住僧物，是不動產等之永久性者，現前僧物，是用品等臨時性者。常住而不言十方者，可限於一區域、或一宗派。十方而不言常住者，可由僧團全體之決議而變更

之。然十方僧物、多有屬於常住者，常住僧物、亦多有屬於十方者，故今應更加一種、曰十方常住僧物。寺院財產之山場田地、及建築等物不動產，概應規定為「十方常住僧物」部分；例某宗派之祖庭等，乃特殊規定為某宗派之「常住僧物」；少部分有關某區域之教育慈善等地方公益者，乃特殊規定為某區域之「常住僧物」；又少部分與佛教住持僧眾生計等無重大關係之十方僧物，乃規定為可由全體僧眾決議、而變更之十方僧物。常住僧物與十方僧物，皆不過「十方常住僧物」之支分。現前僧物與現前十方僧物，可由有管理權者，臨時支配。故今於所有權所最重要而須決定之者，即為「十方常住僧物」。十方二字，有不不論何處之意義；換言之，即世界之意義。然在今國界森嚴之際，當確定為一國中不論何處之義；則「十方常住僧物」、即全國中現未相續僧眾團體之所有物也。故寺院財產之有所有權者，必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僧眾，僧眾團體者，即專以修學宣揚辦理佛教為職業之佛教分子、所組成之住持佛教教團也。由此、全國佛教住持僧，必須有一統一之組織、乃能握得確定為「十方常住僧

物之所有權。近有在家佛弟子，言寺院財產應為四眾公有者，此殊未當。夫在家二眾，各有其家產家族，未入戒和同遵等六和為義之和合眾中，則不能有十方和合眾僧產之所有權，彰彰明甚。或謂在家眾之專辦佛教事業者，應可公有其所有權，此亦不然。何以故？寺院財產，本為捨家族家產之出家眾而設之公產，故其所有權、必專屬之出家眾；既猶在在家，猶攝有家族家產、則不能公有其所有權及管理權、享用權。佛制未受沙彌戒者，不得同僧利養；故若云：己無家族無產，而辦佛教事業之獨身俗人，應可公有寺院財產，此亦不然。如果己願專以修學宣傳辦理於佛教為職業，何不完全依出家律法而出家，加入六和和合眾？若猶保持其俗法、而不加入六和和合眾，即不能有十方常住僧物之所有權，以猶非「十方常住僧」故。十方常住僧物，若能確定其所有權屬於十方常住僧，而全國十方常住僧又能有統一完密之組織，以保持鞏固其所有權，則「十方常住僧物」之一切寺院財產，自然無一切侵奪爭執之糾紛矣。

二、僧寺財產之管理權：十方常住僧物，為全國十方常住僧所有。假定組織一「

中國佛學會」、為全國佛徒之統一團體，內應分「寺僧部」、「民眾部」之二部。全國寺院財產，應確定其所有權屬於全國寺僧，而代表全國寺僧之組織，則為中國佛學會寺僧部，分組為中國佛學會寺僧部中央與省及縣之三級，而各寺院財產及一切寺僧事務，則由中國佛學會寺僧部，區別其寺產寺務之大小，由中央及省與縣之三級寺僧部，分別選任或委任僧員以管理之。其管理僧員，或為住持，或為委員會，或為院長，或為宣講師等，由中國佛學會寺僧部、分別其事產之繁簡而決定之。寺財產最高之管理權，即在中國佛學會寺僧部；其分賦者，則在中國佛學會寺僧部選任或委任之寺院住持等；而此有管理權之僧員，亦必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僧眾。

三、僧寺財產之享用權：僧寺財產之所有權，既在全國之寺院僧眾，則全國中凡能依法取得寺僧之資格者，皆得均同享用，可無疑義。即全世界各國佛教僧眾，凡能依中國所規定之寺院僧伽制度、而依法來共住時，亦得均同享用，乃能完成廣義的「十方常住僧物」之意義。而其享用上之支配法，仍由中國佛學會寺僧部規定之，大約

如左：

一、學行眾 甲、下座修學眾：學戒二年——學戒二年後即比丘——學經論五年，參學戒定慧五年，共十二年；其年齡約十八歲到三十歲，以修習三增上學為職業。乙、中上座行化眾——即菩薩比丘——：或為各級中國佛學會及僧眾部之委員與幹事，或為各寺院住持，或為各學院院長、教員，或為辦理僧眾農工事業之管理員，或為

辦理佛教宣傳與教育及慈善等社會事業之職員，其年齡約在三十歲到五十歲。

二、服勞眾 誠心出家，為寺院僧眾，而不能廣學三增上學者，在初二年為沙彌，二年之後為菩薩沙彌。沙彌對於比丘，有服勞之義務，當編入僧農場、僧工場，及任其他勞動事務，半工作半修學。二十年後，得為準比丘；三十年後，得為準菩薩比丘。

三、長老眾學行或服勞三十年以上者，分別設各宗專宗修養院，由學行及服勞眾合同供養。以為長老者，各專一宗以專心修養，並為參學行化服勞，及社會一般信佛學人士所宗仰參學。

四、尼僧眾 別歸定若干尼眾工修院，五十歲前，半工半修，五十歲後，專心修養。各國僧徒來中國者，皆可各歸右四類依律共住，而得享用修學。（見海刊九卷六期）

發起全國佛教代表會議的提議

——十七年六月作——

第一章 宗旨

一 依何等世界眾生，現何等身，說何等法；因有淨土、穢土、增劫、減劫、小乘、大乘種種不同之佛教。在政治制度，社會生活皆已變更之現今中國民族，其佛教亦當然須革除從以前政俗所遺來之弊制與迷信，建立適應現今國情之新制與新信。然數千年先德所留之精神的物質的遺產，亦不可不加意護持，依以整理而發揮光大，俾佛教能隨世運國運俱進。

二 佛教或中國佛教，當然有不可磨滅的真理，與對於人生或國民廣大且殊勝之利益。然在今中國民族中，已被掩於弊制與迷信，致國民中多有誤會而欲杜絕或消滅之

者。

三 民國以來佛教之情狀，一方面由少數人之努力向社會開展，而增不少真了解佛教之正信民眾；及產生一部分主張革新的僧眾。然一方面則仍有多數保持舊俗的僧眾與民眾，頗占勢力，致扞格衝突而益現凌亂散漫之狀態。

四 中國佛教今已處於危險滅亡之絕境，若非全國真解正信於佛教者，若緇、若素、若新、若舊，共同聯合團結起來為護持整理振興之運動，發揚佛教真善美的精神，切實修自他兼利之行，以博中國民族及世界人類之同情，殆無存在的餘地！

本此四條宗旨，故有全國佛教代表會議的發起。

第二章 組織

一 提議附議者皆列為發起人。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委員七人至九人，負責設立籌備處以籌備之。

二 籌備處設於首都，由發起人議定籌備處簡章，交籌備委員向首都公安局備案施行

三 籌備處經費，先由發起人捐集之，或由江浙佛教會先墊用之。

四 籌備處常務委員三人，一兼秘書，一兼會計、書記，一兼庶務、招待。

五 由籌備處電告國民政府統轄下之各省區僧眾信眾團體，推定代表及提出議案，在一月內齊集首都開會。但省區或學院代表到會時，須預繳五十元以上之臨時經費。

六 各省區代表至少一人，至多七人（例廣西無僧眾，或可僅推信佛居士一人。蘇省江南北應有僧代表各一人，居士代表一人；上海市與南京市僧及居士代表各一人，共須七人。他若浙江應有浙西區、浙東區、普陀區僧代表各一人，居士一人，共為四人。湘省例同浙江。四川大省應僧四，居士二。安徽、山西各加九華僧代表，五台僧代表一人，省各僧二，居士一。餘省皆可僧與居士各一人）。其僧代表須確能代表該區寺僧者，其居士代表，亦須確能代表該省信眾者。

七 佛教中之各學院各推代表一人，由教師學生中公選出之。其資格不限教師或學生（例支那內學院一人，天台宗學院一人，武昌佛學院一人，成都佛學院、法界學院

、閩南佛學院各一人等）。

八 省區學院代表到過半數時，先開一預備會議，結束籌備處。推定大會職員，并敦請佛學專家——若竟無居士——，宗義專家——若淨土宗印光法師，天台宗諦閑法師等——，僧制專家，法律專家——信佛之法學博士——，政治專家，教育專家等共十人至二十人為指導員。

九 各省代表交來提案到齊，由大會秘書排定議事日程；各省佛團、個人皆得託代表提案。

十 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各組審查員各若干人，由第一日正式會議選定之。

十一 各議員或非議員，如有臨時動議，須得議員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可提出。

第三章 目的

一 成立一全國統一永久的法定佛教團體，其會名及大綱由大會議定。推舉起草員起草章程，再經大會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及內政部批准施行。

二 在全國統一團體未成立前，於首都先成立一全國籌備處，各省分設省籌備處。限半年完全成立。

三 議決各種整理僧寺之方案。

四 議決各信眾團體組織之方案。

五 議決僧眾與信眾之區別與關係。

六 議決僧眾教育及佛教對於社會設立之教育。

七 議決佛教對於社會應如何宣傳。

八 議決佛教對於社會應辦之慈濟事業。

九 議決僧眾應如何舉辦農工事業以發展生計。

十 各議決案，皆納入全國統一佛教團體章程，即由全國統一佛教團體為執行機關。

十一 假定全國佛教統一團體，曰「中國信佛民眾會」（中國佛教會）。首都設中央部，省設省部，縣設縣部，以為決議執行一切佛教事業之法團。（見海刊九卷五期）

恭告全國僧界文

——十七年七月在南京作——

近來我全國僧界，亦可謂多故矣！不惟常有毀寺提產逐僧之外患，而僧內亦屢呈水火冰炭之衝突。至全國信佛之士女，固無不一致擁護三寶者，然以僧內有派別之歧，致居士亦因之莫知所從適，而間呈互異其趣之勢。長此紛亂，誠為自取於滅亡之道。故太虛前有發起「全國佛教代表會議」之提議。貢獻全國縑素，擬從齊集各地各派之代表，容納各種之提案，成為全會之決議；然後成立一全國統一之佛教法定團體，以為執行且實施各決議案之機關。旋偶因蔣總司令之邀至京，與張靜江先生、蔡子民先生等談及：謂佛教不如改稱佛學，以佛之信徒固須修學，而未信之研學者亦可含攝，故名佛學較為寬廣也。遂將此意會商之旅京之發起諸君，決采「中國佛學會」名稱

。擬定大綱，設籌備處，仍先開全國佛教代表會議，再成立全國縑素統一佛團；并以大綱及籌備簡章，謁薛內長面請核示，亦荷報可，此為進行約略之經過。太虛，雖抱振興佛法僧之惘忱，誓以身命為三寶捨，然薄德鮮學，何敢多事！惟以塵隙之明，竊覺非成立一全國縑素統一之佛團，無以安佛徒而興佛事，乃將此一片忠誠獻之十方三寶。茲以須踐赴歐之宿約，放洋在即；而推舉籌備委員及指導委員以成立籌備處也，通啟各省縑素佛團與各學院舉派代表及請各專家之開全會也，根據全會所提議之各決議案以構成全國縑素之統一佛團也，皆仰待於我全國縑素中先進者碩、同輩英賢、新

起髦俊之群策群力，共同勤勇！然後為不負國府諸公、與蔣總司令、張主席、蔡院長、薛部長等期望改善振興之盛意；及全國信佛士女，護持三寶之熱心！太虛亦惟有再剖心傾肺以恭告之我全國僧界耳。

一、僧寺財產，歷來所以屢有搖動者，以唯規定「管理權」屬之住持——若管理寺廟條例等——及於習慣上雲水僧眾習得享用於叢林之權利，而未將「所有權」明白

規定何屬也——寺廟管理條例，乃隱然以所有權屬之國家者——。以其「所有權」之無所規定也，由是地方民眾或任意指為「地方公有」，國家官吏亦間或誤為「國家公有」，由是乃時發生逐僧沒收寺產之議論或實行。而「僧產所有權」之所以無歸屬者，以僧眾無全國統一之團體，故無代表全國「十方常住僧眾」之可為「十方常住僧產」之有其「所有權」者。由是各個僧眾既但為享用；而各寺住持雖誤以管理權為所有權，認為私有；而一遇地方或國家指為公有時，以無代表全國僧眾團體之保障，遂惟各住持各謀保其所認為私有者。卒之以住持本但有管理權故，以復各住持各顧其寺故，乃無充分保全之理由與能力，而往往聽人宰割。若能有一全國佛會之「僧眾統一團體」，則可代表全國「十方常住僧眾」為「十方常住僧產」之所有權者，在於法律上得明白規定其「財團法人」資格，保障「全國僧寺財產」，以其「所有權」在於「代表十方僧眾」之「全國僧團」故：除「全國僧團」外，「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侵佔！復以其所有權在於代表全國「十方常住僧眾」之「全國僧團」故，雖現前十方僧

眾之公決，亦不能變賣或處分之！由是「僧寺財產」，乃有安全之保障。然若非組成全國佛會之「僧眾部」，則唯有各寺之住持與各個之僧眾，而無掌全國僧產所有權之「財團法人」；因此，故今非組成全國佛會之「僧眾部」不為功。此條若不能確立，則僧寺財產之所有權，顯然將屬之國家機關，而任意處分。

二、僧寺財產之所有權，雖決屬於「全國佛會僧眾部」；然其管理權，則仍屬於各僧寺住持或其他名義——例如院長或僧委員會等，為一宗之專修或僧眾之掛單等。唯剃徒、傳法，應與住持等傳繼無涉。而住持等當由選賢與能以任之，並對於住持確立其保障權耳。

三、僧寺財產之所有權及管理權，雖必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僧眾；至其享用權，則不唯全國僧眾皆得依律同住，即外國僧眾，若能依照中國僧寺律儀者，亦得於中國僧寺中同住同享之。例如得於規定之「旅行僧眾招待處」——即雲水堂——令招待之類是。

四、僧寺財產為「全國僧團」所有，選任住持等管理之，國內外僧眾，皆得依規律來享用。不惟非以「僧寺財產」專歸佛會充辦教育慈善等社會事業之用，且當增盛僧眾之財產，改善僧眾之享用。年滿十八歲以上，為出家之沙彌僧、比丘僧者，務使青年僧得享用之以修學佛法；壯年僧，得享用之宣傳佛法及辦諸佛事；老年僧，得享用之以為禪淨各宗之修養；有特殊天才者，得供給之以為深造之修持與研究；依法遊行參訪者，得為相當供養；並為編印佛典，及裝修僧宇等，隆建三寶之用。

五、然對於教育慈善等社會事業，固為僧眾體佛慈以利生之本職；故在壯年之僧眾，亦應廣出其財力、才力，聯合諸信佛士女及研究佛學者，博濟社會，化導社會，增國民之道德，躋人世於安寧。

六、全國佛會之組織：應內分「僧眾部」與「民眾部」——民眾部包括信佛士女及研究佛學者。此二部有其分界而又有其聯合：蓋於信行佛法及研究佛學，則融合為一佛會；而依僧寺財產為生活，以學習修持宣傳辦理於佛法為職業者，則專屬之不攝

受家產家眷之僧眾部。

七、唯不攝受家產家眷而依僧律儀住者，乃謂之出家僧眾。得成利和同均，戒和同遵等六和合僧。亦唯以「僧寺財產」屬之「全國僧團」所有，各個僧眾乃成真正不攝受家產家眷之出家六和僧。否則攝受其「我寺」「我庵」之變態家產，乃攝受其傳

繼變態家產之剃徒法徒等變態家眷，則不成真正出家！亦不成六和合僧眾。蓋剃徒法徒，但為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之法徒屬，傳承佛法；並非傳承寺庵寺產者！凡此皆佛律及歷代以來眾叢林之祖制，本來如是者。亦為「僧寺產」真精神之所在。否則，即無「僧寺產」存在之意義及價值！故今此所言，非是變新，乃為恢復遵依於佛律祖制。

八、今欲統合全國緇素以組織佛會，以非僧眾則無專以佛法職業而住佛法者；非加入信佛士女及研究佛學者，則不能將佛法普及於國民，使國民同受佛法之化益，及使佛法僧得以安固。往者主權在君，可藉君相護持；今者主權在全國人民，非佛法普

及國民使皆有相當之信崇或諒解不可！故佛會中必須有民眾。

九、此上所陳各義，乃為太虛個人提議開全國佛教代表會議以組成全國緇素統一佛團之意見。若能協力籌備，使全會得開，則部眾或緇或素，思想或陳或新，年齡或老或少，地位或高或低，皆可得選為代表，或被請為專家，及託出席者代為提案。凡有高見，皆有盡量發表之機會，不須互相排斥，互相譏罵，以逞猜疑嫉忌之私。法弱僧危，要當共圖振興！會名大綱，皆可重加討論。佛法無我！天下為公！謹貢芻蕘，惟祈採擇！（見現代僧伽一卷十一期）

佛寺管理條例之建議

——十八年夏作——

說明：就佛教來說，我以為只要有嚴密組織的佛教會，根本上政府用不著來訂管理條例的。政府但須將佛教會會章，嚴加核定便夠了。但現今在國民革命尚未成功的時期內，凡百都在訓政之下，國中的宗教，當然也隨著革命的趨勢，有一番整理的需要。如天主教、基督教等，有許多都是跟著帝國主義者所訂的不平等條約來中國的，在今修改不平等條約後，當然須有使為適合現時國情的變更。故由政府訂些條約來整理，似乎是應當的。佛教在中國，算是較普遍較陳舊的，故且將佛寺來做箇例。政府中人，向來混稱寺廟。在去年、各地發生了搗毀廟像的風潮，遂頒發了神祠存廢的標準，遂分之為先哲類、宗教類、古神類、淫祠類

之四項。先哲、宗教皆認為應存的，雖於佛教誤解為多神教，然與「道」「回」「耶」同認為中國現有的宗教，則佛寺、道觀等固明明是宗教的，是應與回教之清真寺、耶教之禮拜堂等同視的，不待煩言了。今之寺廟管理條例，一方將佛、道的寺觀等，混於古神淫祠之祠廟之內；一方又將回寺、耶堂等居於條例之外，殊堪怪詭！固今正名曰：「佛寺管理條例」；或「佛寺等管理條例」（以等例道觀、回寺、耶堂等）。

中華民國領土既包括蒙、藏的特區在內，外蒙西藏的佛寺，當然也包括在條例之內。又佛教的建築物，在中國大抵稱為寺院、庵、堂、室、閣、禪林、精舍、茅蓬之類，絕無以廟稱者。間有無聊的僧人被人僱看祠廟，然仍不屬於宗教類之佛教的，故應不在此條例之內；聽任政府社會之存廢，佛教徒當然不問。至中國領土內屬於佛教之寺院，及其居住的僧徒，與管有的財產、法物等，則當然為條例所包括。亦為佛教徒所組的教會應保持管理，斷不容非佛教徒借用任何名義

所得侵佔。亦猶回寺、耶堂，不容非回教徒非耶教徒之侵佔。

由此應改正「寺廟登記條例」為「祠廟登記條例」，專登記先哲類、古神類、淫祠類之非宗教的祠廟。至於宗教之寺觀院堂等，則另由各教所組的教會分別登記，並呈報政府存案。而政府直接之登記，則但與齊民一例為戶口財產之登記而已。蓋先哲類、古神類、淫祠類之祠廟，實為國家民眾之公物。故當然由政府直接登記，或存或廢以支配用途。至於佛寺等，則為各教教會之所有物，在法律

上乃為「財團法人」之所有財物；何可與為國家民眾公物之祠廟混無區別？按今此「寺廟登記條例」及「寺廟管理條例」，實由將宗教各有之寺堂與國民公有之祠廟，併為一類，致弄成許多之誤謬。

以上所舉各點，皆今議訂條例的先決問題。此諸問題，既得正當之解決，乃可進為條文之擬議。

第一條 佛寺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僧伽全體，由佛教會代表之。佛教會由全體佛教徒

組織，分縣、省、國之三級。其會章呈請縣、省、國政府核准施行。前項佛寺，包括佛教之院、堂、林、舍等而言。普通市佛教會等於縣，蒙、藏各特區與上海各特市佛教會，等於省。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通其組織。

說明：此條代替原條例之第七條、第九條。寺廟登記條例，及寺廟管理條例最大之誤點，即在混佛寺、道觀同為公有祠廟，故管理條例第七條云：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其云屬於寺廟，猶云佛寺，道觀亦同屬於國家或地方公有之祠廟；僧道主持，不過等於照應香火之廟祝，故云不得把持或浪費。而第九、第十條之由縣政府與地方公團保管；第十九條之由縣市政府申誠或撤退并令賠償等處分；亦根據視同公有之祠廟而來。且第四條等，隱含有逐漸消滅僧道之用意。四川佛教會等通電誤讀為「寺廟財產屬於寺廟各僧主持」，并認其條例為保護佛教而說，遂空廢許多無用辯論。殊不知原條例猶為薛長內政時之遺物，其用意祇在佛教、道教消

滅；然此實非黨國多數領袖公意，故茲特為揭穿。并首先規定佛寺財產之所有權，屬於佛教會。

全國佛教徒應知佛寺等財產所有權，既不屬於寺院等住持個人，或其變態家族；唯有屬於全體佛教徒組織之佛教會，可獲名正言順之保障。且按之佛典：「僧伽」本是「佛教徒團體」之別名。寺產稱「招提」，本譯「十方僧物」。且教產屬教會所有，尤為各國各教之通例。若寺院住持猶欲把持為個人或變態家族所有，則唯有被視同「公有之寺廟財產」，漸歸滅亡而已。

蒙、藏等佛教會亦必入全國佛教會之組織中者：一、以同為中華民國統一領土內之佛教寺僧，決應一律平等。二、以非連蒙、藏為擴大之團結，中國佛教徒不足圖存。三、漢族佛教僧之能為國家盡力，以和合同化蒙、藏民族等，亦正在此。故「蒙藏佛教整理委員會」，當由政府及蒙藏委員會與中國佛教會并蒙藏佛教會四者中選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佛寺財產、古物及僧人，皆預由縣佛教會甄別登記，並彙報上級佛教會及縣政府。古物登記，並彙報古物保存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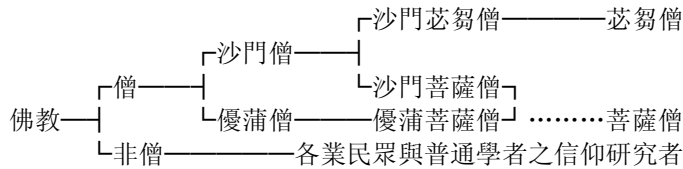
前項僧人係指男女屬於「沙門苾芻僧」「沙門菩薩僧」「優蒲菩薩僧」之聚居佛寺者而言。

說明：此條代替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三條。僧人是以佛教為專業之人，僧是此類人所合成有組織有律儀之集團。此種僧團，以律儀別為三類：一、男女獨身各成集團，專持苾芻之律儀禪觀，以求現身證四沙門果者，曰「沙門苾芻僧」。由菩薩僧等供養，完全不聞世務，此中得包舉古之出家五眾。二、男女獨身各成集團，持沙門儀及菩薩律，以博聞廣學宏濟人世者，曰「沙門菩薩僧」。按菩薩戒本於出家菩薩，亦唯於不婚不淫有所嚴別而已。住持佛教，今當以此為中堅。三、雖同世間夫婦兒女，但亦居佛寺持菩薩律，以博聞廣學宏濟人世者，曰「優蒲菩薩僧」。以婚配俗形，故同「優蒲塞夷」。日本之僧，皆屬

此類。我國寧波等處「優蒲塞夷」，住持寺庵者亦多。新近之同住居士林者，及僧尼婚配退為「優蒲塞夷」仍住於寺者，亦皆屬之。後當廢除居士之名，改稱「優蒲菩薩僧」也。但僧尼返俗所住之寺院，須得各該管佛教會之認可。其詳細辦

法另訂之。此三皆以佛教為專業者，故必須登記。其餘各業民眾，與普通學者信仰研究者，入佛教會與否，悉聽自便。

又前二皆稱沙門僧，與後一優蒲僧相對。後二皆稱菩薩僧，與前一苾芻相對。為表如左：



第三條 佛寺財產之管理權，屬於佛教會選任之各寺管理人。其選任法規定於佛教會會章。但選任時，須呈報該管政府。

佛教會之選任佛寺管理人，得參酌各別情形辦理。

說明：寺產所有權屬佛教會，故管理權屬於佛教會選任之管理人。此項管理人或稱住持等。但名稱非一，例院長、林長等亦屬之，故今概稱管理人。且隨寺院之大小，應有屬於教內一特殊團體選者，有應屬於縣佛教會選者，有應屬於省佛教會選者，有應屬於全國佛教會選者，亦不一致，故參酌各別情形辦理。

第四條 佛寺應辦之事業，得由佛教會或管理人提議興辦，除研究修習宣傳佛學外，並得舉辦左列各項之社會公益：

- 一、各級學校，民眾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 三、公共體育場。
- 四、救濟院，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拯災所，動物保護所。

五、貧民醫院。

六、貧民工廠。

七、適合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第五條 佛寺財務管理人，每年需將收支款項及辦理事業，報告於所屬之佛教會，並受佛教會稽查監督。

說明：右第三、第四、第五之三條，代替原條例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佛學之研究，即各級佛學院等，大抵縣設初級佛學院，省設中級佛學院，國設高級佛學院。高級佛學院亦得於蒙藏或佛寺繁盛之區設分院。佛學修習，即各宗專修林舍等。佛學宣傳，即各種布教所，及雜誌、日報、電影、美術等。其餘之社會公益易知。第五條則為根據第三、第四條後應有之辦法而已。

第六條 佛寺管理人及其住僧，有違反黨治者，得由該管政府命令其所屬佛教會改選管理人，或並改組住僧。各級佛教會有上項情節者，亦得由政府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使開佛教徒大會改選重組。

說明：有犯清規否，乃僧人內部之事，當另由佛教會制裁。妨礙良善風俗，此亦可由普通刑法制裁，用不著別立條文。唯在此勵行黨治之際，對於顯然違抗黨治者，可援用此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寺僧有違教律，由該寺管理人治擯。寺務管理人或會員有違教律及會章者，由佛教會治擯。

說明：此雖佛教徒內部之事，著於條例，以督促佛教徒能整理其內部之規律。如此則妨害善良風俗之事，亦自然無有矣。

右第六、第七條，代替原條例第四、第五、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之五條

。第八條 男女之度為沙門僧者，須由佛教會設立專管機關，舉行嚴密試驗後，給予度

牒，始得於沙門僧中同住。男女之退出沙門僧者，由佛教會追還度牒。其度牒之給予與追還，皆須呈報政府。

說明：優蒲僧不改世俗形務，故無須此。男女之度為沙門僧，顯於男女之結婚，乃特殊之終身志業，故須嚴重其事。並以度牒呈政府存案。男女之退出沙門僧或退為優蒲僧者，類於男女之離婚，亦須由佛教會追還度牒，或另給優蒲僧證

。此條代替原條例第十五、十六條。

第九條 佛寺僧人及管理人，或佛教會會員、職員等，關於民刑訴訟事受普通國民同等之保護及制裁，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說明：此條代替原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國民之財產糾葛與侵佔，或有其他犯罪行為等，無不規定於民法刑法之中。既與國民受平等之保護及制裁，故當然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保護，及依刑法侵佔罪處斷侵佔寺產者。

第十條 佛寺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說明：此條為第八條之原文，但改寺廟為佛寺而已。

第十一條 佛寺財產、古物，非經全國佛教會公決，呈內政部批准者，不得抵押或處分。

說明：此條代替第十八條。事關全國佛教，亦有關於國家之文物，故須如此

。第十二條 佛寺之管理人及佛教會職員等，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選任之。

說明：此條代替第十二條。宗教信徒雖無國界，但管理其國中之教產，及執掌其國教會權者，應屬之本國籍人。於此條對於天主教、基督教教堂等，應皆適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道觀、回寺、耶堂等皆適用之。（見海刊十卷九期）

評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作——

前內政部所訂二十一條之寺廟管理條例。今已由立法院改訂為十三條之監督寺廟條例矣。寺廟管理條例，與監督寺廟條例之不同點，顯明的、祇是管理條例乃用官署及地方團體之力量來逐加破滅，而監督條例，則一聽寺廟僧道之自生自滅而已。所希望之一律平等的宗教法，固然是無，整理僧寺使佛教生長發榮，亦絲毫沒有。宗教法之不能產生，大概因蒙、藏等佛教，及甘、新等回教，關係民族，天主、基督等教，關係歐美人傳教，均不易施檢束之故。而對於僅關漢族佛教與道教之寺院僧道，既廢除用逐滅之舊條例，亦不能訂成整理之使佛教生長之條例，僅成一聽任寺僧自生自滅之條例，則其產生頗關於國民心理。試為分析於下：

道觀道眾，在今日之中國內，殆已等於佛寺僧眾之附庸；故僅從國民對於佛寺僧眾之心理一分析之，便可。對於佛寺僧眾之國民心理，可先分兩幹：一、未受教育之無知識的國民心理：此類國民心理，混混沌沌，分不出信何宗教，但將佛道寺觀以及漢族俗習上所祀神廟，統視為「仙佛神鬼」而崇奉之，使其心理上得著一種可以邀福免禍的安慰而即滿足。但狃於宋明來之習慣心理，故對於耶、回等教，則歧視之，猶不易得其信仰同情。二、曾受教育之有知識的國民心理：此類之國民心理，甚為複雜，可析辨之如左：

僅讀儒書者——多數
 三教平視者——次多數
 較尊佛教者——少數┌
 └——極少數——信解佛教整理僧寺者。
 略知佛教者——少數┌
 專崇耶教者——次多數
 └受中等教育者全數
 反對宗教者——多數┌
 └受高等教育者一分

僅讀儒書者，先有韓歐文章，宋明理學橫梗在胸中，稱釋，道為二氏，視寺觀及僧道為化外之野人窩；但令寺觀、僧道不妨害政治及社會，儘可聽其自生自滅，此為產生監督寺廟條例之基本因子。三教平視者，其心理頗與大多數無知識的國民心理相接近，覺得聽寺觀僧道自生自滅，自較積極來破滅僧道者為暫能保持舊狀，亦即無何不可。較尊佛教者，與略知佛教者，對於寺僧現狀，雖不滿意，但自無改良寺僧以發榮佛教之成見，且觀專崇佛教者、及反對宗教者之欲來破滅僧寺，亦覺得暫時能聽寺僧自生自滅為穩妥。極少數信解佛教而欲由整理僧寺以發揚佛教者，則屈服於多數而意不得伸，尤怵於反對佛教而欲來破滅寺僧者之勢大，覺得能辦到聽任寺僧自生自滅，已為不容易之事。專崇耶教者，雖意存排斥佛教，消滅僧寺，但一方見尊重佛教、保持僧寺者，亦有相當勢力，一方又恐由反對佛教、而助長反對宗教者之勢，根本反對宗教，而連耶教等亦概加以排斥。由此、亦遂同意於監督寺僧而聽其自生自滅。視宗教為迷信，由一概反對而欲消滅僧道排斥佛教者，本佔知識界多數。以曾受中小教育者，對於佛教之真價無法認明，對於佛教在舊時表現之寺僧狀況覺得皆是迷信；而受高等教育之留學歐美者，唯知崇拜歐美，對於國中文化且概存排斥，何況對於佛教！然屈於前述各派合成之多數趨勢，既不能積極消滅僧道，而視此條例既未扶助僧道，且已能加以監督之限制，遂亦姑聽其自生自滅。

立法院的委員數十人，即足為全中國知識界的縮團，由上述有知識的國民心理之推演，遂產生出聽寺僧自生自滅的監督條例。在如此的國民心理下，政府對於佛教只能產生出如此結果，佛教徒若不能自動的努力以整理僧寺而發揚佛教，則國民中無知識的與舊知識的日少一日，新知識的日增而漸加傾向為破宗教迷信的反對佛教者；僧寺終究須趨於自滅，而亦甚非國民之福！代表佛教的全國寺僧，若能一致團結成系統之組織，為適當之整理，昌明佛教之救世學理，振興佛教之濟人事業，則在此不妨害

寺僧自求生路的監督條例之下，亦儘有發榮滋長的機會，且可造成為國民的信仰中心，建立人類與國民的新道德標準，造福全國全世界，此實為聽我漢族寺僧自滅自生之一關鍵。故特舉其自尋生路的瑩瑩大者，為全漢寺僧告：

一、速為各縣各省以至全國之佛教會的嚴密組織。

二、由各縣佛教會，速為嚴密之寺產調查與僧徒調查，製成統計，以為整理之所本。

三、條例之監督，注重於由官署對於住持之革除與逐出及究辦。住持之職務，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設施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等。如此之住持，非明教理持戒行及有能辦公益教育及慈善等之才德不能。故任為各寺院菴堂之住持，非由佛教會公訂分別等級之考取選任方法，精選適宜之住持人才不可。否則、寺僧將隨住持之革除與逐出究辦而消滅。

四、尤須注重者，則為速辦各縣各省以至全國之佛學苑，編成系統之教育程度，造成寺院住持之僧，方能實行宣揚教義等。（見海刊十一卷第一期）

告全國佛教徒代表

——二十年四月在中國佛教代表大會提出——

廟產興學已打銷，再言整頓僧寺興辦教務等等，徒惹人厭。故太虛纔在常會提出「本會最低限度應辦各事案」中之就常州天寧寺辦教理院案，已引起無謂之反對。今特聲明將原提「本會最低限度應辦各事案」中之各條，全部撤回。至教務之應否興辦？僧寺之應否整頓？惟在全國代表之公議。

本會第二屆以來，經費益枯窘，人才益凋散。常務委員開會，每不合會章。如委託非本會委員為代理人，及一人同時代理二人之違反辦事細則第八條。他若開會不推定主席、紀錄，不具開會儀等。又名為佛教會總辦事處，而辦事員中甚至無一僧人或正信居士。如此何能構成全國佛教最高機關，而期其能得全國佛教徒之信託，振興

佛教事業耶？今謂如中國佛教會要續辦者：一、必須精選才德僧伽、正信居士以構成常務委員會，及總辦事處。每半月須將議辦之事，通知全體執監委員與各省佛會，以憑糾察。二、最少須籌有確定之常費三萬元。除常委及辦事員能有安定之辦事經費外；並辦一萬不可少之會報，及急需之「全國各級佛教會辦事僧員訓練班」。以期各省各縣佛教會，陸續可得有能貫徹本會宗旨之辦事僧員。否則空掛一招牌，而每年徒耗討乞來之數千元經費，反為佛教增加許多不合理不體面之情節；倒不如速速將「中國佛教會」自動解散取銷之為愈！

會章擬改事項，條例如左：

第一條 原文：中國佛教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

擬改：中國佛教會以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為會員組織之。

並加附項云：前項佛教徒列舉如左：

一、出家僧尼曾行剃度以上者，為本會當然會員，概應登記。

二、在家士女曾受三皈以上者，得自由入會為會員。其未入各縣市佛教會為會員者，不得以本會會員論。

三、未受三皈者，得為本會護法會員、檀越會員；此但榮譽而無選舉及被舉權。

第五條 原文：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十八人。

擬改：執行委員二十八人；候補執行委員十四人。

第六條 原文：常務委員九人。

擬改：常務委員七人。

第七條 原文：監察委員十二人。

擬改：監察委員九人。

第八條 原文：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一年。

擬改：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二年。

說明：各級佛教會皆一年改選，殊不合宜。除國佛會今改二年外，應省佛會

一年，縣佛會半年改選。

第十一條 原文：如會章。

擬改：一、宣傳佛教。

二、整理教規。

三、教育僧徒。

四、提倡社會文化。

五、推廣民眾教育。

六、舉辦慈善公益。

七、振興農工事業。

八、其他關於佛教應革應興事項。

第十二條 原文：全國佛教代表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

擬改：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原文：凡會議非有三分之一人數出席，不得開議。（註一）

太虛任中國佛教會常委二年，對於會務提議議決之案，關於改善僧制、整頓寺產、設辦僧學、振興教務等等，不下二三十件。但因各寺僧之漠視及經費人才之缺乏，無一件能見之實行者。除每日對於政府為保護之請求，對於外界為消極之抵抗外，更無一事可為。如此佛教會，有不如無！不能振作，應即取銷！願先決，然後改選。（見世界居士林刊第二十九期）

註一 擬改以下，原刊脫漏。

由第二次廟產興學運動說到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

——二十年四月作——

邵爽秋的第二屆廟產興學運動，作了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的緣起。然以政府諸公之穩慎，及佛教同人之抵抗，未及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的開會，廟產興學運動已煙消雲滅了；所以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的會場上，也更無人提及如何抵抗廟產興學運動的議論了。邵爽秋之毫無政治法律與社會實況之常識，既異乎尋常；而空言鼓煽不堪一擊的情狀，尤屬出乎意外！然而佛教僧寺之在中國，除去真正信解佛教之極少數人外，舊學、新學之讀書人階級，則視為異端，斥為迷信；未讀書之農工商婦孺階級，於佛菩薩則一概混同鬼神。於寺院僧眾，則受戲劇、小說等影響，

不尊異為神怪，則鄙為奸盜！此種甚深且普遍的國民誤會心理，佛教徒若未能從理論上、事實上、把牠揭開，昌明佛教的真意義，顯出佛教的真精神，使大多數國民皆瞭解佛教於國群民眾之利益，則對於佛教寺產或興學、或造路等運動，仍有隨時發生的可能，故今猶有追述一論的需要。

一、廟產興學與學產興廟 廟產甚廣，佛教寺產以外，尚有道教廟產以及孔廟、社廟等等廟產，今我們且只就「佛教寺產」以言。興學之義亦廣，興進善的學、與興佛學等等，皆是興學。若以佛教寺產以興近今學校之學，則斷斷乎其不可！雖以一般的廟產興近今學校之學，亦斷乎其不可！什麼緣故呢？因為現今的學校，大抵皆為國民品德才能的銷毀所，及軍閥、流氓、匪共的製造所，與其廟產興學，倒不如學產興廟。興廟雖消極的不能為善，而興學卻積極的很能為惡。

二、佛教僧自動的寺產興學 佛教的寺院，本應對內為僧眾修學場所，對外為民眾教化機關，則其產業亦應為修學教化而用可知。僧眾修學的系統及其程序，嘗為律

儀院、普通教理院、高等教理院、與參學處的專修林、雜修林——林即叢林——之擬議。至於民眾教化的設施，大約應分布教事業、文化事業、慈善事業、與教育事業之四項。茲專就教育事業言之：一、為從初級小學至大學之學校系統教育，但有兩種進善點：甲、小學重農、工，中學重工、商，大學重中國現今所需各種社會領袖人才；勿令學而無用，反害國民。乙、加佛學、每週初小一點，高小二點，初中三點，高中四點，大學六點。佛教信徒必修，非信徒自由選修，以養成其向真善的心力。二、為民眾學校、夜學校、半日學校、閱報所、通俗教育館等社會教育，當適應人民實況，教令漸進於善。此種善性的學，佛教僧應自動的集寺產十分之一出來設辦——因為應以十分之四充僧眾修學，十分之三充佛教布教，十分之二充慈善與文化，所以只有什一可辦學——，大約辦大學一所，中學十所，小學百所，沒有不可以的。

再來說到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則此次頗呈兩種特殊精彩：其一、即於各省市佛教會代表之外，頓加了佛學社、正信會、居士林等團體代表，佛學院等學院代

表，及蒙、藏、南洋代表，範圍擴張了，氣象也活潑了。其二、則提案所提議的，關於求保寺產的極少，而趨重於振作會務、整頓教規、設辦僧學的幾點。這不能不認為

全國緇素佛教徒思想上、精神上進步的表現。然而就開會的結果以言，雖議決本會應於首都會所辦事，而首都會所被軍隊佔用，一時尚無可容佛教會於中辦事的希望。議決辦一「會務僧員養成所」，亦以所址無著，而猶未積極進行。議決本年籌三萬元經費，亦僅籌得其半數，而於辦養成所等亦尚無充分之經濟。於此最迫切的數事，猶不能做到，遑論其他！此為大會代表及本會執監諸委所當繼續努力而未可稍鬆懈者也！復次、本會的基礎，在於各省、市佛教會，各省佛教會的基礎又在於各縣、市佛教會，而各縣市的佛教會、又必須將各該區之內寺院僧眾財產登記了，及徵集各該區內三皈以上之信佛士女皆入會為會員了，而後選舉、被選舉始有根據，而組織始能健全。縣佛會不健全，不能有健全的省佛會；省佛會不健全，不能有健全的國佛會。今尚有許多省的佛教會未能組織成立，而縣佛教會之未組織成立者尤多。即已有縣、市

佛教會者，亦鮮有曾將該縣、市區內寺僧登記與信眾入會的手續辦妥，如此又何有組織健全的希望！前二屆與本屆的代表，以無確定的資格標準，本屆曾有速訂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選舉法之決議，然使各縣、市佛教會不能將寺僧登記、信眾入會的手續辦妥，成為由縣而省的佛教會健全組織，縱訂了選舉法，亦無從實施。這更是各省、縣佛教徒未組織佛教會者當從速組織，已組織者當從速登記寺僧與徵求信眾入會為會員，使能成為系統的健全的組織，而後佛教會始有會而能議、議而能決、決而能行、行而能成之希望。若各縣、市的佛教徒或佛教會不努力工作，而徒責望之省佛會或國佛會；各省、市的佛教徒或佛教會不努力工作而徒責望之國佛會，則佛教會終無振興之可能！此則全國佛教徒任何一人所當共同努力者也！（見海刊十二卷四期）

告全國僧寺住持

——二十年九月在北平作——

一、應廢止中國佛教會及各省各市縣佛教會，改組為某縣市僧寺聯合會。由「各縣市僧寺聯合會」，再聯合為「某省僧寺聯合會」。由「各省僧寺聯合會」，再聯合為設於首都之「全國僧寺聯合會」。

理由：甲、今國、省、縣佛教會之組織，與「民眾團體組織法」中之「文化團體組織法」抵觸。按宗教團體規定，須用文化團體組織法組織之，方可認為合法團體；而最大之抵觸，即為佛教會由國而省而縣之組織，故應改為由縣而省而國之聯合組織。其次、則民眾團體今已規定為理事、監事之設立，不應再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名稱。尤其重要者，則民眾團體之組織，必先經所在地黨部之許可及指導

，方可向主管機關備案成立，如未經黨部許可者，則黨部得通告主管機關認為非法團體解散之。故現今南京市黨部，對於中國佛教會已發給通知，限於十月底以前，必須依法改組，否則、當認為非法團體。由此、故實有即時改組之需要。

乙、按監督寺廟條例規定：「所稱寺廟，指僧道所住持寺廟而言」。僧所住持寺院，乃為在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以內者。根據監督寺廟條例而組織，應即為由「僧所住持寺院」，聯合組成之「僧寺聯合會」。而佛教會則於監督寺廟條例毫無根據，故前者內政部對於佛教會章，有：「會費應由會員負擔，不得責令僧寺負擔」之批駁。然佛教會經費，事實上、皆由僧寺負擔，故名為佛教會甚不相宜。若名稱其實的改為僧寺聯合會，則當然以僧寺為單位，由僧寺為會員以分擔會費。故條例第八條所稱教會，亦惟此僧寺聯合會足以當之也。

丙、僧者、修習佛法住持教化之團體，寺者、修習佛法施行教化之機關。佛法住世，寄於七眾律儀；七眾律儀，以出家五眾為主，在家二眾為從；出家五眾、尤

以比丘眾為首，故常住佛教教化機關之主持佛教教化團體，必應在比丘為首之出家僧眾。至在家二眾，則應一方為親近三寶之修學者，一方為護以政治、資以經濟之

奉事三寶者。而現今之佛教會，僧俗混合組成，其在家眾既無資格之規定，亦無入會之手續，雜濫而無界限，易滋流弊，故亦必須速為改組。

丁、中國佛教實際上向來只有僧寺，既無有系統之教徒，亦無有組織之教團。故空設一某縣市至全國之佛教會，僅為設立者少數人之佛教會，而與實際上之全體僧寺無關係。必須切實以僧寺為單位組成僧寺聯合會，而後乃能振興僧學，整理僧制，應用僧產，施行佛化諸事業。否則、由少數與僧寺無關者所設之佛教會，空言設施，不惟無所裨益，且必致治絲益棼之患，故尤速應改組。

二、某縣市僧寺聯合會、與某省僧寺聯合會、及全國僧寺聯合會，分別由會公請某縣市或某省或全國具德有力之正信三寶、誠心護持之長者居士若干人——縣市七人至十一人，省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國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分別組成某縣市佛教

護法社，某省佛教護法社，全國佛教護法社，以護持僧寺聯合會之進行。對於住持佛教之僧寺，所有應興應革事宜，有向僧寺聯合會提出建議勸請之權，而不得直接議決及執行。對於教外毀損僧寺破壞佛教之言行，有向政府、法院、黨團、報館等等積極抗爭，以盡護持之義務。

理由：甲、在前君主時代，佛法付囑國王、大臣護持。在今民主時代，具德有力之長者居士，應繼之以行護持。若前者上海程雪樓等之「佛教維持會」，現今漢口之「佛教正信會護法社」，乃其模範。然若直接去議決及執行關於僧寺之事，則不惟侵害僧寺之住持佛教，而且貽教外非毀，於僧寺及居士俱害無益。前年立法院對於寺廟監督條例上，必將佛教會等字樣刪去者，即因有若干立法委員，以「佛教會係劣紳、土豪魚肉僧寺之工具」為詞，力主打銷者。今佛教會事實上亦真有此流弊者，故好心護法之長者居士等，亦應避此嫌疑，退出佛教會，自居護法之地位。勿為魚肉僧寺之劣紳土豪，假以名義、資以機會也！

乙、七眾律儀住世，乃為佛法之住世。故好心正信三寶之長者居士等，為尊重佛律儀故應尊重僧，不應與僧同立在住持佛教之地位，甚而以執行委員名義，宰制寺僧，統率寺僧，如此冠履倒置、壞亂佛制，倒不如根本消滅寺僧，主張只要在家佛教，反免污辱佛教之面目。近來自有不少波旬之流類，或借佛教團體為政治運動工具，儼然以五欲自恣之白衣統理四眾。或有由居士頭銜獲得佛教會委員頭銜後，佔持一縣或一省支配僧寺等佛教行政權，甚而訓斥僧眾，類似僧官者。亦有鑽研故書，諳練咒術，趁住持佛教寺僧衰亂之際，稍有所得，即不顧破壞佛制，佔住持佛教之地位，自立門庭，令七眾皆奉為大師、依止師、及阿闍黎，欲以佛法正統自任；此亦猶明儒狂禪李卓吾輩遺習，既不能捨俗形好如佛律儀入僧，又不勝其執持佛教教化之野心，遂較宋儒竊取佛法緒餘以儒自居者，更進一步而為此破壞佛制之舉。於此全國寺僧應深切覺悟住持佛教教化之責任，努力自立，誓不為彼波旬徒屬；喚醒出家眾，堅壁清野，決不依之學習；而正信佛教、尊重佛制之長者居士等，當

持興隆僧寶、擁護僧寶之正義，勿令波旬輩得其所便！故應明白以護法自居，另組佛法護法社也。

三、佛教會改組僧寺聯合會之方法，可先由某寺或某縣各僧寺切實聯合，根據「寺廟監督條例」及「文化團體組織法」，發起組織，依法呈報當地之最高黨部；領許可證後，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成立，然後各縣各市皆可援照組織之。

附「僧寺聯合會」組織原則

甲、本會由聯合某市佛教僧尼所住持之寺院而成立，故定名某市僧寺聯合會。

乙、本會以振興全市僧寺，實行住持佛教，使僧寺得為適合社會需要之佛教機關為宗旨。

丙、本會以每一僧寺為一單位組織之。十僧以上之寺院，每加十僧得增推代表一人；未滿五僧之寺院，得聯二寺共推代表一人；未滿三僧之寺院，得聯三寺共推代表一人；只住一僧之寺院，得聯五寺共推代表一人。

丁、本會應辦之事業：

- 一、僧教育。
- 二、整理僧制。
- 三、宣揚教義。
- 四、改良佛事。
- 五、保存法物。
- 六、文化。
- 七、慈善。
- 八、實業。
- 九、民眾教育。
- 十、學校教育。

戊、僧寺住持之傳繼及經濟之支配，仍其舊貫；但須分別任辦前條各項事業之一

種，聯合為全市有系統之建設。

己、本會公請正信三寶之長者居士為護法，設立「佛教護法社」，護持進行。二十年九月一日在北平。（見海刊十二卷九期）

中國佛教會兩大問題

——二十四年作——

頃中國佛教會以徵求會員囑為撰文，乃抽暇一談中國佛教會之兩大問題：

一、會員問題 按中國佛教會及各分會之組織，乃為一可由「管理佛教寺庵之僧尼及產業」的團體。會章中雖規定寺庵住持皆須入會為會員，而未規定凡同住寺庵之比丘、比丘尼——姑以沙彌等為出家之未成年者，且不列入——皆為當然會員，此是一大缺點。因此、一、僧尼既不皆為會員，則佛教會不能包括僧尼之全體，即不能約束及整頓全體之僧尼。二、全國非寺庵住持之僧尼，應可另組成對立之佛教團體，形成佛教內教團之分裂。三、佛教會組成之分子，或致在家教徒反多過出家教徒，而佛教會在全國寺僧中即無健全之基礎。由此在徵求會員之際，應即規定凡住寺庵之僧尼

，皆為當然會員。其方法、即責成各寺庵住持，凡住下某寺庵之僧尼——除不住寺庵之莽流僧、應即淘汰，及暫來掛單之行腳僧可不計外，其住下者最少皆以半年為一期——，由住持僧分半年一期，按住下僧尼人數，函報入會及繳納會費，每名一元。其會費，由住持僧酌量情形所宜，或於住下僧尼收入中扣取，或由該寺庵常住支付。除住持僧自納特別會員會費，及負徵繳住下僧尼普通會員會費之責外，不另徵收各寺庵捐款，應亦為各寺庵住持之所樂從。如此、則佛教會乃為真能管理全國寺庵僧尼之法團。而以全國三十萬僧尼計算，每年即有六十萬元會費之收入，以三成提至中國佛教會、則有十二萬元，當可以十萬元辦僧教育及其他慈善公益，於是乃有整善僧寺、發揚佛化之可期望也。

復次、會章中對於不得為會員之限制，亦有未妥。僅云破壞清規，而現存清規早不為僧尼普遍依遵，亦即無從依之而為檢束，何況更不能以此裁制在家會員！故應改：四、未成年者，五、染有不良嗜好者，六、違反受三皈之誓約者——即破見者，七

、違犯所受各種戒律中之重戒者——即破戒者。如此、對於教徒乃有明確之規約。又於得為會員之資格，於優蒲塞、夷外別列皈依三寶者，亦為界限不清；蓋優蒲塞、夷，此云近事男女，謂已能親近承事三寶之男女也。既受三皈，即為已能親近承事三寶者，故已即入優蒲塞、夷眾。而且是否佛教徒之界限，亦即於曾受三皈依否而判別，受三皈者，即謂之三皈優蒲塞或三皈優蒲夷。故應改：三、三皈以上優蒲塞，四、三

飯以上優蒲夷，五、向為檀越護法而得四眾推崇者。即前四眾有作會員之當然資格，而後一種則須經過前四眾之公認也。但在家教徒，不必皆入會為會員，加入會員否皆隨自意，而入會又似應以特別會員、永久會員為限。徵求會員之需要，特存乎此。

二、會務問題 佛教會之會務問題，可分三類：一類、為祇關寺僧內部之事，例如僧制之整頓，寺產之轉移，住持之更替等。此類事應劃為唯由出家會員及理監議決執行；在家之會員及理監，至少只能向之建議及從旁勸導，不得直接處理。一類、為祇關在家教徒內部之事，例如家庭之教化，社會之事業，政治之運動等。此類事應劃

為唯由在家會員及理監議決執行；出家之會員及理監，至多只能向之建議及從旁勸導，不得直接處理。庶無干涉僧事之嫌，亦離參預俗務之議。又一類、為關於佛教全體之事，例如外教外界對於佛教任何部分之侵損，則應合四眾教徒全力抗爭防救；正教正行對於世人任何方面之發揚，亦應合四眾全力推進成就。必如此、而後在家出家會員，能各安分宜而互相輔益，不致互相違越而各生過咎。此雖不必詳著會章，而在辦事細則中、決應有嚴密明確之規定者也。

前所提出兩問題及其解決，實為佛教會有無利弊之所關，不得以會章曾經黨政機關之核准，用為知過不改之擋箭牌。因此類教內之委細情節，原非教外人之所知；但為教徒之會員，則殊不可茫昧於前，更頑滯於後，當即奮起力行！（見海刊十六卷十一期）

對於中央民訓部修訂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之商榷

——二十五年六月作——

統觀此章程草案之特點，在於凡僧尼皆必為會員，非僧尼皆不能為會員及住佛教寺庵。例如：凡律師皆必入律師公會，非律師皆不能為律師公會會員及設律師事務所。如此則佛教會等於以佛教為職業之僧尼職業團體，而佛教寺庵等於執行佛教職業之場所；以茲一貫之宗旨成為嚴密組織之職業團體，認為與「佛教僧尼寺庵」之保護及振興是非常有利益者。然若於佛教為信仰之對象，則在家二眾亦自為佛教徒眾，應亦得參加佛教會，而此宜正名「佛教僧寺會」，與其餘居士組織之佛教正信會等，合組為「佛教會」。唯如此，對原案須全部變更，故今隨順原案，就以佛教會名僧寺會，

居士等則另組佛教正信會或佛教居士公會，以協助佛教會，似亦可行。故今但就原案之文句商榷之，以求簡明。太虛 二五．六．一八．在長江舟次

第一條 「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僧尼」，擬改：「由有中華民國國籍全國佛教僧尼」。一者、首提出國籍以示鄭重，二者、免其再規定國籍之條文。

第二條 「利濟生民、福益社會」二句，擬改為：「福利人生」一句，較語簡意賅。

第三條 擬改：「本會為全國之總會；於各省、市組設屬於本會之分會；於僧尼滿五百人之各縣、市組設屬於省分會之支會；其未滿僧尼五百人縣，應由省分會勸導與毘連若干縣合組一支會，但以同隸一省者為限」。三級稱：本、分、支會，較為簡便；刪區支會及名山分會。

第四條 擬改：「本會設於首都，分、支會各設於省、市、縣政府所在地，以當地寺庵為會所」。此中屬行政院之市稱市分會，屬省政府之市稱市支會，簡稱分會、支會，較渾括。

以後各條之關於本、分、支會名稱者，皆照此修改之，不再逐條列舉。

第七條 全條應移在附則之第六十八條。

第八條 第八項「高初級男女佛學院」，擬改：「各級佛學苑」。第九項擬刪「慈幼院」，因即貧兒、孤兒教養故。

第九條 擬改：「非經直屬分會理監會通過及本會核准之律寺，不得傳戒」；又「傳

戒期間，至短不得少於半年」。又「規模弘偉整肅之律宗叢林」，擬改：「規模弘偉整律之律寺」，以求名稱之簡單劃一。

第十四條 刪「中華民國國籍」六字，又加入二字，擬改：「應一律為本會會員」。
第十五條 「於入會時及換取入會證時」，擬改「於領會證時」。
第十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各填具申請入會登記書」，擬改：「僧尼取得會員資格時，應具申請登記書」。又「領取入會證」，擬改：「領取會證」。前項「入會登記」，刪去入會二字。

第十七條 「各寺庵住持僧尼入會時，除申請入會登記書外」，擬改：「各寺庵住持僧尼申請登記時」。

第十八、十九、二十一條 「入會證」皆改「會證」。又二十一條「拒絕入會」，改「登記為會員」。

第二十二條 「於剃度後」，改「於剃度前」。

第二十五條 一、「已滿二年者」，改「已滿五年者」。依律制：「有五年內應依止師住」，含尚無獨立能力以主辦佛教事之意。二、「及收徒、傳法、充任住持」，改「但收徒、傳法、充任住持，應以具戒已滿十年或五年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申請入會」，改「登記為會員」。

第二十九條 四種改三種。一、全國代表大會，二、省代表大會，三、市縣代表大會。市縣之市，通指屬於行政院及省政府之市。

第三十二條 擬改：「滿五百者得選舉代表三人，五百以上每滿三百得加推一人」，

又「至多不得過九人」。

第三十三條 省代表大會，改每二年舉行一次，其理由以召開省會較國會為易。

第三十四條 「超過十五人」，擬改「十一人」。

第三十七條 改「均須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報到，及報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出席人數超過當然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者，方得開議」。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有效」。

第三十八條 請派員指導下，加「監督」二字。

第三十九條 擬改「各級代表大會開會時，應推定主席五人至十一人，合組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會常務理事十七人，擬改十一人；分會常務理事九人，擬改七人；支會常務理事五人，擬改三人。刪區支會。

第四十六條 擬改：「本會理事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分會理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支會理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第四十七條 支會常駐監事，擬改一人。

第五十二條 「協助會務之進行」下，加「並得向各級代表大會理事會，作關於佛教各種應興應革事宜之建議」。

第五十七條 「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下，加「任期三年」。「由省代表大會選之」下，改任期二年。其理由見前。

第六十條 擬改：「得酌支津貼六元至二十元」。又「毋庸駐會之理監事出席各級理監事會議之旅費等，應由本會分支會作詳實陳報具領之」。

第六十三條 擬改：「滿三千元者捐百分之二，滿六千元者捐百分之三，滿一萬元者捐百分之四，一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遞增百分之一，以遞增至百分之十五為最高額」。

第六十八條 第七條移此。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呈中央民訓部核准及內政部備案，通詳各省市縣黨部機關公布實行之。

第七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增刪，應由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十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批准公布，方生效力。（見海潮音第十七卷第六號）

對於佛教會之觀念

——二十五年八月在南京作——

八月二十四晨，中訓部張處長特約至毘盧寺談話，徵詢個人對於佛教會之觀念。

所言有未周足者，乃更約述如下：

一、如以維持寺產為唯一宗旨，應取銷七年來之佛教會，免滋流弊。另行組織如昔年程雪樓居士領銜之佛教維持會，聯合全國知名縉素百數十人為會員——會員限制要極嚴——以構成之。最多，於華北及西南分設二三分會足矣。

二、如黨政機關注意「整理住持佛教本身之寺僧」，若今中訓部修訂會章草案之宗旨，則應一、由黨政機關公布切實有效之保持寺產辦法，先安定全國僧眾心志。二、和合僧中德學優長者，先從訓練僧中辦理教務人才為入手，乃能漸進以整興僧寺。

三、僧寺整理完善，乃能舉住持佛法之實以生世人崇仰，同時、亦可宣揚教化、興辦慈濟以利益人世。（見海刊十七卷九期）

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之誕生

——三十四年底在渝寓作——

慨自全面抗日戰興，京滬未幾淪陷，中國佛教會即告停頓。東南北各省縣區域，多漸次阻隔不通。佛教寺僧信徒，固與一般人民同處敵偽蹂躪之下，沉痛莫伸！而西南北大後方佛教僧徒，亦因失去全國性佛教機構之領導，雖各自分途為僧救護隊，佛教傷兵慰勞隊，及看護、宣傳、募捐、捐獻，並響應知識青年從軍，參加游擊戰，救護流亡難胞等服務國族民眾之運動，未能成為普遍的系統的組織，得中樞與各省區政府社會充分之注意與援助。反以寺僧馴善可欺，受盡土豪、劣紳、貪官、惡吏，假借兵役、徵獻種種非法橫暴的摧剝、凌虐。枉有中樞疊次煌煌保護之政令，困苦之下情莫由上達，恩澤之上德莫由下逮，積鬱成政府與人民間慘悽之戾氣。而各省縣有佛教

會者，各為局部之營救；本身之組織既多未健全，又無在中樞全國性教會為之呼號、宣傳，遂較一般平民更遭加倍之哀痛！今幸民族之抗戰勝利，國家之建設開始，社會、內政兩部呈准行政院有「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期於半年或一年內集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加強健全中國佛教會及各省市縣分支會之機構，適應一躍已為國際上四強之一的新中國的需要，使佛教亦成為新中國之新佛教。其瑣瑣大端，略述於左：

一、台灣淪陷五十年，東北淪陷了十五年，此兩區域，經日本長期佔領，佛教亦已有了不少的變化。今台灣收復為省，東北亦隨收復分建九省。此十省中之佛教，或蒙受了日化之不純淨的質素，或已發生了演進的新形態。如何洗除其雜化及保存發展其新機，使成新中國建設中之一有益的新因素，當然須依中國佛教會會章，組織十省中的每一省分會，以展布適應時地之純真佛化。

二、自廣東至北平沿海各省市縣。與華中等處，亦多有曾淪陷五六年或二三年不

等者。或原有省市縣佛教會的久經停頓，或經敵偽另行有所措置設施，而寺僧教徒疊遭敵偽、匪類之摧剝，更多殘毀零落，且與後方各省久失聯絡，各成風氣。如何恢復或增設各省縣佛教會之組織，整理成全國相協調之系統，共同進趣復興之大路？自然也亟須有「中國佛教會」或其「整理委員會」為之規劃指揮。

三、大後方各省區，雖大抵有省市縣佛教會之設立，然在內而佔奪徵取，外而轟炸侵擾下，或維舊狀而益頹廢，或新組織而未完善。向中樞既呼籲無門，全仗當地有力者各為護持；不唯省與省失其聯絡，而縣與縣亦或勉可支持、與聽任摧滅，易時易地，榮悴迥殊。今者，抗戰已完全勝利，敵偽、匪類亦將次第肅清，統一重睹，建國開始，而為中國社會政治一環之中國佛教，自應迅速恢復中國佛教會，統攝各省縣市分支會，調整其凌亂，健全其組織，俾與全國上下相協進於新中國之建設。

四、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政綱下，許西藏以高度自治，而川、滇、康、青、甯、甘、新、察、綏各省漢蒙或漢藏，或漢藏蒙，或漢蒙藏回，雜居其中之漢族蒙古族皆

奉佛教，而各夷族亦多崇佛。欲期各邊疆民胞集力內向，融洽無間，同建大中華民國，亦唯有尊重其信仰，聽從其習慣，而漸進於和洽；於此中能因其固有發揮其用者，尤為捨佛教更無他屬。過去中國佛教會雖曾邀班禪、章嘉一二蒙藏領袖參加，尚未能普遍深入。近年政府與社會已多注意邊民問題之研究，佛教徒所辦之漢藏教理院等使藏人衷心瞭解，近且成立漢經藏議場，復現初唐漢藏佛教之盛況。故中國佛教會，亟應整理其組織，加強其力量，由大中華完整之佛教，化成大中華完整之民族，進於共同建設大中華民國之新時代。

五、佛教為東亞各民族文化之一聯絡線，中國為佛教之第二祖國，國內純信佛教之藏蒙族佛教，半自中原傳往。而朝鮮、日本、南洋之佛教，則全屬華文統系；緬甸、暹羅、錫蘭，以佛教為其唯一文化，與中國佛教之歷史及僑商關係，尤甚深切。印度在宋唐前嘗因佛教傳受，往來甚為親密。其後印度之佛教雖大衰落，而佛教之流風餘韻，乃遍在佔印度二萬萬五千萬人口之印度教中。且印度回教亦同情佛教之不分人

類階級，而孟加拉猶有純佛教徒一二百萬，佔該省各教人口之第二位，日本之佛教徒，在今台灣歸吾、朝鮮獨立之後，仍有三千餘萬。如此廣大之佛教教區，今中國處四強之一之地位，中國佛教徒實應出而為聯合領導。然非全國佛教徒先有健全之組織，不能勝任！則中國佛教會亟須恢復，而停頓凌亂之餘，尤必先經一整理階段，藉之調整充實加強也。

六、前次世界大戰後，未能注意永久和平，故才二三十年，又來更烈的一次。此次在戰時在戰後，已莫不高呼世界永久和平，響澈雲霄矣！若非成立世界永久和平，則人類的受戰爭之犧牲，全無意義。而醞釀第三次原子彈戰爭，勢將彌益殘酷，陷人類文明於極悲痛之境地。人類不消滅戰爭，戰爭將消滅人類！故全世界善良優秀人士，無不在絞腦鍊肝，從事世界安全機構之組織，以及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教育的、資源的、工業的、交通的、宗教的各方面計劃和實施。然而使人心瞭解「害他必致自他兼害」，唯「利他乃能自他兼利」之森嚴因果律；剿絕「為利己而害他」之惡

意，生長「能損己而益他」之善意，實最為根本！試想：原子彈如果早數月握在德國納粹日本軍閥之手，世界將成何景況？故必須人心惡消而善長，科學之發明乃能有益。平情遍察諸哲學宗教之澈明宇宙人生因果法則，能使惡念止而善念生者，殆莫佛教若。前次戰後，歐美已不少研究佛學者，此次自然更多探求、理解、信仰、實行之團體或個人。在印度佛教沒落下，為佛教第二祖國的中國佛教徒，自應適此全人類需要，聯合世界熱心探求佛法之分子，共同發揚世界永久和平要素之佛教。則中國佛教會之亟須有組織健全之機構，以為策動之基本，復何待言！

本上六點，則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之在此時出現，其意義之重大可知矣！全國佛教同人，當各棄嫌怨，共敦誼好，為精誠之團結，成水乳之和合；迅速弘敷佛法於全國全世界之千載一時機會！並希全國朝野賢達，與世界崇真樂善之士，咸贊導焉！（見海刊二十六卷第十二期）

佛教宏誓會簡章

——二年春在延慶觀宗寺作——

- 名義 佛教宏誓會，為佛教中之特別團體。
- 宗旨 本會以四宏誓願為宗旨：一、眾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盡誓願斷；三、法門無量誓願學；四、佛道無上誓願成。
- 事業 分利人、兼利、自利三種。
- 甲、利人：本會以眾生無邊誓願度故，當組織宣教團、慈善團、編譯團、方便設化，利益有情。
- 乙、兼利：一、本會以無上佛道誓願成故，當修習止觀，改組教團，俾自他平等皆成解脫。二、本會以法門無量誓願學故，當組織研究社、講習所，研習世出世間一切學問，互相策勵，與諸有情共臻上乘。
- 丙、自利：本會以煩惱無盡誓願斷故，當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念念趨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入會 分個人入會、寺院入會兩種。
- 甲、個人入會：不論僧俗，不拘國籍，凡信仰佛教，熱心佛學，能設立普通、特別誓願，遵守本會章程者，得會員一人介紹，皆得填寫願書入會，領取本會會證。
- 乙、寺院入會，凡分二種性質：一、由住持者自願將所住持寺院，加入本會，每年酌量納費者，本會當負保護之責。二、凡寺院完全加入本會者，由本會派人住持，即為本會所公有，皆由本會調處，不得復以私人資格佔為己有。
- 會員 甲、會員之權利：會員有受本會保護之權利，會員有受本會教育之權利，會員有選舉本會職員之權利，會員有被選舉為本會職員之權利，會員有被公推為本會寺院住持之權利。
- 乙、會員之義務：會員有維持本會經濟之義務，會員有信從本會宗旨之義務，會員有遵守本會規約之義務，會員有擴張本會勢力之義務，會員有進行本會事業之義務。
- 丙、會員之規約：會員當互相警策，會員當互相親愛，會員當遵佛教誡，會員當同心協力，會員當廣行慈善。
- 經費 會員入會費一元，常年費一元。寺院捐，量情酌定。遇有重大費用，多數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募集特別費，多寡量力。
- 職員 會長一人，輔會長二人，評議員四人，總務員一人，由全體會員公舉，三年一任，連舉得連任。會計一人，招待二人，庶務一人，調查一人，由會長酌任，公共承認。
- 出會 凡個人、寺院入會後，欲出會者，當具理由書至會，經職員部承認，始准出會。
- 。若會員、職員不守本會規約，阻礙本會進行者，凡會員聯名五人以上，皆得提出彈劾書彈劾之。經職員部調查確實，得宣布罪狀，除其名籍。
- 地址 本會以甯波觀宗講寺為本部，各地由會員發起分設支部。
- 會期 大會每三年一次，選舉職員，會期臨時通告。常會每季一次，會期臨時頒發傳單通告。其餘討論、演說等會，隨時隨處、會員過二十名上者，皆可開會。
- 附則 本會章程有未完善處，當開大會時，提議修改。（見佛教月報一期）

當速組佛教正信會為在家眾之統一團體（註一）

予作整理僧伽制度論，嘗並舉佛教住持僧與佛教正信會。誠以出家在家二眾，同居佛教重要之地位，非在家眾無以隆進德之階漸，宏攝化之方便也。但時居末法，情偽紛雜，非有劃定之規制，則邪歧錯出。得才雖較出家為易，或怪誕離奇，若明末之呂卓吾輩；或流為種種邪外，若倡龍華教、大乘門之羅某等，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

若能軌之於正，則護持三寶，利濟群生，人道之隆，可期實現。但前者對於佛教正信會，言之未詳，今特標舉以論之，幸當世曾受三皈以上之在家佛子審擇焉。（受三皈即是表現正信佛法之決證，未受三皈則信未表決也）。

（一）佛教團體名類表

（二）佛教正信會表（註二）

依上列第二表觀之，今各處佛教團體紛紛設立，名目繁多。或一地有數個佛教團體，各不相顧或反相擠。或數省無一個佛教團體，全無所知或無所為。故速當和合為一個佛教正信會，以同以真正信佛法僧為根本故。至別團體之四項：甲、佛化教育社所屬之佛學研究院，今設在南京之支那內學院，頗有規模；而武漢佛教會設佛化小學、弘化女學等，亦為設立小學、中學、大學之見端（按此類學校，仍依國家教育方針所設立之普通學校，不過由佛教正信會以辦之耳），特尚無鉅大之成效可言耳。乙、佛教護持社，前者上海程雪樓等之佛教維持會，亦略有舉動，特尚未有固定組織耳。丙、通俗宣講團，則佛化新青年會與漢口佛教會，如皋佛教利濟會，上海居士林等，亦頗能略為少分。丁、救世慈濟團，則北京佛教籌賑會及前之日災救濟會等，亦不無暫著之效。誠能各各捐棄其情見名執，合全國之佛教團體而成為一個同以真正信佛法僧為根本之佛教正信會，向全國各地方為普遍之設施，則前表所列種種事業之成就，殆非難事。此吾欲掬其極誠懇之意，以請願於全國曾受三皈以上之在家佛子前者也。

前於整理僧伽制度，嘗分三期以籌進行。初期略更寺廟管理條例，暫先遵守依彼所許設之教務會議，建言為僧機關。各可提前整理及籌備者，即由教務會議聯合全國寺庵主僧議決籌辦。

對於僧伽方面，可提前及須提前籌備者：一、整頓一道場幽寂財產豐足之叢林，以為少林宗寺模範，遴國中禪行最高之禪師，自縛已解。而有願力解人縛者為法主及尊者而主持之。結集三十歲內苾芻，五年為期，盡息諸緣，專修禪那，唯貴證悟。二、選國中三十歲內戒德清淨苾芻五十人，集資遣往日本受密宗法。（聞日本密宗諸部、較律儀清淨），五年為期，務求得不可思議神通乘實驗，為設開元宗寺籌備。三、整頓一道場廣袤財產豐足之叢林，由國中諸有名三藏法師為法主及尊者而主持之。考選三十歲內文理通順苾芻，依餘六宗經律教典分為六種課程，講習各各專門，各各解行并進，五年為期，務通餘六宗義；及將來建設之宗制，以為餘六宗寺基礎。四、就一相宜叢林。設一通學精舍，大略同中學校程度，研習近世各種普通科學，及異國文

字與佛法大意，考取青年僧徒入之，五年卒業，以造僧中涉俗宣教人才。五、責成各寺庵之師長，遵國家強迫教育令，凡十五歲內之驅烏沙彌，皆受初高小學教育。

對於國群方面：一、聯合皈信佛教人士，創設一佛學研究所，於佛學作學理上之研究；及多出佛學書報等，以解說一般人對於佛教上之疑謗，而緣起高尚正真之信仰。二、吸集皈信佛教士女，設立一佛教通俗宣講團，向各場所隨宜宣布佛教大乘正法，坊進民德，輔隆國治，及辦救世慈濟等業。

此中一、寺廟管理條例，已以民國十年改正。二、由教務會議聯合全國，今中華佛教聯合會所進行者，亦可期其實現。三、禪宗叢林則尚無所成，而舊日之著名禪宗叢林，今亦日墮落於應酬往來之惡習中，茲可歎焉！予將擬從滄山以進行之。四、日本學密一事，今亦已能辦到，但建密宗根本叢林，恐猶須待學之於西藏後耳。五、設立禪、密二宗外，餘六宗重興預備之基礎學院，與六、通學精舍，則今武昌等處之佛學院，亦頗具其眉目。但未能合而為一，成為一大規模之學院耳。至七、令驅烏皆受

初高等小學，則當由今中華佛教聯合會內組一全國僧界聯合部以督行之也。八、佛學研究院，九、通俗宣講救世慈濟等，見前佛教正信會事業內。故今日國中佛教之形勢，布種漸遍，苗莠雜生，急須進以耕耘，亦即予所言初期籌備應有之事也。而在家之眾，將宏護三寶利濟群生耶？抑將恣其浪漫。流為邪謬耶？則以能否速組佛教正信會

為在家眾之統一團體卜之。(漢口單行本)

註一 封面題名「組織佛教正信會為在家眾之統一團體」。

註二 二表均見整理僧制論制度品第三第二節中。正信會表即論中「佛教團體事義表」，為避重複，今刪。

僧教育

我新近理想中之佛學院完全組織

——十二年初秋擬——

一 佛學院小學部——八個小學

- 一 得分設他省。
- 二 六年十二期，每期三百二十名，共三千八百四十名。
- 三 年滿六歲——未滿六歲及過七歲者不收——之驅烏及願捨出家或無父母者，得供給衣食住。其餘走讀。
- 四 學課全同普通小學，但修身用佛學，管理主訓練。
- 五 畢業時為授三皈，得信士位。優者轉升中學，劣者補習二年，介紹學農工商，但須守三皈，及每年以收入百分之五報酬本院。

二 佛學院中學部——三個中學

- 一 得分設他省。
- 二 六年十二期，每期一百八十名，共二千一百六十名。
- 三 由本院小學升入，完全供給衣食住。
- 四 學課全同普通中學，但修身用佛學，管理主訓練。而後三年漸加多佛學。
- 五 畢業時為授五戒，得淨士位。願出家者升入學戒部。願成家者得轉升他種大學，或學習農工商等業，但須守三皈、五戒，及每年以收入十分之三報酬本院。

三 佛學院學戒部

- 一 就近叢林改設。
- 二 二年四期，每期一百二十名，共四百八十名。
- 三 由本院中學升入，完全供給衣食住。
- 四 學課：進學時學沙彌戒，專注重學律、持戒、威儀、唱誦，及預備梵文、英文等。
- 五 畢業時受比丘戒，菩薩戒，得學士位。可升入大學，或委充小學教員及其他職務及往各寺院住。

四 佛學院大學部

甲 通常大學

- 一 在本院。
- 二 四年八期，每期八十名，共六百四十名。
- 三 由學戒部升入，完全供給衣食住。
- 四 學課：通常佛學及中外文字與生理心理等各科學。
- 五 畢業時得修士位。可升入專宗大學，或委充中學教員與其他職務。并往各寺院住。

乙 專宗大學

- 一 在本院。
- 二 二年四期，每期六十名，分般若(三論、少室、天台)瑜伽(唯識、南山

、華嚴)真言(顯教真言、淨土)三宗，共二百四十名。

三 由通常大學升入，完全供給衣食住。

四 學課：專宗教理之研窮，與行果之修證。

五 畢業時得開士位，可升入研究部，或任通常大學教員及各職務與國內外布教師。

五 佛學院研究部

一 在本院。

二 四年，約共六十名。

三 由專宗大學升入——(若其餘大學畢業生可旁聽)——完全供給衣食居。

四 學課：加學未學之專宗，及努力行解之相應。

五 畢業時得大士位，可為佛教中一切教職。

上來五部，共學生七千九百四十名。然除缺數連教職工役等約一萬人。本院現為研究部，計已用去開辦費三年約五萬元。今後可分期進行：第一期，維持本院研究部之現狀，須先得基金六萬元，分地開設八個小學，須得開辦費四萬及基金三十萬元。故第一期為四十萬元。第二期，(六年後加)三個中學，約開辦費常費二百萬元。第三期，(十二年後加)一個學戒林，開辦費及常費基金約四十萬元。第四期，(十四年後加)添建大學房舍及常費基金，約須一百二十萬元。總計四百萬元。而可先籌四十萬，開一佛學院銀行辦起。(見海刊第四卷第九期)

議佛教辦學法

——十四年講——

一 緒論

二 佛教攝化世間之學校辦法

三 佛教僧伽過渡之大學辦法

四 佛教整理後之叢林辦法

五 結論

一 緒論

夷考吾華佛教辦學，肇自有清光緒三十年間日人水野梅曉於長沙所辦之僧校，蓋念餘年於茲矣。稍後、揚州天甯寺銘廉和尚立普通僧學校。迨光緒三十三年，僧眾惕於民間辦學奪取寺產，在北京由覺先和尚等創設僧教育會，廣立小學，僧俗兼收以為抵制。此種學校，多有遺留至今者，如定海、如皋等處之僧立學校是。亦有中間改為

孤兒院者，如甯波是。光緒三十四年，楊仁山居士於金陵建祇園精舍，則旨在互議華梵，及譯華文精論為英文，然旋歸消滅。後江蘇僧教育會復辦初級僧師範學校，亦只曇花一現，未能持久。而此先後成立諸校，除仁山居士所設者外，其動機多在保存寺產，仿照通俗所辦之學校而辦，用圖抵制，絕少以昌明佛教造就僧寶為旨者。故其教學科目，亦多屬普通學校之性質，間或講授佛學，亦僅以點綴，未嘗重視；且多數辦理不久，旋即廢止，故殊少成績可言。民國三年，月霞法師於海上哈同花園建華嚴大學，頗擬藉揚賢首宗風；既遷武林，亦未滿三年限期，即由種種困難停辦。如常惺、持松、了塵法師輩，皆該校生徒也。民國八年間，金陵歐陽竟無居士等有支那內學院之醞釀，初僅十數人相聚研究，迄今遂擴充成立法相大學。民國十一年，武昌佛學院興，風聲所播，繼起者踵接，如四川、廈門及北京等處，今皆有佛學院成立。餘如覺海、清涼學院等，或未成立，或初成立，亦皆以闡揚我佛大法、蔚育僧伽人才為辦學宗旨矣。然佛教辦學，今應有兩種性質：一者、由佛教緇素徒眾為攝化世間所辦之學

校；二者、為造就住持佛教之僧寶人才所辦之學校。今得分別論之。

二 佛教攝化世間之學校辦法

佛教攝化世間之學校者，如前述晚清所辦僧立諸校，及如近年武漢所辦養原佛化諸中小學，皆屬此種。宗旨在培植俗人子弟，使受普通教育，具國民應有知識，而以佛教教義涵煦其德育，完成其人格。同時、使其對於佛教濡染浸潤，積漸認識有相當之了解，無迷盲之誤會，俾成為正信佛教之信徒，而不在使受住持佛法僧眾應受之教育，以為住持佛法之用。此種學校，蓋為輔助國家之教育，而對於貧寒子弟含有慈善作用者。故其辦法，應悉遵國家規定學制，如最新中小學之三三制，及大學之四年制：即初高級小學六年；初高級中學六年；大學四年。此種學校，佛教緇素徒眾，凡有力者，皆當舉辦。而既為攝化世間性質，其舉辦之主要團體，要當推在家居士為宜，僧眾則可量力以辦之。

三 佛教僧伽過渡之大學辦法

佛教僧伽過渡之大學，乃為整頓僧伽制度之預備學校。整頓僧伽制度理由、辦法，具見整頓僧伽制度論，茲略不述。惟欲達整頓僧伽制度實現之目的，則不可不先造就能整頓之人才。此佛教僧伽過渡之大學，于整頓僧伽制度之後雖不須有，而今日則不可無也。爰得討論其辦法，而述予之主張如下：

甲、不辦小中學專辦大學 此過渡之大學，宗旨既專為造就僧才，備將來整理僧伽之用，故當專辦大學，使學生受最高教育，以必要之各種佛學灌輸之，俾學成後，有實行整理僧伽、整理叢林之能力。若中小學，則殊難以此旨相繩，故不必辦。至於預備升入此校學生之考取，儘可於一般通俗中學及攝化世間中學之畢業生內，招其有志出家為僧，住持佛教、宏揚佛法者，及就僧中考其程度相當者入之，亦無特辦小中學之必要。武昌之佛學院，初辦亦本此旨，惟以課程縮短，學生程度不齊一，致未完成。

乙、但辦佛教大學不分別宗派 僧伽制度整理後之專宗各寺，雖分宗派，而辦此

過渡大學，則不可分宗派。所以然者，一則以專宏一家宗風為事業，一則以普遍整興各宗為鵠的也。且分宗則偏注一家，不能對各宗普遍了達，平均發展；不分宗則大小乘既得全體研究，於佛學有全整之認識，再以性之所近，深造一宗，既屬事半功倍，且不失嚴分宗派，則將來建各宗寺，更有互相協調之利。分宗辦學，則限於經濟人才，規模狹小，不分宗則範圍廣闊，庶能成一宏大之學。今僧界中辦學而有遠大眼光者，尤當不河漢吾言！

丙、佛教大學之課程 大學年限定為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預科二年之課目：小乘精論及佛教通論，南山律宗及應習僧事，佛教歷史及宗派源流，佛教因明及印度哲學，中國文字及外國文字。預科課程，以小乘精論及律宗為中心。蓋小乘為大乘階梯，不由小而進大，每多躐等浮夸！而取律宗者，則期以純粹嚴格之僧伽戒律，使來學之沙彌苾芻等，謹遵嚴持，務盡去除其一切有生以來之俗習染行，具足僧相僧行，為能住持佛教之僧寶。前佛學院僧俗兼收，此點則與佛學院絕異者也。更以佛教

通論等使其曉然於佛教之綱領宗要，及其脈絡條理，相互關係；更以因明及印度哲學，使其具足研究佛教經論之充分預備，知識；至於中外文字，亦使其練習漸臻運用自如。

本科三年之科目，法性宗經論一年，法相宗經論一年，法界宗臺賢半年，法界宗禪密淨半年。此中性相二宗，雖大體各定一年，合定二年研究，而實施盡有互相伸縮餘地。如法性十月研究，則不妨以其餘二月進研法相，不為拘泥。至於法界宗所以列於最後一年者，則以性相如通，較易了解故。且此中義理，多可於觀行中習之，如念佛習淨、靜坐習禪、持咒習密是。

總之、為造就純粹僧伽人才故，必首著重律行，先授以小乘律法，使具足僧相僧行，而後以大乘授之，使更具宏法利生之僧德。不分宗者，則使學者於諸宗融會貫通

調合，而後專習一宗，並攝其餘也。

四 佛教僧伽整理後之叢林辦法

甲、普通中學—或攝化世間中學—畢業程度十八歲。乙、律宗叢林受戒學律二年。丙、大宗八宗之一宗叢林專學五年。丁、各宗叢林參學五年共三十歲。此中叢林辦法，具詳整頓僧伽制度論。茲可略言者：此之專宗各寺，非攝化，非應俗，非獨修，蓋純乎其純之僧伽教育機關也。其異於過渡大學者，則格外注重關於一宗宗風之行持戒律，於講求經論關於其一宗者，亦務求詳明，期廣徵博引，不遺細微而達精到。而入校學生，既限定中學畢業，則已具足普通知識，再以二年受戒學律，則具僧相。五年專習大乘八宗一宗，五年於各叢林次第遍參餘宗，各宗既已通達，年亦正當而立，宏法利人，庶乎有濟！惟目下各宗叢林未備，殊不足為參學之所。故必先辦一佛教大學，造就人才，整興各宗，始克副吾人之望也！

五 結論

以要言之，欲長以僧伽住持佛教、不歸於天演淘汰，則必須急起加以整頓振興；欲加整頓振興，則必急辦一如此之過渡佛教大學以造就僧才。然今日僧伽昧於時勢者

多，團結力薄，遂使此舉發生兩層困難：一者、經濟，二者、人才。然經濟尚不無籌措之方，而人才實兩種中之尤難者也！所以然者，此種人才既須長於學問，又必抱同一菩薩之願力悲心，世間名利恭敬既不可貪求，且必專心一志，不避艱難，眾人譽之不加勸，眾人毀之不加阻，有憂道不憂貧，謀道不謀食之精神，始不致始與終棄，貌合神離，而能底於成也！然而才難之嘆，吾不能無興也！（大勝記）（見海刊六卷九期）

僧教育之目的與程序

——二十年七月在北平柏林教理院講——

本院自去年改組為世界佛學苑教理院以來，由台源、常惺諸法師擔任其事，觀一年間經過之成績，頗堪告慰。唯太虛因應務各方，未能在院盡教導之則，對於台、常、各法師抱歉之至！現在在座雖有居士與小學校之學生；然僅能專就僧教育討論之。僧教育三字，非今特創之名辭，在清末既有僧教育會，顧名思義，即可知是學僧所受之僧教育也。然則其目的安在？所出之人才是否為國家社會所需要？此問題極應討論之。

自清季以來，佛教即入多事之秋。三十年來常有僧寺能不能存在之問題發生，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僧寺時感無限之恐慌。然考察現代思潮，有一部分人根本反對宗

教，以為佛教是宗教之一，故應與其他宗教同其不能存在。亦有人以為佛教非宗教，謂其所講明宇宙人生之原理，永為人類所必需研究之學術，故仍可存在。至於不反對宗教者，則於佛教之應當存在，更不存問題；然寺僧可否存在，其問題至今未決。如十七年之廟產興學運動，為消滅寺僧之最顯著者。最近該會已宣告成立，並得黨部政府之許可，其標語為『人其人而不火其書。利其產而不毀其宇』。於佛教之經書典籍及古蹟名勝雖猶主張保存，而對於僧人僧產，則固將人之、利之，而不復許其存在矣。

其運動果真實現，則將來僅有專供社會人士研究之佛學，而寺院雖存，已非僧眾修學之場所、佛教宏化之機關矣。如此則佛寺僧眾不能存在，而我人又何需更提倡僧教育耶？此則今在辦僧教育及受僧教育者，皆應當深切注意研究者也。

余以為佛教及僧寺之存亡，與政治深有關係。現今國內潛流有赤黨思潮，本由馬克斯唯物史觀之共產主義脫化而出，假如為彼黨奪去全國政權，對於宗教必盡力排斥

，而佛教既向蒙宗教之名義，勢難免不同歸於盡。但察多數國民之心理，彼黨之主義在中國決難實現，故可置諸不論。至於現在已經統一全國掌握政權之國民黨，則固明許信教自由，與宗教同等之佛教自然亦能為之容許存在，而且可以有發揚光大之機會，故佛寺僧眾亦有振作之希望。然於此有應當明白之要點，即在國民黨之立場上，現今之僧寺亦決不許照舊延長下去，必需用一番整頓改革工夫而後可；於此、乃有辦僧教育之需要。但僧教育並非漫然無的之講學，應以造成真能住持佛教之僧才為目的；此是學僧之出路，亦是僧教育之宗旨。

前次國民會議之辦選舉，立法院曾討論寺僧應否有選舉權之問題，以為如以寺僧為宗教師，則應無選舉與被選舉權；否則、如以寺僧為普通居民，則應同有選舉與被選舉權。然國民會議不過一時之集會，旋作罷論。但事雖過去，至憲政時期，僧人與寺產究應如何處置，終有討論之必要。余以為今後假使仍有佛寺僧產之存在，則應規定寺僧為宗教師，僧寺為佛教教化之機關，在國民中取得相當之地位，不被國民再視

為廢物，佛寺僧產始有鞏固之希望，國民亦可藉以明了佛教之真象。佛教師——或名布教師——在佛教教化機關執行其職務，亦應有其經費所從出之寺產。宗教師縱無可特別優崇之地位，然應與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等受同等之待遇。如此則國人對於佛教寺僧亦有所信任，而在法律規定後，無論何人亦皆不得為非法之侵犯矣。然欲取得其地位，則不能不養成其資格，如律師須有相當之訓練，以及律師憑證等。寺僧既為佛教師，亦應有佛教師之資格；如無此資格，則不能為寺僧，故必須有僧教育以救其弊。在西藏、日本、錫蘭之養成僧格，皆有長時之訓練。在日本曹洞宗等規定為僧須具中學畢業之資格，再加苦習八年，而後乃可任教師；在西藏、錫蘭有終身為沙彌，而不得獲為比丘——布教師——者，此各國訓練僧才嚴格之大概也。唯我國漢僧，久成散漫無紀，凌亂無序之現象，若仍任其死氣沉沉下去，不能振作，縱無外界之摧殘，其自身已毫無意義，而反為佛教發展之障礙物，終必受社會天然之淘汰也。國人對於佛教本不甚明了，往往以其所習見習聞之俗僧，以為即可代表佛教之

全體，因而以為佛教已是國民中不應有、不須有之污物廢物；其間雖有少數之高行大德，亦不為世人所知。如此、則不唯失卻寺僧本有之地位——如佛教師之資格，且佛教亦因寺僧墮落而招世人之抹煞。由此推知住持佛教之僧才，非加以嚴格之規定與訓練不可。今就此後應建立之三種僧伽分述如次：

- 一、學僧——求學宗教師也。此為沙彌——求寂、與比丘——乞法。
- 二、職僧——現任宗教師也。為與教眾、民眾服務之菩薩僧。
- 三、德僧——退老宗教師也。為與國民及佛教服務已久而退職之長老僧，為教眾、民眾之崇仰者。

僧眾有如上之資格，乃可以住持佛教，取得相當之地位，引起社會之信仰。但於此中學僧應如何訓練？余曾思研再三，以為今後出家之沙彌決不能如昔日之亂收目不識丁之人，必須具有高中畢業之程度，先於國民常識、世界常識，以及佛教之學理，俱有相當之根據，乃可度為沙彌。入律儀院使受僧教育；入院受沙彌戒——三皈、五

戒出家時已受——半年實習，造成沙彌之共同的律儀生活；同時並習普通教務，如誦誦修持等。第二期進受比丘戒，一年半實習，以期合於比丘之律儀；同時學成出家僧眾應具佛學之常識，使能符合僧伽之資格。於此二年，如天才不高而不欲深造者，即可出為職僧中之事務員。如願深造者，則可入普通教理院——等於大學，可得學士之學位，經四年出院即可為助教師。如更進之，可入高等教理院——等於中央研究院，可得博士之學位，研究專門之教理，束小範圍而作精密之探討，三年出院可任布教師。設能根據佛教入道之次第，由教理而行果，更求上進，則可入參學處，親近依止前次所述之長老僧。習禪則進禪觀林，習淨則進淨業林，習密則進真言林——，此亦得經三年。經此長期共十二年之訓練，方能達到學僧最高之成就。然此長期之訓練，亦不必驚異，正如美國耶教教師亦有先於大學畢業，再入宗教學院八年而後始得宗教博

士者相同也。

然在前雖說由參學處與高等教理院學出之學僧為布教師，普通教理院學僧僅可出

為助教師，律儀院學僧僅可出為事務員；然而後者若努力工作繼續修學，亦可漸昇其級。布教師經過二十年之服務，即可入為長老僧，作應受教眾、民眾恭敬供養之德僧。以上學僧、職僧、德僧人數之分配，假定全僧額為二萬人，則：

- 一、學僧五千人，包括以上所說之四種修學僧。
- 二、職僧一萬二千人，可以五種分配之：
 - 甲、布教約五千人，每所職員一人至七人，約三千餘所。
 - 乙、佛教慈善事業職員約一千五百人。
 - 丙、佛教文化事業職員約一千人。
 - 丁、佛教教務機關如佛教會等辦事職員約三千人。
 - 戊、律儀院、教理院、參學處教職員約一千五百人。
- 三、德僧約二千人。

此上之分配，詳見余所訂之建立中國現代住持僧大綱。如是則佛寺皆為修學之場

所，教化之機關，寺僧亦俱為有職業之國民，非是舊日被人視為無業之遊民矣。由學僧、職僧、德僧組成佛教之教團，而寺院亦無不為授學、修養、宏化之處所，則佛法可以闡明，僧寺地位可以鞏固，而社會民眾亦均能得佛教相當之利益。否則、寺僧決定不能存在；縱能存在，亦徒為佛教之障礙，社會之贅疣。故今為保存發揚整個的佛教計，必須造成真能住持佛法之僧才，為風雨飄搖中的佛教僧寺開一新出路。此為辦僧教育之目的，亦為汝等學僧來此求學應抱之宗旨！七、三、於北平教理院。（化城記）（見海刊十二卷八期）

佛教應辦之教育與僧教育

——二十年七月在北平作——

一

我們對於利用一部分——十分之五——寺屋僧產來辦教育，不但不反對，而且是向來極力提倡的。不過、不是一般學閥所謂興學的教育，乃是與佛教宗旨相關的教育，和作育「主持佛教僧才」的教育而已。所以、在今年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的會議中，我曾提出了一個佛教辦學系統案，當時在會議席上倒也討論得有個樣子，將許多其他的辦學提案皆歸併入我的提案中。討論結果，決議「交執委會推定教育專家詳細審查辦理」。但可憐僅以「保持寺產」為目的的獅蟲僧俗，看到這次佛教會已有些整理僧制、振興僧學的趨向了，遂起來不擇手段的肆為破壞，致令佛教會不唯不能

進而規劃整僧制、興僧學等等諸事，即最低限度中最低之會務基本工作，亦為之毀滅無餘。但中國佛教會既無復希望，則整理僧制、昌明僧教的責任，益覺嚴重，而振興僧學乃成為唯一的關鍵；故現今實有進而詳細一論的需要。

二

今先將當時所提出的「佛教辦學系統案」寫在下面，以為討論的張本：

- 一、初級小學，一縣或聯數縣辦一所。
 - 二、高級小學，聯數縣或數十縣辦一所。
 - 三、初級中學，聯數十縣或一省辦一所。
 - 四、高級中學，一省或數聯數省辦一所。
- 以上四級，皆依教育部所定學校教育程序辦理，但另加每星期：初小二點，高小三點，初中四點，高中六點之佛學，以供信徒子弟之選修。其餘、若民眾學校，通俗教育館，閱報所等社會教育，則可附於學校或布教所中

，亦使有相當之設施。

五、律儀院二年，此唯出家眾學之。於二年內，分為學沙彌律儀半年，學苾芻律儀一年半。

六、普通教理院——等於大學——四年，出家眾專學，在家眾附學。

七、高等教理院——等於研究院——三年，出家眾專學，在家眾附學。

八、參學處——附專修林、雜修林內——三年，係律宗、禪宗、止觀、真言、淨土等之專修習處。

三

依佛的戒律、雖許可能自驅食上鳥的孩童為沙彌，但這不過等於以慈善性質所收養的孤兒而已；真正的沙彌，固必須是能自立意志的成年。所以、現今政府禁止未成年的兒童出家入僧以受宗教教育之訓練，我認為與佛法並不違反的。所以、我主張佛教儘可收慈善性質之孤兒院、貧兒院、教養孤貧無依之兒童，而不應收之為沙彌。故

出家為沙彌者，必須已過高中畢業之年齡，即年滿十八歲者方可。由此、遂不須舉辦特為僧眾而設立之小學、中學。所以小學、中學之設立，祇是以佛教徒團體擔任經費，遵照教育部學校系統，設立私立之小學或中學以輔助國家之學校教育施行而已。但此由佛教徒團體所私立之小學、中學，當然有便於佛教信徒子弟之入學者，所以應加入每週二點至六點之佛學常識功課，以便佛教信徒子弟之選修。對於非佛教信徒之子弟，既不必修；而且此所授之佛學，又僅為佛學之常識，使對於佛教有相當之了解及選擇之能力，非即教之信仰，則與教育部不得在學校中宣傳宗教之原則，亦不衝突。至社會民眾教育，則可利用學校或布教所舉辦之，以輔助國家之社會教育施行，更屬相宜之事。

四

律儀院以上、為高等專門或大學之學校程度。我以為佛教徒團體、在現今尚無舉辦國家學校系統內大學校之能力，而且對於非國家學校系統內之「僧教育」的設施，

又非常迫切，所以、當集中教產十分之四的財力，以辦從律儀院起之四級僧教育。一、律儀院，乃專屬出家僧眾授受學習沙彌律儀與苾芻律儀，為實際僧眾生活之訓練者。於此習得僧眾之常識及練成僧眾之特操，若能進一步入普通教理院固佳，否則、亦即可為僧格已成立，加入職僧中而為參加僧中職務之一員。二、普通教理院，由律儀院畢業升入，乃普汎的授學全部佛經律論中之一般教理，使養成為佛教學之博學者，故畢業者得學士學位。三、高等教理院，由普通院畢業升入，乃精密的研究各種佛經律論中之專門教理，使養成為佛教某種學之專家者，故畢業者得博士學位。上之二種，在家學者亦得參加附學。四、參學處，此本為老年退職僧潛德隱修之禪宗叢林、律宗叢林、密宗叢林、淨宗叢林、及某宗止觀林等之專修林或雜修林；但高等教理院之畢業僧，若猶不欲出為職僧而更自求深造者，則可參加入此種長老僧之專修林、雜修林中為一參學者，依止某宗專家善知識從事禪密等實際修證。於此再經三年，則必須出而為佛教服務之職僧矣。若修證有獲，可得大士學位，猶密宗之獲悉地。是從律儀

院至參學處凡有十二年，經歷此學程中者皆屬學僧，但亦可由律儀院或普通院、高等院、即出而為職僧者，故為僧者不必皆歷盡此學程也。要之、有十分之五歷至普通畢業，十分之一歷至高等畢業，五十分之一歷至參學處，斯亦已足為住持佛教之僧寶矣

五

然此理想之僧教育制，不惟現今全國的普通僧眾皆未經歷，即現今辦僧教育的師僧與受僧教育的學僧，亦皆未能依此僧教育程序而設辦而修習，則將由何道以措施，令此理想成為事實耶？於此乃擬有二種之進行方法。先論僧眾教育：

一、就現今全國各地已辦「教育僧徒院」之當局者，聯合起來，開一全國僧教育聯合會議，釐定各僧院之學制學程。如合於律儀院程度者，則准用律儀

院辦之；如合於普通院程度者，則准用普通院辦之。

二、其未及律儀院程度者，則停辦或改為「預備僧教育院」或「補習僧教育院」，以為年幼未及格青年僧及年長已失學壯年僧之救濟。

三、在三四年內漸為高等院及參學處之籌備。

與此有須相輔而行者，則為職僧考選。職僧考選可分為二類，大寺住持及院長等，由公舉不經考試：

一、甲種考選：

一、佛教慈善、文化、布教等事業之辦理員。

二、律儀院等教員及高級職員。

三、高級佛教行政辦事員。

二、乙種考選：

一、不滿二十僧之寺院菴堂住持。

二、大寺院之綱領職事。

三、中下級佛教行政辦事員，與慈善、文化、布教等助理員，及律儀院等中下級職員。

此二種考選之應考人資格，以律儀院、普通院及補習院之畢業者為基本；如有其相等之學力者亦可應考，但須先經預考之審定。若能漸漸將如上各種之職僧，皆由學成考取而得充，則諸僧皆奮於學，而任職僧可期皆有相當程度矣。

六

於此僧教育制之實施有莫大關係者，即為僧在國民中屬何種身分之規定，此則當由立法院於民法中規定：僧為宗教師，並規定須經過考試院之宗教師考試。唯學習宗教師——入律儀院以上之學僧，現任宗教師——出律儀院以上之職僧，退職宗教師長老僧，得認有僧之資格；其餘、一切皆淘汰出僧之外；而後之入僧者，乃必經過此僧之教育程序，而後僧之社會地位乃提高，而僧所住持代表之佛教亦因之而昌顯。然被淘汰出僧外之徒眾，則可令退為沙彌眾或優蒲眾，乃劃出一部分之寺院財產，以營辦農場、林場、工場、商場等，使從事資生事業，半工半修以終天年，亦於教於國兩俱有益者也。（見海刊十二卷八期）

論教育部為辦僧學事復內政部咨文

——二十二年春作——

讀申報所載教育部為「中國佛教會佛教學苑組織大綱」復內政部咨文，竊歎為民國以來政府對於佛教第一有意義有價值之公文。抑豈徒民國哉！直可謂自遜清雍正之後、乾隆而降所未曾有之公文也！蓋從清季沿及民國，政府之對於佛教，全不明了，不為積極之摧毀，即為消極之聽任；再不然、即為籠統之保存，或為苟且之敷衍；從未有如此次認清『中國人民信仰，以佛教為最多。各地寺院僧尼，一方關係於地方之治安，一方關係於社會之文化，倘再不加以整頓，則民族與佛教，兩俱淪於衰運』；而從僧伽出家受戒設學之制度予以整理者！

余在民初已著眼於僧制之整頓；而在民四曾有整理僧伽制度論之作；民六、民十

四、至日本考察各佛教大學，及民十七、十八至歐美各國考察各宗教學院或各大學神學科之後，尤深知僧教育在「國家教育制度」中之位置，製有國民教育基礎上之僧教育表，另為失教僧尼設補習之校。與咨文所謂『只有設立相當於專門教育之學校，…不得興辦初中兩級學校。蓋此兩級教育之本旨，在於養成健全之國民，無論何種宗教何種職業之人，皆須一律入學，不得因宗教不同而有歧異』；又、『若云地方貧民眾多，無告孤兒投入空門者，不得不加以保育以符慈悲之旨，則扶養並不限於雜度，

教育並不限於學佛，該收養者何須以人體為私有？又、『有不識之無，不通教義，然於戒律尚能遵守者，有戒學俱劣者，此種情形，等於中國一班社會之失教，為此等失教僧尼學問之補習計，只應就地設立各級補習學校，不得借用中小學各級學校之制度，以妨礙國家教育制度之統一』等語；與余所製之表和意義，完全符合一致。民十八、十九、二十年，余在中國佛教會時，歷曾提議，並於民二十中國佛教會全國代表大會中決議將各種關於佛教辦學之議案，歸併入余之提案中，以為制定方案之標準

。旋因會內興爭，余辭退中國佛教會主席而不復聞問；民二十之決議案，乃亦沉于海底。知識分子，大都冷眼旁觀，僅存二三人撐柱其間。至民二十一、遂發生此既不知僧教育、又不知國家教育制度、陷於重重錯誤之「佛教學苑組織大綱」，貿然呈請政府，豈非全國佛教徒之恥歟！然余對於教育部所論列者，猶有未盡同意之處，今請述於左以備採擇。（見海刊十四卷四期）（附註）此下勘同「建設現代中國佛教談」之（五之乙）「僧教育與僧制」，故不再重出。

中國的僧教育應怎樣

——二十年七月春在漢藏教理院講——

一

今天講此題目，一、因前次考試院長戴季陶氏來山主薦班禪大師，曾懇切地對我談過，他深信住持佛教必要有真正的出家僧眾，因為佛法是要實行實證到的，不光是學理的研究。他很希望我能在一個名山勝利，從實踐訓練上，養成將來復興中國佛教的根本僧材。昨天、立法院委員衛挺生氏來山訪晤，和我談到與戴氏相反的話，他說：「一般佛教僧尼，可不可以使他通俗化，改變現在僧尼不婚營生舊制，而使佛教普及人民，任何人都可信仰佛教而改進其道德」！我於這兩種談話，一方面覺得必要有極少數能實行實證的住持佛教僧寶，一方面也覺到應使佛教普及一般人民，成為大

多數不出家的在家信徒，也就可以增進其道德。

二、八年前，我作過一篇「從一般的教育說到僧教育」一文，近曾轉載佛化新聞。其時、教育部長改任了陳立夫氏，我就將此文寄他，因知他對於教育必有改良的計劃。後來得他的回信，對於我的意思很表同情。並云：他已立了一個較詳細的綱領，將提出中央會議後而公布；他日有緣，當持商榷。並且、在報上也見到陳氏講中國教育應文武一致，農工兼重，智德並育及行導師制等。在此、我覺到中國一般的教育已將有改良的方法出來，但我們所需要的僧教育，則尚沒有實現進法。因為那一篇所講的僧教育計劃，是不為陳氏所注意的。

二

但是、現在中國的僧教育，決定要有那一篇文上所講的改進辦法才好！倘使沒有此種辦法，那末、縱令辦僧教育，決定沒有多大的利益。那篇文所說僧教育的辦法，大概分為兩方面：

一、消極的方面，把一部分寺院僧伽淘汰出僧寶以外去。我覺到有一部分的出家僧尼，朽廢怠惰，不惟決不能作住持佛教的僧寶，而且使佛教為世詬病！所以應把這一部分僧眾，劃出些寺廟與他，作為等於在家的佛教信徒，施以普通謀生活常識及信徒常識的教育。把他淘汰出住持僧寶以外去，使可開山鋤地，或作工、經商等，獲受國民通常待遇，而不在住持佛教的僧寶數內。

二、積極的方面，是要由很嚴格的、很純正的、很認真的，而且是很長遠的一種僧教育，以養成少數住持佛教的僧寶。據我看來，此種人是不能多、也不必多的，全中國只要有三四萬人，能夠真正地養成僧寶資格，住持佛教，弘揚佛法，也就很可以了。而養成此種僧寶的教育，應有幾個階段：以高中畢業之年齡——十九歲——學問

相當的正信出家者，施以先受沙彌戒及實踐行持沙彌律儀，而教練以出家僧眾應具之知識行事。如此經過一年，使他身心上成了一種生活習慣。到二十歲進受比丘戒，學持比丘律儀，比丘應有的知識及共同生活習慣，實踐做到，同時亦授以佛教常識，是

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教理的研究，可為七年：一、四年作普通教理的研究，其程度等於大學。二、三年作專精教理的研究，其程度等於研究院。第三階段是深入修證，可為三年，此深入的修證臨時擇定一門，或密宗、或禪宗、或持律、或念佛等。而所取形式，或住洞、或閉關等。如此三個階段，經十二年學習出來，才可以作為住持佛教之僧寶。或者僅歷第一階段，或僅研究教理四年的，七年的，只要能夠遵守僧眾的律儀，也就可為僧眾中之輔佐份子，但不能作主導份子。於養成僧寶最要緊的，是起初二年，必須經過受戒持戒的行為訓練，這是僧教育的特要關鍵。

三

這僧教育計劃不能實際施行，於事實上有兩個緣故：一、這種僧教育的實施，是要於一般寺院的僧眾和產業有一番整理才可。曾擬建健全的佛教會或僧寺整理委員會，對全國的寺院、僧尼、財產，加以調查統計後，施僧尼特殊的改選。一方面養成積極的僧寶，從受沙彌戒、比丘戒實行起來；一方面劃出一部分寺院財產，施以淘汰出

僧外的生產教育方能實現。如果對於僧寺及寺產不能整理，此種僧教育便也無從設施。

二、照戴氏所說，在一山林先行主辦，然後待各處逐漸來仿效，亦是一法。但一因不易得到有相當經濟基礎可辦此僧教育的名山勝刹，二因也未能準備得有施此僧教育的主幹師資。而余以身力衰朽，已不能實際上去做準備工夫或領導模範的人。所以、對於建立「養成住持中國佛教僧寶」的僧教育前途，覺得很為悲觀！

四

現在、以本院所施的教育來觀察，似乎是在第二個階段上，普通教理四年，專修教理三年。然而、既沒有第一階段修學兩年的基礎，來學的人又沒有都到高中畢業程度；雖在第二階段、而更須補習國文及偏重於研究藏文。此種人才，不能夠作為養成主持中國佛教的僧教育。故本院對於溝通漢藏佛教和文化，確有特殊的意義，而對於住持中國佛教，不過作一種補充的旁助的，而不能作為一種主要的僧教育。這一點，

是本院大眾先要認清的，庶免由過分的希望而濫施誤用。

復次、關於本人，也要大家明白認清：養成「住持中國佛教僧寶」的僧教育，不過是我一種的計劃，機緣上、事實上，我不能夠去做施設此種僧教育的主持人或領導人。而且、我是個沒有受過僧教育的人，一切的一切、都是教的人及學的人不能仿效的；仿效我的人，決定要畫虎不成反類犬，這是我的警告！我今講此僧教育，是作一種計劃的提議，希望聽講的人能深切體察到其中的意思！他日遇有悲願福慧具足的人，而又機緣湊巧的時候，或能實施出來。（心月記）（見海刊十九卷四期）

現在需要的僧教育

——二十七年六月在成都十方堂講——

本來、僧教育是包括出家五眾，可是就現在一般僧教育來看，大部份都是比丘眾，間或有少數的沙彌。而所辦的佛學院之類，應是整個的僧教育，但近人每認為等於從前教下之所謂學教，這是錯誤的。從前的學教，就是專門聽經。聽過十來年，也可以照樣講經，或為講經法師。那不是完全的僧教育！我的意思，現代需要的僧教育，整個系統的次第，應該包括習律、學教、修證三個階段。

第一、習律：這一種學人，是在相當年齡的中學畢業程度，由受戒而學習律儀，並學僧眾應有的常識，如佛教歷史、概論、宗派源流，及關於僧團的起居飲食，盥洗

沐浴，威儀細行等日常生活，都要有一定的規律習慣。因所受的戒律，通於「止作持

犯」，而平常所誦的戒本只注重止持，故應研習廣律，使在僧眾團體共同生活中，陶融成一個基本的僧人。這樣的初步教育，必須二年。譬如軍隊裏練新兵，國民教育訓練民眾，我們也可以叫他做練僧。這就是第一階段的習律，若繼續下去，就進了第二學教的階段。

第二、學教：應該分兩種步驟，先是普通的研究，次是專深的研究。普通的研究，應該準備四年的課程，其程度等於大學，是對於普通的一般教理，不必分宗分派，作一種融會貫通的講習。如是經過四年纔畢業，畢了業等於學士。對於此四年之中所學習的，既有相當的領解，乃可進而選擇作一宗派或一部分專深的研究了。專深的研究應該準備三年，這種程度，等於大學畢業後之研究院，是用思惟功夫，作一種精深的探討，多注重於自習，而不注重於聽講的。但是每星期也應規定指導時間，來指示學人從必由的方向上進展。如是三年畢業，等於博士。這樣七年後，第二個階段便告結束，而進至第三個修證的階段了。

第三、修證：應再劃定三年，把前七年的聞思功夫，反博為約的用在修習上去，或是修正觀、參觀、或習密宗、淨土宗等，總期在一定的時間，能夠得到相當的受用。如是三年後，綜合前面所說的，共經過十二年的功夫，才算是整個有系統的僧教育。這樣、才可養成真正住持佛法的僧寶，也就是現在所需要的僧教育。若有能照這樣的辦法做去，那是最好的！不過、用現在的事實來觀察，既沒有這樣的道場和經費，可以辦這種事業；更少有能發這樣長遠心的主幹人才，耐得這十二年的辛苦。故我所說的，還是未能即時實現的理想而已。

但適應現在實際上所須要的僧教育，還有一類，是應該分成兩部份的。一部份、就是時間稍長的補習學校，選擇比較年青的僧眾，授以三年至六年的普通課程，略等於中學，使他關於教理，能夠有一種基本的認識。據我看、現在國內所設的佛學院等，都是這一種；不過、程度難得整齊，所以收效就難言了。再一部分，是較多僧眾需要的短期補習教育，時間或半年或一年畢業，找出家已經五六年、而且年齡稍大的，

使他學學佛教的常識，國民的常識，僧務的常識——就是僧眾應作的事——。裏面的課程，完全以這三種為標準。佛教常識，如佛教歷史、宗教概論、及普通應用的金剛經、彌陀經等；國民常識，如黨義、公民、尺牘、公程式，與本國及世界之地理、歷史等；僧務常識，如僧眾管理寺院之事等。這種教育，程度好的半年就可以畢業，不好的一年就可以畢業。將來這種人，一部分可以撐持叢林，一部分可以管理小廟。有佛教常識和國民常識，就可以去通俗宣傳佛教，及應付社會環境；有僧務常識，就可以自己辦事。依我看，恐怕這就是現在所最需要的罷！

上面這兩部份的補習教育，現在貴院已辦了一種，若四川省佛教會能夠分出餘力，更來辦半年或一年畢業的那一種，是尤其適宜的。假如能辦到三四年，就可以畢業七八班，一班畢業幾十個人，也有好幾百人受過僧教育了。（仁寬記）（見海刊十九卷六期）

焦山學教與金山研禪

——三十五年八月作——

這次到鎮江，在焦山宿了四夜，金山宿了二夜，以兩山長幼情感的融洽，談了兩事頗愜心。

一、佛教教育應分兩條路 余提倡佛教辦教育，本分開為兩條途徑：一、由佛教團體主辦或佛教同志集辦的普通教育，則應完全依照教育部部定規程，辦理小學中學以至大學，如重慶所辦之大雄中學、普益小學等，以供民間一般學齡內男女學生照章

入學；而寺庵收養的兒童——即未及出家受戒為僧年齡的小沙彌——、亦當然可受優待照章入學。然此中之寺庵收養學童，亦與民間學童同受一般部定課程的教育，將來畢業及齡後，剃度受戒為僧與否，亦悉聽自由志願。要之全在扶養並教育其成人，並

非以其為出家僧或必令其為出家僧而施教育也。二、高中以上及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最低十八歲以上——之專門造就僧中之能管理寺僧職事叢林、僧學教師、教會幹才，以及佛教辦各種學校、醫院、農場、林場、工場、報館等事務人員而設，要之以專為造成僧才為目的，來學者要先受僧戒，完具僧相，並養成完美僧格，以僧中事業為唯一出路，猶教會大學的神學院，以牧師、神甫為唯一出路，志不他驚，此全立願在獻身為教之信仰上而修學者，乃大學程度之專門學院也。既名佛學院，則當然以佛教學理研究、佛教修養實踐，並佛教史、宗教學，哲學為主課。然來佛學院求學的僧，多數不能已完具高中畢業程度，不得已乃附加若干為研學及辦事的必要學課補習，若國文、史地、公民、及應用的算術、文牘等，使能適應社會辦理僧事。乃頃年辦學求學的人，漸有不明此分開的兩條學路，併在佛學院一個名稱之內去教去學，於是弄得兩不合宜。焦山佛學院亦涉紛歧，致微現學不安於僧，僧不容於學症象。山中長老、少壯當事與余偶談及此，乃告以辦學兩條路應分開，焦山既係佛學，應將

英、數等停授，每週二十八點鐘課，大約為佛學——經律論——十五點——第一年可十點，加至第四年可十八點，折合約十五點；國文七點——一年級八點，至四年級五點；公民、史地、文牘、珠算等常識技能六點——一年七點，至四年五點；另修持、訓練三點——即早晚念誦坐靜等；另自習三點或四點，俾可從容為了解佛教實踐佛教的修學。全山老少翕然，聞大致可依行矣。

二、止觀禪定學應修習且研究 止觀禪定，為佛學一大部門——戒定慧三學的定學——。佛學沒有了他，便沒有超世的慧果；中國的禪宗，尤成了禪中的一種畸形發展，由禪中流出的特殊典籍——語錄、拈偈等——數千餘卷，不下於密宗咒軌之在印度與西藏的發達。而金山由宋迄今仍為禪寺的巨擘，清季來作禪的風尚繼持著，不過也漸趨應酬經懺的應赴了。我因二宿金山的緣故，寺中退老與現代的兄弟，漸能忘懷相洽，直率的曾以斷絕經懺、專提禪參，及就寺中老參二三十人，由退居現住六七人指導，以其現成的四五種大藏經并所收各種的線裝書籍，陳列藏經閣，闢為一「禪學

研究室」，每日研究一點鐘，至多兩點鐘，既可為禪堂中開示初參時豐富禪話，尤可引起國內外人的嚮慕禪風。現任欣然願商量實行，並當時請為開列研究的內容門類。在臨別時，匆匆寫了指月錄及續，五燈會元及續，少林至曹溪六祖禪錄，金山歷祖禪錄等等，約十五六門類，若一人分研一種或二三為合研一種，則半年可畢。若於各門類繼續，則二三年至十數年亦研尋無窮，雖未足以完備余之世界佛學苑禪觀林之計劃，亦足以聊備一格焉已。（見覺群第六期）

杭州西湖淨慈寺永明精舍大綱及章程

——十年訂——

- 名義 本精舍建設於杭州西湖淨慈寺。寺即延壽大師時之永明院也，故定名永明精舍
- 宗旨 本精舍準壽大師「舉一心為宗，照萬法如鏡」之義，以精研性相台賢之學，融修禪淨律密之行，陶育僧材宏揚佛法為宗旨！
- 行業 分設傳習部、研究部、圖書部、編譯部之四部。各部之章程另定之。
- 職司 舍長一人，由建設人充之。
各部之教職員若干人，由舍長請任之。
- 經費 由建設人籌集之。

附則 本精舍除宗旨外，概不與聞他事。

建設人，淨慈寺住持太虛

附傳習部章程

宗旨 本部以講傳佛教教人之學，實習自覺覺他之行為宗旨。

辦法 一、講傳：分十學期，教授之課程表列下：

期 別	上午 每日二時	下午每日一時	下午每日一時
第一 學期	大乘八宗門徑學	佛教史 餘學 因明學	華文 或 英文 日文
第二 三學期	三論宗 嘉祥學	同	同
第四 五學期	唯識宗 慈恩學	同	同
第六 七學期	法華宗 天台學	同	華文 藏文 或 藏文 英文
第八 九學期	華嚴宗 賢首學	同	同
第十 學期	大乘八宗會歸學	同	同

二、實習：

甲、自覺實習：

(子)每曉聞四板皆起身，盥漱畢，搭衣禮佛。就單上禪坐，默持楞嚴咒心。

(丑)每早暮課誦，在舉讚佛偈時，加入繞佛發願，三飯畢先回。

(寅)每晚進角虎堂，隨眾坐禪念佛。

(卯)隨眾過堂粥飯，按時寢息。

(辰)學人每夜臨睡前，各自記一日之功過，逢朔望日，發露慶悔。

(巳)每夏曆朔日，上午誦梵網戒，望日上午誦四分律，一人輪值高坐朗誦，舍中人皆依戒夏先後，次第坐聽。

乙、覺他實習

(子)宣播團：由本舍教職員及學人組織之。分為四隊，每隊五人，遇

有相當之時期場地，即分隊前往宣講佛教，并散佈佛書。

(丑)講演會：遇諸佛菩薩祖師有緣之日，即於本舍開會講演，以堅紀念而增信向。

學人 一、正學人、

甲、學額十二人。

乙、學期五年。

丙、入學之資格：一、比丘或沙彌。二、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六歲內者。三、律儀嚴淨品性端和者。四、文理通順教理粗知者。五、發菩提心學菩薩行者。六、能親具志願入學書者。七、得相當之人為保證者。八、能燃香誓遵舍規，於學期內決不退學者。

丁、在學之經費：膳費、宿費、學費，及經書、紙、墨、筆、硯、香、燈、剃沐費，概由本舍擔承；惟此外別無津貼。衣、具、醫藥及零用等費，

皆須自備。

戊、退學之條件：一、確係病廢者。二、因大過黜退及自行潛逃，或求退者，皆須由保證人擔承賠還本舍每年之費用。

己、學滿之利益：現世為人師，將來作佛祖。

二、附學人：

甲、暫限十二人。

乙、至少一月，至多五年。

丙、曾受三皈、五戒之居士。

丁、每月繳膳費六元。

戊、按照講傳實習諸功課，須隨眾皆到。

己、須遵守本舍規則。

教職 主任教授一人，管理教授一人，助教授一人，由舍長請任之。

附則 於佛紀二九四九年元月開辦，欲入學者須在辛酉年十一月來本舍，先行察驗。其詳細之學課及舍規，另定之。

附研究部章程

宗旨 本部以研求佛理，究討教義為宗旨。

辦法 按月分期，開研究會如左：

教職研究：由本舍各部教職員，於夏曆每月初八日廿三日，午後十二時至三時，開會研究所教授之學理，及振興佛教之方法。

學人研究：由本舍傳習部之學人，於夏曆每月三十日午後十二時至三時，開會研究所學習之教義，及宣講佛教之材料。

普通研究：於夏曆每月十四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普會內外縑素人等，開會演說以相研究。

組織 研究長一人，由舍長兼充之。研究員，由本舍諸教職及學人充之。並得於舍外

推舉精深佛學者為之。紀錄二人，幹事二人，由本舍研究員輪值之。

附則 本章程須修改時，開研究員會決定之。（見海刊二卷六期）

上海佛法僧園法苑之新建設

——十六年元旦發表——

一 緣起

二 說明

甲 關於本苑宗旨者

乙 關於本苑法事之改良者

丙 關於本苑之改良社會風俗者

丁 關於本苑之推請護法幹事者

戊 關於本苑內部之分設者

三 簡章

一 緣起

太虛法師曰：「吾行在瑜伽菩薩乘戒，志在整理僧伽制度」。偉哉法師之言乎！

夫當今之世，社會之道德幾亡，人群之人格將失，不有大悲，烏從拯救？推以求之，非闡揚佛法不為功。蓋自物質文明之勢盛，人眾欲望於是乎奢；自由競爭之論起，人

眾社會於是乎亂；幾將此大好之人寰，演為物競天擇慘酷之劇場，亦可哀矣！欲挽斯劫，佛法斯尚！蓋佛法之真義，在能培養道德之生活，造成幸福之樂土，殊非偶像宗

教，機械法則及麻木不仁者流足比喻之！其處處本慈悲之宗旨，運攝化之方便，使物質精神兩適其中，不缺不逾，乃能泯紛擾、息塵氛，致大地群生於安甯和樂之域也。雖然、時當末法，濁世同淪，而正法眼藏久蔽不彰，魔眾紛起，破壞聖道，失其本有之精神，迷如實之真義。推其所以致此者，則在僧伽僧格之墮落，欲建僧格，必須整理，故太虛法師有整理僧伽制度論之著作。該論共分四品：曰、僧依品，曰、宗依品，曰、整理制度品，曰、籌備進行品。所謂僧依品者，依算式之計量，中國全部得僧伽可八十萬人。如整理僧伽制度論云：『恆保此八十萬僧伽之定數，毋令增減，力求淳善，則既可以住持佛法，化導國民，而又免於過濫過瘠，得其適中之道』，是為僧依品之要點。宗依品者，如制度論云：「有僧伽矣，僧何所宗？概言之，則宗佛法而已。今大別為八：——南山、少室、開元、廬山、慈恩、嘉祥，天台、清涼——，在

此則可附益而不可移植，在餘則可含攝而不可別樹，故務使八十萬僧伽皆不出於八宗之外，常不毗於八宗之一始從八最初方便學門門入道，終成一圓融無礙行頭頭是佛」，是為宗依品之要點。整理制度品者，此品共分五節：一、教所，二、教團，三、教產，四、教籍，五、教規。此種鉤心鬥角之組織，詳備該盡，誠大規模之軌範師矣。籌備進行品者，以此為根本之整理，非一蹴可幾，故以次籌備而進行之。由上說觀察之，凡欲住持佛法，化行來際，必須依僧；僧之建立以及存在，必有所宗；而宗之運行，必賴教團；教團整理，故須籌備；層層相遞，則高尚之僧格建，而妙義之佛法昌矣。佛法既昌，世人國民之幸福，亦可致矣！本苑體佛法之精真，赴當今之時勢，覺社會對於佛法之要求，有過於饑渴之需飲食，誠不可以自己。故依太虛法師整理僧伽制度論，籌設佛法僧園，復先成立佛法僧園系統下之法苑，使二千年來之佛教開一新紀元，亦即為世人國民謀一福德之新生命。凡有感於斯世及傷佛法僧之墮落者，當能予本苑以同情！

二 說明

甲 關於本苑宗旨者

世風丕變，道德淪亡，狼虎相伺，水火其室，欲其化險為夷，端賴佛法。然潮流既下，佛法亦衰；佛法既衰，則救世殆將無望，故中外旅滬信仰佛教人士，敦請太虛法師出而主持，依僧伽制度論，以謀佛教與社會之福利，發揮光大，攝化無方，期家國世界共入善途。惟初步則以改善僧眾生活，提高僧眾在社會中之位置，培養人才以闡揚佛法之真義。漸次進展，則佛法播於世界，真義深入人心，三惡不起，十善同歸，擾擾塵寰盡化莊嚴佛土，懵懵人海共成正等菩提，殺伐不興，戰爭永弭，故本苑建設，良有以也。

乙 關於本苑法事之改良者

釋尊說法，圓音普被，異結等解，故隨聞證入者以無量計。佛滅度後，阿難、迦葉秉佛大悲，類集經藏，用詮法音，廣度未來。繼至末法時衰，眾生耽於慾樂，不聞

聖言，忽焉老死！子孫之孝，朋友之義，夫婦之愛，兄弟之情，悒悒於心，不能自己，此追薦之所由來也！夫追薦者，乃藉佛之悲願，僧之精誠，宣演法音，感資亡者，使離苦而得樂。且佛法難聞，中國難生，如欲使人人得聞佛法，必非容易；即聞佛法，尚未解脫，或喪亡於流離、水火、盜賊、刀兵，仁者之心，戚然哀之，此濟冥之所由來也。其或為自身及父母親戚妻子朋友以祈增添福壽，供佛及僧，誦經修懺，此延生之所由來也。他若為一家一縣一省一國一世界，或求弭亂，或求消災，或求除害，或求興利，則祈禱之所由興也。總上所謂追薦、濟冥、延生、祈禱等，要皆為求幸福及得解脫。惟此必求之純正之佛法與清淨持戒之沙門乃能有效。若以作法事，視為應酬熱鬧，此實一大誤點。本苑本佛法之真精神，糾正迷謬，益加改良，期無負求者之心。茲將改良之點，列之於次：

一、整齊嚴肅清淨莊嚴 整齊嚴肅，是為僧像；清淨莊嚴，是為法像。僧以持法，故必須整齊嚴肅；法以彰僧，故必須清淨莊嚴。若不如此，既不足以昭慎重誠懇，

違云利益，故本苑先注重於此也。

二、禪淨律密精進修持 佛法行門，盡攝禪淨律密，僧眾自應精進修持，以期成就功德。若不具此，禮供、念誦，必鮮利益。若能精修禪淨律密，自行化他，必得勝果。惟今末法，多不實行，故本苑僧眾必持戒精修也。

三、通達精論隨場講演 經以詮理，貴能了解。而末法之世，僧侶信徒皆視法事為應酬熱鬧，故於經懺之理，鮮求通達。或有所詢，輒不能對，若此殊非宏宣佛法之善道。故本苑必選通達經論者，隨所修道場，加以說明也。

四、禁絕鴉片酒肉煙賭 佛之制戒，本慈悲心，化除業障，故不殺等即為入道之因。惟於鴉片煙等，律所未具。但佛制戒，隨犯而治，實事求是，不假虛飾，故鴉片等佛未禁制。然此煙等性同於酒，賭近於盜，賭盜須除，煙等亦應戒。況此等習氣，足為入道之障，高尚嚴肅之僧眾，豈可習染流俗之嗜好！矧興修法事，身等三業尤須清淨，因親近佛與正法故。本苑僧眾於此皆須禁絕，亦勸來苑者戒之也。

五、廢除楮燭精設香燈 夫楮表金帛贈施，燭為光明供養。但時勢所趨，覺前所以為供養者，今則不誠；前所以為莊嚴者，今則不美。故擬廢楮錢蠟燭，代之名香、電燈，而楮錢或代以冥鈔也。

六、非純粹佛經懺不修 純正之藥，方能醫病，純粹之法，方能有益。如血湖懺、三官經等，或為杜撰，或非真義，俗僧不擇，亦從人請，實不啻偽藥醫病，有害無益。本苑當調查各處流行之不合佛法經懺，漸次宣布革除，而本苑則非真正佛法之經懺不修也。

上之六端，為本苑對於法事改良之要點，汲汲進行以求貫徹，用闡揚佛法真正之精神，俾修法事者獲實在之利益也！

丙 關於本苑之改良社會風俗者

社會者、人類生活上相需相聯之群眾行動也。群眾行動，既成風習俗尚，往往足以拘束各人之行為使不能逾越。故社會風俗之良否，大有關係於吾人之生活也。但社

會風俗之不良，仍由各人所造成，故吾人亦皆可為改良社會風俗之運動。察當今之世，群邪紛起，奸詐朋生。所以成此澆風薄俗者，以無道德之根本，不知人生之價值耳。本苑知佛法為人生道德之根本，足為改良社會進求幸福之利器，凡有識者悉所公認。故本此精神，改善佛教之僧眾生活，復闡揚佛法真義以謀社會風俗之改良。茲將有關社會風俗者，略舉數事，以為改良風俗造福社會之初步。列之于次：

- 一、佛式之嬰兒湯餅儀
- 二、佛式之兒童入學儀
- 三、佛式之男女結婚儀
- 四、佛式之慶祝生辰儀
- 五、佛式之追薦喪亡儀
- 六、佛式之慶祝冥壽儀

上列數事，暹羅、日本、錫蘭皆頗見盛行，唯我國祇行於喪事，實為缺點。故今

後本園之在家信徒，當勵行喜慶之佛化。然所謂佛式嬰兒湯餅儀者，以世人于嬰兒之滿月或週歲，輒集親友，盛饌高會以為慶賀，殘殺生物，反促嬰兒福壽；如能就佛刹，依佛法為慶祝，蔬食放生，增其福壽，禮佛誦經，資其善根，勝因既植，福果可期矣。所謂佛式兒童入學儀者，兒童入學，即產生精神上高尚人格之初期。若此時不有強烈之熏習，最良善之印象，殊不能立其基礎。而佛為最高善之模範，且可依佛之威神願力，引生智慧，故應舉行佛式之祝儀。所謂佛式男女結婚儀者，欲界眾生，男女配合，種姓相續，父兄子弟依以成立，故儒書謂人倫造端夫婦。若使無道德以為其根本，則男女之情失其正，人生之患由之起。故在家之佛教信徒，當就佛刹依佛法儀式以結婚也。所謂佛式慶祝生辰者，韶華易逝，時不我留，我生之辰，即為母難之日，

于中慶祝，亦應修福。蓋慶祝之日不常有，慶祝之事不常得，人若于此不常之時，尚欲殺他生命(指畜類)，飽我口腹，作不善業，損害有情，則此慶祝不仁甚矣！且因果二者猶形影之相隨，一時之勝，未可久恃，故必廣修福田，作諸佛事，藉消過去與

現生之罪業，祈當時之康甯及未來之福果；且以回向眾人，共受斯樂，則功德無量矣。所謂佛式追薦喪亡儀者，死生事大，毫不由人，一呼吸間，奄然千古。生既未能力行佛法，博聞解脫，則冥然長逝，其苦可知！不有大覺大力，曷從振拔沉淪，除其苦惱；故當作種種佛事以為追薦也。所謂佛式慶祝冥壽儀者，冥壽之作，一為誌哀，一為紀念。但于此誌哀紀念二事，非徒殺雞置酒而已。必欲亡者得有真實之福德，藉以解脫罪障，超生極樂，亦捨佛法不為功。夫佛陀悲願之心，如洪鐘待扣，凡有求之，無不相應。而此又不同偶像迷信之崇拜，而實有無漏功德勝緣增上之至理。苟稍知佛之本義者，自不河漢斯言。故藉佛為改良社會風俗之推進機，則世界人類邪氛歇滅，幸福圓成，決非徒作空言，自欺惑世，有志者曷興乎來！

丁 關於本苑之推請護法幹事者

釋尊垂滅，囑咐宰官、長者等資助僧伽，用全法化。良以沙門學道，精勤修持，無暇循顧身息，況復奔逐塵氛！故非宰官、長者、居士之援護，頗難專志宏法。惟自

正法時衰，末世式微，僧眾寡精進行道之心，居士乏竭誠援護之任。百丈大師，因斯興而自工自食，上者效之，下者反藉以營求，擁以自飽。及至于今，墮落更甚，十方僧物，視等私產，公益不興，僧才日少。而本苑成立，應此時機，關係之重，大千無比！故特推請有力護法之幹事，資以進行，廣助發展，則釋迦真正之精神，不難傳播于世界，人類無上之幸福，亦將漸現于當前，自利利他，惟此最宜，是本苑推請護法幹事之要旨也。

戊 關於本苑內部之分設者

本苑內容計分三項六部，表列於次：

- ┌研究部
- 一、教務├宣講部
- └圖書部
- ┌修持部
- 二、法務├
- └法事部
- 三、事務——蔬食部

研究部之設立：用以研究大乘佛法之真義，以及世間一切宗教學術之精理，助證佛法，發揮勝用。良以法海汪洋，浩瀚無際，若無刻苦之研究，專門之尋討，決不能得殊勝之應用而自在也。

宣講部之設立：旨在使佛化普及，令人人皆知佛法真義之所在，促社會教育之進步，以提高人群道德之人格也。

圖書部之設立：收集圖書，總持文化，俾研究者得資為學理之考證，閱覽者有開發知識之機會，網維一切，莫此為尚。

修持部之設立：以佛法重在修持，若說食數寶之流，空勞口舌，無補實事。本苑概欲以身作則，實證如來勝果，兼以福利社會，故必實行修持也。

法事部之設立：此部純為應社會之要求，以作自利利他之佛事，並用以改良社會之風俗，及糾正流俗法事之劣點，闡揚純真佛法，作為宏揚勝緣，此尤不可忽略者也。

。

蔬食部之設立：以養成人群生活上慈善之道德，為自衛衛他之衛生，戒除殘殺，

提倡儉樸，則佛化之精神，乃貫徹於日用飲食而靡遺矣。
總上所說，已略明本苑之大旨，惟本苑既負此重大之責任，於各項自必著著努力進行，以期不違本願，尚希各界仁者，予以適當之扶助也！

三 簡章

- (一)定名 本苑由旅滬中外信仰佛教人士，恭請太虛法師依照僧伽制度論主持建設，定名曰佛法僧園臨時法苑。
- (二)宗旨 本苑以闡揚佛法真義，改善僧眾生活，福國利民，救人救世為宗旨。
- (三)地址 本苑苑址設在上海靜安寺路一百五十二號。
- (四)傳繼 本苑將來之傳繼，由太虛法師自擇賢徒繼任，再傳以後，當取何制再定之。
- (五)內容 本苑內容，分為六部：(1) 研究部，(2) 宣講部，(3) 圖書部，(4) 修持部，(5) 法事部，(6) 蔬食部。以上各部細則另訂之。
- (六)推舉 本苑推請護法幹事若干人，由信士信女任之。
- (七)聘任 本苑職員，由主持聘任，依事務繁簡增減之。
- (八)職員 本苑職員，暫分事務員、教務員、法務員、書計員四人，任期半年，連聘連任無限。
- (九)僧眾 本苑僧眾，由法務員管理及率同修持法事，其同住規約另定之。
- (十)苑役 本苑苑役由事務員用免之，由書記員幫同管理。
- (十一)附則 本簡章有未當處，由主持修正之。(見海刊八卷一期)

世界佛學院建設計劃

——十七年十月改正——

- 一 宗旨 昌明佛學，陶鑄文化，增進人生之福慧，造成世界之安樂。
- 二 組織 由創議人與附議人同為發起，其贊助進行者，推為贊成人。不分別國籍民族男女宗教階級。俟院址決定後，開一發起人會，推舉建設委員三十七人以至五十三人，組織一建設委員會，分四股負責進行：
 - 一、祕書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二、經濟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三、籌募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四、工程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落成時，須組院董會，並推定院長為主持，聘請職教員辦理院務。

- 三 經費 預算建設費華幣百萬元，經常費基金華幣百萬元。由創議人擔任於中國及各地華僑中籌募五十萬元；所餘一百五十萬元，由各國發起人分擔籌募，以巴黎東方匯理銀行(Barque Iudo Chinoise)為收款及保存處。收足建設會十分之一時，即開始興建。
- 四 院址 建立地尚未預決，當在全球氣候交通等最合宜之大都會，擇定院址。
- 五 報酬 除佛學修養與研究之利益外，分為二項：
 - 一、捐助人之報酬：獨捐院基及獨捐十萬元以上者，永久院董。獨捐一萬元以上者，終身院董。獨捐五百元以上者，得被選院董。獨捐廿元以上者，對於院董有選舉權。捐一元以上者，分別贈與游券修學券。
 - 二、經募人之報酬：經募五十萬元以上者，永久院董。經募十萬元以上者，終身院董。經募一萬元以上者，得被選院董。經募五百元以上者，對於院董有選舉權。經募十元以上者，分別贈與游券修學券。

六 進行 院址未定，建設委員會未組前，於各國大都會設通訊處，以便聯絡進行。茲在南京毗盧寺中國佛學會內，與新加坡小坡中華佛教會內，及巴黎（Wusee Guimet 6 Place Fend）內，先設通訊處。印布文件，徵求各國之佛學者，共同參加發起。創議人釋太虛。（見海刊九卷第十一期）

菩薩學處

- 一、定名菩薩學處。
- 二、以樹立「現代中國佛教新制度」，適應民族需要，促進人類和樂為目的。
- 三、本處由太虛菩薩創立並主持之。
- 四、本處先設於××縣××山，將來得移設其他適宜地點。
- 五、本處由菩薩選定出家在家菩薩，及正信以上者若干人組主幹團，協贊並遵從執行一切菩薩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 六、本處首應設立出家菩薩養成所，先招有高中畢業程度，年齡在十八歲上下之已剃度，願剃度沙彌三十人開辦。其規則另定之。
- 七、本處應即設立幹訓班，以半年為一期，其規則另定之。
- 八、本處關於應舉辦之文化、教育、慈善、生產各事業，就當地所宜及能力所及者，積極進行。
- 九、各地方有願遵從本處之辦法者，得由本處派員主持或指導，設立分處。
- 十、本處附設招待所，便各方來參觀者，得短期食宿以資觀感。
- 十一、本處函聘國內外佛教緇素名德護持，成立護持會以資維護。
- 十二、本簡章呈請社會、內政部備案。（止安存稿）

各宗經教修學法

- 一 楞嚴經之修學法
- 二 天台教觀之修學法
- 三 華嚴宗之修學法
- 四 般若宗之修學法
- 五 唯識宗之修學法

一 大佛頂首楞嚴經之修學法

- 甲 經文十卷，先須每日有一時焚香敬對，端坐澄心照覽之：
如鏡光之顯像，字句義相，親切分明，了了現前；而於其中不起分別。此不但閱此經為然，閱餘經都以能如此方好！依此法閱經，利根上智，便能通達實相，得法眼淨。
- 乙 另時先研究此經普通之註解，其次大約如下：一、楞嚴經纂註，二、楞嚴經長水疏，三、楞嚴經義海，四、楞嚴經合轍，五、楞嚴經會解，六、楞嚴經通義，七、楞嚴經蒙鈔，八、楞嚴經宗通。
- 丙 楞嚴經指掌疏；楞嚴經正脈疏。
- 丁 楞嚴經圓通疏；楞嚴經文句。
- 戊 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
- 己 參閱大乘起信論，圓覺經，中論，成唯識論，大毘盧遮那成佛經，摩訶止觀。
- 庚 如理而解；如解而行。

二 天台教觀之修學法

- 甲 法華經正文七卷，如讀楞嚴經法，澄心照覽。
 - 乙 細研「教觀綱宗釋義」，務使字句義相，一一皆爛熟明徹。並參閱天台四教儀，輔宏記，俱舍論，成實論，中論，成唯識論。
 - 丙 究覽法華經科註，法華經會義。
 - 丁 研究法華經玄義、文句；並參閱維摩經玄義、文句，及大智度論，章安涅槃經疏等。約覽十二門指要鈔。
 - 戊 研究大乘止觀，摩訶止觀，輔行記；並參閱小止觀，禪波羅密次第法門，隨自意三昧，安樂行法等。
 - 己 如教起觀；如理修行。
- ## 三 華嚴宗之修學法

- 甲 澄心照覽華嚴經全文；或淨行品，普賢行願品，或離世間品，或圓覺經。
- 乙 研究華嚴著述集要；參閱相宗八要，唯識開蒙，天台四教儀，大乘起信論註疏等。
- 丙 研究華嚴玄談，及疏鈔；參閱圓覺經疏鈔，及俱舍論，中論，成唯識論，實性論，佛性論，華嚴合論，及宗鏡錄等。
- 丁 依六相、十玄、一真心、四法界之理，如理而解；解明行圓。

四 般若宗之修學法

- 甲 依次第，徐徐綿綿，澄心照覽般若部之七百餘卷正文。
 - 乙 研究大智度論；參閱十住毘婆娑論，成實論等。
 - 丙 研究嘉祥之百論疏；中論疏，十二門論疏；並參閱般若燈論，釋廣百論，掌珍論，肇論等。
 - 丁 如教明理；如理正觀。
- ## 五 唯識宗之修學法

- 甲 澄襟對照唐譯之解深密經；或佛地經，或入楞伽經。
- 乙 研究各種預備之典籍：一、八疇聲義，二、六離合釋，三、因明入正理論，四、百法明門論，五、所緣緣論並釋，六、二十唯識論，七、大乘成業論，八、俱舍論。
- 丙 成唯識論述記，樞要，了義燈，演祕；參閱成唯識論隨疏，八識規矩頌補註詳解，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及華嚴玄談，疏鈔，宗鏡錄，及窺基於法華、深密、金剛等各種疏記。
- 丁 廣探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辨中邊論，大莊嚴等論，及密嚴、勝鬘、楞伽、瓔珞、華嚴等經。
- 戊 依唯識理，修唯識觀；並求上生睹史內院，親近彌勒慈尊。（見大乘起信論別說附錄）

慈宗修習儀

- 一 要儀
- 二 略儀
- 三 本儀

四 勝儀
五 大儀

慈宗以慈氏淨土因果貫攝群機，普收聞名稱一名之念，上齊等覺入妙覺之行，故言修習儀軌，未可一例，今別開五門以說之。

一 要儀

每日一次，十分鐘或數十分鐘可畢；日日行之不輟，命終決定得生內院。

南謨本師釋迦牟尼佛，一拜；一切皆依釋尊遺教為根本故。

南謨十方常住佛法僧，一拜；依釋尊教皈命一切佛法僧故。

南謨本尊釋迦如來，一拜；普攝一切歸慈氏尊為宗主故。

合掌跪或立誦偈：

彌勒菩薩法王子，從初發心不食肉，以是因緣名慈氏。為欲成熟諸眾生，處於第四兜率天，四十九重如意殿，晝夜恆說不退行，無數方便度人天。

南謨兜率內院一生補處當下生彌勒如來。

南謨彌勒如來，（坐念或經行念，四十九聲、百零八聲、或千聲）。

南謨彌勒如來，當來下生，願與含識速奉慈嚴。一拜。

南謨彌勒如來，大悲加持，願資現身修增福智。一拜。

南謨彌勒如來，所居內眾，願捨命時得生其中。一拜。

按：此三迴自他現未俱足，乃依焚師臨終所唱改成。

二 略儀

此以誦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隨文立觀為宗；而持名或持咒，得入三摩地為趣。

一、三拜同要儀。

二、坐或跪誦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一遍，或加誦彌勒法身咒印三遍。

三、同要儀唱偈，持彌勒如來名五百聲至千聲數千聲，或改為結印持彌勒菩薩法身咒百零八遍至百千遍。（咒見經藏）。

四、迴向三拜，同要儀。或唱彌勒佛四禮願文、四拜。

三 本儀

此通境行果三，義境理觀，戒行理事觀，天果事觀。初習誦文入觀，習至純熟，則理事常相應矣。

甲、晨課 宜在天未明以前。

一、三拜同要儀。

二、趺坐默誦真實義品，靜觀其義。

三、閉目澄心觀照諸法離言自性，成習修四尋思觀數十分鐘。

四、迴向三拜，同要儀。

乙、午課 午前午後均可。昔窺基法師所行者，蓋在乎此。

一、三拜同要儀。

二、坐唱：瑜伽論主，內院慈尊，契經散說集能仁，菩薩戒敷陳！覺路金繩，共遵出迷津！南無瑜伽戒菩薩摩訶薩。三稱。

三、趺坐誦菩薩戒本。

四、誦畢反省所行有違犯者，依羯摩文如法悔除。

五、迴向三拜，同要儀。

丙、夜課 宜初夜分。

- 一、三拜同要儀。
- 二、誦經同略儀。
- 三、持名或持咒同略儀。

四、唱誦讚彌勒佛，四禮願文，四拜；或迴向三拜，同要儀。

丁 勝儀

- 一、成滿十信，階進初住。
- 二、歷三賢位，修四加行。

其道在廣集福智之資糧，相應解行之殊勝。宜熟察玄奘大師，世親菩薩一生之所行，遵依以為楷式，而未違言說陳也。

戊 大儀

- 一、入真見道，得妙轉依。
- 二、滿菩薩心，趣如來覺。

其道在深證二空，圓修十度，求菩提于五明，充涅槃之四德。近依無著大士，遙瞻慈氏本尊，則高山仰止，景行行之，雖不能至，而心嚮往之矣。（見真實義品講錄附錄）

禪觀林大綱

——二十二年春訂——

- 一 本林屬世界佛學苑之一部，以專習禪觀為主，就雪竇禪堂改設之。
- 二 每日除早暮功課外，禪觀三時，講授二時。
- 三 請班首四人，首座提唱宗門禪，西堂講授淨密禪，後堂講授大乘性相禪，台賢禪，堂主講授餘乘禪。
- 四 晚禪一時，全寺僧皆須入林隨習。
- 五 每年分為二季，三月九月二十三日出堂，四月十月初六進堂。
- 六 本林於癸酉冬季開始。
- 七 四月十六起，先設禪觀研究組，研究俱舍定品，深密分別瑜伽品，攝大乘增上心學品，法苑義林唯識章。（見海刊十四卷第五期）

佛教教育系統各級課程表

甲 普通教理院

- 一 概論
- 二 共教
- 三 大乘慧觀
- 四 大乘境相
- 五 大乘行果
- 六 大乘方便

乙 高等教理

- 一 法性般若學
- 二 法相唯識學
- 三 法相華嚴學
- 四 法性天台學
- 五 教乘次第系

- 六 教宗歷史系
- 丙 專修雜修林
- 丁 附錄
 - 一 僧教育系統表
 - 二 南海佛學苑課程表
 - 三 慈恩宗寺課程表
 - 四 佛學女眾院課程表

甲 普通教理

第	一、佛教研究法 (附) 因明大綱 聲明略
一	二、印度中華及各國佛教史 (附) 佛教地理志
年	三、佛教各宗派源流 佛學概論 (附) 各家佛學概論大綱
概	四、解深密經 (附) 理趣般若經 佛說決定義經
論	

第	一、雜阿含經緣起誦 (附) 奘譯本事經 隋譯起世因本經
二	二、十誦戒本羯磨 (附) 菩薩戒本羯磨 善見律毘婆沙
年	三、俱舍論 (附) 毘曇雜心論 成實論 品類足論千問品 異部宗輪論
共	四、禪密要法經 (附) 宋譯妙法聖念處經
教	

	上	大	
第	半	乘	一、大般若經第五分 (附) 第二分
	年	慧	二、大智度論初品 (附) 中論 六祖壇經
		觀	
三			
	下	大	
	半	乘	一、楞伽經 (附) 勝鬘經 密嚴經
年	年	境	二、集論 攝大乘論 (附) 辨中邊論 瑜伽菩薩地
		相	

	上	大	一、華嚴經十地品 (附) 十住毘婆沙論 十地經論 佛地經論
第	半	乘	二、妙法蓮華經
	年	行	三、大涅槃經迦葉品
		果	
四			

下	大	一、寶積經無量壽會	(附)淨土三經及論
半	乘	二、彌勒上生經	(附)下生經 藥師經 十方淨土經
年	方	三、大日經住心品	金剛頂經 蘇悉地經 (附)十住心論 顯
	便	密二教論	

乙 高等教理

法性般若學	教乘次第系
法相唯識學	二系
法相華嚴學	教宗歷史系
法性天台學	

(一) 法性般若學專修三年課程

半月 月誦戒	誦持壇 每日 三時	聽講堂 每日 二時	研究室 每日 三時	博覽部 每日 二時
誦經	般若經全(一年)	(聽掌珍論)	掌珍論及疏	大乘四論玄義
正行	一 跏趺坐恭誦 每日二時	握十二門論	十二門論及疏	大乘義章
加行	二 禮拜	其掌珍論疏	十二門論宗致	二諦章 五十
	三 稱讚	宗參三論玄義	義記	問答 三論遊
	四 供養	要閱十二門論	肇論及諸疏	意 法華論疏
	五 發願	疏聽講錄	法性宗明綱論	法華經遊意
	六 懺悔	(半年)	(半年)	三論略章
	書寫 每日半時			大乘玄論 維
				摩經注 起信
				論慧遠疏
				華嚴、維摩、
				勝鬘、金光明
				、無量壽、彌
				勒、大般若、
				金剛、仁王、
				法華、涅槃諸
				經，關於吉藏
				、慧遠之玄疏
				。(半年)
誦法	大寶積經	(聽中論青目)	中論青目釋	天台宗、禪宗
加行	大集經	究釋	大乘中觀論釋	、華嚴宗、律
如前	勝鬘 楞伽 密嚴	其般若燈論	中論嘉祥疏	宗、淨土宗、
	淨土 金光明 維摩	精參釋	十八空論	東密、藏密宗
	詰等方等經	微 大乘中觀	大乘破有論	各主要著述。
	(一年)	閱論釋	(一年)	無著、天親關
		中論嘉祥		於金剛及般若
				諸論。

		疏 (一年)		文殊師利問菩 提經 聖佛母 般若波羅密多 九頌精義論 佛母般若波羅 密多圓集要義 論 破取著不 壞假名論 (一年)
同 前	法華經 華嚴經 涅槃經 大日經等 (半年)	(聽大智度論 極) 其(十住毘婆 廣參沙論 大閱菩提資糧) 論釋 (一年)	大智度論 菩提資糧論 十住毘婆沙論 壹輸盧迦論 菩提行經 六十頌如理論 大乘二十論 (一年)	阿毘達磨集論 瑜伽師地論及 記 辨中邊論 攝 論無著世親釋 成唯識論及記 佛性論 佛地經論 十地經論及義 記 (一年)
同 前	四阿含律藏 (半年)	(聽百論婆藪 巧)釋 其(廣百論及 應參釋 用閱百論疏) (半年)	百論及疏 廣 百論 百字論 大丈夫論 破 外道小乘四宗 論 楞伽破小 乘外道涅槃論 方便心論 迴 諍論 成實論 俱舍論 宗輪 論及記 龍樹 菩薩傳 提婆 菩薩傳 (半年)	因明論及疏 佛教歷史 印度外道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法性宗文學 (半年)

(二) 法相唯識學專修三年課程

半 月 半							
月 誦 戒	誦 持 壇	每日	聽講堂	每日	研究室	每日	博覽部
		二時		三時		二時	
每日三時							
每日誦二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時每經誦	深密經五譯	因明入正理論	同上各部	同上各部	同上各部	大乘法苑義林章	及補闕、抉擇記
二遍書寫	楞伽經三譯	集論	因明正理門論	因明正理門論	因明正理門論	及補闕、抉擇記	

半小時禮拜稱讚供養發願懺悔共半小時	勝鬘經 密嚴經 華嚴經八十卷 佛地經 彌勒上生經 彌勒下生經 四譯 彌勒所問經 二譯	百法論 因明大疏 （雜集論 參五蘊論 閱廣五蘊論 ） 百法論基註	如實論反質難品 因明義斷、纂要 、續疏文軌疏、 前記、後記、略 抄、雜集論述記 百法論疏與顯幽 抄	、栖翫記。 判比量論 三支 比量義抄 八轉 聲義 六離合釋 聲明略 近人 關於因明、集論 、五蘊、百法之 著述。
同前每經誦一遍	（一年） 大寶積經 大集經 淨土諸經 其他諸方等經	（一年） 顯揚聖教論 （ 參瑜伽師地論 閱及釋 ）	（一年） 三無性論 顯識論 轉識論 瑜伽略纂及倫記 與劫章頌 十地經論 佛地經論	（一年） 彌勒菩薩所問經 論 大寶積經論 六門教授習定論 發菩提心經論 菩薩地持經 決定藏論 王法正理論 寶髻經論 轉法輪經論 三具足經論 勝思惟梵天所問 經論 遺教經論 取因假設論 觀總相論頌 掌中論 解捲論
同前	（一年） 般若諸經 法華諸經 涅槃諸經 密部諸經	（半年） 辨中邊論 攝大乘論本 （攝論本梁 參譯魏譯 攝論世親無 性釋 攝論梁譯世 親釋 閱辨中邊論述 ） 記 中邊分別論	（半年） 同上各部 大乘經莊嚴論 佛性論 中邊分別論疏 能顯中邊慧日論 究竟一乘實性論 勸發菩提心集 大乘入道次第章 近人關於中邊論 攝論之著述	（半年） 彌勒、無著、天 親關於金剛及般 若諸論。 天親法華、涅槃 、淨土等諸論。 天台、華嚴、禪 宗、律宗、東密 、藏密、淨土諸 宗各主要著述。 窺基關於法華、 金剛、心經等各 贊述。
同前	（半年） 四阿含經 律藏	（一年） 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述 參記	（一年） 同上各部 了義燈及記 唯識演祕及釋	（半年） 中論釋 大乘中觀論釋 大智度論

		成唯識料簡 及別抄	唯識義蘊及義演 成唯識註及學記	俱舍論及光記寶 疏等
		唯識掌中樞 要	疏抄 魏譯大乘唯識論	宗輪論及記 寶上名數論
		二十唯識論 及記成唯識	大乘成業論 業成就論	集大乘相論
		閱寶生論觀所 緣緣論及釋	無相思塵論 近人關於三、十 二十唯識論、及 所緣緣論、八識 規矩頌各註	(半年) 大唐西域記 大慈恩三藏傳 三藏師資傳叢書 佛教歷史 印度外道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慈恩師資文學

(三) 法相華嚴學專修三年課程

半月半 月誦戒	每日 三時	誦 持 壇	每日 二時	聽講堂	每日 三時	研究室	每日 二時	博覽部
每日誦 二時每 經一遍 書寫半 小時	(一年) 四阿含經 小大乘律 般若諸經 深密五譯 楞伽三譯		(一年) 因明入正理論 大乘百法論 十二門論 二十唯識論 三十唯識論 攝大乘論 起信論 一因明基疏 參百法基註 十二門論宗 致義記 二十唯識論 釋大乘論世 親無性釋 閱起信論義記 別記		(一年) 同上各部 十二門論疏 成唯識論述記 攝大乘論梁魏 譯本及釋 隋唐宋人關於 起信論之著述		(一年) 近人關於因明 著述 三論玄義 中論及疏 百論及疏 唯識料簡 唯識別抄 唯識樞要 八識規矩頌註 攝大乘論近人 著述 俱舍論 元明清以至近 人關於起信論 之著述	
同 前	(一年) 大寶積 大集 淨土諸經 方等諸經		(半年) 十地經論 一十住毘婆沙 參論		(半年) 同上各部 瑜伽師地論及 纂要		(半年) 辨中邊論 佛性論 寶性論	

	法華諸經 涅槃諸經 密部諸經	閱瑜伽菩薩地 佛地經論	大乘法界無差 別論	大智度論 瑜伽倫記 法界無差別論 疏鈔
		(半年) 一乘教義章 圓覺經 (華嚴玄談疏 參鈔 閱圓覺經疏鈔)	(半年) 同上各部 宋人關於教義 章之著述 除華嚴經疏外 ，若杜順十玄 門，智儼孔目 章等，華嚴五 祖各著述。 心經略疏及記 與金剛論疏纂 要。	(半年) 宋元明清以至 近人關於此宗 一切之著述， 例五教儀等。 宋人關於圓覺 之著述。 華嚴、圓覺等 各修證儀， 孟蘭盆疏儀。
同前 每經 各誦 四遍	(一年) 六十華嚴 八十華嚴 四十華嚴 兜沙至圓覺各經	(一年) 華嚴經 (參清涼疏鈔 閱)	(一年) 同上 華嚴搜玄記 華嚴探玄記 魏靈辨、隋吉 藏、唐李通玄 等，以至宋元 明清人關於華 嚴經文之著述 。	(半年) 異部宗輪論 八宗綱要。 天台宗、禪宗 、律宗、淨土 宗、東密、藏 密各主要著述 。唐宋來天台 宗對於華嚴宗 相辨諸著述。 (半年) 華嚴宗各傳記 佛教歷史 印度外道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華嚴宗文學

(四) 法性天台學專修三年課程

半月 月誦 戒	誦持壇	每日 二時	聽講堂	每日 三時	研究室	每日 二時	博覽部
每日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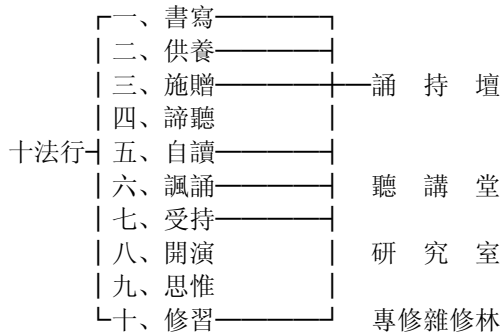
每日誦二 時每經誦 一遍書寫 半小時禮 拜稱讚供 養發願懺 悔共半小 時	(半年) 華嚴部諸經	(半年) 中論青目釋 三十唯識論 (中論吉疏 參唯識心要 閱相宗八要直解)	(半年) 同上各部 二論玄義 唯識料簡 二十唯識論	(半年) 十二門論疏及宗 致記 百論及疏 俱舍論
同 前	(半年) 大小乘律 四阿含經	(一年) 大智度論 (參成實論 閱)	(一年) 同上二部 十住毘婆沙論 十地經論 起信論裂網疏 仁王智者疏 金剛智者滿益 疏	(一年) 攝論世親釋 佛性論 瑜伽論及倫記
同 前	(一年) 大寶積經 大集經 方等諸經 密部諸經	(半年) 四教義 (天台八教大意 參天台四教儀及 集註 四教儀輔宏記 教觀綱宗釋義 記 天台宗大意 始終心要及註 閱三千有門頌及 解	(一年) 同上各部 十不二門各書 法界次第初門 四念處 三觀義 六即義 性善惡論 大乘止觀法門 摩訶止觀	(半年) 關於金剛鐔五百 問釋疑等天台宗 與他宗辨論書 關於宋山家山外 辨論書 關於南岳天台修 止觀禪行觀心發 願諸書及注 智者至滿益戒義 諸書 法華等天 台宗懺儀 其他宋明清人有 關天台宗義之著 述
同 前	(半年) 般若諸經(除第 一分)	(一年) 法華經 大涅槃經 (法華玄義文句 參涅槃音義及疏 涅槃釋義文句 記 閱觀音玄義及記)法華安樂行義	(一年) 同上各部 唐宋元明清天 台宗人關於涅 槃法華疏注 智者以來天台 宗人關於金光 明、維摩、觀 無量壽、彌陀 、圓覺、楞嚴 、楞伽等諸經 註解。	(半年) 華嚴、東密、藏 密、禪宗、律宗 、淨土宗各主要 著述。 華嚴、慈恩、禪 宗對天台宗辨論 各書。 宗輪論及記
同前	(半年)			(半年)

每經	法華部五十八卷		天台各傳記
二遍	涅槃經一二一卷		佛祖統記
			天台各規制
			天台宗文學
			佛教歷史
			印度哲學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丙 專修雜修林

- ┌戒善行……近住戒至佛戒
- 四行├禪觀行……調息禪至禪宗
- ├真言行……諸尊無量真言
- └淨土行……十方無量淨土

四學二系四行依十法行之組織，如下：



二系四行之課章表，容後程訂。

丁 附錄

(一) 國民教育基礎上之僧教育系統表

從全國有六千小學生，辦到全國有二百參學僧，即達到僧教育之目的矣。歷程共計二十四年

		二
僧	修律(參)	0
	習禪三學	0
	一淨年處	
	年密)	一
		六
	教各分 高	0
	理種別(等	0

教	觀專研三教	一
	行門習年理	二
	院	三
	四三二初 普	二
	年年年年(通)	0
	大大三五四教	0
	乘乘乘乘年理	
	行相共共(院)	
	果性教教	六
		一
育	比沙 律	八
	丘彌(0
	律律三儀	0
	年年年	
	半半(院)	九
國	學每 高	三
	週(級)	0
	加十三	0
	師 職中 四八年	
	點歲	一
	範 業 佛)	五
	學 學 學每初	三
	週級	六
	加三	0
	校 校 三年	
點	一	
佛	八	
民	學每高	四
	週級	八
	加三	0
	二年	
	點	二
	佛	四
	佛佛每(初	六
	學學週七級	0
	教用加齡三	0
	科善一入年	
書因點學		
本鐘)		

(二) 南海佛學苑課程表 (註一)

——二十一年春製訂——

第 一 年 五 乘 共 教	(經) 佛本生經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 (律) 優婆塞戒經 淨心誠觀法 沙彌律儀 (論) 馬鳴莊嚴經論 本生鬘論 佛學概論 五蘊論 百法論 六離合釋 (史文) 完派源流 選讀國文
第 二 年 三 乘 共 教	(經) 雜阿含經緣起誦 四十二章經 遺教經 (律) 四分律 (論) 俱舍論頌註 異部宗輪論 因明入正理論 攝大乘論 (史文) 印度佛教史 選讀國文
第 三 年 大 乘 相 性	(經) 楞伽經 如來藏經 解深密經 大般若經第五分 (律) 瑜伽菩薩戒本 及研究律論 (論) 集論 二十唯識論 觀所緣緣論 辯中邊論 十二門論 中論 三十唯識論 (史文) 中國佛教史 選學國民常識
第 四 年 大 乘 行 果	(經) 華嚴離世間品 法華經 涅槃迦葉品 無量壽經 彌勒上下生經 大日住心品 (律) 梵網經 整理僧制論 研究律藏 (論) 大乘莊嚴論 涅槃論 十地論 法華論 淨土論 (史文) 各地佛教史 選學世界常識

註一 原見海刊十三卷四期，第十期改稱「佛教中學修學課程表」

(三) 慈恩宗寺課程表

——二十年秋製訂——

(甲) 普通科

	聽 講 (在聞慧堂)	研究 (在思慧堂)
第 一 年 五	(經) 佛本生經 地藏經 (律) 十誦律 沙彌律儀	提謂經 字經 賢愚因緣經 玉耶女經 百喻經 王所問經 優婆塞戒經 瓔珞本業經等

乘 共 教	(論) 馬鳴莊嚴經論 五蘊論 百法論 六 離合釋 (史文) 印度佛教史 選讀隋唐文	五蘊、百法諸疏及聲明略等 關於佛傳及印度之佛教史傳 等
第 二 年 三 乘 共 教	(經) 雜阿含經緣起誦 四十二章經 遺教 經 (律) 四分律 (論) 俱舍論頌 異部宗輪論 因明入正理 論 (史文) 支那佛教史 選讀六朝文	阿含經 正法念處經等 毘奈耶雜事等 俱舍論 成實論 因明諸疏 等 關於支那之佛教史傳等
第 三 年 大 乘 相 性	(經) 楞伽經 如來藏經 勝鬘經 大般若 經第五分 (律) 五分律 (論) 集論 二十唯識論 觀所緣緣論 八 識規矩頌 十二門論 (史文) 西藏、日本等各地佛教史 選讀魏 晉文	大集 寶積 般若等經 明了論等 雜集論疏 中論 大智度論 金剛經論等 關於世界佛教地理及各地佛 教史傳等
第 四 年 大 乘 行 果	(經) 華嚴離世間品 法華經 彌勒上下生 涅槃迦葉品 無量壽 大日住心品 (律) 僧祇律 (論) 大乘經莊嚴論 涅槃論 法華論 淨 土論 (史文) 慈恩傳 西域記 本宗略史	華嚴 涅槃 淨密諸經 菩薩藏經 梵網經等 十住毘婆沙論 佛性論 菩 提論等 關於本宗一切史傳

(乙) 專修科

第 一 年 究 其 本 依	聽 講 (在聞慧堂) 解深密經 厚嚴經 十地經論 佛地經論 辨中邊論 顯揚聖教論 攝大乘論 世親無性釋	研 究 (在思慧堂) 法苑義來章等 修 習 (在修慧堂) 百法無我觀 (從第一年到第三年)
第	聽 講	研 究

二 年 窮 其 深 廣	瑜伽師地論	基纂倫記等 修 習 四尋思引四如實智觀
第 三 年 握 其 宗 要	聽 講 成唯識論述記	研 究 料簡 樞要 別抄 了義燈 演祕 義說 義蘊 唯識義章 觀心覺夢 鈔等 修 習 五重唯識觀

(四) 佛學女眾院課程表

——佛教各女學校通用——

(甲) 預科二年

第 一 年	(經) 賢愚因緣經百喻經 (律) 在家律要 (論) 善因編佛教中學課本一二編上下 (文史) 選讀佛教國文及善女人傳
第 二 年	(經) 佛本生經 (律) 在家律要 (論) 馬鳴莊嚴經論 (文史) 選讀佛教國文及比丘尼傳

(乙) 普通科四年

第 一 年	(經)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 (律) 沙彌律儀 淨心誠觀法 (論) 佛學概論 五蘊論 百法論 因明略 (文史) 選讀佛教國文及宗派源流
第 二 年	(經) 四十二章經 遺教經 雜阿含緣起誦 (律) 四分律 (論) 俱舍論 異部宗輪論 因明入正理 攝大乘論 (文史) 印度佛教史 選讀佛教國文
第 三 年	(經) 楞伽經 如來藏經 解深密經 大般若第五分

三	(律) 瑜伽戒本及研究各律論
年	(論) 集論 辨中邊論 二十唯識 三十唯識論 十二門論 中論
	(史) 中國佛教史及選學國民常識
第	(經) 華嚴離世間品 法華經 涅槃迦葉品 無量壽會 彌勒上生 大日住心
四	(律) 梵網 整理僧制論 及研究律藏
	(論) 大乘莊嚴經論 十地論 法華論 涅槃論 淨土論
年	(史) 各地佛教史及選學世界常識

(法舫編次) (見海刊第十三卷十期)
(附錄) 原題「佛法修學課程表」, 今改題。

救治

救僧運動

——十六年夏在閩南佛學院講——

今所講題目, 名救僧運動。僧何以須救? 因為現在不但僧伽在恐怖的地位, 就是佛教亦在恐怖的地位。有的說: 「現在佛法是可以存立在世界上的, 惟僧眾能夠保存在世界上與否, 尚成問題」。但是我們應當用什麼法子去救呢? 這是一個費討論的問題。今時從唯物論產生出來的科學思想, 根本與佛教異趣。講政治學者, 又多以唯物史觀的共產主義為口頭禪, 主張打倒宗教, 他看佛教為宗教之一, 所以佛也在打倒之列。然此猶非最通行之思想, 現代最普遍之思想, 則有人本主義, 與實驗主義。這二種立足在人身眼耳鼻舌、所能見能聞能嗅能味之上; 佛法以心為本, 而所說的三世因果, 五趣流轉, 幾成為他們射矢之的, 攻擊不遺餘力。就此可知道佛教的危機了, 現

在姑將發生的問題, 分陳如下:

一 人世何故須佛法

近代思想: 一、以人為本, 不同古代之或以天神為本, 或以聖人之道為本。不論什麼事, 須問與人有何關係, 故曰人本。二、實驗為尚, 不論什麼事, 都要經吾人實驗過。古人遺下來的言論思想, 若無實驗, 即作為廢棄的東西。

今先依人本來說: 人世何故須佛法? 在人世上做人何須佛法? 因為人世無常, 不過幾十年光陰就死了。死了以後, 所留者惟子孫家族, 但子孫家族皆有消滅的時候, 就是世界終久也有毀壞的日子。人們知道結果無味, 不問什麼事都不願去作了, 或竟演成自殺的慘劇。而佛法可得真常永存不滅, 使人生有可常存之希望, 增長為人作事之生氣, 所以人生須要佛法。

再就實驗來說: 若無實驗, 則如耶穌教的耶和華也說能夠得到真常, 所以信耶教的人安心在世界上辦事, 因為有真常的希望, 亦不須要佛法。或者道教修神仙, 婆羅

門教修梵天, 回教修阿拉, 皆說有真常。若依佛法上講, 究竟能夠達到真常的, 唯有佛法。神仙終要死的, 上帝亦要亡的。其所謂真常, 不過妄論迷信而已! 然佛法若不能實驗, 亦同迷信, 所以佛法要使人真信, 必須實驗, 至少亦須到阿羅漢果或初地菩薩。若能至此, 不但自救, 兼能救世。不然、縱有用處, 但為麻醉人心的迷信宗教, 如同喫酒的人, 借酒安慰自心而已! 俄人託爾斯泰, 本不信仰宗教, 後因精神煩悶不過, 雖不知道耶教是否真理, 不過用之以醫精神的恐慌罷了。所以今日俄國人說: 耶教是麻醉人心的鴉片。佛教如不能實驗, 則成變相的耶教, 也不過成為鴉片等麻醉品

而已。

又我們人生在世，好如在暗黑裏過日子，不見天日。所知道的，皆是錯覺，非真正無上遍覺。對於人生宇宙的真相，人人皆要真知正覺，故人世必須佛法。然不能實驗，則終為空想的哲學而已。故佛法能否得真常正覺，為人之所須，今必實驗而后可。支那內學院歐陽竟無居士說：佛法非哲學非宗教，為人世之所須。然若不能實驗，

則佛法不免為迷信的宗教與空想的哲學，不為人世所必須。吾輩佛法信徒，於此當知所勉！

二 佛僧何故須出家

現在有人說：「學佛法不必出家，僧眾可以消滅」。或者說：「寺廟僧眾可廢除；信佛的人，可立一公共的禮拜堂，或作哲學在學堂中說，現今之解說佛法的雖是白衣，就是佛子，故雖信佛法，不須有出家僧眾」。但釋迦牟尼由出家成佛；成羅漢果等於佛法中得實驗者，亦皆出家為僧者。此因為佛土不同，濁穢國土有家獄故必須出家，清淨國土本無有家亦何須出！然出家方能現身得無學果，得果方可受人天供養，三明六通，為世人作佛法的證明。一般信佛者，乃可依之為宣傳之實據。而一切未信者，亦可憑之發起信心。故世必須佛，尤必須有出家實驗的真僧。

依上所講，人世必須佛法，但要實驗證到涅槃菩提乃可；佛僧必須出家，亦必成阿羅漢名真出家。佛法本依無漏清淨法而建立，在此五濁惡世，必依託清淨團體的出

家僧眾，乃能持住宏傳大乘。初地菩薩以上，方為出異生家，入如來家，有此證聖之真出家僧，佛法乃有實驗，可令未證果的人慕果行因，令世人知歸信有在。故今進言積極之救僧，首重在真修實證以成道果也。

三 積極之救僧

甲、真修實證以成果 言真修者，第一要明佛法真理，不是盲修瞎煉。又須先立定堅固志願，不是旋進旋退，一暴十寒之所能。故當以三十七道品為圭臬，道品中四念處尤為明真理之要。念者、明記不忘，觀念真理，引發定慧。由此起四正勤，將已斷未斷的煩惱斷除，已生未生的善根增長，即是持戒。次四如意足，即是修定。次有五根、五力，即是具修戒、定、慧。至七覺支而證法性，歷八正道而圓成果德。如此、方是真修。此道品乃三乘通法，諸聖同遊。明大乘四念處，即無常不淨而明真常本淨，便是大乘中道，由之即可證大乘無漏聖果。如此真修實證以成聖果，為今日救僧之最高第一義。以證聖果則具六神通，佛在世時，人天趨問，都來憑信，亦具六神通

之故。六神通者何！一、身境變化，來去無礙，二、天耳通聞聲無礙，三、他心通知他心事無礙，四、宿命通知過去世事無礙，五、天眼通觀色無礙，六、漏盡通自能盡漏復能遍知一切眾生漏盡等。而佛化世俗，說因果顯勝義理，說諸法唯心，皆必得內證二空，表現六通者，乃可明證。夫現在科學時代，不同古時門戶之見。如佛法真有實驗憑據，則世人皆可歸趨。然明末時蓮池大師，已言其時中國無有一人能證小乘初果者，何況今日，證果更難！但佛說一切唯心，今日心理趨重實驗，得千萬人發心去實驗，其中一定有人能親證聖果者。唐朝的時候，得禪宗提高學佛法者的精神，將生命都不顧惜，故能一時風振。就今西洋的科學家，亦多忘身捨命去實驗，乃有成績。若出家僧能於佛法得到實驗，必可重興正法，挽救滅亡的僧眾。有人說：末法到了，人的根基淺薄，不能實證聖果，但可求帶業往生了事，致放逸懶惰，弄到佛法一代不如一代。俗語云：「慈悲多禍害，方便出下流」，此就是僧眾衰落的原因。對於混衣食之徒不再說了，對於為法慍懃的人，要挽救僧眾滅亡的人，一定要努力進行，求現

身克成聖果。俗語說：「出家一年，佛在眼前；出家三年，佛到西天」。因為出家久了，不向上努力精進，變成了老疲參，便沒用了，青年有為的佛徒，當鼓起勇氣，先從研究以明達佛法真理，如理真修以親證聖果，乃為救僧之第一義。

乙、捨身利眾以重行 大凡但為自己修禪、念佛、拜經等，不足宏法利人。宏法

利人，須修行六度，六度中尤以布施為首。布施有財施、法施、無畏施；財施者，將所有的身命財產，實行施於眾生，無所顧惜；法施者，將有益于人的知識，表現于語言或文字上，作為布施，以與世界人民謀利益幸福；無畏施，則救人災難，離人怖畏。總之，捨己利人，忘身為法而已。菩薩所作所求皆為眾生，非圖個人利益。觀世界人心作惡，責任在佛徒不能以佛法教化之。因為不能將佛法去教化他們，他們乃不能改惡生善，因此對於佛法亦不能信仰。能真實捨身利人，多辦一切慈善事業，宣傳事業，則自足引起社會人心之歸仰。有此菩薩大悲之因，方結無上菩提之果。僧眾之福德既隆，則自然興盛，故此為救僧之第二義。

丙、勤學明理以傳教 現今的佛徒，不問出家在家，可分三等：下等的為衣食生活，依賴佛門，自欺欺人，信心亦無；次等的信心頗堅，亦稍能修行，然不過迷信盲行而已；上等的對於教理上大體明白，有信有解，稍能修行，亦為人講說而已，而此上等者，亦不過能勤學明理以傳教而已。在家佛徒能如此已可，出家僧但如此，無超凡入聖之實驗，以為傳教之依據——勝行實證，僧即失其所以為僧。故今先要明白教理，具足真能捨身利眾的精神。今辦學院，以勤修眾學，求明教理，特為傳教之基礎；再進一步，當以捨身利眾，證到聖果為目的。

四 消極之救僧

甲、自營生計以離譏 佛在世時，印度風俗以乞食為高，捨去生計。佛教傳中國以來，佛徒或倚產業經懺等而生活。此後恐其不能，因經懺生活，漸為人訕笑；而今人尤注重生利，坐食安享，眾所不容。昔時民心注重道德，今時民心注重財產，社會問題之最後解決，在於經濟。佛教若無經濟上安身立命的地位，只有分利，無有生利

，難免社會淘汰。現今中國有二十萬僧眾，能分十九萬去作農工商業，自食其力，并供養一萬人，勤學真修，傳教于人，庶僧可無求於世，免受世人之譏嫌矣。

乙、嚴擇出家以清源 古來出家，本須由禮部考試，得許為僧，不異中考入學。近杭州禁止出家，亦有人上書主張考試。故今以後，凡出家者，嚴為選擇，是否合出家資格，具足堅固志願，充足信心，方可允許出家。始由剃度，至於受戒，須延長年限，歷加淘汰，以除去偷閒好食之徒，混投佛門，此為清僧眾之源，第一良策！

丙、寬許還俗以除偽 出家不守僧戒，不如還俗。以前中國以為出了家，任你怎樣犯戒，不肯還俗，以為還俗是可恥的事。不知佛在世時，亦許還俗，但不能遵守僧戒，退作居士，亦為佛門信徒，亦能作社會上良善人民。因為受過佛教的教育，熏習佛性種子，不難為善人也。今為提高僧眾的人格，免去社會毀謗，故救僧運動，殿以寬許還俗、除偽以潔其流。此之救僧運動，今在開始，其責任唯在汝等青年僧徒，汝等其勉之！（談玄記）（見海刊八卷十期）

告徒眾書

——十六年冬作——

余在民國紀元前四年至民國三年，受康之大同書，譚之仁學，孫之三民主義，嚴之天演論，章之五無論，及民報、新民叢報等之影響，本其得於禪與般若及天台之佛學，嘗有一期作浪漫之佛教革新運動。己而鑒于政潮之逆流，且自審於佛陀之法化，未完成其體系，迺習禪普陀者三載。靜慮之餘，律藏與小乘經論也，大乘之曼殊、龍樹學也，彌勒、天親學也，華嚴、淨土、真言之學也，一一為有系統之研討；旁及經史子之國學，而西學之譯籍亦時瀏覽焉。民四之冬，著整理僧伽制度論；民五之夏，著首楞嚴攝論，其冬又著佛乘導言。於佛之制度及其教義，始為大體之規定。兼著古學之周易及荀、墨諸論，今學之破神執、訂天演、辨嚴譯、教育新見、哲學正觀各篇

。至民國六年出關，國際之歐戰猶酣，國中之分裂初兆。信條多緒，思路靡端，俛仰

千古，盱衡六洲，遂懷救以佛法之志。旋以台灣講學之便，考察日本，益證吾見之不謬。民七與圓白、大慈等，創設覺社，即為余作有計劃之佛法救世運動的開始。此運動應用近代社會之組織，欲將出家在家之佛徒組織起來，分荷以佛法救世之任。出家佛徒曰佛教住持僧；旨在先經出世之修證，乃進為應世之教化，用標三寶清淨幢相。在家佛徒曰佛教正信會；以敬佛法僧、信業果報、行十善法為旨，用之移風易俗，構成佛化之倫理、政治、經濟的新社會。閱乎覺社叢書及繼承覺社之第一年海潮音，此二種之主張，固甚顯然也。前者見於余之住持淨慈寺，欲先樹僧之模範，并育建設之僧才焉；然以腐僧勾結土豪為阻撓而罷。旋因鄂中信徒慧心等援助，建佛學院，則著眼於養成住持僧及正信會之建設人才也。初期生卒業之後，余欲改組佛學院為律僧院，援助者不從，遂奄奄續辦至國民革命軍抵鄂而停頓。後者見於設立於漢口及長沙之佛教正信會。長沙之正信會，以余在湘時甚少，先期腐化；漢會頗有生氣。然以僧眾

加入，改稱佛教會，亦漸腐化。嗣雖擴組湖北、湖南及中華之佛教聯合會，失本意愈遠。時已創設廬山大林寺，為國際佛團之組織及宣傳。民十三年冬季，余嘗短時退隱，靜觀日、藏密宗新入中國之紛亂，及國民黨容共後在中國之新形勢，發生二種新覺悟：一曰、中華佛化之特質在乎禪宗：欲構成住持佛法之新僧寶，當於律與教義之基礎上，重振禪門宗風為根本。二曰、中國人心之轉移繫乎歐化：欲構成正信佛法之新社會，當將佛法傳播為國際文化，先從變易西洋學者之思想為入手，因著人生觀的科學及大乘與人間兩般文化，以見其意。余從十四年春，廣宣佛教於北京、於日本、於甬、於蘇、於南洋、於福建、於杭、於滬，迄今猶從事於此二者之選擇及預備焉。而貫持此十年來佛法救世運動之宗旨者，則為由覺社叢書嬗生之海潮音月刊。顧今則發生俗之僧奪與僧之俗變二大危機矣！西漢以來，中國之社會，處儒教專化之下，佛法雖來中國，以避其排斥，僧乃遊方之外，住持佛教之淨儀。而社會之承受其化者，一為功成身退之隱逸；一為施政者借充神道設教之用，以鬼神禍福輔治愚

民；故非僻於離世之禪寂，即為腐於流俗之迷信，初未嘗宣傳佛法之真義於民眾，俾社會之倫理、政治、經濟裁成於佛之教化焉。唐、宋來為僧化根本精神之禪宗，宋、明儒亦聞其風而自張門戶也。夫禪宗本高建於律與教義之基礎上者；元、明以降，律儀隳弛，教義淹晦，宗門亦瀆為大話欺人之口頭禪。持律、談教之淨土家，乃從而代之；故明、清來沙門居士之高者，大抵歸崇淨土。然晚清後儒化之中國民族，一被劫於西洋之武力侵略，再被劫於西洋之宗教侵略，三被劫於西洋之民治侵略，四被劫於西洋之科學侵略，門戶洞開，藩籬盡撤。值此思想解放之時會，清末楊仁山居士汲汲流通精典，游扶桑者既習聞佛故，康、譚、章、嚴、梁氏等之政論者，亦時好談佛，於是佛之教義浸為士夫學子所留意。佛學研究會之居士團，亦萌芽於斯際，且嘗有佛學叢報以鼓吹之。至民七、余出為有計劃有組織有紀律之倡導，佛之風化，遂流行社會。軍、政、商學之士，習之者漸趨興盛，唯識、三論、真言之宗趣，亦探求日廣。第回觀住持佛法之僧寶則何如歟？自禪而淨，已成江河就下之趨勢，且今亦僅存印光

法師之碩果。其他則乘機以掠名利恭敬，傳律、宏宗、演教云者，亦滔滔為應赴經懺之類耳。於是住持佛教之僧位，漸為居士侵奪矣。然華嚴、天台二家及余興學之結果，流布為華嚴學院、法界學院、清涼學院，與天台學院、明因講舍、山家講舍，及四川佛學院、閩南佛學院、弘慈佛學院等，亦不無承學之新僧也。但既無高等之道場以攝彼修學深造，復無改善僧制以適應施設之地，內不容於腐化僻化之舊僧，外被牽迫於民眾之輕蔑於僧；於是除少數之高蹈遐舉者，多有反僧而從俗、變化其生活者也。有此俗之僧奪與僧之俗變之二端，余十年來有計劃有組織有紀律之佛法救世運動，乃為之根本摧破。故今于十年來貫持此運動之海潮音，亦不復憐恤其生命之斷絕也。夫此運動之失敗，舊佛徒不足責，獨責出家在家之新佛徒昧於分宜耳。在家新佛徒昧其分宜：不及者、則腐化僻化於舊僧，於是遂欲以齋公齋婆放生念佛了之，或由有錢及欲發財以過安閒隱逸生活了之，江浙之在家佛徒比比然也；太過者、則以僧之

無能而不足崇也，欲奪住持佛教之僧位而代之，為法相、真言之學者又比比然也。殊

不知其分內所宜為者，當上摧隱逸之僻化，下破迷俗之腐化：敬佛法僧、信業果報、以安心定志，行十善法、作四攝事、以立身處群。近之則足以建設佛化之倫理、政治、經濟的新社會，致國民於安樂，造國際於和平；遠之則為修十信心之菩薩，無上菩提奠基於此，勤勇精進，大堪有為！烏用擾擾於鬼神生死之夢想哉？出家新佛徒昧其分宜：不及者亦腐化僻化於舊僧，遂欲以當寺職、充院主了之，或欲以逸居無事念佛等死了知；太過者、則唯知以辦學、宣傳、服務、作工為事，而欲取僧之寺院產業皆化為基督教青年會式而後快，無法以達之也，則紛紛退僧而返俗，以自尋其新式之生活。殊不知其分內所宜為者，固當以持戒、忍辱、苦行為本；深入僻僧中以自為出世之修證——若余之閉關普陀——，而開發彼為法為眾之悲願；深入腐僧中以潛行應世之教化——若仁山法師之潛居觀察——，而引起彼輩求學持戒之慚悔。如是乃能轉舊成新，建設清淨幢相之新僧伽，住持佛法，師表人天！烏用逐逐於利衰稱譏之境風哉？

雖然，此運動之失敗，亦暫時之過程耳，非終一屈而不可伸也。出家在家新佛徒，從事佛教住持僧與佛教正信會之分內所宜以篤行者，猶大有其人在，特未能以鮮明之標幟，集中幹部人材以為之領導，故其力量未能表現而已。就出家之新佛徒言：余近在閩南演說之救僧運動：一、真修實證以成聖果，二、獻身利群以勤勝行，三、博學深究以昌教理；第一第三則常慳、大勇、大愚諸同道，今亦不無力行者，就在家之新佛徒言：胡君子笏最為有志，蔣君特生似亦近之，他若唐大圓、周少如、羅庸、楊卓、臧貫禪諸君，亦同其意。能有一領袖以團結之，皆十善菩薩為中心的新社會之骨幹也。佛陀救世之大業，新佛徒方建築更堅之基址以為艱難締造；而余則徘徊瞻顧於積極救僧運動之第二第三項，或轉身從事於十善菩薩行，猶待觀機再為選定焉。然正信佛徒欲建設十善為精神之新社會，必一方破除腐化僻化之陳俗；一方則尊佛奉法敬僧，深明業果之原理而諦信之。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夫婦、親戚之家族，有首從、師資、朋友之社會，有農、工、商、學、軍、政之職業，務須切近人情，平易

可行，乃能普及民眾而表現十善精神於倫理、政治、經濟之全部社會生活。余於覺社叢書所發表之佛教人乘法論，頗具其綱目焉。故凡所主張不可侵入超俗之僧伽行誼；而周君少如之五戒心法等，已嫌過高矣。余此非敢為一般佛徒告也，僅告從余起信於佛法僧者之徒眾耳。從余直接間接起信佛法僧之男女緇白徒眾，當不下萬餘人也。此萬餘人誠有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能認清此二途徑——（佛教人乘法論及整理僧伽制度論）——，分工互助而奮勇精進，則此人世必將有普被佛光之一日乎！余既宣告海潮音停刊，徒眾中即有欲組「海潮音學社」以持續之者，但無論改為半年刊為季刊或仍為月刊，對於佛法僧皆當有一貫之宗旨：——

一、佛觀：

- 甲 佛之根本觀念必在釋迦牟尼佛。
- 乙 信釋迦牟尼佛確得無上正遍覺，最高無上。
- 丙 毗盧遮那或大日或盧舍或金剛持皆為釋迦牟尼大功德聚之別名，不得視為牟尼以外之他佛。
- 丁 他世界之阿彌陀佛、藥師佛，或往劫之燃燈佛等，皆由信釋迦牟尼佛之說而知之者，皆與釋尊平等。
- 戊 佛為積三無數劫大行所圓之極果，不得與流俗所稱為活佛等混同視之。
- 己 佛為出世三乘聖眾中之大聖，人天猶為凡夫，不得與孔、老等凡世聖人混同視之。
- 庚 佛為法界諸法——宇宙萬有——之正遍覺者，亦為教化一切有情令皆作佛者，不得與一神教的創造主宰及多神教的禍福於人等迷信之神混同。

二、法觀：

- 甲 一切經律，皆源本佛所宣說之聲教，由佛徒歷次結集而成者。
- 乙 佛徒結集佛說，初亦口誦相傳耳。用文字寫成書本，則先後不一時；以佛徒時代不同，故小乘與大乘之經律，亦寫成先後有殊。

- 丙 信超人天之聖人，必有非常之勝事，故經律所言不思議事，皆應確信為實事，不得以凡識疑議之。
- 丁 諸論及撰述語錄，皆賢聖佛徒修證有得，宗依佛說而闡揚詮釋者，故今亦可憑佛說及親證而研究決擇之。
- 戊 大乘諸宗之各標其勝，在集中其理解於一念而起觀行，建宗趣行或殊，真本覺果無二。
- 己 菩薩藏法與聲聞藏法，境行果皆別，然聲聞境行果亦為菩薩所含攝。
- 庚 佛之教法發源於佛及聖眾之無漏智泉，故不得視同其餘出於有漏凡識之教學，但於餘教學皆可或破或攝以助顯無上義。

三、僧觀：

- 甲 勝義僧寶雖在三乘聖眾或賢聖眾，但此土之住持僧寶，必在出家五眾，尤在苾芻眾。

- 乙 他方淨土雖或純一菩薩僧，無有在家出家之別，但此濁土則須出家菩薩乃入僧寶。
- 丙 住世持教之佛徒團，應依七眾律儀而建立。在家二眾佛徒，雖非全僧，亦非全俗，此為已進三寶之門者，異於隔離三寶之凡俗，故曰近事，為介於僧與俗之間，可稱為「居俗近僧眾」。受三皈以上及日本之真宗徒等，皆攝屬於此。由此中修轉輪王十善行者，攝化民眾，建設新社會，利樂人世。
- 丁 尊敬三乘賢聖僧，彌勒菩薩等雖現天相，亦同大乘聖僧尊敬。
- 戊 敬崇出家住持僧眾——但最低限度，須明佛法大義、信心充足、能持苾芻四根本戒者，乃認為出家住持僧眾。
- 己 不知佛法亦無信心且不持戒者，應驅出於僧眾之外，不認其為出家僧眾。
- 庚 由具僧相僧德之僧眾建設佛教清淨幢相之新僧寶，師表人天。

此為覺社叢書第一刊以來一貫之宗旨。若能成立一海潮音學社以持續此對於佛法僧之宗旨者，則為持續海潮音生命。否則雖仍月刊一編，亦非復海潮音之持續。徒眾中亦有分辨海潮音流類之雜誌者，若四川、泰州、陝西等之佛化刊物；亦有辦佛學院流類之學院者，若閩南、四川等佛學院，及乳獅學院，覺賢學校、佛化學校等。亦有辦正信會流類之在家佛徒團者，若北京佛學研究會、泰洲念佛會等。更有持續或創設之佛徒集團者，若北京之世界佛教聯合會事務所，中華佛教聯合會籌備處，及各地曾辦之佛教聯合會與佛徒協會等。凡是等等，今雖未能鮮明此一佛法救世運動之標幟，而為此一運動之主軍；但從此若能認清住持僧與正信眾分宜所在之宗旨，分工互助以堅持不退，進行不懈，亦未嘗非將來得告成功之因素也，願皆勉旃！（見海刊八卷十二期）

對於中國佛教革命僧的訓詞

——十七年四月作——

在中國現在的環境中，向來代表佛教的中國佛教僧寺，自然也有革除以前在帝制環境中所養成流傳下來的染習；而建設「原本釋迦佛遺教，且適合現時中國環境的新生命」之必要！此予二十年來迄今以至將來猶繼續不已之運動也。然自余在武昌創辦

佛學院以來，各處仿辦的佛學院，以至現今的閩南佛學院，直接間接從余學習的學生，固然有一部分能趨入現代佛教之正軌者；然有一部分則退流腐習中；亦有一部分則唯知努力「俗化」，而發生許多幼稚病。退流腐習中者，今且不理他。其努力「俗化」的犯幼稚病者，恰猶國民革命中羸雜了「共產黨的理論和方法」一般危險。此則非速速加以清除不可！

中國佛教革命的宗旨：

一、要革除的方面：甲、為從前中國君相利用為神道設教以愚民的迷信；乙、為習染從前中國家族制度所養成的剃派法派，將僧產變為各家師徒私相授受的遺傳制度。

二、要革改的方面：甲、為改變從前中國在儒家專化下，真佛教僧但為遁世高隱的態度；而改正為一面精進修習三增上學，一面廣行化導民眾及利濟民眾。乙、為改變從前中國僧眾在君相及愚民的要求與供養中，專顧脫死問題及服務鬼神的態度；而改正為服務人群，及兼顧資生問題的態度。

三、要建設的方面：甲、中國從前儒化的地位，今三民主義者若能提取中國民族五千年文化及現世界科學文化的精華建立三民主義的文化，則將取而代之；故佛教亦當依此，而連接以大乘十信位的菩薩行，而建設由人而菩薩而佛的人生佛教。乙、以大乘的人生佛教精神，整理原來的僧寺，而建設適應現時中國環境的佛教僧伽制。丙

、宣傳大乘的人生佛教以吸收新的信佛民眾，及開化舊的信佛民眾，團結組織起來，而建設適應現時中國環境的佛教信眾制。丁、昌明大乘的人生佛教於中國的全民眾，使農工商學軍政教藝各群眾皆融洽於佛教的十善風化，養成中華國族為十善文化的國俗；擴充至全人世成為十善文化的人世。

故中國的佛教革命，是為建設而革命的，非為破壞而革命的。在革除革改中，雖難免有相當之破壞，然中山先生說的好：革命中的建設易而破壞難。以為建設而不得已行破壞，極須慎重思擇。一、要認清破壞的目標；二、要選用破壞的手段；三、要善知破壞的步驟。若一錯誤則莫能挽救，而噬臍無及矣。

由中國革命，推及世界革命的國民革命，有三民主義；由國民佛化，推及人世佛化的佛教革命，亦有三佛主義。今說於此：

甲、佛僧主義 中國的佛教，由僧寺代表了二千年。則中國佛教的僧寺，內有二千年歷史為背景，外有現代全國全世界的環境為背景。以此中國的佛教革命，決不能

拋棄了有兩千年歷史為背景的僧寺。若拋棄了僧寺以言廣泛的學術化的社會化的佛教革命，則如拋棄了民族主義，而言世界革命一樣的危險。有些犯幼稚病的革命僧，欲篡奪了僧寺以俗化成普通的民眾；則如中國的共產黨，欲篡奪了求中國民族自由平等的國民革命，為第三國際階級革命一般的愚蠢而錯誤。然中國今日的佛教僧寺，更有三千年前印度的佛教史背景，與二三十年來流行各國各民族間佛教史的背景，及現代全國全世界社會情形的背景；必須棄短取長，適應時機，乃可以求其生存發達，故亦不能保守二千年來歷史沿嬗而不變。

以此、余十年前曾有整理僧制論之發表，去年又有僧制今論之發表——此二論，日本曾翻譯，謂足資日本佛教組織之參考——。以此革命僧所應取的方法：一、聯合同志成立為有主義有組織有紀律的革命僧團。二、全力擁護二千年遺留下來的僧寺財產。三、革除以剃派、法派佔奪十方僧寺財產，作為子孫私產的傳承制。四、憐愍一般藉愚民迷信以服務鬼神為生活的無識僧眾，灌輸以佛教及國民的常識；漸漸改良為

共營資生事業及服務人群的生活。五、剷除一般藉剃派、法派傳承制以霸佔僧產而自私自利的大小寺院住持，及大寺中助紂為虐的首領職事。六、尊敬及擁護能改剃派、法派傳承制為選賢制，及辦學校教育青年僧，與作利濟社會事業的菩薩僧——例南山寺、開元寺的轉道，及南普陀的轉逢與會泉——。七、收回少數住持所霸佔為私產的

僧產，取來支配為教育青年僧及改良一般愚僧的生活，與作利濟社會慈善事業等之費用。八、尊敬表揚一般澹泊清高而勤持戒律或精修禪定及深研慧學的有德僧；并勸發其護宣正法、覺世濟人的菩薩行。九、警告不能或不願遵行僧律的僧眾自動還俗——僧的制服，雖可以時地而不同，然必異齊民；不願穿僧服，當可還俗——。十、驅逐絕對不能遵行僧律，且強在僧中肆行反動的惡僧，迫令還俗。此之十條雖簡單，而整理僧制論與僧制今論之綱領，具於此矣。最根本者，為革命僧團之能有健全組織。乙、佛化主義 十年前余草整理僧制論，同時即草有佛教正信會組織大綱——稿失去——。而現今各種的佛學會、居士林、佛化新青年會等，皆此中的支流，二十年

來，與楊仁山老居士等所大聲疾呼以擴大佛教的範圍者。即佛教的會眾中，「僧眾」雖占重要的位置，然佛教的廣大會眾，實不限於僧眾。而尤須以可能普收全國民全世人為會眾的「信眾」作依托。舊來以充君相的愚民工具，而賴國王、大臣保護的傳習，在此時之國民與人世的環境中，實在已不能適存了。故必須由真正了解佛教，及熱心擁護宣傳佛教的菩薩居士，成立敬佛法僧、信業果報、正身語意、淑家國世而有組織有紀律的信眾團體：

一、輔助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掃除帝制時代傳統下來的愚民鬼神迷信；提高及改正一般人民的思想，使於佛教有大體的真認識，而成為正智的信仰。二、輔助革命僧，以剷除霸僧產為私產及破壞僧律的惡僧；并改良一般愚僧的生活。三、尊敬及擁護有德的菩薩僧，以為僧眾模範及人天師表。四、整理及闡發佛教的學理到一般學術界中，使成為文化教育界的公共學術——對於這一點，很敬歐陽竟無居士——。五、輔助革命僧以教育青年僧，及教化社會民眾——這一點，武漢居士頗可敬——。六

、以佛教簡單正確明了且近人情理的庸言庸行，向軍、政、紳、商、農、工、教學各界為廣大之宣傳，使普遍的能積極之信從，或消極的不反對。七、聯合僧眾廣作教養，及救濟社會的教育慈善事業——這一點最敬王一亭居士——。八、各就其所居農、工、商、紳、軍、政、教、學的地位，以佛教的正因果理及十善行，輔導各階級各社會民眾，漸漸皆成佛教的善行化。九、努力提倡為地方的國家的世界的人群服務，并積極的參加各種政治的社會的進步事業，及救國救世的運動——然近來亦有些欲佔奪佛教中僧寺地位，或專破壞僧寺制等的幼稚病，及有些仍流於滋長愚民鬼神迷信的頑腐病；如此等不成為以佛法化導世俗，而反成為以世俗化滅佛法的反動行為，亦非痛加清除不可。

丙、佛國主義 佛書中所言的國土，原是指世界而言。菩薩所行的皆名淨佛國土之行。換言之，即是改善社會國家，以至世界的行為。亦可統謂之使社會善化淨化——美化——的行為。此有自他共同思想行為生活的交互關係之社會，無不具有精神與

物質的兩方面。然創建或改造的淨佛國土行，既為社會的共業行，故當由僧眾、信眾各隨分宜以聯合行動。既由僧眾、信眾合組成「中國信佛民眾會」，并「國際信佛民眾會」，為全國、全世界之廣大行動。根據佛教精進的、活的生命觀，及淨慧的、仁的人生觀，在精神方面：為改善各種社會制度，若經濟、政治、教育等；及各種社會文化，若文字、語言、禮俗、風尚、思想、學說、藝術、教化等的運動。使婚喪慶弔等一切人群行為，皆佛教的十善行化，俾人人皆感覺處於佛的教化所流行的國或世界。在物質方面：則增進水陸空界的交通便利，開闢及發達各種地利、水利與林場、礦場、農場及工場、商務等生產事業，以造成家給人足、時豐物阜的安樂國土；乃至羽毛鱗甲蠢動含靈皆各獲生存之樂，樹竹花草咸各全其生趣，而物與人為效祥獻瑞之感通。馴至人生與自然，成為一大和諧，略如余淨化主義中說。

此三主義，本為一個「佛教救世主義」。而在進行的努力上，則為一個「佛教革命主義」。固不能分析為三個主義，而任意採行一個；故必須完全照顧而施行。然在

第一期，當尤努力於建設「人生佛教的理論」——詳余所著之現實主義——，及進行

中國「佛僧主義」的宣傳與實施；同時亦宣傳且推行中國佛化主義，與宣傳佛國主義。第二期當完成中國佛僧主義，並隨時促進及實施佛化主義，並努力宣傳且推行中國的佛國主義。第三期當完成中國之三佛主義，而推行於全世界。

然長江之水，發於濫觴。在中國今日，若不先注重「中國佛僧主義」之宣傳與實施，將有二千年歷史為背景之中國僧寺，原本「人生佛教」真義，整理成適合時代環境之佛教僧寺；拋棄「佛僧主義」而空言佛教之社會化，則佛教之軀幹亡而精神亦無所附麗。僧滅教亡，恰同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拋棄了民族主義或三民主義，甘作第三國際的共產黨工具。以致民族滅而民國亡的一般危險，一般愚蠢！此為吾「中國佛教革命僧」，在今日所尤應深深留意者也。慎旃！勉旃！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釋太虛。（見海刊九卷四期）

箴新僧

——十四年四月作——

予朝五台過京赴甬，沿途若南京、常州、無錫等，稍事遊行，與各地緇素佛子相談，紛紛議及新僧。有贊成者，有反對者，有憂慮者。贊成者淺薄，反對者頑陋，而憂慮者之意頗可感，引為箴：

一、予之整理僧伽制度論，最重者即為叢林制度，故對叢林制度應持尊重態度，循之以求完善，不可蔑視！

二、汝等初學解行未成，於佛法知一不知其二，對於僧中長老修持有素經驗宏富者，縱見其有未知現時情形，施設不宜處，應持孝子孝順師僧之態度，婉言諫諍，感以真誠。不可浮夸自大，囂囂然欲取而教誨之！

上之二義，皆深注意為要！（見海刊第六卷第四期）

去除稚僧的幾種錯誤

一、佛教社會化，這一個名詞，不是使僧眾化成通俗的意思。佛教徒的內容，有僧眾，有信眾：要將信眾作有系統的組織起來，成為佛教信行教團，各就其為農、為工、為商、為學、為政、為軍、為教育、為慈善之地位，作諸濟世利人，及諸政治社會運動事業。要將佛教的僧眾亦組織成系統團體，內勤修學，外宣教化，以攝受信眾，及覺悟世人。如此，乃謂之佛教社會化。

二、僧家的服裝問題：袈裟的大禮服，決當遵循佛制。至常服雖無保守之必要，但僧服應與通俗不同，比如軍服亦然。至其形式，當再慎重審議，不可輕改。

三、佛學不應科學化：科學方法，雖可為佛學的零碎材料之整理，而佛學的實驗，必由佛學的真修達到之。可以佛學統率科學，使更加進步，而佛學決不能支配於科學之下。（見現代僧伽一卷第四期）

今佛教中之男女僧俗顯密問題

在諸淨佛國土，既無男女，亦無俗家，故皆為清淨和合眾，而無男女僧俗之可言

。今此穢土，既有男女家產，故成佛須捨俗出家，乃成就其清淨之勝德。佛是出家之男人故，學佛及傳持佛法之徒眾，亦以出家之男眾——即比丘眾、沙彌附之——為主。佛是出家人故，出家之女眾——比丘尼，又沙彌尼，室叉摩那附之——次之。佛是男人故，在家之男眾又次之；而在家之女眾居最後。此佛教徒眾之建立於世，所以有出家五眾、在家二眾之七眾律儀也。於此穢土之中，有此七眾律儀住世，即為佛教住世；破壞或紊亂此七眾律儀，即為破壞佛於穢土中所建立之清淨幢相，破壞佛教，出佛身血。故大乘之戒定慧行，普周於七眾；而建立於世者，不得壞亂於七眾律儀也。比來在家男眾極為發達，而其智力又往往出過於出家男眾之平均上，且在家

女眾，尤多信行精懇過出家二眾及男眾；於是漸出其今後主持佛教而宏傳者，當在在家眾而不在出家眾之主張。且女眾既尤能精進，安在其不可皆齊比丘或越比丘耶？然雖欲獨據大乘律以廢除七眾律儀之次序高下，因向來建世軌眾之規制如此，未能昌言以毀去之。適有僧制先壞之日本傳密教僧來，但為獲得支那最先布教權之名利恭敬，將比丘眾主教傳法之名位授之在家男女；援曼荼羅之形相，曰俗形居中臺也，曰定妃為女形也，以神其說。由是男女僧俗，僧俗男女，攪成一團者曰密教；男女僧俗，僧俗男女，律儀七眾者曰顯教。而男女僧俗應依七眾律儀以序次高下否之問題，又轉成顯教密教問題，益趨重重糾紛而不可開解之勢。

殊不知密教乃佛所說之魔受化經——即大毘盧遮那成佛經、及金剛頂經等，見梵網經——耳，為化魔故入魔中——僧俗男女混為一團——以佛經——顯教——軌其心，佛律——七眾律儀——範其身；故能化魔入佛，即魔成佛。蓋密之所依即為天魔鬼神——若執金剛、歡喜天及羅刹、夜叉、牛鬼蛇神——而佛轉化天魔鬼神以成為佛之

不思議用者，則正在乎顯教之理觀與範眾之律行耳！今習密而斥除性相之教理，破毀僧俗之律儀，則非以佛化魔，而反成以魔障佛；其乖違佛說魔受化經之密旨為何如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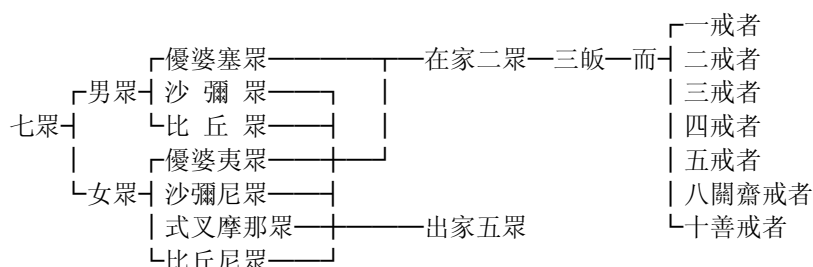
故以男女僧俗混然一團謂之密，斥去顯理顯律者，非顯密問題，乃佛魔問題也。密依顯理顯律則轉成佛；密離顯理顯律則還為魔。今固魔強法弱之世，然吾益不能不以佛法繩之，以契於佛說魔受化經之密旨也。（見海刊第六卷第四期）

七眾律儀不得逾越（註一）

——十六年夏初在福州青年般若社講——

來閩不數日，於湧泉、怡山風光多已領略，歷承諸山長老及佛化徒眾熱烈歡迎，甚為感謝！尤以在茲白塔寺，已經三數次和洽歡舞之大會，風味精彩，各各不同。如第一次功德林男眾之歡迎，及次日女眾之演講會，融融一堂，風規宏壯，盡有大家之氣象。次如青年覺社及圓覺學社之聯席歡迎會，則別有少年活潑之精神，及蒸蒸日上之傾向。至於今日，則更有一種特殊之意趣，令人感佩。佈置之幽雅而精緻，威嚴之雄壯而整肅，足徵在座者於法事藝術上多有研究，而於清淨莊嚴之形相上，亦頗經一番修習工夫矣。三次會集各有聲色，此因為人類性格之各各不同，亦指導修習者各以其所得而放光明也。吾於此有所感焉：佛教之設，原為此世間一切在迷眾生，如眾生

盡已得度，復用此佛教何為？但三界、六凡眾生之根基不等；應機化導，方便設教，於是乎亦有十地、三乘、頓漸、權實等宗別；而建設教團，於世間之綱紀，復有七眾律儀之區分。列表如左：



佛法住世，唯此律儀。七眾佛徒，如能各循其規，各守範圍，融洽類集，不相逾

越，猶團體中之有規則，始為正法住世也。違此律儀，即犯佛規，則破壞正法。如女眾中有雖發心受持沙彌尼、式叉摩那或比丘尼戒，而於事實上尚不能剃度出家者，逕受持沙彌尼、式叉摩那或比丘尼戒，即為破壞律儀，罪重滅法。以好心而招惡果，不亦悲乎！有居士焉，三皈而五戒者也，披僧伽黎作比丘事，猶彼學生未得博士位而衣博士服，是亦違律亂儀，自墜罪惡者也。按佛制居士，唯得披縵衣——梵音鉢吒衣，而無條紋者——，沙彌方能披五衣、七衣，至比丘始得披九條、二十五條衣也。律儀上有此衣制，乃得藉以整齊劃一，其精神同行共修，而發生宏法利生之大力。否則、既不得同修同證，復將何以自度而度他哉！座中皆七眾中人，俱有自修利世之責，說此律儀，願切實勵行！勿以善心學佛，而作違律亂儀之毀滅正法也！（澹人記）（見海刊八卷八期）

（附註）原題「在青年般若社歡迎會之演講」，今改題。

答或問

——二十四年一月作——

或問：近來學西藏紅喇嘛法者，以所習咒法，其間或應肉食乃可成就，雖食蔬亦須作肉想觀，故不如逕行食肉之為便。因有蔬食多年，亦學喇嘛而開者，致與吾國佛教徒向所持行，大相逕庭，紛起非難，遂成為疑諍未決之一問題。願師有以解之？答曰：非此援引教典所能解決，以釋尊住世時乃至涅槃前，佛僧受供猶未斷肉食亦間有故（純陀最後之供，有云石耳，亦有云豚肉者）。亦非依據教制所能解決，蓋朝鮮、日本、安南、受中華所傳者，在古雖沿禁肉食，今亦大抵開放。至錫蘭、緬甸、暹羅等一系，西藏、蒙古、尼泊爾等一系，則普通慣習，從未曾禁肉食，並非以菜蔬不生之故；第蒙、藏猶有專修蓮華部法而持禁者耳。雖未能據典制以明必須斷肉，

然準之通理、時機、國尚，則有可言者：佛慈悲心周遍平等，應普群生，非限人類！雖雜食身，根本是病，未成佛身，凡所受食皆同治病之藥；且吸氣飲水，所傷微命已多。然終以從吾人力之可及，斷除肉食，為較近佛心慈悲平等之理。況古近東西聖哲所示之道理德行，亦無不以護惜情命、充養仁愛為歸者，此據通理，應先斷肉食為較當也。且今為科學理智進步之時代，既觀人類為動物之一，非復神所特造之靈，平等博愛所及，亦周物命，近契佛心。兼證以衛生之義，衡以節用之實，曩者、余遊歐美，歷諸大都市已皆有蔬食館，尤以德國大學生之蔬食者為多。凡智識之士，縱猶未能斷肉食，亦視斷肉食為人類進步之一事，此則時機所趨，亦有其宜也。環顧大地諸國，斷肉蔬食，乃為中華之特尚。持蔬者雖不盡佛教徒，而考其起因，實由梁武帝據楞伽、涅槃等經所竭力提倡而成。沿越千載，風被數國——例昔日本等——，故佛教僧徒不蔬食，即為信佛者所不容許。雖有道濟輩神僧時一破格，亦視為奇異而非正常。故蔬食實為中國佛教徒特有良制美風之契通理、適時機者，大應保持擴充。雖藏、蒙

等處喇嘛來漢地者，猶將漸勸導以蔬食，何可反率已蔬食者循喇嘛肉食之習，遷喬木而入幽谷哉！據茲三義，故除別依其區域之習及專修其特殊之法外，當以能茹蔬為正軌，勿應以食肉為眾倡也。

或問：如師說，則凡中國佛教徒必應蔬食矣。然正以中國佛徒俗尚如此，故國人每誤會凡學佛必須蔬食，多有以未能蔬食而對佛法亦不敢問津者。今學西藏佛教而開肉食之禁戒，使知未能蔬食亦可為佛徒，不亦引人入勝之一方便歟？

答曰：此說雖可行，然出家為中國寺僧者，為保持良制美風應絕對蔬食。但中國之寺僧，向來只能以寺僧所自行者化導世人。不善因應在家所宜而廣開方便，以此不唯誤以凡學佛必須蔬食，而且誤以凡信佛就是作和尚，對佛教遂往往裹足；然此仗僧中師資善用在家佛法開化國人耳。五戒之前，先以三皈，即持五戒，猶開許三淨五淨，更漸漸之以六齋十齋；本具重重方便，非必藉學西藏教徒導之也。余向來講明佛理

，教人起信，導受三皈，而戒善之法，必待人發心求受，從不強勸；其有初發心輒求

為僧或持蔬者，必示以學佛在家亦可，且尤方便。中國持蔬者非盡佛徒，而在家佛徒亦不定持蔬。楊仁山為近代在家大士，亦未持蔬。但要當時解教理，確定信心，漸持戒善以近佛行耳。昔佛說法，以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為首，若能善為應用，尚何方便不具哉？

或問：聞師於去春亦從班禪國師受大威德金剛大灌頂法，傳承金剛大阿闍黎位，許於一切密法得修習及傳授之自在，此其事實是否如此？而師之受法意旨何在？

答曰：余向主普承印度三期、亞洲三系之佛法，融會貫通而弘傳於全世界，原與執守一門一戶，孤芳自賞者不同。且數年來與班禪大師晤談多次，彼此相知漸深。春間得超一師為譯語，談論益暢，讚余為漢地弘揚佛法第一人，惜言文隔礙，不能互相研究。因答余亦極欲研究西藏佛教特勝之密咒，當謂咒非灌頂傳授不可。余於佛祖古制，非萬不獲已不肯違肯，因謂如能授之總灌頂，俾可自在研習諸咒部者，當從大師受之；亟蒙喜允，為專授金剛大阿闍黎大灌頂法。此余為得研習一切咒法之自在，從

受灌頂之意義及經過也。

或問：國人對喇嘛之轉生者，輒稱活佛，或呼佛爺，而佛之一名固可作如是稱呼歟？又如禪宗見性成佛，或稱古佛，或稱肉佛，而密宗亦以「即身成佛」標勝，究以何義為佛耶？

答曰：佛之一名，依教理指其確切之實體，常唯「自受用身」，乃四智菩提之總體也。蓋法性身為一切生佛之平等性，而他受用身及三類化身，則不過應機之所現；故未圓四智菩提，不得名佛。然引伸其義以異門說之，平等法性在異生，即為「本來自性天真佛」，乃曰古佛或理即佛。故人心纔有確見此性之智慧，不改肉身成智慧佛，或名字即佛、觀行即佛。而密宗成佛，亦有理性、加持、顯得三位，初通理即名字即，次通觀行即，後通相似即分證即。至藏密由氣功觀想之所云成佛，亦纔得人天中陰自在。如真發深固菩提心，可為信滿菩薩，能現八相成佛身。至於國俗之稱呼活佛、佛爺，如稱近人金山妙善師為金山活佛之類。稍有知及前生或神異事者，世俗即以

此名奉之。又稱佛亦猶中國稱聖，用為一種尊稱，對於福位最尊者，即用稱之。例中國向稱皇帝為「聖上」，清代則俗稱佛爺，且稱太后曰老佛爺。今蒙、藏人對章嘉等習用此稱者，亦猶此耳。更廣之以生佛平等之法性佛義，禽蟲木石，莫不是佛，況對於有福慧功行之人，泛稱曰佛，復何足奇？但嚴格言之，必唯自受用身，或現八相者乃可耳。

或問：在家人學傳一咒印，習講一經論，亦有稱法師或大師者，其亦可乎？

答曰：名亦何定？佛教持律者古稱律師，乃今代人訴訟辯護者，亦稱律師。道教畫符作法者，古稱法官，乃今為人民司法律之審判者，亦稱法官。大師一名，在西漢時劉向已是有稱。他若國師等，亦非佛教專名。今於每一學一時為最勝者，輒稱大師，例文學大師史學大師等。法師一名，似專在佛僧，雖世人對法字每作「法術術法」觀，故今人對於有神異醫術之詹某，亦多稱為詹法師者。例此則於佛教中能講授一理法傳授一行法者，欲以法師稱，亦何不可？況在經中，傳帝釋請一「野干」說法，亦

稱法師，坐於高座，何況是人乎？然依佛教制度嚴格言之，則猶有專為住持佛教而設之僧團存，則佛教中之大阿闍黎與法師大師等，當專稱出家僧中之副此學行者為宜！

或問：佛教七眾男女不平等，而比丘尼尤甚。若云應機適古時習尚，則耶教原以女子析男子肋骨造成，尤不平等，但今之基督教則已甚平等。近中國在思想上法律上亦既男女平等，而佛教制度何不應現代機宜，改使平等耶？否則今後女人將不肯為比丘尼矣。

答曰：佛教中在家男女之優劣塞夷，絕無何不平等處。而且大乘之勝鬘夫人經、月上女經等，皆極揚女子為有大智慧神通之菩薩；華嚴善財所參善知識，亦多女子，

其不輕視女子可知。然在出家僧團中之沙彌尼、式叉摩那尼、比丘尼，以視沙彌、比丘，誠不善天淵之隔。若云何以致此？則釋迦佛原意，住持佛教僧團中，誠不欲有女子出家來加入，以成其純淨律儀之住持僧寶。無如與佛有大恩之姨母強求出家，力拒不絕，乃嚴限制以八敬法且加密戒條，本在令知難而退；或使能出家為尼者，絕無僅

有。故今西藏等多處無佛教尼。而耶蘇舊教亦無女神甫，新教亦鮮有女牧師。中國之病正坐不實行尼律，故多腐敗為僧累，誠能嚴格不平等而使女子無復出家為尼者，未嘗非佛陀本旨，為佛僧之幸也。然適應現今曾受平等教育之女子，正可如勝鬘、月上輩之弘修佛法，則當專組「菩薩優蒲夷」部眾，或「菩薩尼眾」以為化導女界之宗師。至比丘尼制則斷斷乎須嚴格，一因佛制不可改，二因若能沒有女人作比丘尼，尤合佛心也。如至淨土平等之極，則雖比丘僧團亦不存。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武昌世館（見海刊十六卷二期）

論傳戒

——二十三年春作——

余自稍知經律以來，輒因於受戒持戒未能自信，故祇與人授三皈、五戒，至多亦授瓔珞十善戒，瑜伽菩薩戒而已。于沙彌十戒，且未敢與人授之，況于具足諸微細戒之苾芻戒耶？茲某長老來書囑雪山開壇傳戒，使效諸方所為，余期期以為不可。憶靈峰滿益禪師在重治毗尼事義要集中有答問一則云：

「從上諸祖，各有三類：一者、嚴淨毘尼，宏範三界，如遠公、智者、左谿、永嘉、荊谿、大梅、永明、覺範、高峰、中峰、楚石等是也。覺範、非時不食，中峰、冬夏一衲，具載傳記，芳軌昭然。古今如此知識，亦甚眾多，所應景仰倣效。

二者、丁茲末世，勞不獲已，遵佛遺命，捨微細戒，故住靜則刀耕火種，領眾則墾土開田；然於非時食等諸戒，仍自遵行，故清規晚用藥石，不云粥飯，祇許非時漿、七日藥、終身藥耳。德山托鉢，亦因視日早晚，當知不非時食明矣。然而此等知識，則便不敢為人授戒。所以唐宋以來，禪有禪寺，講有講寺，律有律寺。初出家時，多先學律，律學有得，則以律名家，律學無得，則舍之而習講參禪，但捨微細戒，不捨重戒及性戒也。復有不能學律，徑投禪教而參學者，此即名為乘急戒緩，然亦必獲根本五戒，斷無毀犯重戒之理。而決不敢自稱比丘，亦決不敢輕視律學，但自愧亦未能兼修以為慚德。故至出世接人之時，或重登戒品，性遮皆淨，如六祖等；或單提向上，獨接一機，如壽昌等。有人問壽昌云：『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損傷草木，今日何自耕自種，自耘自穫？』答云：『我輩祇是悟得佛心，堪傳祖意，指示當機，令識心性耳。若以正法格之，僅可剃髮居士，何敢當比丘之名也！』又問：『設令今時有能如

法行持比丘事者，師將何以視之？』答云：『設使果有此人，當敬如佛，待以師禮；我輩非不為也，實未能也』。又紫柏大師生平一粥一飯，別無雜物，脅不著席四十餘年，猶以未能持微細戒，故終不敢為人授沙彌戒及比丘戒；必不得已，則授五戒法耳。嗟乎！從上諸祖，敬視律學如此，豈敢輕之！若輕律者，定屬邪見，非真實宗匠也。

三者、大用現前，觀機利益，破他疑執，不拘恆規。如文殊菩薩執箭逼佛，三處度夏；重勝比丘與女同坐，令證無生；乃至寒山、拾得之呵律主，歸宗、南泉之斬蛇貓，並是一時不得不用之權謀。譬如良醫用砒霜以治病，大將設奇謀以除賊，偶一為之，不可以為典要！又凡訶佛罵祖，痛捧毒喝，皆是不得已而用之；所謂兵者，不祥之器，非布帛菽粟比也。若用得其當，則跡似違律

，實真持律，以得律之意旨故。例如末利夫人飲酒救殺，佛讚其為真持齋戒。菩薩戒本亦云：『菩薩見機得殺盜等，於菩薩無所違犯，生多功德也』。若用

失其宜，將所門庭施設，譬如優孟之學叔敖，宗既非宗，律又非律，謗大般若，疑誤後學，三塗劇報，何由得免?!

遂檢錄其文以謝之。今各處禪林本非律寺，侈然以傳戒聞，果將不免於三塗劇報；輒號稱專門律寺之寶華等，皆莫逃無戒傳戒之過。噫！僧寶非傳戒、受戒、持戒、莫能建立，今戒種斷而僧命亡矣！續命之方，其惟集有志住持三寶之曾受苾芻戒者二三十人，清淨和合，閱十年持淨苾芻戒律，然後再開壇為人授苾芻戒，由此展轉持淨戒者為授戒師，則中國庶幾其有清淨僧寶復生耳！（見海刊十五卷二期）

告青年苾芻之還俗者

近年以事變紛乘，居各種地位者，每每因不安而有變動，政、學、軍、商人中之出家入僧者固甚多，而僧中青年以返俗而入政、學、軍、商界者亦殊不少。但其糊亂入僧、糊亂返俗者，會根本上對於佛教無信心而返俗者，非今所申告。而亦有於佛法有相當了解與信服者，然以個人情欲，或環境變遷，或別有懷抱等關係以返俗者，則雖返俗而離去僧中苾芻等地位，然仍不失為信佛之菩薩優蒲塞等地位，故雖捨僧返俗，而仍應攝在佛教之四眾弟子中，此則正今所欲申告者也。

顯教、悅安、願航、會中等，皆青年苾芻之不無信解者。雖因故返俗，但返俗之後，亦必須仍居在家佛徒之地位，加入各處之在家佛徒團體，或四眾佛徒之佛教會等，最少亦應能似普通之在家佛徒，熱心佛法之弘護及修學，方可於內心無愧。乃今大

抵皆避去佛徒名義，且連舊日師友，亦不面不通音問，抑若於佛法全無信解者，殊堪怪詫！恐如此之人尚非少數，竊願不忘前志，互聯聲氣，以在家之菩薩自期也？（見海刊十一卷四期）

尊重僧界還俗人

近年以來，各處開壇傳戒，其由各界出家受戒而入僧界者，年多一年。但看各傳戒之寺，住三百二百或四五百眾，便可見矣。但入僧者雖多，而僧眾並不見增，則因由僧界還俗者日多也。且還俗而散入軍界、政界、學界、商界者，亦時有聞人。惜拘舊來習慣，以由僧還俗為羞恥，深自隱秘其為僧歷史，不相聞問，不相聯絡，致雖其為僧數年或十數年，一旦返俗，仍於佛教無所裨益。近來還俗人多，亟應闡明佛教，一破舊習，俾佛教與社會人士，轉加尊重而改易羞心理為耀觀念，組設「僧界還俗佛徒會」，弘護佛教，服務公益，則自他俱利矣。

按佛教戒法，凡正信佛教而出家為僧者，一旦深覺自身不適宜僧眾生活，虔守僧戒，或忽因特殊的環境與內情必須還俗者，准許陳白僧眾，依佛律捨僧戒而還俗退為在家菩薩，或五戒優婆塞，三皈優婆塞，以為在家佛徒。若後機緣轉變，亦仍可受戒

為僧，如此為僧還俗可經三次，第三次還俗後，才不許再受戒為僧。既令不能守僧戒者容易還俗，則僧眾份子可較純淨，而曾受僧眾教化與訓練者，還入社會，於護教化利群眾較為有力。例如暹羅、緬甸之上層社會人士，均須入僧再還乃能受人尊敬。我國古來，若朱元璋之還俗做皇帝，劉秉忠之還俗做宰相，姚廣孝之還俗做少師，亦無不大有裨益於佛教於國群。故於由僧還俗之在家佛徒，本佛律之意旨，應時勢之需要，急宜提倡尊重以一變舊風氣也！

但於此有必知之條件者：其一、還俗時須當眾繳出戒牒衣鉢，改換衣裝，宣布還俗家名姓。其二、如再來出家為僧，必再經剃度受戒之完全手續。其三、還俗時應退為在家菩薩或五戒優婆塞，最少亦須仍為三皈優蒲塞，否則、即成非佛教徒，為一

普通之人矣。尤不可改從異教，為異教徒。蓋為普通之人，但不唯捨戒而且捨信佛；若為異教徒，則不唯捨信而且破見斷善為一闡提矣。於此竊願諸已還俗者，從速覺悟，而為互相尊重之組織。以後諸還俗者，均能遵依條件，善自安立！

不能守僧界還俗勿污僧

佛律是許可捨戒返俗的。返俗不必因不能守戒，也可因願作有些救國護教等事情而需要還俗；但不能守僧四根本戒——淫、盜、殺、妄戒，尤其淫戒——決須還俗。還俗是清白的行為，緬、暹的官紳都以「是僧還俗」為尊榮，唯是犯僧根本戒甚至淫戒——僧尼犯淫戒則是犯邪淫戒——仍覆藏遮掩，甚而尚敢公然住持寺院，主導講堂，恬然不知羞恥，真是犬豕不如毫無慚愧的阿鼻種子。我們僧中有知道這種僧，污僧辱僧敗僧破僧的惡僧逆僧，務要鳴鼓而攻之，不令留在僧內害僧。由此、我們為尊重僧戒故，尊重還俗的瞿飛白——悅安還俗——，林子青——慧雲還俗——，陳滄海——蘊光還俗——等，捨僧還俗正式結婚而有正當職業。其餘雖每因陷於不正結合而偷偷還俗者也為尚知羞恥，勝出雖犯淫戒等而仍污住僧中的僧尼百千萬倍。

所以如遇有不復能守持僧戒的僧尼，應毅然決然立刻捨戒還俗。至於已犯僧根本戒，甚至仍住寺領僧者，更應猛發慚愧羞恥，向佛僧認罪還俗，以求改過做人，尤為切要！必須不能守四根本戒的都捨戒還俗，僧眾乃能清淨；僧眾清淨，佛法僧乃能受人們尊重恭敬。捨戒還俗不是捨棄佛法的信仰，應仍受三皈五戒，最少仍應為三皈信徒，擁護讚歎佛法僧，親近供養佛法僧，為一般在家佛教徒表率，如此乃能使佛教興盛。（見覺群五期）

精誠團結與佛教之調整

——二十九年七月作——

一

抗戰之最後勝利雖已臨近，然攘寇肅奸，猶待全國人民之加緊共同努力。至於建成真正三民主義國家，以期能漸進大同之世，則前途固甚修遠，尤須我四萬萬五千萬國民，全體一致的繼續地不斷以向前邁進，始克到達。凡是皆有需我全體國民，不分宗教男女階級，實現精誠團結之力量，方能貫徹。萬不容再循向來在宗教間有所隔膜歧視之故轍，以減低國內之集力與國際之同情。則一般國民對於佛教之觀念及佛教徒對於國家社會事業之態度，均應有所調整，固亦為不能棄置或遲緩之一端也。

二

佛教從西漢之末傳入中國，已閱二千年有奇，以六朝隋唐為全盛時代。經宋元明清以入民國，通都大邑，僻壤窮鄉，仍莫不有佛教寺僧之彌布。不惟通俗習慣之風尚，都離不開佛教，而六朝唐宋來之文學、美術、音韻、醫藥、建築等，亦無不有佛教之重要因素。其為宋元明清學術思想支流之宋明理學，尤富佛教成分。所以如著中古近古之學術思想文化史，必非拋棄佛教不顧者能有完滿之成就。且六朝隋唐間佛教徒發揮其大乘救世精神，表現為服務國家社會之實際行事者，亦殊彰彰明甚。則一般國民宜於佛教皆有正確之認識，而不失相當之尊重矣。

然自漢至宋之道教——繆鳳林君所作「中國民族之文化」一文中，謂「道教可說吾國漢代以後，產生的唯一宗教了」。然研究道教史者，皆知其經典儀制與組織，無一非襲取佛教，祇能說是傍依佛教而成立之雜教。對於佛教不斷的誣謗摧滅，中國佛教史上有名的三武一宗之難——三武謂魏武、周武、唐武，一宗謂徽宗——，都係道教之所構成。南宋以後道教的排斥佛教雖息，而唐宋來以儒家為標榜之文人韓愈歐陽

修輩，理學先生程朱輩，又樹立起排斥佛教為夷狄為異端之旗幟。加以歷朝君相，一方只重視佛教為心性修養之術，一方利用佛教為神道設教之具，張報應禍福之說，混同道教及習俗上之天神地祇人鬼物魅等迷信，駭懾愚民。由此迫使佛教之高者，隱伏山林，專事心性修養，惟有極少數功成身退之卓識士夫，得以接近；而多數之士子，守「非聖賢書不讀」之戒，狃夷狄異端成見，既不曾略窺佛教教義之內容，遂摭韓、歐、程、朱輩餘唾，詈為蠹國病民，滅倫逃世。或依末俗流弊之狀，播為小說歌曲等文字，毀則奸偽淫盜，譽則神怪靈異；演作戲劇，則雖販夫、走卒、村婦、頑童，亦靡不謬種流傳矣。由是國人之對於佛教，信之者則隱居靜修或神應靈感，詬之者則異端滅倫或姦邪盜騙，不出於此兩途矣。

清季民初以來，耶穌教之傳布，西洋化之輸入，更將佛教徒之隱居靜修斥為消極，神應靈感呵為迷信，一概抹煞為妨礙強國富民之害群分利份子。凡少壯人士都以佛教寺僧為無用廢物，乃提倡化無用為有用，開辦學校或舉行地方警衛等新政，莫不紛

紛以佔寺毀像提產逐僧為當然之事。入民國後，以寺宇駐紮軍警，更屬無處不然。由是國內外觀瞻所繫之大都市，亦鮮有一整肅莊嚴之佛寺存在。雖有佛教僧尼及信佛男女極力呼救，曾不足一動少壯軍政學紳之顧盼，以輕視鄙視佛教僧眾信徒之觀念，久已養成習慣心理，根深蒂固而不易搖動也。

近二十年以少數緇素佛徒之宣揚教義，興辦僧學，遂令一部分智識階級之散居黨軍學各界者，漸知佛教真理，生起信心。復以邊疆問題之研究，深識尊重佛教有關蒙、藏、康、青之內向。又知日本以我國摧毀佛教為口實，在我鄰近之緬、印、錫、暹等佛教友邦，作對我同情之破壞。故近年來對於蒙藏佛教領袖之章嘉、達賴、班禪等頗表尊崇，對於國內佛教僧寺亦屢布保護法令。去年並聘余組織佛教訪問團，訪問緬、印、錫、暹、越諸佛教盛行邦國，增進國際間對我好感。然習成之觀念既深，遽難驟改，中樞及各地之首長，雖示提倡贊助，而中下之豪強狃於故智，佔寺毀佛提產逐僧之事，仍隨處隨時發現。見於報章雜誌等輕蔑佛教文字，亦仍每每流露於不知不

覺間。例如朱炳海君於西康開發問題，指：「人文的障礙為佛教流行，新教育發展的障礙為喇嘛，對於青年子弟的吸引力太大，而針對之策則為剷除喇嘛之勢力」。曾不思就喇嘛佛教為推進教育之基礎，必欲鋤而去之為快，一若喇嘛與佛教均為不可與同中國之物，抑何與中樞以尊崇佛教為鞏固邊疆政策相刺謬之甚耶？又如本人率佛教訪問團向緬、印、錫人宣揚佛教，兼闡明我國抗建之真相，頗能祛除各國佛徒對我之誤會，增進國際之同情好感。逮至新嘉坡還作同樣之宣傳，而華人所辦之星洲日報，竟指宣傳佛教為違反抗戰國策；闕除流俗「混佛同神」，為詆呵先賢。反之談及抗建，則又以「政治和尚」為譏者，舊觀念錮蔽之深可知。他若以「佛動心」標題之春藥廣告大登特登，以主張「毀滅佛教之文素臣」編成戲劇，攝為電影，大演特演。試思此種譏謗，設如加於回教者，其將演出若何之事變。凡是皆足刺傷佛教徒之情意，俾國際佛徒對我發生反感，邊疆佛徒心懷疑忌，內地佛徒寒膽喪氣而不敢為公服勞者也。由此欲達到邊疆佛徒的真誠內向，內地佛徒的獻身為公，一致精誠團結以成抗建

之大業，並引起國際佛徒同情之助以為共進大同之基點，必須調整國人向來歧視佛教輕蔑佛教之觀念，使有以澈底改變。並於較大城市，至少能保全莊肅嚴淨之一二完整僧寺，表現崇高偉大之佛教精神，以供當地佛教信徒之崇仰，及邊疆與國際佛徒互相往來之瞻敬。然此決非中樞或省縣一紙政令所能收效，必須將小中學一般國文讀本中詆非佛教文字，易為概略說明佛教之文字，使唐、宋、明、清季來謬說，不復流毒於青年學子。又須一般報誌記者與文藝作家，共為導令佛教徒精誠團結之需要，不寫刺傷佛教徒心意之文字，而一般書店亦不再印售譏毀佛教之舊書；並將民間演唱之電影、戲劇、歌曲，檢改其醜詆佛徒之部分，庶一般雅俗人士均能調善向來對於佛教歧視輕視之觀念。而復發施護持並整理佛教寺僧之政令，始可推行無阻，每一都市城邑必有一完潔之佛寺，亦自易實現矣。

三

然調整國民對於佛教之觀念，同時調整佛徒對於國群之態度，乃能實際收效，堅

固安穩；否則佛徒本身之不減，必難免引來他人之攻擊。而態度之改善，首先應知潛隱靜修，乃唐宋後中國佛徒被迫自全之一途，並非六朝、隋、唐、時或藏、蒙、緬、錫、暹、日等地之佛徒皆是如此；在彼或為極少一部分佛徒深造修證之一階段而已。因果報應固為佛教之基本大法，然法義精確，將以導人心之向上，趣進善之修途，而絕非眩求靈異專勤死後之謂，此乃專制時代君相以神道愚民所導成者也。凡此皆非佛教建立三寶利濟群生之本旨，故今後應以增進民德發達人生為正務，根據真確之教理，適應時代之需要。

由此應知住持佛教之僧寺，乃為敬崇佛儀，保存流傳講研闡揚佛陀之法義，安處研學修習宣布施行佛法之僧團，以深入遍入廣大之群眾，化導救濟，拔當前之苦，與恆久之樂，用適宜此時此處之種種方便，實現佛陀之大慈大悲於人世者也。而此時此處實現慈悲之適宜方便，莫逾攘寇拒侵，建國保族為最急，故應與全國民精誠團結而故赴抗建之業；非然者則失去存立僧寺之意義，必將潰頽而使佛教亦因以滅亡。此我

佛教之寺庵僧尼所皆須朝夕乾惕以策勵身心者也！

故寺庵宜如緬、暹唯供教主釋迦牟尼佛，或如錫蘭兼供彌勒菩薩為最善，最低限度亦必須除去不見佛典無關教史之像設，不使成為流俗鬼神陳列所，以肅惑亂，以正信仰。而經典亦不專以唱誦為事，尤須講習研究，多聞正解，如理實行。而唱誦尤必以列法藏見佛史者為限，俗傳訛誤應盡掃除。至僧團本為住持佛法而設，非鰥寡孤獨盲聾啞殘貧病災難之救濟所，或兇惡頑強之感化所。此等救濟或感化所，雖均為佛教之所應設，然應正名為救濟所、感化所而施行救濟；不應容許混入僧團，使僧團分子素質降低，馴致整個僧團墮落，而佛教亦因以淪陷。故今後必應停止剃度女尼二十年，並嚴限非高中畢業男子，正解正信佛法者不得剃為僧，以清其源。尤須確立剃度專學實修之程限，訓練成真能住持佛法之僧寶；對於原有僧尼嚴密淘汰，不妨以大部分寺庵改為佛教之救濟所與感化所而收容之，以潔其流。漢地八十萬僧尼，雖使減為僅存四萬，猶逾於現今之濫雜低能也。

教風盛而寺僧整，則佛教骨幹主腦立；而獨待筋脈之布達，血氣之流暢，膚肉之充實，毛甲之豐滿，耳目口鼻之畢備，臟腑手足之盡具，乃成完美的全體，而可施展其大用。故在家男女信徒多多益善。軍警政法農工商學，從隨喜結緣以至受三皈、持五戒、守八齋、行十善，希聖證而習九定，發大心而修六度，達二空而自覺，弘四攝而覺他；文化生產教育慈善，莫非應作之本務，經濟政治國際外交，莫非應行之達道；乃至促社會進步，造世界和平，發達人生之德能，由完人而超人而超超人，開展宇宙之功用，由穢界而淨界而妙嚴界；自外達內，由淺到深，譬由鬚髮以逮心肝，疏親重重，合當其體，各彰其用，是為參天地化育，露法界全身。而當下之重心點，亦即為抗建之努力，更以造成佛化的家庭，嚴密佛徒的組織為基本。

上述佛徒態度之調整，即發大乘菩薩心，學大乘菩薩行，而調整成大乘菩薩，以之而救國救民救人救世是也。固能如此，則國民之觀念必能成善，而國際之感情亦自然轉好。由實現全國民一致之精誠團結，以趨頑寇，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世，以達

天下為公，而佛教徒亦得成為重要因素之一矣。願我國民注意之！願我佛徒黽勉之！（見二十九年大公報七七特刊）

上海市廟產註冊事件

——十六年冬作——

廟產註冊，本起於民國四年諦閑法師等在北京講經時發生之寺廟管理條例。歷經有人反對，亦歷經有地方官呈請內務部頒布施行細則，冀實施行。民國十年在徐世昌總統時代，曾修正為二十四條；雖較平允，而註冊一事既未取銷，亦未實行。今上海市政府忽然訂定註冊之詳細條例，頒布施行。不知出於有人之主動，或出於上海市政府當局因感寺廟訴訟糾紛而自動？其為善意之保護整理，抑為惡意之摧殘榨取，吾尚未得而知也！

吾尚不視政府為萬能，故於整理僧伽制度論，對於寺廟財產，主張以「僧伽基爾特」，自為整理而施用於正當之事業。十年來瘖口[病-丙+堯]音，不能稍動聾聵僧伽之視聽，

吾亦唯有任之而已。若拘管於政府之手，則為吾始終反對者也。不知今上海各寺庵僧眾，對之感想如何？（見海刊八卷十一、二期合刊）

對於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的修正

——十七年春作——

邵君廟產興學動有四個小題：一、打倒僧閥，二、解放僧眾，三、劃撥廟產，四、振興教育。今修正如下：革除幣制，改善僧行，整理寺產，振興佛教。

一、革除幣制：邵君所云的僧閥，中國其實尚沒有這樣的東西存在。但原來為以六和義之和合眾的僧，到了中國，以遷就儒家的家族主義，不能改變中國的社會組織，反將和合眾漸漸化成變態的家族，發生了所謂剃度派、傳法派的系統。將寺廟財產，如人家族遺產一般的由師父傳給徒子、徒孫，而完全忘記了一草一木皆係「十方僧物」。在今打破宗法社會而進為國民社會的趨勢中，亟應將剃派、法派霸佔「十方僧物」作為私產以遺傳的弊制，澈底革除；恢復僧眾為六和的和合眾，及一切僧眾為六

和和合的「十方僧物」。

二、改善僧行：在從前帝制時代，中國的佛教僧眾，處帝王專制及儒家專化的二重壓迫之下，一般僧寺，一方面被君相利用為神道設教，使民作鬼神禍福般迷信的愚民工具；一方面為避免與儒化衝突的緣故，少數高僧，但持游方之外的山林隱淪態度。致雖發揮了佛教的大乘學理，曾不能實現其覺民濟人的大眾行為。在今革命的民眾政治社會中，亟應勸導少數高僧，及教化多數愚僧，改變專服務鬼神，及自了生死的態度；而實踐大乘的修行，服務人生而宏法利世，以共趨正覺。

三、整理寺產：僧寺是表現佛教儀制，及僧眾修學佛教與辦佛教事業的機關；僧產是僧眾住持佛教及修學佛教、與辦佛教事業的給養。其來源是信佛的民眾以上項目的捐贈，及僧眾務農作工與施行社會教育等勞力的集成。雖非個人或一家族的私產，亦非地方或國家的公產，乃是一種「財團法人」所有的財產。這種「財團法人」，即是「十方六和和合眾的僧」。故我們叫做「十方僧物」或「僧產」。應以縣為單位

，將寺及寺產集合起來，再支配為縣僧的給養及佛教的宣傳，與農工教育等慈善事業的設施舉辦。

四、振興佛教：幣制革除了，僧行改善了，寺產整理了，便可恢復了六和和合眾的僧團組織，實現宣揚佛教以覺民濟世的大乘修行。將所有的僧寺與僧產，不違背原來設置的目的，作為表現佛教、住持佛教、修學佛教、辦理佛教事業等正當用途。於是佛教振興了，僧眾的生活也安定了，國民及世人亦真可得到佛教教化的利益了。對於邵君的提議修正了，今再來談談所以要修正邵君提議的理由：邵君所言的那樣僧閥，在漢族是還沒有的——在西藏的達賴等，乃配加以這種頭銜——僧眾是過嫌浪漫自由愚蠢墮落，而應當使之紀律化、組織化，智識化的，並不是要解放的。尤其是邵君對於寺產的誤會，寺產是信佛民眾以供給僧眾奉行佛教的目的捐贈；及僧眾以

勞力所集成，為生活費及修學辦事費的。並不是由邵君所謂專「拿來研究玄奧的佛學」的。且邵君對於數量的測算，亦不準確。丹徒一縣，一千萬的寺產，是大約有的；江

蘇一省，一萬萬的寺產，亦大約有的。但別省的情形，便大大不然了。浙江一省，恐怕便算不上二千萬寺產。統計全國就算有值四萬萬元的寺產，然已將房屋也估價在內了。純有收益的項下，至多不過二萬萬。以百萬僧眾計，在收益項下平均每人每年不到二十元的收入，既要充生活費，還要充修理房屋及修學辦事的費用，這也可憐到極處了。故十分之九的僧眾，都是靠乞丐與勞工支持著極苦的生活的。邵君對這可憐的民眾，還要想法子來剝奪，未免較共產黨還要兇狠了，更不是由各業民眾各起來革命的全民革命的國民黨辦法了。這是要請邵君一摸其心頭的良心的。（見海刊九卷四期）

對於蘇州北寺之解決方法

——十七年擬——

茲因北寺昭三、久化和尚及蘇地士紳等就商之解決北寺糾紛辦法，提出議案如左

：

一、寺產皆為信佛民眾及僧眾勞力集成，為給養僧眾、辦理佛教事業而設的六和和合眾之「十方僧物」。換言之，即不是地方或國家的公產；亦不是一家一派、或各個僧人的私產。乃是財團法人的僧之僧產。因循晚清來弊制的管理寺廟條例，承認剝派、法派的傳繼，本不合理；今已呈請內政部修改，應設僧委員會管理之。值北寺今有糾紛發生，可先從北寺試行改制解決之。

二、從以前北寺有關係及今後來北寺負責辦事之僧眾中，由北寺僧眾推舉北寺執

行委員十三人，組織北寺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北寺寺產，及應施設各種佛教弘法利世之事業。就執行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務委員中推舉主席一人，任期一年至四年。每年改舉四分之一，連舉連任無限。推定後，呈請縣長註冊，正式就任。擬今後執行之事務如左：

甲、資生院：由委員兼任。主任一人，助理寺產及生利事業，以資僧眾生活，及辦下列各事經費。關於北寺一錢之支出與收入，完全公開。就北寺收入支配之，足以辦北寺業事，今後不得認為任何一人，或少數人私有物。亦不由任何一人或少數人出錢，以作行賄或投資之舉動——自願捐者不在此例——。前欠賬項清理，的確為北寺正當用途而必須由北寺償還；此於寺產償還之可能範圍內，分年逐漸償還。

乙、修行院：由委員兼任。主任一人，助理一人。嚴整同住僧眾規律，及督率僧眾修習關於佛教正當之行事。

丙、寰球佛教圖書館籌備處：主任一人，由主席兼任。祕書一人，由委員兼任。

重辦蒐集寰球各國各種佛學圖書，以成立大圖書館為目的。

丁、中國信佛民眾會籌備通訊處：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專辦喚起及聯絡全國信佛民眾——包括僧眾、信眾——，以成立全國佛教民眾會，而整理振興佛教為目的。

戊、平民小學：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教職員由執行委員會酌量聘任。先從初小辦起，以逐漸擴充，辦成一完備之初高小學為目的。不收學費，以利地方貧寒子弟。

己、佛教講演堂：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每晚及每星期日，宣講人生佛教的真義；從三民主義科學化的社會生活上，建設人群的安甯秩序，與和平道德為目的。

三、推地方紳商六人及諸山長老五人，共十一人，為北寺監察委員，組織北寺監察委員會。對於北寺執行委員會，隨時維護其正當行為，糾正其不正當行為。

四、對於敏曦法師以至昭三和尚等，一係前任住持僧，於重興北寺勞績為相當表揚

。及仍舉此一係曾任住持僧者為執行委員之一，以彰公道。

五、對於此次惹起北寺風潮之王薇伯君租屋，及商團佔屋的兩方，商請兩方互相退讓，商團另遷他處，王君薇伯亦解除租約。即於其屋改辦平民小學，及佛教宣講堂。並由北寺執行委員會，與商團互相道歉，以和平了結。（見海刊九卷五期）

論寺廟不能撥用或借用問題

——三十五年在上海作——

上海市參議會通過「撥用寺廟」，致上海市僧眾請願覆議撤銷事，太虛近養病中，且上海事件可由佛教分會請求市參議會、市政府賢明諸公了之，故未預問。讀二十一日貴——申——報「寺廟僧眾何必誤會」社論，論未涉及太虛，謬蒙以賢達相許，愧感之餘，不得不扶病略陳鄙見，請賜刊布。

一、原論以「民國以來借用佛殿辦學，到處皆然」。此沿清季疵政，演成弊習。民國二十年以至最近中央，疊申禁令，尚難戢止「惡風」，何可再事倡導？二、監督寺廟條例為立法院民十八所立，關於內地佛道二教寺廟，法例明定「寺廟財產屬於寺廟——私財團法人——，由住持管理——法定代理人——，非經所屬教會——若佛教

寺廟所屬佛教會——議決，呈請內政部批准，不得變動」。則寺廟財產屬於「私財團法人或私社團法人」之私產明甚。公、但公於其財團、社團以內。其佛教等寺廟，與天主教堂、基督教堂、回教清真寺一般。三、監督寺廟條例，對佛等寺廟須辦慈善公益，乃勸導佛寺僧眾等自動興辦者。太虛由中國佛教會履經勸告各省市縣教會及寺僧，自動興辦者已屬不少。內政部前依之訂立寺廟興辦慈善公益實施辦法。教育部於縣鄉辦小學亦涉及勸用祠堂寺廟一條，某省或某縣據之有訂單行法或非法佔佛寺奪僧產者。最近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以其流弊陳商及呈請社會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業已批令撤銷寺廟興辦慈善公益辦法，及教育部關於縣鄉小學勸用佛寺一條，並某省某縣關於「侵害寺廟權利」等單行辦法。批經二月，想各省市縣政府應已得悉院批也。四、地方自治機構缺辦公房屋時，撥用地方公共建築或利用公地興築，或租借民房，其途甚多。佛教等宗教寺廟自屬同於天主教堂等一般，是「私財團法人或私社團法人」之私產，撥用佛教寺廟，非撥用人民私產而何？五、雖解釋為「撥用指孔廟、岳

廟等先賢廟或城隍廟等地方神廟，或監督寺廟條例所謂無主廢廟而言，此自當別論，而對於宗教之若佛寺等，則可向借用」。並指佛寺等或集眾人之資興建，當屬地方公產，亦屬不然。至商請租借，則應與租借一般人民私產相同，何須特將寺廟提出為借用對策，以為可以強迫借用之餘地？

今欲息全市僧眾驚憤惶怖，惟有仗參議會、市政府賢明當局，迅作如下之處置：

一、市參議會復議此「撥用或借用寺廟」一條，修正為「撥用邑廟或無主廢廟等」；而商請租借，則由欲租借人自去商請房主同意。二、市府速令強佔寺廟者遷出，以免全市各僧寺之慄慄疑懼。貴報執輿論界牛耳，億人瞻仰，願有以善導全市寺僧安定，俾得以發揚大慈大悲佛旨，服務社會，輔助民治，惟貴報教正之！（見正信十二卷七期）

信教自由與國教

信教自由，所以息宗教之爭也。宗教之爭烏乎起？曰：起於不能發揮真理以憑人民之自由信仰也。俾人民不能自由信仰，非必禁止人民之信教也，特尊一教為國教，則已足生人民對於他教歧視之心。故今日提議尊孔教為國教，不啻根本推翻信教自由，引起宗教上之爭論也。

異哉！陳煥章等，謂尊孔教為國教，不妨害信教自由之約法乎！（見佛教月報第四期）

普陀山為德僑收容所之反對

——七年春在普陀作——

丁巳年底，曾傳閣議以浙屬普陀山為德僑收容所，慈善家、議論家殆無不為之歎息！密邇普陀之浙江人士，以寶石山莫干山為勝地，次第為外人佔有。普陀古剎莊嚴，禪僧蔚萃，春夏之交，善信之眾，香花燈燭，沐浴虔誠，為中國十全無缺之領土，為浙省一塵不染之佛地，其名勝過於寶石、莫干者遠甚；而政府忽有此大煞風景之舉，尤深扼腕！某為普陀僧之一，雖不敢為生命財產計，根據民國來所頒法令與政府爭；然念普陀在我中國，久為全國人士所傳誦為佛教四大名山之一，著於志乘，時逾千載。觀音大士之靈蹟纍纍，歷代祖師之德風泱泱，實國民植信之道場，亦僧眾修禪之淨域。一旦欲化為敵虜之拘幽所，異類之腥羶地，能不為我政府與各省軍政諸官長洎

全國諸長者居士勝流名人垂涕泣而一申其哀籲乎！

一、我國丁此泯莽淪胥之世，國性無恆，民心靡定，顧猶能持之而不散者，賴有數千年來之風教禮俗有以潛化而陰繫之，使大多數之齊民，能自牖其天良，而各納於軌物故也。然上溯隋、唐以還，儒佛道並稱三教；而佛教徹上徹下，化成民習而不能渝者尤廣，鏗入民心而不能舍者尤深！固以佛教窮幽體玄之學，廣大精微，足以贖上智之所慕；而因果報應之說，詳明淺顯，又能為下愚之所信也。故今欲一徵我國民宗教信仰之所存，舍佛教蓋莫他屬。則佛教於國家裨益良多，希望其推國運而俱進於隆盛者尤殷。普陀為佛教第一名山，亦為國民崇信佛教之第一勝地，今政府欲收容敵僑於是，某雖未知敵僑之多寡及政府之配置如何，即使將敵僑雜居寺庵，不令僧眾遷動，或分割若干寺庵以收容之，或於空曠之地別建房屋以住之，已足擾僧眾不遑安處，阻無量數信佛士女虔敬朝山之心，俾無自誘發國民之善機矣。況移置德僑於普陀，雖生活供給及管理方法尚未決定，然洋人習以牛羊為食，必將日事屠殺。而德僑既屬拘

囚之虜，置此四面可縱敵逃越之地，必且糜鉅費廣設海陸軍而資防備，勢非令僧眾完全讓出不能乎！夫普陀數千之僧民縱不足為政府諸公矜憫，其如中華民國第一宗教之第一清淨名勝場所，乃由是而完全覆沒何？此對自國著想而不可者。

二、普陀山四面濱海，漁船殊夥，各國之汽船雖不停泊，經過者亦多。政府不能廣置兵艦以常守衛，則敵僑設或陰謀逸走，固為易易。且象山、舟山為浙省之海上門戶，形勢天勝，關係於國家之領海權者良重。一為德人所群居狎處，異日必生佔據之心，時移勢變，或竟演為事實，亦在意中。則其為禍之烈，必更有甚於香島、青島之與廣東山東者。此固吾全浙人士所皆腑痛疾首，而政府亦何忍出此下策，以國家之勝地資敵人乎？此對敵國而不可者。

由是言之，政府欲收容敵僑於普陀山，較之移置於山峽深藏固阻之地，防守既易，經費亦省，其利害不顯然甚明乎！竊願政府諸公為國三思，亦願全國之長者居士勝流名士咸進忠告於政府焉！（見覺社叢書第三期）

上參眾兩院請願書

——二年作——

為請願事：竊建立國家必有其道，方足以統人民而守土；然概其所歸，不外政治與宗教而已。政治齊其末，宗教植其本；宗教種其因，政治收其果；政治以張其形式，宗教以實其精神。宗教之與政治，不可畸輕而畸重，偏崇而偏黜，此固熟於東西古

今之勢，察於民情風俗之微者所共認也。民國成立之始，即有以政教分立、政教並進，請於南京臨時政府者。斯誠鑑於前此我國鉗教政下，歐西駕教政上，遂成學術晦澀之弊，而召國家崩析之禍，故有此政教分立而並進之請也。蓋政教不分立，即不能不有所抑揚，而一抑一揚則一進一不進，卒同歸於滯滯之途，其弊其禍乃有不勝言者。憂世之士，於此未獲緘默其口，豈得已哉！伏查民國約法所載，人民無種族、宗教、

階級之區別，一例平等。據此，則亦云公允矣！夫太虛固佛教徒也，就佛教以按之，一年餘來之事實，殊有大惑不解者！夫既云無區別而平等矣，則吾佛教徒應同在此無區別而平等之內；佛教徒既同盡納稅之義務，同盡守法之義務，理合同享保護之權利，同享參政之權利。顧吾佛教徒之居宅、之財產，獨不蒙完全之保護，多有為各地方之私法團、公法團，假種種名目侵入佔奪，甚有以其為佛教徒，不據法律而逮捕而拘禁而刑鞫者，此大惑不解者一也。佛教徒非皆殘疾者，神經病者，未成年者，犯罪者，何為而於地方中央之選舉權、被選舉權而均限制之？此大惑不解者二也。茲者、正式國會成立，正式之憲法亦將於以訂定，故籲請貴院：根據信仰自由一條，實行承認政教分權。凡佛教範圍內之財產、居宅，得完全由佛教統一機關之佛教總會公有而保護之，以興辦教育、慈善、布教等事業；除佛教統一機關之外，無論何項機關，或團體、或私人，均不能侵佔而干涉之。而佛教徒除興辦佛教範圍內之事外，亦不得侵入政界應有之權利，及混雜政界應辦之事業。以此訂為憲法專條，則膠膠擾擾之氣，庶

幾可免！否則，亦宜根據一律平等之條，切實保護，並規定佛教徒同有參政之權，義務權利，乃兩得其平。伏乞貴院立准施行！太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見佛教月報第三期）

呈五次中央執監會國民政府請願文

——十七年夏呈——

為請願事：竊維先總理之三民主義，為中國文化及近代思想之精華所萃，其精深博大，能容納且發揮各時代各民族之特長，尤為救國救世界不刊之典。故現今中國之佛教，亦應以三民主義為準繩，革除帝制時代之弊習，發揚大乘佛法之正義，以明三民主義自由平等親愛互助之精神，而謀佛教之新建設。一方面改善僧眾之生活，及增進其智識；一方面昌明佛學，以開濬民智，輔成民德；並舉辦學校、醫院、工廠等社會事業，以盡佛教徒之本分。

然非有全國佛教徒嚴密統一之組織，不足以完全實現。而近今各地方黨部及地方政府，每有誤會組織佛教團體為提倡迷信者。至對於佛教徒集會結社，請求立案備案

，輒加否認。此應請願全國佛教團體之組織者一。又欲追隨三民主義，以建設新中國之佛教新事業，非應用晚清以來一再摧殘剝削所僅存之寺產，無以安定僧眾之生活，而為國家社會服勞。但近今各地方政府，各地方黨部，乃至地方公團，每有主張處分寺院財產者；以致全國僧眾，騷然不可終日！此應請願保護全國寺產者二。又據江浙佛教聯合會送交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內載大學院內務部所審核該會整理僧伽之方案，謂應規定僧眾職業。使僧人於修持之外，從事工作，衣食有所自給，深符佛說資生事業不違實相之意義。但僧眾十之六七，本以務農作工為生活，若能許由佛教團體自加整理，不難漸臻完善。其一部分專修佛學者，例同學校學生，或學問之專門研究者，自應有相當供給；所餘以辦理寺務及宣講佛典為職司者，亦猶教堂牧師、團體幹事，同為服務社會，應受報酬。此應認可佛教僧眾之職業者三。

夫佛教僧徒同立在三民主義之全民革命聯合戰線上，一般奮勇精進，以求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乃輒為各地方黨部政府以至民眾團體，任意蹂躪，豈得謂平？某某等

迫此集合首都，恭詣鈞會，籲懇鑒核，批示祇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見海刊九卷第七期）

呈行政院維護佛教寺僧

——三十一年呈——

為瀝陳各省縣官民違反法令驅奪僧寺情狀，請嚴令維護事：查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監督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非經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二十年六月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同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以後無論軍警以及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同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三號：「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應屬法院管轄」；二十二年行政院第三七一二號

訓令：「查保護寺廟法有明文，且政府通令有案。乃迭據報告，各寺廟仍常有軍警佔據，或地方機關團體或個人任意侵奪情事，似此玩忽法令，殊屬不合，應由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遵照」；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內政部訓令：「查全國各級佛教會，係屬宗教團體，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中國佛教會章程規定，凡監督保管寺廟財產及執行教規有相當之職權及責任」；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擬具意見呈奉行政院勇一字第八一四號指令：「關於保護佛教寺廟及佛教學術團體，可由該部咨行各省市政府注意」。右所援陳者，皆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所頒布煌煌法令，應由各省市縣政府暨各機關團體個人等所應切實遵行者也。乃強佔宇寺、驅辱僧尼之事既時有發生，而頃年或藉徵警糧，或藉辦鄉保中心學校等，拘逐僧人，佔提寺產，黔、湘暨川東多縣紛懇援救者已百數十起。此固出於各省、市縣區鄉保之官吏軍民玩忽法令，應分別懲戒；但察其所由玩違之故，殆亦由寺僧不能振作佛徒久被輕蔑而致。

茲擬辦法五條：一、請令社會、內政兩部督導中國佛教會暨各省市縣佛教會，依照現行佛教會章程，限半年內務皆組織完善。二、請令內政部責成中國佛教會暨各省市縣佛教會，限一年內分別將各省市縣寺庵僧尼財產額數，明確登記呈報。三、請令內政部責成中國佛教會暨各省市縣佛教會，按照所登記寺僧產額，以寺產十分之二辦僧學，十分之二辦慈善等；限二年內，以所辦成績呈報稽考。四、如各省市縣佛教僧寺能如期組織登記，及辦理僧學公益者——例如國民小學等——，三十年度佔奪者概還原狀；三十一年起再有侵擾者依法懲處。五、如各省市縣佛教會及僧寺不能組織登記及辦理僧學公益者，得由各市縣政府呈內政部督導中國佛教會議處之。

右五項，為目前維護佛教整理僧寺極簡單而切要之辦法。在此抗戰建國之時，國內八十餘萬僧尼及其財產，如整理得法，有裨於國家當不在少；況康、藏內附，印、緬聯合，尤賴國內佛教之興盛而益崇其信仰也。為此呈請鈞院鑒核批示，並咨軍事委員會會同令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暨各部隊等，切實遵照。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呈行

政院院長蔣。中國佛教會理事太虛，二八，一一。（見佛教新聞三十一年七月）。

致蔣主席書

——三十三年元月——

介公主席兼院長睿鑒：去春太虛呈行政院令主管官署督導各級佛教會健全組織，

以現存僧寺財產——佛教教產——十分之二興辦慈善公益，引生一般國民對於佛教寺僧之好感；以十分之二興辦僧教育及各種振興佛教之生產事業等，俾中國佛徒追隨中國民族同時復興。由僧自辦慈善公益，則即可依辦理慈善公益而獲取生活；辦僧教育及僧生產等，則更可提高改進寺僧之地位。其為改善僧寺振興佛教之意義，瞭然可知。當蒙行政院發交教育、內政、社會三部審議，而有所修改，並由行政院祕書長以三部改內容函答；當對內政部之議改內容，表示異議。再呈聲明，未獲函答。而本年內政部忽頒行八月三十日修訂之「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實施辦法」：既由縣市政府主組委員會征收興辦，又於各僧寺每年收益在五萬元以上者，即須征百分之五十。以今

之物價論，則五萬元纔為數五人最低生活費耳。復全由縣市政府主組委員會徵收，不惟非寺僧自行興辦，且殆無過問參預之權。此其與太虛前呈行政院之文意，適成北轍南轅之外馳：一係健全僧寺振興佛教，一係掠奪寺產毀滅佛教，誠有霄壤天淵之別者也。乃傳聞內政部主管司科，竟謂由參考太虛呈行政院文意而為此，抑何刺謬之甚耶？因是、不得不逕陳公而有所懇求者：一、由主管官署督導各級佛教會健全組織，尤須由社會、內政二部督導中國佛教會在首都組織健全。二、由主管官署督導各級佛教會，整率所屬僧寺，節衣縮食，竭力興辦「僧教育、僧生產等佛教教務」，及「難童教養、抗屬工廠、醫院、學校、壯僧救護隊等慈善公益」。俾佛教寺僧能配合抗建之需要，成為復興中華民族中健全發展之一部門。此二請求之於中國佛教，亦猶三民主義之於中國民族，乃合自力更生以爭取平等自主之地位者也。若本年內政部所修訂辦法，則由縣市政府鄉鎮保甲為刀俎而寺僧為魚肉，可立致全國佛教於摧殘者也。而「整興僧寺發揚佛教以利益國家民族及世界人類為太虛第一生命」，數十年來，太虛對

於中國文化世界學術之貢獻非淺；而抗戰來在國民一分子之佛教徒立場上，提倡僧侶救護隊，訪問緬印，發展邊疆教育、及醫院、學校等，對於抗建之努力，亦不為少；乃未蒙中樞之佛教主管司科及一分省縣中鄉保當局之諒察，時有摧奪僧寺、危亡佛教以斬絕太虛第一生命之舉動。則太虛無負於國人，而國人實有負於太虛也！太虛自審獲知於公之友誼既非泛泛，而敬配對於國族之功勞偉大，隨時隨處在國內外宣揚盛德者，亦與日俱深！然佛教實為中國國民道德及世界平和文化之要素，今全國佛教達於危亡關頭，亦即太虛生命臨於瀕絕之際，對國家民族、世界人類、個人友誼，均不能不向我中華民國唯一領袖為此剝切之申述。前二項請求，如荷矜察，而令由主管官署貫徹施行，則太虛自當在佛教徒立場上，倍加努力以贊襄復興中國民族之盛業。不然，則決不能坐視寺僧摧剝，佛教危亡，而再覩顏苟活於斯世也。涕泣陳詞，不遑擇言，惟大仁大智者察裁焉！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肅頌尊綏。太虛稽首上言。三十三年元月二日。（見佛化新聞三三年三月）